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中国当代语言学丛书

语源学 概论

王力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ISBN 7-100-02141-9

中国当代语言学丛书

语源学 概论

NEOLANGUE
GALLIN

陈伯吹 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中国当代语言学》丛书

语源学概论

殷寄明 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上海永福路123号)

(邮政编码:200031)

各地新华书店 经销 太仓市印刷厂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1.25 插页 4 字数 271,000
2000年3月第1版 200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50本
ISBN 7-5320-6391-7/G·6546 定价:(软精)16.50元

出版者前言

《中国当代语言学》丛书是上海教育出版社的重点项目之一。该丛书的组稿、编辑工作始于一九九〇年春，由游汝杰（复旦大学）、张洪明（复旦大学/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和唐发锐（本社）三位先生共同负责策划、组稿。当初拟定的丛书编辑宗旨如下：

“中国语言学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开始摆脱传统小学的樊篱，进入现代语言学的新阶段。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语言学已经积累了可观的研究成果，特别是最近十多年来，许多领域在海内外又有了长足的发展。这套丛书希望总结中国当代语言学各个分支学科的研究成果，特别是反映最新的研究进展，以期收到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效果，促进中国语言学的现代化。丛书作者则不限国别地域，不限门户学派，唯求高明独到，力争每一本书都能达到当代该学科的最高水平。”

经过两年多努力，组稿工作进展顺利，丛书编纂计划得到海内外作者的广泛支持。今年六月，组稿者将丛书的编辑宗旨、计划和撰稿人名单告知朱德熙先生，请他为丛书撰写总序。朱先生十分赞赏丛书的编辑宗旨，并且认为作者也都是“一时之选”，欣然答允为序。孰料朱先生因病情日益加剧，天不假年，未及提笔就不幸逝世。痛惜之余，撰此前言，姑以代序。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七月

SERIES FOREWORD

We are pleased to present this *The Outline of Chinese Etymology* as the sixth in the series *Contemporary Chinese Linguistics*.

The series *Contemporary Chinese Linguistics*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projects of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The planning of the series and the soliciting of contributions began in the spring of 1990 with the joint efforts of Rujie You (Fudan University in Shanghai), Hongming Zha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 Diego) and Fanao Tang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who were brought together to edit the series by such following common grounds.

Not until the twenties or thirties of this century could Chinese Linguistics break down the barriers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Philology and enter its modern stage. Since then, and especially in the last ten years, rapid progress has been made in various different fields of Chinese Linguistics and a considerable wealth of research achievements has been accumulated. The series tries to present these achievements so as to stimulate the further research.

By publishing such researches, we hope that the series will

satisfy the need for intensive and detailed studies of current theoretical issues and provides a new dimension for their resolution. With the same ends in view, the series present books addressing the widest range of theoretical topic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and works primarily for use as textbooks. Moreover, the editors wish to thank the readers for their support and welcome suggestions about future directions the series might take.

The Editorial Board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序

殷寄明同志的《语源学概论》是一部语源学通论著作。作者在现代语言学思想指导下,通过对我国语源学史的回顾,结合其亲身研究实践,全面、系统、深入地论述了语源、语源学、语源的特点、语源学的主要任务、同源字和同源词、同源词的语音和语义亲缘关系类型、语源学方法论、语源义及特殊形态等语源学学科中最一般、最基本的问题,构筑了一个语源学基础理论体系。

汉语语源学是一门历史悠久但尚未完全从语言文字学中分化、独立出来的学问。从其现状来看,语源学的研究,尚嫌薄弱,迄今为止,还没有一部中国语源学史和大型的语源辞典,通论性著作仅有任继昉的《汉语语源学》。因此,《语源学概论》的作者在构筑语源学基础理论体系时,采取了点、面、线兼顾的做法,对语源学中的重要问题作了纵深的开掘和分析,对汉语语源学产生、发展的历史,以两章的篇幅,作了详尽的回顾,勾画出语源学发展史的脉络。对如何系联同源词编写语源辞典类专书问题,也作了细致的分析,并提出了独到的见解。

殷寄明同志有扎实的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功底和丰富的语源学研究实践经验,已出版的《汉语语源义初探》和待出版的《形声字声符义考释集成》连同本书,著述已逾百万言。这些著作在评论前人的语源学研究时比较公允、得当;在论述语源学有关问题时,则能提出不少饶有创意的见解。例如认为:

语源是文字产生之前语义与语音的结合体,但与语词又有所不同,语源是语词增殖、词汇发展的语言学内在根据;

汉字“六书”中的前三书文字所记录的语词是音形义相比附、

三位一体的；

形声字声符兼表义不等于“形声兼会意”，因为形符与声符在承载义素参与语词本义构成时所起的作用与所处的地位有五方面的不对等性；

同源字与同源词有着本质的区别，系联同源词编写语源大典一类的专书，只有据声符系联才有可能穷尽，并避免根据语转说原理系联同源词时带来的种种弊病；

同源词的语音有两点及多点重合型、两点成一线型、三角型、链条型四种亲缘关系类型，其语义则有相同、相反或相对、相通三种亲缘关系类型；

“杯子”、“干巴巴”同为派生词，但它们的词缀有着本质的不同，前者只表示其附加意义，词根与词缀呈主从关系，后者多由形容词演变而来，有些方言语词中的AA式重叠词缀来源于原始语言，词根与词缀属于同义联合关系，这条规律可用来推求古典文献语言的语源；

语源义的形态不仅可以表现为一个义项或义素，也可以表现为一种寓意而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义素，还可以表现为一个义素携带其附加成分。如此等等。

应该指出，这本著作中包含了大量的同源词考释，这是作者多年来的研究成果，立论精到，分析细致，言必有据，可见作者学风的谨严，值得重视。

总之，《语源学概论》一书在构筑语源学理论体系促使语源学臻于独立化、科学化方面，在语源学的一些主要具体问题的研究上，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今夏酷暑，铄石流金，热浪灼人，几不可耐。正在此时，殷君以其大著见示，读后如饮清凉，暑气顿消。爰特列其特点，向读者推荐，挂一漏万，在所不计，论述不当之处，乞作者和读者谅之、正之。

是为序。

胡裕树

1998.8.17

目 录

第一章 语源学本体论	1
第一节 “语源”的定义	1
一、“语源”名义诸说评介	1
二、“语源”的定义及其阐释	4
第二节 语源的主要特点	7
一、语源的一般特点	7
二、汉语语源的独特性	10
第三节 “语源学”的定义	16
一、各家定义述评	17
二、新的定义及其推阐	20
第四节 语源学的主要任务	23
一、语源学研究的重要性	23
二、语源学所要解决的问题	26
第二章 语源学源流论(上)	32
第一节 先秦汉晋时期的语源学	32
一、先秦时期已有语源学萌芽	32
二、汉代训诂孕育了两大语源学流派	35
三、魏晋时语源学流派的不平衡发展	46
第二节 隋唐宋时期的语源学	50
一、徐锴是“右文说”形成中的功臣	50
二、“右文说”的形成与初步发展	53
三、“右文说”的价值与不足平议	59
第三节 元明清时期的语源学	62

一、明代方以智等人的语源学研究	63
二、清代集传统语源学之大成	70
第三章 语源学源流论(下)	80
第一节 晚近时期的语源学	80
一、章太炎开新学风之先	80
二、黄侃寻求语根的种种努力	83
三、为杨树达的“小学”正名	86
四、沈兼士“字族学”上的创获	89
五、梁启超、刘师培的有关学说	91
第二节 当今时代的语源学	93
一、《同源字典》的成就与不足	93
二、《汉语语源学》具有开创之功	100
三、《形声多兼会意考》概貌	103
四、张舜徽的语源推求	109
五、对话源学各种问题的探讨	113
六、殷寄明的两部语源学著作	115
第三节 海外的汉语语源学	115
一、高本汉、藤堂明保的同源词研究	115
二、汉藏语同源词和汉语南岛语同源词研究	120
三、汉语玛雅语同源词研究	122
第四章 语源学中心论	127
第一节 “同源字”、“同源词”辨析	127
一、什么是“同源字”	127
二、什么是“同源词”	131
三、同源词的书写文字	133
第二节 同源词的语音亲缘关系类型	141
一、两点及多点重合型	142
二、两点成一线型	144

三、三角型·····	148
四、链条型·····	154
第三节 同源词的语义亲缘关系类型·····	162
一、相同·····	162
二、相反或相对·····	178
三、相通·····	186
第五章 语源学方法论·····	196
第一节 系源的一般方法·····	196
一、训诂实践中的系源方法·····	197
二、专书编写中的系源方法·····	210
第二节 推源的一般方法·····	227
一、以事物的特殊规定性推源·····	227
二、依据语词的音义线索推源·····	231
三、依据形声字声符线索推源·····	236
第三节 关于以方言求语源·····	243
一、方言与雅言语源相统一·····	243
二、以方言求语源的一条规律·····	249
第六章 语源学功能论·····	253
第一节 正确阐释语词意义的来由·····	253
一、揭示语词的受义之由·····	254
二、揭示事物的得名之由·····	260
第二节 诂正前人训诂中的失误·····	268
一、诂正“独立之训诂”的失误·····	268
二、诂正“隶属之训诂”的失误·····	274
第三节 改善语文学辞书的编纂·····	280
一、合理地区分义项个体与语词个体·····	281
二、科学地解释语词义项的来由·····	284
三、订正文字归部之误·····	289

第四节 揭示词汇发展的一般规律·····	296
一、新词增生受语源分化的制约·····	297
二、词汇在语源分化中发展的突出表现·····	303
第七章 语源学新课题·····	311
第一节 语源义的初步研究·····	311
一、语源义的普遍存在·····	311
二、对语源义的初步探讨·····	315
第二节 语源义的特殊形态·····	320
结论·····	333
参考文献·····	338
后叙·····	345

第一章 语源学本体论

“语源学”，顾名思义是探讨语源问题的学问，辨析清楚什么是“语源”，什么是“语源学”，语源是如何形成的，具有哪些特点，语源学研究涉及哪些方面，最终要解决什么问题等等，则当为首要任务。本章拟就上述诸端作一分析。

第一节 “语源”的定义

一、“语源”名义诸说评介

“语源”或称“词源”、“语原”、“语根”，于其内涵，前贤时彦屡有揭橥；一些中外现代语言学家亦称之为“词的内部形式”。今就平日所经眼者作些介绍与剖析。

《汉语大词典》卷十一第225页“语源”条：“语源，语词的声音和意义的起源。”又，同卷第125页“词源”条：“词源，词的源头。”

任继昉先生《汉语语源学》：“语源，是语言中的词和词族的音义来源。语源是一个总概念，它又可分为词的语源和词族的语源这两个层次。”^①

伏尔诺《英语词汇学》第14页：“词的语源这一概念包括一个词的起源，它的原始形式，它的可以考知的最古的意义，以及它与其它语言中相对应的词的关系。”

章太炎先生研治语言文字学，致力于语源的推寻，他在《国学讲演录》、《国故论衡》等论著中多次称语源为“语原”，齐佩瑢

^① 重庆出版社1992年6月出版第1页。

在《训诂学概论》中的提法相同。因其所论非“语源”定义，无烦引述。

我们认为，以上三种“语源”定义均未能揭示语源的本质。将语源解释为“语词的声音和意义的起源”或“词和词族的音义来源”固然不错，但语源区别于其它语言学范畴的根本特征是什么，未作交代。另外，语源也没有必要划分为词的语源和词族的语源。因为同源词族是同源词的集合体，而同源词是由相同的语源孳乳分化出来的语词。伏尔诺的定义较为详细，但主要是从推源角度来论述语源的。认为语源还包括词“与其它语言中相对应的词的关系”，实际上是指亲属语言中语词同源关系，这个表述倒是一个很好的补充。历史比较语言学中的语词音义对应关系分析，应该也是语源学的一个组成部分。

学者亦多有称语源为“语根”者。章太炎在《文始》中即称语源为“语根”。沈兼士《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语言必有根。语根者，最初表示概念之音，为语言形式之基础。”傅懋勳《中国训诂的科学化》：“语根就是最初表示共象的语音形式。共象和意义不同，意义是某个字或词所特有的，共象是某些字或词所共有的，可是又各有各的专有之性。”^① 威廉·冯·洪堡特(Wilhelm von Humboldt, 1767—1835)《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由于词始终针对概念，所以，意义相近的概念自然地要用相似的语音来表示。如果人们或多或少清楚地察觉到一些概念有相同的来源，那就想必会把这些概念跟来源相同的语音对应起来，从而使得概念的相似与语音的相似彼此统一。……词和词形(Wortformen)的这些固定不变的部分，被称为根状成分(die wurzelhaften Teile)，而如果把它们分离出来描述，则可以视

^① 《傅懋勳先生民族语文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10月出版，第30页。

之为语言本身的根,即语根。”^①

沈兼士的“语根说”基本上是正确的。“概念”与“语词”二者之间不能划等号,所以还有不完善之处。傅懋勳所谓“共象”,在文献语言词汇系统中即表现为同源词的公共义。书契未兴之时,人们以音表义,语词与语词之间缺乏相区别的形式,彼此界限不明,故称“共象”。傅氏对“语根”的解释是超越了前人的。我国的语言学家称语源为“语根”,可能是受西方语言学影响的。威廉·冯·洪堡特关于“语根”的阐述,基本上是科学的。

语源在现代语言学中又常被称作“词的内部形式”。张永言先生曾撰《关于词的“内部形式”》一文,^②云:“语言的词汇是不断地发展丰富的,发展的主要途径是创造新词,而新词的创造又多半是在已有的语言材料和构词方法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新词的语音形式和意义内容之间的联系,一般说来并不是偶然的。这就是说,除了一些‘原始名称’以外,语言里的词大多是有其内部形式可寻,或者说有其理据可说的。”“所谓词的内部形式,又叫词的词源结构或词的理据,指的是以某一语音表达某一意义的理由或根据。”“词的‘内部形式’这个近代语义学术语,最先由19世纪德国语言学家洪堡特(Karlwilhelm von Humboldt, 1767—1835)提出。”按,上文所引洪堡特书之第十、第十一章标题即《内在语言形式》、《语音与内在语言形式的联系》,其内容是专门分析语言中的音义关系的。高守纲先生《古代汉语词义通论·词的内部形式和同源词》:“词给对象以名称,而名称的选定,是以人们所联想到的对象的特征为依据的,体现在词的内部结构之中的作为命名依据的对象特征,叫词的‘内部形式’,也叫词的理据或词的词源结构。”^③所谓“词的词源

① 姚小平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5月出版,第85—86页。

② 载《语言研究》1981年第1期。

③ 语文出版社1994年10月出版,第233页。

结构”即词的音义关联。王德春先生《语言学教程》：“词语的内部形式就是词语的语音形式同它最初意义的联系性质，也就是新词产生时的理据。”^① 许威汉先生将同源词之间的联系称为“词的内部形式的联系”。《汉语学》：“笔者认为汉语词汇是有体系的，它的体现可以从词的内部形式、外部形式及构成形式这几方面进行观察。1. 词的内部形式的联系：词的物质外壳是语音，词的音义结合随着社会的发展形成种种联系。……同源词体现了词汇的互相联系。这种联系应看作体系性联系。……”^②

刘叔新先生《汉语复合词的内部形式的特点与类别》：“词的内部形式是词义最初形成时反映事物对象的特点所采取的形式，它为词形所制约和固定。”^③ 又《汉语描写词汇学》：“学者们只就词义方面来看，把词义自身的表现方式，或者如某的(?)学者说的，‘用词表达概念的方式’，称为词的内部形式。由于它是词内意义自身的形式，区别于词的外在的音流和构造形式，所以是‘内部’的。”^④ 这些理论阐述很有参考价值，其观点亦大致与上述几位学者所说的“词的内部形式”相一致；但从所举实例来看，主要侧重于复音节的复合词，所以刘先生所说的“词的内部形式”与语源不尽相同。

二、“语源”的定义及其阐释

我们认为：语源是文字产生之前口头语言中语义与语音的结合体，是后世语言中的语词音义的历史渊源，是语词增殖、词汇发展的语言学内在根据。

下面我们对这个定义中包含的要点以及相关的问题作一些必要的阐释。

① 山东教育出版社1987年11月出版，第162页。

② 广东教育出版社1995年9月出版，第233页。

③ 载《中国语文》1985年第3期。

④ 商务印书馆1995年11月出版，第217页。

（一）“语源”当兼指音义两个方面

语源的形成,是由语言和文字的起源在时间上的巨大差异所导致的。大约在 20 万年以前,人类已有了原始的、初期的语言,而文字的起源要晚得多,就汉字而言,至今只有五六千年的历史。在有语言而无文字的远古蒙昧时代,人们唯藉语音以达意。刘騄《声韵学表解·叙》:“盖先民之世,文字未作,以音表义。”陈澧《说文声表·序》:“上古之世,未有文字,人之言语,以声达意。”苏联语言学家布纳克也说过:“在声音的形象成为各种表象的一定范围内的必要因素以后,这些声音形象就具有了意义的基本内核,而这个基本内核可以把各种不同的表象连结起来。”^①人们思维中的“意”与其载体语音相结合,便形成文字产生后书面语词汇系统中的语源。发明文字、构制文字形体,目的是超越时空限制为语词设置书面符号,造字表词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记录语源过程。在同源词的语音分析过程中,学者们强调要以上古音为准,正是认识到书面语词的本音是由原始语言中载义的音节延续而来的。在同源词的判定过程中,学者们都强调必须坚持音义皆同方能认定其同源关系之基本原则,也正好反映了语源包含着音和义这紧密相连的两个方面。综言之,语源是音、义二位一体的。

（二）“语源”、“语词”当有别

法国的安托万·阿尔诺曾在《普遍唯理语法》中指出:“词可以定义为人们用作符号来表达思想的清晰而又成音节的声音。”^②有的学者干脆将语词定义为音和义的结合体,似乎与我们所说的“语源”相同,实际上二者是有区别的。语词是可以独立运用、充当一定句子成分的语义单位,语源在文字产生之前的原始语言中应该有

① 参《人的起源与古代人类分布》,苏联科学出版社 1951 年俄文版,第 271 页。

② 参胡明扬主编《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年 12 月出版,第 4 页。

相同的功用,但是因无文字记载具体情形无从考查,进行语源学的研究其目的也不在于考察原始语言中语源是如何运用的。语源与语词具有交叉关系。语词中包含着语源,但该语源不一定单单存在于一个语词之中,可能多个语词同属一个语源。再者,语词具有文字形体之书面形式和文字声韵之口头形式,将语词定义为音义的结合体,只是将语言和文字看作主从关系,并不意味着语词没有特定的、明确的书面形式。而语源是很有限的,它处在积极、活跃的孳乳分化状态中,包含在众多的同源词中,很难说哪一个文字就是某个语源的专用文字。

(三) 关于后起语词的语源

早期文字所记录的语词的语源,来源于原始语言。后世语词的增殖,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与原有语源、语词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汉代许慎对此已有认识,他称独体文字为“文”,称合体文字为“字”,取其孳乳之意。《说文解字·叙》:“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所以我们说语源“是后世语言中的语词的音义的历史渊源,是语词增殖、词汇发展的语言学内在根据”。但这并不否定有些后起语词另有新的语源,而与旧语词、语源无关。如汉魏六朝以来,汉语词汇中来源于佛经的语词。再如“氢”、“氧”这类语词,是根据声音翻译借用同音字“氶、羊”作记录符号的,因汉字大多形声化了,故加“气”之形符,构成形声文字,以示该词的指称对象为气体。

我们强调语源条贯着词汇系统中的多数语词,将语源称作“语词增殖、词汇发展的语言学内在根据”,是因为词汇的发展是受到社会生活、历史的发展的制约的,语言服务于人们思想感情的表达、交流,同时也承认词汇的发展是有其自身规律的。

(四) 关于语源的音与义的结合

语源是语义与语音的结合体,在原始语言中,一定数量的、成

音节的语音能够形成一个承载语义的系统,以供语音机制运转之用。但必须承认,音与义的最初结合是偶然的,以某音表某义,是约定俗成的。同时也应该承认,音义关联的约定形成之后,语词与语词之间往往有亲缘关系。在对语源的认识、对语源学的研究上,能否正确看待上述相联系的两方面,至关重要。马克思曾说:“物的名称,对于物的性质,完全是外在的。”^①(或译为“任何事物的名称,跟事物的性质是没有任何共同之点的。”^②)《荀子·正名》:“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这些都说的是语词的音义关联最初是偶然的。同时,音义一旦按约定形成固定关系也就是形成语源之后,对语词的增殖、词汇的发展是有影响的。训诂学史上,因声求义的训诂方法也就是语源学的词义推求方法之所以有合理性、科学性,原因正在于此。

第二节 语源的主要特点

语源,作为语词之“根”,贯通词汇系统之物,具有自身多方面的特点,很有必要深入分析。

一、语源的一般特点

词汇系统中的语源是潜在的或者说是隐蔽的,而非直观的;每一种语言的语源都是有限的;语源具有系统性和能产性。

(一) 潜在性

黄侃《论变易、孳乳二大例》:“后出诸文,必为孳乳,然言词言之抵,难于寻求者也。”^③意谓起源较晚的文字所记录的语词,往往是由旧语词孳乳而来的,然其根柢(欧人或称 roots)难于推求。一

① 《资本论》,人民出版社 1953 年出版,第 89 页。

②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 年 8 月出版,第 51 页。

③ 《黄侃论学杂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 4 月出版,第 8 页。

语道出语源的潜在性特点。实际上不仅仅“后出诸文”的情形如此，即便早期文字记录的语词的语源也是很隐蔽的。如“见”指看到、看见。《说文·见部》：“见，视也。从儿，从目。”段玉裁注：“析言之，有视而不见者；浑言之，则视与见一也。”《易·艮》：“行其庭，不见其人。”唐韩愈《赠张十八助教》：“忽见孟生题竹处，相看泪落不能收。”“见”字记录的语源含有显现义，非字形所能示。“现”指玉光，又训显露，“覵”指云气消散日光显现，“睨”谓眼睛突出、显露，皆同一语源之分化。又，“见”为见纽元部字，“显”为晓纽元部字，见晓旁纽，元部叠韵，“显”即显现字，足可证“见”之语源。又，“见”本为“现”之初文，人有所见，从另一角度说，即有所显现而为人所目睹。“见”的语源，尚可通文字形体结构和本义分析而窥见一斑，文字可以用它的声韵单独承载本义和引申义系统以外的“别义”，所以，在更多的情况下语源的寻求要依赖同源词的系联、互证以及推源分析，正因为语源是潜在的。

（二）有限性

每一种语言所实际使用的音位是有限的，表现为不同音位的音素相搭配组成表达语义的音节，其数量也是有限的。因此，语源作为原始语言中音义的结合体，数量也应该是有限的。杨茂勋《普通语言学·附录一：语言的定义》：“克罗齐(B. Croce)：‘语言是由器官发出来的，数目有限的，为表达目的而组织起来的语音’。”^①这个定义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语源的有限性。武占坤、王勤《现代汉语词汇概要》：“语言里充当词的语音形式的‘音节’，数目总是有限的。因此，词和词在语音上的界线，往往像一纸之隔的邻居，界差是极其有限的。”现代汉语的音节只有一千三百多个。^②由此亦可见出古代语源的有限性。有的学者甚至对汉语语源的具体数量作出

①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10 月出版，第 349 页。

②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7 月出版，第 20 页。

过推断。林惠祥《文化人类学》：“语言学家缪勒氏(Max Muller)说这种语根在梵语中有 1706 个，希伯来语中有 500 个，汉语中有 450 个。”^① 这个论断很值得参考。现代汉语语词音节的数量是明白无误的，从情理上说，古代语源的数量不可能比 1300 之数更多。瑞典汉学家高本汉研究中国上古音，认为有两千多个音节，比中古多，相比较起来呈倒金字塔形，曾遭到王力先生的批评、否定。^②

(三) 系统性

语源的系统性，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文字未产生之前，作为音义结合体的语源完全等于语词，它们能够满足人们语言机制的运转，因此，语源是一个系统。其二，文字产生之初，人们构制文字形体以表词，原始语言中的语源便渗透到书面语词汇系统中来。由于社会生活和人们思想的发展，新词不断增殖，在这个增殖过程中，各种有关的非语言因素都起一定的作用（社会发展起决定性作用），但就语言本身而言，语源的孳乳分化是语词增殖的关键性因素。因此，语源是造字表词的语言学根据，语源的孳乳分化则是语词增殖词汇发展的语言学根据。语源分化的结果是产生同源词，持续不断的分化则会产生庞大的同源词词族。语源是贯穿在同源词族之中的“纲维”，联系着众多的语词个体，形成其系统。前面提到张永言先生曾云“新词的创造又多半是在已有的语言材料和构词方法的基础上进行的”，许威汉先生也曾说同源词的联系“应看作体系性联系”，都说的是这个道理。关于这一点，前人论述很多。黄侃先生《说文略说·论文字制造之先后》：“盖提挈纲维，止在初文数百，自是以降，要皆由初文变易、孳乳而来也。”^③王力先生《同源

① 商务印书馆 1991 年 2 月出版，第 356 页。

② 《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8 月出版，第 197 页。

③ 参黄建中文《黄季刚先生著作分类录》，载《中国海峡两岸黄侃先生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华中师大出版社 1993 年出版，上册。

字论》：“语言中的新词，一般总是从旧词的基础上产生的。”“从前，我们以为，在语言三大要素中，语音、语法都有很强的系统性，唯有词汇是一盘散沙。现在，通过同源字的研究，我们知道，有许多词都是互相联系着的。”在《中国语言学史》中也有类似的论述。

（四）能产性

语源是有限的，然而人们的思想感情的表达、交流，对客观事物的语言描写、反映却是复杂、多样的，要求有新的语词产生，这两者之间相互矛盾，其结果是导致语源分化、新词增生。语源能够适应上述客观要求而裂变、孳乳出同源词，这种特性即能产性。沈兼士《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语根系成语词之要素，语词系由语根渐次分化而成者。”沈氏对语源的能产性已有清晰的识别。

实际上词汇发展的历史本身就是语源能产性最好的佐证。现代汉语词汇以双音词为最多，它们是由单音词以各种方式组合而成的。在上古时期正相反，单音词占多数。在这一时期，语源分化产生同源词，是词汇发展最主要的形式。固然，单音词的本义也可以引申变化、发展，但其结果是产生新的义项。文字学上所说的“分别文”——一组形声字声符相同，其义亦相同或相近、相通，彼此以不同的形符来区别其义类，往往与语源分化产生同源词相对应。因此，语音形式表现为单音节的语源是有极强的能产性的。当然，我们并不否定双音节的语源具有能产性。清儒程瑶田作《果羸转语记》，考证两百多种物之名语源相同，足证上古双音节语源同样具有极强的孳乳能力，从汉语史上的名物训诂情况来看，异物同名现象（语词同源）普遍存在，其中不乏与“果羸”相类似之例。

二、汉语语源的独特性

与拼音文字所记录的语言之语源相比，汉语语源还具有它的

一些独特之处。

以单音节者为主体,是汉语语源的独特性之一。我国传统的语言学以文字为本位,将词义说成“字义”,这是因为在上古时期单音节语词占优势,通常一个文字就是一个语词的书面形式。语词以单音节为最多,直接反映了原始汉语中的语源以单音节为主体的事实,因为造字表词过程同时也是记录语源过程。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汉语的特征是单音缀的,孤立的,分析的。”^①张世禄《中国语的演化和文言白话的分叉点》:“中国语最显著的特性,有二点:(1)孤立的(isolating);(2)单音缀的(monosyllabic)。”“中国语的单纯语词,都可以说是语根语词,而这种语根语词,都是单音缀的。”王力《汉语史稿》:“上古汉语是以单音词为主的。”“大部分的词以单音节的词根为基础,这是汉藏语系被称为单音节语或词根语的由来。”^②语源音节的不同,是世界各民族语言的不同点之一。“雅利安语的语根是单字母的,闪米特语(Semitic language)是三字母的,马来波利尼西亚语则倾于双字母的。”“孤立语(isolating language)即单音语(monosyllabic language):以单一音且孤立的单字表现一种观念,其字都是语根,无接头语(prefix)及接尾语(suffix),字中无变化。”^③

汉语的语源以单音节者为主体,兼有少数双音节者,这从上古汉语词汇中可以看出。上古汉语词汇中也有双音节词,包括合成词和单纯词两大类。合成词是由词根与词根或词根与词缀按照一定的形式(动宾、并列、偏正、附属、主谓等)组合而成的。可以推断,这些词仍旧是以单音为根的,也就是说,是来源于单音节语源的。其单纯词包括重言和联绵词两小类。“重言”往往是单

① 中华书局1988年1月出版,第76页。

② 中华书局1980年6月出版,第343、27页。

③ 林惠祥《文化人类学》,商务印书馆1996年2月出版,第358页。

音节形容性语词以“AA式”重叠而成，它们的语源应该也是单音节的。联绵词的情况比较复杂，学界看法也不很一致。从笔者近年来同源词考释实践的情况来看，联绵词可以划分为可分训和不可分训两类。可分训，指可以将联绵词的两个文字拆开解释，每一个文字或其中一个文字在表词功能上也如联绵词一样。分训，是从训诂学角度提出来的；论其功能，则是从语用角度而言的。如果从发生学角度来透视，则不难看出，这类联绵词是以单音为根的。另一类不可分训的联绵词，可以推断，它们的语源本来就是双音节的。总之，汉语的语源就其音节形式而论，是二元的，但在数量上不平均、对等，以单音节者为绝大多数，双音节者占极小的比重。

可以与文字形体相比附、相一致，则是汉语语源最显著的特征。

文字有音节文字和非音节文字之分。我国的陶文，有的与甲骨文很相似，一方面我们应该承认陶文是最早的汉字，但另一方面也应该承认陶文是尚未与语言相配套的文字。纳西族文字中的“东巴文”是象形文字，但不表读音，也是非音节文字。公元前17—前15世纪，爱琴文化中的“泥板书”（书写在泥板、陶器、皮革等物上的文字）在形成“线形音节文字”之前也属于图画式的非音节文字。^①非音节文字是不能记录语词、语源的文字。在世界文字发展史上，各民族的文字都由非音节文字演变为记录语言的音节文字。周有光《字母文字略说》：“起初，想要说一段话，就画一幅图画。这是文字的播种时期。后来发现，一段话里有许多重复的语词，许多语词里有同样的音节，可以用符号代表语词或音节。这样，文字就进入开花时期。”^②《文明与野蛮·文字》：“谐音(puns)是诙谐之下乘；然

① 《欧洲文化的起源》，前苏联兹拉特科夫斯基著，陈筠、沈澂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12月出版，第44页。

② 《语文建设通讯》1994年6月总第44期。

而是高等文明之始基。”“巴比伦,埃及,中国,比阿兹特克人更进一步,都能够把他们各自的话汇由图画约为文字,但是这三种文字无不以谐音为最重要的原理!”^①其“谐音”即指以文字记录语词之音,文字之音与它所记录的语词之音相谐。

在文字由非语言的表意符号演变为记录语言的音节文字并进一步发展的行程中,汉字与拼音文字分道扬镳了。字母拼音文字失去了语词内容(意义)与书面形式(字形)之间的内在联系。古代苏美尔的楔形文字是世界上起源较早的文字,在其初始阶段也属非音节的图画文字。“最终,楔形文字开始表示语言中的词,从而成为语词文字。在语词文字中,符号既代表语词的读音,又代表语词所表达的概念。虽然仍有象形之处,但这种象形已经是抽象的。”^②在拼音文字中虽然可以找到一些象形文字的残痕,但从整个语词的书写形式上已看不出形义之间的关系。“例如希伯来字母的第三字‘gimel’指骆驼,而这个字的符号就是一幅约定俗成的骆驼图形。”^③再如拉丁字母A本来是牛头的象形,塞姆人称牛为“aleph”,虽然词形中含有“A”,但形义关系并不明显、紧密。

拼音文字记录的语词之源,在推断时虽然离不开语词书面形式之线索,但从字形上无法推求,而必须依赖音义关系的分析才能求得语源。如梵语称父亲为Pitar,希腊语称Pater,拉丁语称Pater,可以推知父亲义是与这三个相近的音节的共同初始形式连接在一起的,也可能三个音节中的某一个就是初始形式。但从这三个

① 罗伯特·路威著,吕叔湘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2月出版,第177、179页。

② 《语言导论》,美国维多利亚·弗罗姆金、罗伯特·罗德曼著,沈家瑄等译,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年3月出版,第366页。

③ 罗素《西方哲学史》,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出版,上册第32页。

音节的书面形式上看不出有“父亲”义。

汉语语源的情形则大不一样，它可以显现在语词的书面形式上，与文字形体相比附、相统一。这是因为造字是为了表词，也就是记录语源，有了本字，语源的音义就转化为本字的本音和本义。《黄侃论学杂著·声韵略说·论斯学大意》：“昔结绳之世，无字而有声与义；书契之兴，依声义而构字形。如日、月之字，未造时，已有日月之语。”清钱塘《溉亭述古录·与王无言书》：“文者，所以饰声也。声者，所以达意也。声在文之先，意在声之先，至制为文，则声具而意显。”早期汉字，除少数由纯粹的指点符号构成的指事字外，以象形为先，然后又沿这个方向发展产生了会意字和在象形文基础上加注指点符号的指事字，形成一个“据意绘形”亦即以形体表义的文字系统。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断定：“六书”中的前三书文字所记录的语词是音形义三位一体的，汉语的语源可诉诸这三类文字的形体。下举数例以证之。

象形字之例：“冉”、“尢”。“冉”，甲文作，《说文·冉部》：“冉，毛冉冉也。象形。”段玉裁注：“冉冉者，柔弱下垂之貌。”三国魏曹植《美女篇》：“柔条纷冉冉，落叶何翩翩。”唐温庭筠《感旧陈情五十韵献淮南李仆射》：“冉弱营中柳，披敷幕下莲。”“奐”字可证“冉”的语源与其形义相统一。“冉”为日纽谈部字，“奐”为日纽元部字，双声，谈元通转。“奐”，物体前大于后，有柔弱义。《广雅·释诂一》：“奐，弱也。”《说文·大部》：“奐，稍前大也。”朱骏声《通训定声》：“当作稍前大也……所谓本不胜末也。”《资治通鉴·汉成帝永始元年》：“人有惧心，精锐销奐。”胡三省注：“奐，弱也。”“尢”，金文作，像人腿曲形。《说文·尢部》：“尢，跛、曲胫也。从大，象偏曲之形。”《玉篇·尢部》：“尢，倮也。”谓曲背，则为引申义。“枉”字可证“尢”之语源本有曲义。二字同音，影纽双声，阳部叠韵。“枉”字《说文》训邪曲，本义当为木曲。《荀子·王霸》：“辟之是犹立直木而求其景之枉也。”汉

刘向《说苑·说丛》：“直而不能枉，不可与大任。”此“枉”谓屈曲己意，为引申义。

指事字之例：“朱”、“三”。“朱”，金文作，圆点为指点符号，示其木心赤色。《说文·木部》：“朱，赤心木，松柏属。从木，一在其中。”郭沫若《金文丛考》：“金文于‘木’中作圆点以示其处，乃指事字之一佳例。其作一横者乃圆点之演变。”《广雅·释器》以“赤”训“朱”，古多谓赤色为“朱”。唐杜甫《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按，《广雅》所训之“赤”字正可证“朱”之语源。“朱”字章纽侯部，“赤”字昌纽铎部，章昌旁纽，侯铎旁对转。“赤”，红色。《说文·赤部》：“赤，南方色也。”按，“南方色”乃以五行言之，南方属火。《释名·释采帛》：“赤，赫也，太阳之色也。”《礼记·月令》：“乘朱路，驾赤骊。”孔颖达疏：“色浅曰赤，色深曰朱。”足证“朱”之语源本有红色义。“三”，是由纯粹的指点符号构成的指事字。《广韵·谈韵》：“三，数名。”其基本义即三。“参”字可证“三”之语源本有三义。“三”为心纽侵部字，“参”为山纽侵部字，叠韵，心山准双声。“参”为星名，甲文作，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谓像三星在头上光芒下射之形。“参”亦用作“三”字。《广雅·释言》：“参，三也。”《史记·淮阴侯列传》：“何不反汉与楚连和，参分天下而王之？”

会意字之例：“毳”、“亡”。“毳”，鸟兽的细毛，因有脆嫩、脆弱之义。《说文·毳部》：“毳，兽细毛也。从三毛。”《荀子·议兵》：“是事小敌毳，则偷可用也。”杨倞注：“毳，读为脆。”宋陈翥《桐谱》：“飞子结孕，披抵抽萌。条毳毳以嫩耸，叶茸茸而绿成。”“毳”的语源本载脆弱义。其字与“脆”同音，清纽双声，月部叠韵。“脆”，脆弱。《管子·事语》：“且无委致围，城脆致冲。”宋张矩《应天长·雷峰夕照》：“认满眼，脆红先落。”“亡”，逃亡。《说文·亡部》：“亡，逃也。从入，从乚。”段玉裁注：“会意，谓入于迟曲隐蔽之处也。”《国语·晋语四》：“晋公子生十七年而亡。”韦昭注：“亡，奔也。”“亡”又有“无”

义。《论语·雍也》：“有颜回者好学……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则亡，未闻好学者也。”邢昺疏：“亡，无也。”一般认为“亡”字借作“无”表无有之义，实则逃亡则无，可看作因果引申，无烦假借。从语源学角度看，“亡”声本载无有义。“亡”为明纽阳部字，“无”为明纽鱼部字，双声，阳鱼对转。

显然，汉语语源的这种特点是其它语言的语源所不具备的。我们说汉语语源可以与文字形体相比附、相统一，是考虑到汉字还有“后三书”文字。假借是借字记词，原理与拼音文字记词方法相近，假借字记录的语词之语源并无上述特点。形声中只有少数亦声字所记录的语词的语源具有这种特点。至于转注，是多个文字记录同一语源的一种表现，其文字形式亦为形声格局，是否具有上述特点，取决于声符字是否以形体表义。关于形声、转注问题，读者可自参阅拙作《也谈转注》^①及拙著《汉语语源义初探》，^②兹不赘述。

汉语的语源可以与文字形体相比附、相统一，我们强调这是汉语语源的显著独特点，同时也强调汉语语源亦具有潜在性之一般特点，这是因为语源与字形相比附，但语源中的语义不一定转化为文字所记录语词的本义义项或义素。这两个特点是兼而有之的。

第三节 “语源学”的定义

什么是“语源学”？各家说法不一。今就几种代表性观点作些剖析，藉此对“语源学”作出相对合理的定义，并就有关问题作些推阐。

① 《周口师专学报》1996年第1期。

② 学林出版社1998年1月出版。

一、各家定义述评

“语源学”一称“词源学”。《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第42页“词源学”条：

“词源学，研究词的形式和意义的来源的学科。”

又，第484页“词汇学、词源学、词典学”条：

“追溯词的来源和历史的是词源学。”

这个定义中所说的“词的形式”是指词的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还是兼指两种形式，不明确。再者，语源学不仅仅是“研究词的形式和意义的来源”或“追溯词的来源和历史”。

《汉语大词典》卷11第225页“语源学”条：

“语源学，语言学的一个部门。研究语词声音和意义的演变，推求语词的最初的声音和意义。”

这个定义与前者相比，多出了语源学是“语言学的一个部门”之外延，但基本内容相同，因此也存在同样的不足之处。

《辞海》“词源学”条：

“词源学，语言学的一个学科，研究各个词的历史来源，音义演变，或研究词汇中的同源词。”

该定义包含了前两种定义中表述的内容，还提到研究词汇中的同源词，是一个很好的补充。但定义中所说的“各个词的历史来源”颇嫌含混。“各个词的历史来源”倘指语言发展史较晚时期产生的语词个体的音义来源，同时“研究”指推源，那么是讲得通的。但早期的语词的“历史来源”如何研究？以什么为参照？对“词的历史”追溯到什么时候？定义中都未交代。另外，“研究各个词的历史来源”和“研究词汇中的同源词”不应该是被选择关系，不当云“或”。

孙常叙《汉语词汇》：

“汉语语源学是汉语一切词的来源研究。在这个学科里，要从汉语词汇中分析每个词的原始构造。就词的社会条件、语言基础研

究它的起源、结构从而找出体现在词汇中的造词方法和规律。”^①

定义中提到“找出体现在词汇中的造词方法和规律”，触及了语源分化、同源词孳乳和词汇发展问题，为上述诸家定义所无，颇有新意。然其表述不明确。另外，该定义的主要内容指语词的推源分析，忽略了语源学研究的其它方面，不无定义过窄之嫌。

王德春《语言学教程》：

“词源学是历时词汇学学科，它研究词语的起源，探求词语的最初结构，分析词语的内部形式，揭示构成成分的古义。”^②

指出要“分析词语的内部形式”，反映了作者能以现代语言学眼光看待语源问题，是其超人之处。但该定义对语源学的定性是失当的。语源学不仅仅限于研究语词的历时变化以及源流关系，共时的语词与语词的同源关系及其它相关的诸多方面也是语源学所要探讨的问题。所谓揭示语词“构成成分的古义”，语甚晦涩。语词内容（意义）的构成成分是义素，语词书面形式的构成成分是文字形体构件，语词口头形式的构成成分则是音素。定义中所说的“构成成分”指什么，不明确。

《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词典》：

“etymology; science of the origin and history of words.”^③
(语源学：语词的起源和历史的学科)这个定义抓住了语源学最主要的方面，然尚欠周全。

英国《大百科全书》“词源学”条：

“词源学研究词或词素的历史，包括历史和转化。……现代科学的词源学研究建基于寻求历史和比较的语言学方法。”

这比前一定义要完善得多。定义中提到的词或词素的历史和

①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56 年 12 月出版，第 32—33 页。

②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7 年 11 月出版，第 162 页。

③ 商务印书馆、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8 年 5 月出版。

转化,是语源学研究中的重要内容,涉及词的起源、词与词的同源关系及词汇的发展规律、语言与语言的亲属关系等方面。但总的看来,这个定义还不能令人很满意。

瑞士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

“词源学既不是一门分立的学科,也不是演化语言学的一部分,它只是有关共时事实和历时事实原则的一种特殊应用。它追溯词的过去,直至找到某种可以解释词的东西。”“词源学首先是通过一些词和另外一些词的关系的探讨来对它们进行解释。所谓解释,就是找出它们跟一些已知的要素的关系,而在语言学上,解释某一个词就是找出这个词跟另外一些词的关系,因为声音和意义之间没有必然的关系。”^①

这些论述中,有两个要点是很值得肯定和赞赏的。一是语源推断方面强调利用同源关系追溯语源,二是兼顾历时的、纵向的同源词和共时的、横向的同源词。但认为语源学“不是演化语言学的一部分”的观点很值得商榷。同一种语言语词的增殖、词汇的发展方面的研究,语言的变化、方言的形成及对比方面的研究,不同语言亲属关系的认定、语系、语支的划分方面的研究,都与语源学研究息息相关。至于说语源学不是一门分立的学科,如果指欧洲早期语源学情况,是符合事实的,但到德国波特的时代,语源学已成为相对独立的学科。^②许多学科往往要经历一个从不独立到独立的过程。我国的语言文字学旧称“小学”,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一直是经学的附庸,到晚近章太炎先生生活的时代才宣告独立。我国古代的语源学源远流长,但在相当长的时期有实而无名。即便在当今时

① 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11月出版,第264—265页。

② 波特(A. F. Pott, 1802—1887), 1833年出版的《词源探讨》(Etymological Investigations)一书,被看作欧洲语源学走向科学化、独立化的标志。索绪尔出生于1857年,其书原为1906—1911年的普通语言学课程讲义,作者去世后由学生整理出版。

代,尽管探讨语源学的文章很多甚至不乏其专著,但尚未构筑出一个全面、完善的基本理论体系。尽管如此,语源学还是可以看成是一个独立的学科的。

美国《韦氏英语大词典》“词源学”条:

“词源学是研究一个词的原始或语源,分析其词素,并指出其原始的词根;或在其亲属语中溯源到一个最早的形式,也在亲属的词上,作若干原始或语源的安排;还有研究词的历史追究其起源和在形式与意义中的发展。”

这个定义大致包含了语源学所涉及的各个方面,是笔者所经眼的最为完善的语源学定义。

要之,中外许多学者都对语源学的定义作过有益的探讨,各有创获,但在今天看来,这些定义尚不完善,可以重作分析、订正、补充,作出合理的理论表述。

二、新的定义及其推阐

语源学是研究语言中的语源以及相关问题的学科。它以文字形体和文字声韵为线索,以语词的音义关联为切口,分析文字表词的理据,追溯语词的意义由来,探讨语词与语词之间的同源关系,揭示语词增殖、词汇发展的一般规律,考察同一种语言中各方言之间亲属语词的异同和不同语言的历史亲属关系。

语源学,简言之即语源之学,首先要研究语源的形成、本质、特点等问题,但这不是语源学的全面内容和最终归宿,而仅仅是一个重要基点。语源学涉及语言文字学宏观和微观的各个方面。

语源学研究,始终离不开对语词书面形式文字形体和口头形式文字声韵的分析。我们认为很有必要在“语源学”的定义中强调语源学研究以语词的两种形式为线索。本书前面提到,有的学者将语源定义为“语词的声音和意义的起源”,将语源学定义为“研究词的形式和意义来源的学科”,这些说法实际上是空洞、不科学的。语言的起源和发展,大约经历了 20 万年的历史,语词音义的起源或

来源可以说是一个“死无对证”、无法说清的问题。我们强调推求语源要以文字形体和文字声韵为线索,意味着把文字的产生看作原始语言与语词具有字形、音读双重形式的语言二者之间的分界点,在论述语词的受义之由、语词的音义关联时,追溯到书契初兴之时为止。造字记词,该词的语源之音转化为本字的本音,语源中的语义转化为该词的本义。至于在文字发明之前的原始语言中,音与义的结合是偶然的、约定俗成的,这已成为共识。人类的语言、语音是如何产生的,则属文化人类学的研究范畴。

语源学研究以语词的音义关联为切口,是因为语源学研究语言问题的方法属于发生学方法。语词在本质上是语义与语音的结合体,在文字产生之前,语词等于语源。发明文字以后,文字只作为语词的书写符号,文字系统从属于词汇系统。语源学的研究是以语言为本位而不是以文字为本位的,文字只作为考察问题的线索。一个语源可以存活在多个同源的、意义相同或相近、相通的语词之中,而这些语词的记录符号可能是千差万别的,所以,语源学的研究只有抓住语词的音义关联之钤键才行得通。另外,同一个语词可以在不同方言中产生多个地域性变体,许多方言语词无本字,语源的寻求也必须从音义关联方面入手。不同语言的亲属关系的判定,主要依靠语词意义和语音两方面的对应关系分析。

语词与语词同源关系的探讨,是语源学研究的核心,因为这个问题涉及训诂学、词汇学、方言学、历史比较语言学等多个方面。在训诂实践中,以同源语词相证,往往能使疑难点涣然冰释。在名物训诂中,揭示事物的得名之由,只有经过同源关系方面的验证、核实,才是可信的。推断一般语词的受义之由,证明某声承载某义(语词的音义经约定而相联结)也有赖于同源词的互参、互证。将语词据源系联起来,编制成语源词典或同源词典一类的专书,是词汇学也是语源学研究中要做的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欧洲许多国家都有这类著作,我国虽有过尝试,但迄今为止尚无一部容纳常用词

(容量足够大)的语源辞典。探讨词汇系统的古今发展大势和内在规律,离不开语源分化方面的分析,而这个过程其实也就是语词同源关系的分析过程。方言词汇研究中的语词对比研究、语源的推断,实际上是语词同源关系的分析、推断。两种不同语言之间的语词的同源关系,则是它们的亲属关系的判定依据。

方言学与语源学的关系是交叉关系。在方言研究过程中,要进行“雅语”与方言词或方言词与方言词之间的音义比较分析,这个过程实际上就是系联同源词、推断语源的过程。站在方言学立场上,可以说这是运用语源学方法;站在语源学角度上,则可以把方言词汇研究看成是语源学研究的内容之一。另外,语源学研究的方法运用于训诂实践,也可“以方言通训诂”,即以古今方言语词与书面文献“雅语”语词对比、互参、印证。

揭示语言与语言之间的亲属关系,本属历史比较语言学范畴。19世纪产生于欧洲的历史比较语言学,完全可以看成方言学的延伸,或者说是方言学方法在两种(或更多种)语言关系研究上的运用。因为方言与亲属语言在其形成上本有内在联系,而方言研究与历史比较语言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是相同的。叶蜚声、徐通锵《语言学纲要》:“方言是同一个民族语言里的地域分支,在确定方言身分的时候,要同时考虑两方面的因素:统一的社会和语言本身的差异。只有社会的统一而没有语言的差异,谈不上方言;同源而有差异的语言如果不是从属于一个统一的社会,一般不能算作方言,而要算作不同的语言。”^①方言形成以后,加上社会不统一之条件,即形成亲属语言。语言与语言之间的亲属关系主要是通过同源词来判定的,而同源词又是亲属语言词汇中最基本的词。《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第511页:“藏缅语族语言之间都有一定数量的同源词。同源词都是最基本的词。”欧洲历史比较语言学研究的实

① 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10月出版,第187页。

实践证明其它亲属语言的情况亦如此。以是观之,语源学与历史比较语言学亦为交叉关系。

综言之,语源学是语言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它以词汇、词义为主要研究对象,以语源本身的研究为基点,以文字形体和声韵为线索,以语词的音义关联为切口,以语词的同源关系及语源的分化研究为核心,广泛涉及语词的产生、增殖,词汇的发展以及方言研究和亲属语言研究等方面。

第四节 语源学的主要任务

语源学是一个重要学科,语源学研究可以解决语言文字系统研究中的疑难问题,因为语源学的根本方法是发生学方法,是以语词的音义关联为切口、从语言学高度上来研究词义和词汇的,其方法是先进、科学的。同时,语源学研究以语词的书面和口头形式为线索,关注文字符号的产生、发展、功能等问题。语源学的研究可以贯串语言文字学宏观和微观的各个方面,解决一些传统语文学所不能解决的问题。

一、语源学研究的重要性

语源学,从它的起源看,其主旨是寻求语词的“真正意义”。王力《中国语言学史》:“语源学(etymology)的原始意义应该是‘真詮学’(希腊语 etymon,真的;logos,话)。西洋上古时代著名哲学家苏格拉底、柏拉图等都探讨过词的真正意义,柏拉图并且写了他的专著《Cratyle 对话集》。”^①我国古代的语源学萌芽于先秦时期,表现为训诂学上的声训即以语音相同或相近的语词相互为训,以证明被释词的受义之由,其目的与欧洲早期语源学一样。中外许多语言学家都认识到语源学研究的重要性。清阮元《研经室一集·与郝

①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8 月出版,第 43 页。

兰皋户部论〈尔雅〉书》：“言由音联，音在言前，联音以为言，造字以赴音，音简而字繁，得其简者以通之；此声韵文字训诂之要也。”清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诂序》：“夫训诂之要，在声音，不在文字。”清俞樾《群经平议》卷十一：“古义存乎声，无定字也。”“古训多存乎声，以声求之，义斯在矣。”黄侃《文字声韵训诂笔记》：“文字之训诂必以声音为纲领，然则声训乃训诂之真源也。”德国恩斯特·卡西尔《人论》：“如果我们想要发现把语词及其对象联系起来的纽带，我们就必须追溯到语词的起源。我们必须从衍生词追溯到根词，必须去发现词根，发现每个词的真正的和最初的形式。根据这个原理，词源学不仅成了语言学的中心，而且也成了语言哲学的基石。”^①

关于什么是“语言”，自来众说纷纭，各种定义纷出迭见，但有一点是可以充分肯定的，那就是语言学家们都很重视语音与语言的联系，语词是语言中可以独立运用的基本单位，所以实际上也就是重视语音与语词的联系。从这个侧面也可以反映语源学的根本方法是语言学的、发生学的方法，语源学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学科。瑞士语言学家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曾说：

“语言是组织在声音物质中的思想。要了解语言只能是一个纯粹价值的系统，我们考虑两个在语言的运行中起作用的要素就够了，那就是观念和声音。”^②

美国语言学家德怀特·鲍林杰也曾说过：

“就像可以说某所房子是木头一样，我们也可以说语言就是声音。”^③

杨茂勋《普通语言学》附录一《语言的定义》：

① 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出版，第145页。

② 《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11月出版，第157页。

③ 《语言要略》，方立、李谷城等译，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3年12月出版，第20页。

“阿尔诺(A. Arnauld)、朗斯洛(C. Lancelot):说话是用符号来表达自己的思想,这些符号是人们为此目的而发明的。人们发现这些符号中最有用的是声音(sound)和嗓音(vocal)。但是这些声音是瞬息即逝的,所以要发明其他的符号来使声音得以长期保存并成为可见的形象,这些符号就是文字。”

“马尔提(A. Marty):语言是任何有意发出的作为一种心理状态的符号的声音。”

“加德纳(A. Gardiner):作为一个初步的说法,让我们把言语描述为在人和人之间应用清晰的声音符号来传递他们的愿望和对事物的看法。”

“帕默尔(L. R. Palmer):语言就是发出语音,用以影响其他人的行为;反过来,语言就是听话者对这些声音的解释,由此可以明白说话者的心里想些什么。”

“施莱赫尔(A. Schleicher):语言是思想的有声表达,它通过声音表现出思维的过程。”

“福尔土纳托夫(Ф. Ф. Фортунатов):语言由词构成,而词是用作符号的一些语音,代表我们的思维,表达我们的思想和感情。”

“梭伯尔(S. Szober):我们所谓有声语言,就是这样一种声音集合,人们为了同环境建立交通而应用这些声音,或者为清楚地知道思想而在心中重视这些声音。”

“约德尔(F. Jodl):语词的语言是人的这样一种能力,人通过以有限数量的因素为基础的那些互相联系的语调和声音,使人的全部知觉和概念定形在这种自然语调的物质中,从而使这个心理过程对于别人在它的最小的细节上都是清楚而可以理解的。”

“赵元任:语言是人跟人互通信息,用发音器官发出来的、成系统的行为的方式。”

“博顿·德·库尔特纳:语言是清晰的有意义的音韵结合体,这些声音是由某一民族的直觉连结为一个整体,这些声音根据全

体人民所用的共同语言,被纳入同一范畴、同一种属概念。”

显然,语源学以语词的音义关联为切口研究语言中的词汇以及文字和词义,是抓住了问题的关键的。

二、语源学所要解决的问题

语源学作为语言学中一个相对独立的学科,如同其它学科一样,具有其独特的作用。关于通过语源学研究最终应该、能够解决什么问题,前人也作过一些探讨。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词源学并不以解释一些孤立的词为满足;它要研究词族的历史,同样,也要研究构形要素前缀、后缀等等的历史。”^①

苏联语言学家别列茨基曾在《词源研究的原则》一文中指出:词源研究是为了“确定某种语言一定形式上溯与下推之间渊源上的各种关系。”^②

王力《同源字论》:“同源字的研究,有什么作用呢?第一,这是汉语史研究的一部分。……第二,把同源字研究的结果编成字典,可以帮助人们更准确地理解字义。”^③(省略部分是关于词汇具有系统性的论述,本书前面已引。)

何九盈《中国古代语言学史》第61页:“词源学,也叫语源学。它的任务是要探索词的来源和演变历史。”

张志毅《〈说文〉的词源学观念》^④:“词源学作为词汇学的一个分支,它至少应该研究以下五项内容。一、一个词的来源:(1)起源于何时;(2)最早见于何种典籍;(3)来自何种语言或方言,跟其相对应的词有什么关系。二、一个词可追溯的原始形式:主要是语音

① 《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11月出版,第265页。

② 见《语言学资料》第10期。

③ 见《同源字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10月出版,第43—44页。

④ 载《辞书研究》1991年第4期。

形式及其书写形式。三、一个词可追溯的最古的意义。四、一个词的原始形式和最古意义之间的联系：(1)词的语音形式和词义的联系，事物命名的理由与根据；(2)词的书写形式和词义的联系。五、一个词的形式(语音及其书写形式)与意义的演变及其结果。”

根据前人的理论探讨和以往语源学研究的实践，我们认为，语源学研究能够、也应该解决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 文字学方面

传统的文字学研究甚至语文学的研究是以文字符号为本位的。文字符号群是语词、词汇的书面形式，前者永远从属于后者。忽略了这一点或在文字学研究中缺乏这种眼光，势必导致在文字学领域的一些具体问题得不出正确结论或产生很大分歧。实际上文字学史的事实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将语源学的原理、方法运用于文字学研究，必将起一个推动作用。具体说来包括以下几点。

1. 促进“六书”理论的研究

“六书”说是我国理论文字学的核心。从汉代许慎的“六书”说到清代戴震的“四体二用”说以及近、当代唐兰、陈梦家的两种“三书”说，对于造字方法、文字结构类型问题的认识不断地在发展，裘锡圭先生的《文字学概要》指出有的文字不能纳入“三书”(当然更不能纳入“六书”或“四体”)，是一大突破。对“六书”理论的进一步研究，对文字学史上各种学说作出正确评价，可能都有待于跳出文字学圈子用语言学、语源学眼光去透视。

2. 正确解释汉字中诸多奇特现象

汉字符号体系异常庞大，《中华字海》收字(楷书)八万五千余，但连《汉语大词典》已收录的一些字都未收入，汉字个体究竟有多少？为何如此繁多？似乎是个谜。与此密切相关的是，常用汉字不过五至七千，绝大多数汉字处于闲置不用的“冷宫”中，其原因何在？为什么形声文字成为主型汉字，它与异体字、冷僻字、死字奇特现象以及造字方法和规律有无关系？从语源学角度探讨这些问题，

庶可得出正确结论。

3. 正确解释文字的表词功能

一个文字只能作为一个语词的本字。由于语词多于文字，便产生一个文字“身兼数职”的现象，也就是以其声韵独立承载其它的语词。在传统的字典中，以文字个体为单位，罗列其本义、引申义，而因声得义的义项都算作假借义。这是语文学的一个致命弱点。实际上，一个文字可以记录多个语源，本义、引申义之显性语义系列同属一个语源，而所谓的假借义反映的是另外的语源，在语言中是另外一个词，它与该文字记录的语词是并列关系，而不是附属的义项。这些问题也有待于从语源学来看待和研究。

（二）训诂学方面

语源学与训诂学之关系至为密切。本来，语源学是伴随着训诂学的产生而产生的。语源学研究语言文字系统中的各个问题，都要以训诂为中介。语源学运用在训诂实践上能够阐释以下三方面的问题。

1. 揭示语词的受义之由

根据语词的音义关联及语词与语词之间的同源关系，语词的受义之由——音与义的约定是可以证实的。如“句”指弯曲。《周礼·考工记·庐人》：“句兵欲无弹。”郑玄注：“句兵，戈戟属。”晋傅玄《鹰赋》：“句爪县芒，足如枯荆。”《说文·句部》以“曲”训“句”，揭示了“句”声可表曲义的道理。“句”字见纽侯部，“曲”字溪纽屋部，见溪旁纽，侯屋对转，“句”、“曲”语源同。

2. 揭示事物的得名之由

语源学运用在名物训诂上，可以揭示事物的得名之由。如“寝衣”称“被”，其字从衣皮声，“皮”本指剥取兽皮，引而申之，凡动物、植物之外表物及外加物亦得称“皮”，“被”是加诸人身之物，故从皮声而称“被”。再如草木分枝处叫“桎”，我们可以推断此义受诸“桎”声，因象形文“丫”音义俱同，影纽双声，鱼部叠韵。象形属“六

书”中的前三书之一，是音形义三位一体的，在原始语言中分叉本以“丫(極)”声来表示的。

3. 诤正故训之失误

前人的训诂，如果采用形训方法而形义不相符或采用义训方法而不知其得失时，可用语源学方法进行检验、订正。如《说文·目部》：“眯，草入目中也。从目，米声。”说殊牵强，故段玉裁注云：“物入眼为病，然则非独草也。”今谓“眯”即物入目中遮蔽视线使之模糊之意。“眯”为明纽脂部字，“蔽”为帮纽月部字，明帮旁纽，脂月旁对转，二词语源同，可相证。

(三) 音韵学方面

语源是原始语言中音义的结合体，语源学研究中要以文字声韵为线索，要运用音韵学知识。反过来，语源学研究也可以促进音韵学的研究，解决音韵学中的疑难问题。如上古喻纽四等字的分类、归属问题，自来颇多争论。瑞典汉学家高本汉分喻四为舌头音和齿音两类，王力以为喻四属舌面音，一类，董同龢则分喻四为舌尖音和舌根音两类。文字的声、韵尤其是声纽，乃是判定语词同源关系的重要依据，同源词的判定必须兼有音义皆同(包括相近、相通)之条件，一个声纽统率着千万个文字，影响着同源词的判定。笔者在同源词考释过程中，曾根据文字的谐声情况、文字构形寓意、文字载义功能的演变及分化线索、语词的文献用例等，证明喻四字确有舌根音一类，高本汉和王力的分类是失妥的。^①

(四) 词汇学方面

语源学研究可以解决词汇学中两方面的问题。其一，揭示语词本义的内部构成规律、语源在文字形体上的显现方式。单音词的书面形式表现为一个文字个体，文字则分为独体、合体两类。独体文字象形、指事字所记录的语词之本义的构成是比较容易

^① 《上古喻纽字浅议》，载杭州大学学报 1995 年第 3 期。

分析清楚的,本义义项由一个义素充当或由多个义素合成。会意字是合体文字,它所记录的语词之本义,由各个构件所携带的义素会合而成,各个构件的表义作用是对等的。另一种合体文字形声字在这方面的情况却是极为复杂的,形符、声符两种表义功能不对等,二者之间的关系为主从关系。声符可以承载各种类型的语义,在多数情况下为隐性语义即语源义。更为奇特的是,声符除了携带一个义素去参与形声字所表语词本义的构成外,还掺和着附加成分。这种种复杂情况只有通过语源学研究才能分析清楚。其二,揭示词义、词汇发展的一般规律。语词在其本义引申变化产生新义项的同时,往往也发生语源的裂变、分化产生新词即同源词,词义的纵向运动和横向运动同步,呈纵横交错之趋势。这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

(五) 辞书编纂方面

语源学研究可以解决辞书学上两方面的问题。第一,订正文字部居划分之误。汉语单音词的文字形式绝大多数表现为形声文字,声符是标音兼示源符号,在语源学研究中要根据声符字及反切材料认定其上古音。在据形系联文字的字典中,各个形声字应归在形符字所属的部居中。因字音的演变,古读不显,字典中常有误归之例,语源学研究可以订正这种失误。第二,将汉语同源词词族研究的成果汇集起来编制成具有学术价值亦可供日常检索的专书,以补大型汉语语源辞典或同源辞典之缺。

另外,如前所述,语源学的原理、方法可运用于方言研究和历史比较语言学,解决语源推求和语词同源关系认定问题。再者,语源学的起源和发展的历史需要回顾、总结,也是语源学要解决的问题。

以上所述的多数问题,笔者将较集中地在第六章中作具体、详细的论述;有些问题,或在其它章节中加以探讨,或因在以往有关论文、论著中已作过论述而省略。

本章小结

语源本质上是语音与语义的结合体,它们是在原始语言中语义按照约定俗成规律与语音相结合而形成的。文字发明后,语源乃以文字为媒介转化为书面语词的音义。语源是隐蔽的、有限的、成系统的、能产的。汉语的语源比起拼音文字所记录的语言之语源来,显得更为复杂。除了具有上述一般特点外,还有以单音节为主体和潜在性、可与文字形体相比附之特性并存等特点。语词不断增殖的过程,其主流即语源分化过程,词汇发展过程。语源学就其根本性质而言,是从语词音义关联角度也就是语言学角度研究文字、词义、词汇的专门之学,它与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词汇学、辞书学等学科密切相关,能够解决这些学科中的许多尖端问题。

第二章 语源学源流论(上)

汉语史上的语源学,起源很早。大抵有训诂学即有语源学。我国的训诂学肇始于先秦时代,其时已有语源学萌芽。从先秦以迄清代,是传统的语源学研究时期,汉、宋、清代相继出现过三次语源学研究高潮。对传统的语源学发展史作一简单的回顾,有裨于我们了解语源学的起源、发展、流派、研究方法、成果、作用等方面的概况,藉此总结前人的经验,汲取其研究成果,构筑完善、科学的语源学理论体系,为今天的语源学研究服务。

第一节 先秦汉晋时期的语源学

先秦时期的语文学,蕴含着语源学萌芽。到两汉时期,语源学有了迅速、长足的发展,掀起了第一次语源学研究高潮,产生了“语转说”语源学流派并为“右文说”流派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晋时,“语转说”被发扬光大,成为当时语源学的主流。同时,晋人也促进了“右文说”语源学流派的逐渐形成。

一、先秦时期已有语源学萌芽

传统的语源学主要是伴随着训诂学的产生而产生并伴随训诂学的发展而发展的。我国训诂学的起源最早可以追溯到文字符号体系初步形成的殷商时期。在当时的甲骨卜辞中已出现了“某曰某”的训诂格式。《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520:“东方曰析风曰𩇛(协),南方曰因风曰𩇛(凯),西方曰丰风曰彝(夷),北方曰巾风曰𩇛(冽)。”“某曰某”是一种直称判断,训诂学上称“直训”。这种训诂格式在训诂学开山之作《尔雅》中俯拾即是。《释天》篇:“南风谓之

凯风。”说与卜辞同。又“太岁在甲曰闾逢，在乙曰旗蒙……”《释地》：“广平曰原。高平曰陆。”关于训诂学的起源，以往学者认为先秦经传本身即有训诂，今天看来还可以上溯。

我们认为先秦时期已有语源学萌芽，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理由。

（一）先秦时期的语文研究本以名实关系的探讨为主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前言》：“语文学(philology)和语言学(linguistics)是有分别的。前者是文字或书面语言的研究，特别着重在文献资料的考证和故训的寻求。这种研究比较零碎，缺乏系统性；后者的研究对象则是语言的本身，研究的结果可以得出科学的、系统的、细致的、全面的语言理论。中国在‘五四’以前所作的语言研究，大致是属于语文学范围的。”^①就整个封建社会中小学的发展情况来看，王说是切合实际的；但从其初始阶段的具体情况来看，却是属于语言学的，并且是涉及语源学的。胡奇光先生《中国小学史·绪论》：“从语言学的起源看，哲学是语言学的摇篮，语言学(小学)与逻辑学(名学)是孪生学科。哲学的中心课题是名实问题，即语词、概念与客观实在的关系问题，这也是小学与名学的共同课题。”“先秦的语文研究，实以名与实关系的探索为主，文献语言的考释为辅。”^②洪诚先生《略论中国古代语言学与名学的关系》^③一文指出：“汉以后名学衰微，语言学向实际运用方面发展，文字、训诂、声音之学兴起。”其说堪称笃论。先秦时孔子、荀子、邓析子、管子、墨子都有名实关系的论述，名与实的关系问题反映在语言学上即语词的音义关联问题，固为语源学研究之基本点。欧洲的语源学也起源于对语词“真实意义”即名称与现实关系的探讨，正可相佐

① 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8月出版，第1页。

②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11月出版，第11页。

③ 参《训诂研究》，陆宗达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年4月出版，第31-33页。

证。苏联柯杜霍夫(Кодухов Б. И)《普通语言学》：“希望发现词的真实意义的愿望促进了词源学的诞生。”^①以故，语源学本来也叫“真诠学”。

(二) 先秦典籍中普遍存在声训

声训指以语音相同或相近的语词相互为训。王力《中国语言学史》第43页：“跟西洋一样，中国上古时代用语音相同或相近的词来说明词的真正意义。‘声训’之名由此而起。”通常，训诂学家们在谈到声训的起源时，往往以《孟子》、《论语》、《荀子》为例，实际上最早的训诂学专书《尔雅》即有集中、大量的声训。如：

《释詁》：“履，礼也。”“昌，当也。”“嗟，嗟也。”

《释言》：“谿，离也。”“还，返也。”“怀，来也。”

《释训》：“慤慤，勉也。”“惺惺，劳也。”“鬼之言归也。”

《释山》：“独者蜀。”

声训属于以语言为本位(而不是以文字为本位)的语源探讨。所以王力先生在《中国语言学史》(第42页)中说：“声训已超出了语文学的范围，而进入了语言学的范围，更值得我们重视。虽然声训是应该批判的，但是古人对语源曾经进行过探索，仍然算是中国语言学史上一个重要阶段。”

从先秦典籍及《尔雅》的训诂中，可以看到声训普遍性痕迹。因为《尔雅》是一部故训资料汇编，书中的声训来源于前人之说。

更值得重视的是，《尔雅》已有以同源词相训之例。如《释言》：“菱，隐也。”二词俱有隐蔽义。晋郭璞注此条云：“谓隐蔽。”《方言》六：“掩、翳、菱也。”郭璞注：“谓蔽菱也。”《楚辞·离骚》：“何琼佩之偃蹇兮，众菱然而蔽之。”南朝齐王融《餞谢文学离夜》：“离轩思黄鸟，分渚菱青莎。”《说文·阜部》：“隐，蔽也。”《玉篇·阜部》：“隐，

^① 常宝儒、孙印录等译，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7年6月出版第10页。

不见也，匿也。”《易·坤》：“天地变化，草木蕃，天地闭，贤人隐。”唐皎然《投知己》诗：“若为令忆洞庭春，上有闲云可隐身。”考“萋”字影纽物部，“隐”字影纽文部，则为双声，物文对转，二词之同源关系可以认定。又，《释言》以“迎”训“逆”，亦同源词相训。二词起源上可能有方音差别，迎接与被迎接者方向相反，故“逆”又有反、颠倒之义。《说文·辵部》：“逆，迎也。从辵，𠂔声。关东曰逆，关西曰迎。”《方言》“逆”字之训与此同。《国语·晋语四》：“乃归女而纳币，且逆之。”韦昭注：“逆，亲迎也。”汉荀悦《汉纪·景帝纪》：“梁王来朝，上使乘輿驰驱马逆梁王于阙下。”“迎”为迎接字，无烦赘述。“逆”字疑纽铎部，“迎”字疑纽阳部，双声，铎阳对转。严廷德《同源词管窥》^①一文云《尔雅》“萋、茂”“霏、雾、晦”“谷、沟、浚”等皆同源词相训，可参。《尔雅》一书声训、同源词相训释的条目究竟有多少，尚有待于作全面调查，就直觉而言，当不在少数。

当然，以上所说的声训和同源词相训，可能是不自觉的，而是自发的、偶然的。但我们说当时已有语源学萌芽，这并不为过。

二、汉代训诂孕育了两大语源学流派

汉儒们在其训诂实践中，普遍地采用声训方法，成为一时风尚。汉儒研治经学、小学采用声训方法其代表人物有：毛萑^②、马融、班固、董仲舒、服虔以及郑玄、刘熙、扬雄、许慎等。

《诗·召南·草虫》：“未见君子，忧心忡忡。”毛传：“忡忡，犹冲冲也。”《邶风·日月》：“日月是居，下土是冒。”毛传：“冒，覆也。”《鄘风·蟋蟀》：“朝隤于西，崇朝其雨。”毛传：“崇，终也。从旦至食时为终朝。”又《载驰》：“既不我嘉，不能旋济。”毛传：“济，止也。”《卫风·硕人》：“手如柔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毛传：“领，颈

^① 载《四川大学学报》1989年第1期。

^② 毛萑作《毛诗故训传》，一说为战国毛亨所作，又或以为诗毛传为毛亨所授，我们采取第一种说法，第三种说法或亦有据。

也。”《郑风·羔裘》：“羔裘豹饰，孔武有力。”毛传：“孔，甚也。”《小雅·祈父》：“胡转予于恤？靡所底止。”毛传：“底，至也。”

马融《忠经·天地神明章》：“忠者，中也，至公无私。”《周易集解》卷五：“晋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孙星衍引马融：“康，安也。”又卷四：“九三，良马逐利艰贞，曰闲舆卫，利有攸往。”孙引马注：“闲，习也。”《尚书·无逸》：“其在祖甲，不义惟王，旧为小人。”马融注：“旧，久也。”又《禹贡》：“禹敷土，随山刊木，奠高山大川。”马融注：“敷，分也……奠，定也。”又《微子》：“我祖底遂陈于上。”马融注：“底，定也。”

班固《白虎通义·三皇》：“皇者，光也。”“伏者，别也，变也。羲者，献也，法也。伏羲始别八卦，以变化天下，天下法则，咸伏贡献，故曰伏羲也。”“神农，神者，信也；农者，浓也。始作耒耜，教民耕种，美其衣食，德浓厚若神，故为神农也。”又《阜》：“阜者，茂也。言平地隆踊，不属于山林也。”又《藪》：“藪之为言厚也。草木鱼鳖，所以厚养人君与百姓也。”

董仲舒《春秋繁露·深察名号》：“君者，温也，君者，群也。”“古之圣人谄而效天地谓之号，鸣而命施谓之名。名之为言鸣与命也，号之为言谄而效也。……名生于真，非其真弗以为名。……欲审曲直，莫如引绳；欲审是非，莫如引名。”《仁义法》：“所以正人与我者，仁与义也，以仁安人，以义正我，故仁之为言人也，义之为言我也。”

《左传·隐公元年》：“三月，公及郑仪父盟于蔑，郑子克也。未王命，故不书爵。曰仪父，贵之也。”服虔注：“爵者，醕也。”又《昭公四年》：“其藏之也，黑牡、秬黍，以享司寒。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灾。”服虔注：“桃，所以逃凶也。”

今天看来，这些声训多属自发的，但不失为语源学初始阶段之雏形。易言之，这些声训是芜菁并存、瑕瑜互见的。有一些是牵强附会的唯心主义诠释，但其中亦不乏正确、精辟之论，如马融以“久”训“旧”，以“分”训“敷”，完全是以同源词相训。再如董仲舒对

“谄”和“号”，“名”和“鸣、命”的分析，应该说是合乎情理的。

前面提到的郑、刘等人的声训，下文将陆续作分析。

（一）郑玄对语源学有杰出贡献

汉代许慎、郑玄的小学与经学被称作“许郑之学”，郑玄虽素以经学见称，实亦小学大家。在语源学的早期阶段，他的训诂理论主张和实践以及对后人的影响，都为语源学作出了杰出贡献。这可从以下三方面来看。

其一，郑玄具有先进的语文学思想和理论主张。

郑玄倡导在训诂实践中“就其原文字之声类，考训诂，据秘逸”。^①这在当时可以说是凿破混沌、石破天惊之论。他的这种以声音通训诂的理论主张反映了对语词之音义直接相关联而文字则处于从属地位的深刻认识。他在遍注群经的训诂实践中，实施了以声音通训诂的基本原则。《礼记·曲礼》注：“嫌名谓音声相近，若禹与雨、丘与区也。”这是训诂学史上最早的“声近义通”的理论。对于语言中有词无本字、借同音字作记录的现象，他认为“其始书之也，仓卒无其字，或以音类比方为之，趣于近之而已”。^②反映了他正确的文字假借观，与许慎“本无其字，依声托事”说相合。

其二，郑玄的训诂实践综合运用了各种语源学手段。

他已认识到声符相同之字、初文与以之为声符之字其义往往相同或相通，所以在训诂实践中有常“同母为训”、“母子相训”之例。如：《周礼·天官·冢宰》：“寺人王之正内五人。”郑注：“寺之言侍也。”《仪礼·士相见礼》：“青衿纁纯。”郑注：“衿之言拘也。”《诗·卫风·氓》：“隰则有泮。”郑笺：“泮读为畔。畔，涯也。”《大雅·抑》：“用遏蛮方。”郑笺：“遏读为剔。剔，治也。”《郑风·大叔于田》：“叔善射忌。”郑笺：“忌读如彼己子之己。”这种训诂手段是后

① 见于唐贾公彦《序周礼废兴》。

② 见唐陆德明《经典释文·叙录》。

来“右文说”语源学流派所常用的,郑玄实为开其先声者。

郑玄也认识到文字声韵相同、相近者,其词义往往也相同、相近,文字形体则不一定相关。《诗·周颂·我将》:“怀柔百神,及河乔岳。”郑笺:“柔,如字,本亦作濡,两通,俱训安也。”《大雅·烝民》:“人亦有言,柔则茹之。”郑笺:“柔犹濡,濡也。”《周礼·天官·大宰》:“八曰匪颁之式。”郑注:“颁读为班布之班,谓赐也。”文字声韵转化可以产生同源词,郑玄的训诂说明对此有察觉。与此密切相关,他认为许多文献中的用字是由文字声韵转化导致的误用。

《诗·周颂·有瞽》:“设业设虞,崇牙树羽,应田县鼓。”郑玄笺:“‘设县鼓田’当作‘鞀鞀小鼓’,在大鼓旁,应鞀之属也。声转字误而作田。”《礼记·中庸》:“壹戎衣而有天下。”郑玄注:“‘衣’读为‘殷’,声之误也。齐人言‘殷’声如‘衣’。”按《尚书·康诰》“绍闻衣德言”之“衣”,说者亦以为“殷”,^①庶可相证。又《曾子问》:“曾子问:‘殇不祔祭,何谓阴厌阳厌?’”郑注:“‘祔’当为‘备’,声之误也。”又《檀弓下》:“诸侯伐秦,曹桓公卒于会。”郑注:“鲁成公十三年:‘曹伯庐卒于师’,是也。庐谥桓,声之误也。”又《曲礼上》:“拾级聚足。”郑注:“‘拾’当为‘涉’,声之误也。”《周礼·考工记·弓人》:“桓角而达,引如终继,非弓之利。”郑注:“‘变’譬言‘引’,字之误也。”又《梓人》:“为饮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献以爵而酬以觚,一献而三酬,则一豆矣。”郑注:“‘觚、豆’,字声之误。‘觚’当为‘解’,‘豆’当为‘斗’。”又《掌客》:“上公牲三十有六。”郑注:“‘牲’当为‘腥’,声之误也。腥谓腥鼎也,于侯伯云腥二十有七,其故‘腥’字也。”又《大司徒》:“其植物宜膏物。”郑注:“‘膏’当为‘羹’,字之误也。莲莢之实有羹藟。”又《腊人》:“凡祭祀,共豆脯、荐脯、臠胖、凡猎物。”郑注:“脯非豆实。‘豆’当为‘羞’,声之误也。”

^① 《今古文尚书全译》,江灏、钱宗武译注,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年2月版第276页。

郑玄的这些观点和论述,可以看成语言文字应用学上的分析。儒经曾遭秦火,儒学复兴时,经籍多凭记诵回复原貌,在此过程中难免出现郑玄所说的失误。《后汉书·郑玄传》:“论曰:自秦焚六经,圣文埃灭。汉兴诸儒颇修艺文。及东京学者亦各家,而守文之徒滞固所禀,异端纷纭,互相诡激。遂令经有数家,家有数说,章句多者或乃百余万言。学徒劳而少功,后生疑而莫正。郑玄括囊大典,网罗众家,删裁繁芜,刊改漏失。自是学者略知所归。王父豫章君每考先儒经训而长于玄,常以为仲尼之门不能过也。”郑玄对中国经学的杰出贡献是自汉代以来一直公认的,但可能也因此忽略了他训诂学、语源学方面的成就。从语源学发展史来看,“语转说”源于扬雄的《方言》,扬雄的生活年代(公元前53—公元18年)早于郑玄(公元127—200年),但《方言》旨在以今语释古语、以凡语释方言,郑玄的着眼点、侧重点不同,他将“语转”的原理运用在经学训诂中,应该是对扬雄“语转说”的一个补充。再者,鉴于郑玄经学上的崇高成就和深远影响,他的训诂对“语转说”的流传和发展客观上是起了一定作用的。

其三,影响、培养了声训大家刘熙。

郑玄的学术思想深刻地影响了他的弟子刘熙。刘氏《释名》的写作,开“右文说”之先声,书中“母子相训”、“同母相训”之格式皆本于郑玄。张舜徽《郑学丛书·演释名自序》云:郑玄“其弟子刘熙亲承音旨,得所指授,本其义例,述为《释名》。《释名》者,所以绍郑学余绪而发挥光大之者也”。^①实际上郑玄的训诂综合地运用了两大语源学流派的手段,刘熙仅继承了“右文说”方面的衣钵。此正犹清代段玉裁出于戴震门下,而以右文研究为事,戴氏另一弟子王念孙的语源探讨则侧重于语转方面的研究。

(二)《方言》开创了“语转说”流派

^① 齐鲁书社1984年6月版第423页。

扬雄堪称中国语源学的鼻祖。《汉书·扬雄传》：“雄少而好学，不为章句，训诂通而已，博览无所不见。”曾撰《辘轳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简称《方言》）十三卷，晋代郭璞在《方言序》中叙其旨趣云“考九服之逸言，标六代之绝语”。古者自京畿千里之外，五百里为“服”，“九服”指侯服、甸服、男服、采服、卫服、蛮服、夷服、镇服、藩服。“六代”则指传说中的黄帝、尧、舜和夏禹、商汤、周武王之时代。清戴震《方言疏证序》引唐孔颖达语云：“扬雄以《尔雅》释古今之语，作书拟之，采异方之言，谓之《方言》。”清钱大昕《与段若膺书》：“声音之变，由于方言，始于一方而遍于天下，久之遂失其最初之音。”从《方言》一书的内容来看，主要是以“凡语”（通行语）释方言，兼有以今语释古语之例。这反映了作者已认识到一个语词的声韵由于古今音变和方域差异会产生出变体。《方言》中指明“通语”的凡三十条，指明“语通”的一条。又，称“转语”者四条，“语之转”两条，“代语”一条。

卷三：“庸谓之𦵏，转语也。”卷十：“燥，火也，楚转语也，犹齐言：焔，火也。”“𦵏，连读，拏也。东齐周晋之鄙曰𦵏。𦵏，亦通语也。南楚曰𦵏，或谓之支注，或谓之沾𦵏，转语也。”“𦵏，未、纪，绪也。南楚皆曰𦵏，或曰端，或曰纪，或曰末，皆楚转语也。”

卷三：“扑、𦵏、𦵏，尽也。南楚凡物尽生者曰扑生，物空尽者曰𦵏。𦵏，赐也。𦵏、赐、扑、𦵏皆尽也，𦵏，空也，语之转也。”卷十一：“𦵏、𦵏，𦵏也。自关而西，秦晋之间谓之𦵏。自关而东，赵魏之郊谓之𦵏，或谓之𦵏。𦵏者，侏儒语之转也。”

卷十一：“𦵏、𦵏、𦵏、𦵏、𦵏，老也。南楚江湘之间代语也。”郭璞注：“凡以异语相易谓之代也。”藉此可知“代语”与“转语”、“语之转”为同类。

王力先生在《中国语言学史》中（第27页）指出《方言》中有实为语转而未指明之例，如“假、徂”，“𦵏、𦵏、丰”，“𦵏、𦵏”，“倚、踦、奇”，“𦵏、𦵏、𦵏”，“𦵏、𦵏”，“𦵏、子”，“𦵏、𦵏”。

《方言》指明“转语”、“语之转”、“代语”的虽然只有七条，但其它条目中所称的“通语”、“语通”等也反映了作者对语音转化原理的认识。本来，古今语转、方言语转包含了语源的分化、孳乳，扬雄以语转原理作为指导思想去研究方言词汇和古今语词，其方法即语源学方法，为后世的训诂学、语源学开启了门径。《方言》一书直接开创了“语转说”语源学流派。

（三）《说文》亦涉语源之推求

许慎《说文解字》的写作动机是为了反驳今文经学家在经籍训诂中的“巧说邪辞”，他的文字编排原则是“据形系联”，主要的训诂方法是“即形求义”，也就是根据文字的形体结构分析，并借助语词在文献中用例推断其本义。本书第一章已提到，“六书”中的前三书文字所记录的语词是音、形、义三位一体的，因此这种方法是可行、科学的。书面语词的本义来源于口头语言中语词的语义，本字的本音原为口头语词之义的载体，因此，本义的推求也可以说是探源工作。

《说文》一书也有据声系联文字之例，如第三篇以“句”为部首，统率“拘、筍、钩”。三字均从句声，声符为标音、示源符号，声符字“句”训曲，“拘”为亦声字，“筍”为曲竹捕鱼筍，“钩”亦训曲，这实际是据源系联同源词。这本属语源学研究工作。同样的例子还有“𠂔、𦏧、纠”，其词义为相纠缠、草之相纠者、绳三合，则亦为同源词组。

许慎亦以声训为其辅助性训诂方法，声训则属语源学范畴。声训之例，如：

《古部》：“古，故也。从十口识前言者也。”

《匕部》：“匕，变也。”

《士部》：“士，事也。”

《幺部》：“幺，小也。”

《山部》：“山，宣也。宣气散生万物有石而高。”

《币部》：“币，周也。”

《日部》：“日，实也。太阳之精不亏。”

《月部》：“月，阙也。大阴之精。”

《比部》：“比，密也。”

《田部》：“田，陈也。树谷曰田。”

《且部》：“且，荐也。”

《臣部》：“臣，牵也，事君也。”

《说文》中的有些条目，有“某故谓之某”之条例，很明显，作者是为了揭示语词本义的理据。

《麦部》：“麦，芒谷，秋种厚蘊（埋）故谓之麦。”

《韭部》：“韭，菜名。一种而久者故谓之韭。”

《鼓部》：“鼓，郭也。春分之音，万物郭皮甲而出故谓之鼓。”

《亩部》：“亩，谷所振入宗庙粢盛仓黄亩而取之，故谓之亩。从入、回。象屋形中有户牖。”

许慎的声训包括两种类型。一是解释词与被释词具有语音通转关系，而在文字形体上彼此不同，二是“母子相训”和“同母相训”。沈兼士《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在谈到班固《白虎通》的声训时说：“后许慎《说文解字》亦杂用此法，举例如下：

（一）天，颠也；旁，溥也；马，怒也、武也；户，护也之类：此以音近字训释之例也。

（二）帝，谛也；古，故也；馭，坚也；门，闻也之类：此以形声字释声母之例也。

（三）禋，以事类祭天神也；政，正也之类：此以声母释形声字之例也。

（四）帐，张也；𦵏，枯也；揜，急持衣衾也；驯，马顺也之类：此以同从一声母之谐声字相训释之例也。

以上三例（二——四），析言则别，统言之均得谓之同声母字相训释。清邓廷桢曾集之为《说文双声叠韵谱》。其中同声母字相训

释者，约有百事。”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作出如下推论：

其一，许慎的声训，除以音相同之字相互为训外，还综合地运用了“语转说”和“右文说”两种语源学流派的研究方法。

其二，许慎的声训，以同音相训和语转字相训为主，因邓廷桢之书统计《说文》声训共 399 条，“母子相训”和“同母相训”者仅约百条。

其三，许慎“六书”理论中的“转注”来源于“语转说”。

关于第三点，我们作些必要的论证。许慎的《说文》出于《方言》之后，常有引扬雄书而不加说明之例，如果我们将两书的条目作一比较就会一目了然。清戴震《方言疏证序》：“许慎《说文解字》、张揖《广雅》多本《方言》，而自成著作，不加所引用书名。”章太炎《小学略说》：“古来语言不齐，因地转变，此方称‘老’，彼处曰‘考’；此方造‘老’，彼处造‘考’，故有‘考、老’二文。造字之初，本各地同时并举。太史采集异文，各地兼收，欲通四方之语，故立转注一项。是可知转注之义，实与方言有关。”戴震曾倡“四体二用说”，将指事、象形、会意、形声（造字表词）归为一类以与借字表词相别，是一大进步。但他将《尔雅·释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假、落、权舆，始也”当作转注，混淆了转注与象形、会意之间的界限，实际上是以语转为转注，其说虽未完善，但却反映了《方言》“语转说”与许慎“转注”之间有联系。转注是两个或更多个文字记录同一语源的一种表现，是再生性和“不谋而合”（用形体不同的声符字去记录同一语源）的造字过程。只有由语转而产生的形声字才是转注字。关于转注问题，笔者在本书第一章中就已交代，这里从略。

综言之，许慎从即形求义到声训以及转注之说，都与语源探讨有关。

（四）《释名》是“右文说”的渊源

汉刘熙撰《释名》27 篇，其《序》云：“熙以为自古造化制器立象

有物以来迄于近代，或典礼所制，或出自民庶，名号雅俗，各方有殊。圣人于时就而弗改，以成其器著于既往，哲夫巧士以为之名，故兴于其用而不易其旧，所以崇易简省事功也。夫名之于实，各有义类，百姓日称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撰天地、阴阳、四时、邦国、都鄙、车服、丧纪下及民庶应用之器，论叙指归，谓之《释名》。”明确地交代了写作动机是为了揭示事物的得名之由。其方法是声训，追溯语词的受义之由。他的声训包括三类。

其一，以语音相同或相近但形体不同的字相互为训。如：《释天》：“风，放也，气放散也。”“暑，煮也，热如煮物也。”《释形体》：“身，伸也，可屈伸也。”“毛，貌也，冒也，在表所以别形貌且以自覆冒也。”《释亲属》：“夫之父曰舅。舅，久也，久老称也。”《释言语》：“言，宣也，宣彼此之意也。”《释乐器》：“柷，播也，所以播除物也。”《释兵》：“刀，到也，以斩伐到其所乃击之也。”《释车》：“軹，指也，如指而见于轂头也。”《释丧制》：“死于火者为烧，烧，燹也。”

其二，母子相训，即以形声字释其所从得声的声符字，或以声符字释其形声字。如：《释天》：“春，蠢也，万物蠢然而生也。”“亥，核也，收藏百物取其好恶、真伪也，亦言物成皆坚核也。”《释地》：“土，吐也，吐生万物也，已耕者曰田。”《释水》：“汜，已也，如出有所为毕已而还入也。”“水草交曰湄，湄，眉也，临水如眉临目也，水经川归之处也。”《释道》：“六达曰莊，莊，衰也，衰其上使高也。”《释形体》：“皮，被也，被覆体也。”《释姿容》：“坐，挫也，骨节挫屈也。”《释长幼》：“长，莠也，言体莠也。”《释亲属》：“嫂，叟也，叟，老者称也。叟，缩也，人及物老皆缩小于旧也。”

其三，同母相训，即以声符相同之形声字相互为训。如：《释言语》：“泄，泄也，发泄出之也。”《释采帛》：“紫，疵也，非正色，五色之疵瑕以惑人者也。”《释首饰》：“梳，言其齿疏也。”《释衣服》：“裙，下裳也。裙，群也，联接群幅也。”《释宫室》：“桷，确也，其形细而疏确也。”《释乐器》：“锯，倨也，其体直所截应倨句之平也。”《释兵》：

“剑，检也，所以防检非常也。又，斂也，以其在身拱时斂在臂内也。”《释车》：“轴，抽也，入毂中可抽出也。”《释疾病》：“咳，刻也，气奔至出入不平调若刻物也。”《释丧制》：“槨，廓也，廓落在表之言也。”

我们认为，《释名》的声训是开后世“右文说”之先声的。“右文说”很可能是受《释名》第二、三类声训的启发而提出来的。陆宗达、王宁先生《传统字源学初探》：“到了宋代，王子韶总结出了‘右文说’，认为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字从某声，即具某义……这个说法就字源的理论来说，是一个倒退……《说文》就有不少地方用形声字的声符或同声符的形声字来解释字义由来……如果把《释名》里一部分同声符的形声字的字源联系起来，得出‘右文说’并不困难。”①王力先生《中国语言学史》：“声训对中国后代的语言学既有不良的影响，也有良好的影响。不良的影响的结果成为‘右文说’。这是认为谐声偏旁兼有意义……良好的影响的结果成为王念孙学派的‘就古音以求古义，引伸触类，不限形体’。”②把“右文说”的产生说成是声训的不良影响的结果，这一观点可能是不正确的，但“右文说”的产生是受声训影响的，这一点很值得肯定。

对于《释名》的声训，自来褒贬不一，我们感觉到否定得似乎太多了一点。清王先谦《释名疏证补序》：“文字之兴，声先而义后，动植物之字，多纯声，此名无可释者也。外是则孳乳繁赜，指趣迁贸，学者缘声求义，辄举声近之字为释，取其明白易通而声义皆定。”动、植物的得名之由不一定不可分析。语词音义的结合，最初是偶然的，但到人们发明文字记录语词时，文字的音读并没有自由选择的余地，而是来源于语言的。所以，刘熙的语源观是进步的、正确的，但书中的声训却确有牵强附会之例，因为他还不能区分语词与

① 载《语言论文集》，北京市语言学会编，商务印书馆 1985 年 4 月版第 249 页。

②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8 月版第 52 页。

语词的同源关系和同音关系。《释名》的声训,需要逐条、逐词地从音义两方面加以检验,才可能得出一个合理的结论。齐佩瑒《训诂学概论》:“汉代训诂,虽尚音训,然专求语原而能自成体系之书,惟有《释名》,从来对于《释名》的批评,毁誉各半,毁谤者固无论矣,即赞誉者也多未认识它的真正价值。”^①其说可从。

马景仑《释名易字之训的语音分析》,^②对《释名》的声训条目解释词和被释词的语音关系作了全面的归纳,据此可以肯定刘熙的声训,语音方面是可信的。现将马文所列之表附于下。

类别 序号	训释字与被训释字的 语音关系		训释字字数		占全部训释字 百分比	
-	双声叠韵	同调	345	513	27.82	41.37
		异调	168		13.55	
二	双声准叠韵	同调	83	205	6.69	16.53
		异调	122		9.84	
三	双声			33		2.66
四	叠韵准双声	同调	150	204	12.10	16.45
		异调	54		9.84	
五	叠韵			90		7.26
六	准双声 准叠韵	同调	45	102	3.63	8.23
		异调	57		4.60	
七	准双声		26		2.10	
八	准叠韵		43		3.47	
九	声韵都不相同的		24		1.93	
			1240		100.00	

三、魏晋时语源学派的不平衡发展

魏晋时期,导源于《方言》,中经郑玄、许慎等人运用的“语转”理论,有了迅速发展,正式形成语源学研究中的一大流派。“右文

① 中华书局1984年5月版第101页。

② 《古汉语研究》1991年第4期。

说”流派尚未正式形成,但处在进一步的孕育之中。这一时期的语源学,以郭璞及张揖、杨泉为其代表人物。

张揖,魏代著名文字训诂学家,明帝时曾任博士。其著作有《广雅》、《埤仓》、《三仓训诂》、《古今字诂》、《杂字》、《古文字训》,惜其书除《广雅》外,余皆不传。他在《上〈广雅〉表》中叙其写作动机云:“《尔雅》之为书也,文约而义固。其敝道也,精研而无误,真七经之检度,学问之阶路,儒林之楷素也。若其包罗天地、纲纪、人事、权揆、制度,发百家之训诂,未能悉备也。臣揖体质蒙蔽,学浅词顽,言无尼取。窃以所识择覃群艺,文同异义,音转失读,八方殊语,庶物易名,不在《尔雅》者详录品核,以著于篇。”凡周秦两汉经传子史、诗赋、医书之语词,汉前《楚辞》之注释及《方言》、《说文》、《释名》所收词均在收录之列。从他的《上〈广雅〉表》中可以看出,他对字音的古今演变,字音的地域性差异以及由于语音变化导致文字、语词不断增殖现象,是有一定认识的。

郭璞,晋代著名训诂学家,曾注《方言》、《三仓》、《穆天子传》、《山海经》、《楚辞》、《子虚赋》、《上林赋》等。在《方言注》中,他运用并发扬光大了扬雄的“语转说”理论,指明某两个语词为“语声转”的凡三条,称“声之转”的五条,称“语转”的三条。

《方言》卷一:“敦、丰、厯、奔、旼、般、嘏、奕、戎、京、奘、将,大也……皆古今语也。”郭注:“语声转耳。”卷五:“垂,燕之东北、朝鲜溯水之间谓之𪔐。”郭注:“此亦𪔐声转也。”又“薄,宋魏陈楚江淮之间谓之𪔐,或谓之𪔐。”郭注:“此直语,楚声转也。”

《方言》卷二:“𪔐、𪔐,𪔐也。秦晋之间曰𪔐,楚谓之𪔐,或曰𪔐,楚、郑曰𪔐。”郭注:“亦𪔐声之转也。”又“𪔐、𪔐、𪔐”郭注:“皆化声之转也。”卷五:“床,齐鲁之间谓之𪔐,陈楚之间或谓之𪔐。其𪔐,北燕、朝鲜之间谓之𪔐,自关而西,秦晋之间谓之𪔐,南楚之间谓之𪔐。”郭注:“𪔐,当作𪔐,声之转也。”卷十:“𪔐,或也。沅、澧之间凡言或如此者,曰𪔐如是。”郭注:“此亦𪔐声之转耳。”卷十三:“𪔐,极

也。”郭注：“江东呼极为掾，倦声之转也。”

《方言》卷三：“苏、芥，草也。”郭注：“《汉书》曰：‘樵苏而爨。’苏犹芦语转也。”卷五：“杷，宋魏之间谓之渠拏，或谓之渠疏。”郭注：“语转也。”卷十一：“蝇，东齐谓之羊。”郭注：“此亦语转耳，今江东人呼羊声如蝇。凡此之类皆不宜别立名也。”

王平《郭璞〈方言〉注释中的“声转”和“语转”》^①一文将郭璞的语转说理论分为“声转”和“语转”两大类。其中声转包括五小类：双声而转，韵部不同；声纽接近而转，韵部不同；双声而转，韵部相同；双声而转，韵部相关；声纽相近，韵部相关。语转分为两小类：叠韵而转，声纽不同；双声而转，韵部不同。所以，郭氏所说的“声之转”、“语声转”是指字音声纽的转化、演变；而“语转”则兼指声纽和韵部的变化。扬雄《方言》中的“转语”、“语之转”是对语音转化的统称，相比之下，郭璞的语转理论要进步、精确得多。

郭璞对语音转化现象的认识，不仅仅体现在《方言注》“声转”、“语转”术语的运用上，从此书全文看，他还用许多其它术语来分析语音的转化。如：“代语”。《方言》卷十：“喷、无、写，怜也。”郭注：“皆南鄙之代语也。”再如：“某字之异”或“字或作某”。《方言》卷四“无裯袴谓之裯”注：“裯亦裯字异耳。”卷下“譙”字下注云：“字或作消。”再如“广异语”。卷五“孟，宋楚魏之间或谓之盂”条、卷二“子，苾余也”条皆注云：“广异语耳。”他如卷八“𪔐黄，自关而东谓之𪔐鹑”注：“又名商庚。”亦以语词之音为铃键。

郭璞氏亦精于雅学，用功甚巨，创获良多。曾撰《尔雅音义》、《尔雅图》、《尔雅图赞》、《尔雅注》，今唯《尔雅注》尚存。在此书中，作者通以古今语转、方言语转的眼光看待《尔雅》中的同义词。《释詁》：“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权舆，始也。”郭注：“此所

^① 载山西师大学报 1984 年第四期。

以释古今之异言，通方俗之殊语。”书中多有语转理论的阐述，首次扩大了语转说的应用范围。《释诂》：“印、吾、台、予、朕、身、甫、余、言，我也。”郭注：“印犹殃也，语之转耳。”《释草》：“红，茺古，其大者，茺。”郭注：“俗呼红草为茺鼓，语转耳。”《释亲》：“夫之兄为兄公。”郭注：“今俗呼兄钟，语之转耳。”《释器》：“不律谓之笔。”郭注：“语之变转。”在许多条目中，郭氏力辨其语词之方域、古今差别。《释诂》：“憐、怜、惠，爱也。”郭注：“憐，韩郑语，今江东通呼为怜。”同篇：“恙、写、惶、盱、繇、惨、恤、懼，忧也。”注：“今人云无恙谓无忧也。”有时，郭璞还由字音的变化作具体的分析、推断。《释诂》：“爱、粤、于、那、都、繇，于也。”郭注：“《书》曰：皋陶曰‘都繇辞于乎’？皆语之韵绝。”

汉代刘熙的《释名》已开“右文说”之先声，但自此书问世后，反响并不热烈，与“语转说”相比，显得十分沉寂。“右文说”作为语源学的一大流派，从先秦及《释名》的声训到宋代王圣美时才正式形成，其中经历了一个重要的中介阶段，那就是晋代。《艺文类聚·人部》引晋杨泉《物理论》：“在金石曰坚，在草木曰紧，在人曰贤。”以往，训诂学界甚至多以为这是“右文说”的直接源头。我们认为，“右文说”的起源还可上溯，但杨泉之说对“右文说”的形成的确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杨氏第一次将三个声符相同的形声字系联在一起，分析、比较其词义的共同点。“坚”字从土，本义当指土之坚硬，引而申之，则指金及它物之坚。“紧”字从糸，其本义《说文》云“缠丝急也”，可从；急义、坚义本相通，故又有坚实义。《管子·问》：“戈戟之紧，其厉何若。”戴望注：“紧，谓其坚强者。”以语源学眼光观之，馭声可表坚义亦可表急义。“贤”字从贝，本指多财，引申而指多才能、贤德之人（《尚书》中多财、多才之人皆称“多士”可证其义之相通）。三字均从馭声，“馭”字《说文》训坚，又为“贤”之初文，足证“坚、紧、贤”之义均受诸其声。综言之，杨泉氏将三个同声符的形声字系联在一起解说其词义，无疑是“右文说”缓慢形成过程中的重大突破。

第二节 隋唐宋时期的语源学

这一时期,“语转说”语源学流派在正式形成之后,进入停滞不前状态。“右文说”流派在宋代正式形成并迅速发展,语源学史上的第二次语源学高潮的兴起即以此为标志。与汉代的情况相比,宋代的语源学显示出它的显著特点。汉代的语源学是与训诂学紧密联系在一起,而宋代的语源学却是与文字学息息相关的。确切地说,宋代的语源学研究是与“右文”(形声字的声符)的研究、“六书”理论的研究结合在一起的。

这一时期的语源学,首先应该提到隋代杨上善。杨氏注释医学典籍《太素》、《黄帝内经明堂类成》以及儒、释、道诸家之书,广泛运用《尔雅》、《说文》、《释名》中的声训来诠释语词。他的训诂,另一显著特点是,凡被释词首列其反切,然后训释其意义。他的训诂实践,可以看成语源学方法在医学、宗教学研究中的运用。关于他的详细情况,钱超尘先生《〈黄帝内经〉训诂小史》^①一文已作了很好的分析,读者可自参阅。

“右文说”流派的形成与发展,是这一时期语源学的主流。

一、徐锴是“右文说”形成中的功臣

徐锴,南唐许学家。所撰《说文系传》40卷,世称“小徐本《说文》”,是一部全面研究《说文》的专著。全书八篇。“通释”篇30卷,为全书之中心,每条之下先录许慎原文,再加“臣锴曰”、“臣锴案”字样,征引文献阐发许说,并参以己意;“部叙”篇2卷,分析《说文》540部首之次序;“通论”篇3卷,论述文字的构造;“祛妄”篇1卷,驳斥前人尤其是唐代李阳冰《说文》研究中的谬误;“类聚”篇1卷,

^① 《训诂研究》第一辑,陆宗达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年4月版第177页。

说明某些同类物指称词的取象；“错综”篇1卷，推阐古人造字之意旨；“疑义”篇1卷，分析许书所缺字及许书字体与他书所见小篆不合之字；“系述”篇1卷，总说各篇之宗旨。

徐锴的《说文》研究，远远超出了文字学范畴，而在词汇学、训诂学、语源学上俱有建树。他的研究，有两方面是开创性的。其一是多维性的语词本义推求方法。他将许慎即形求义的方法和据声符求义的方法结合在一起，这在中国小学史上还是第一次。其二是发明了源流互证的本义推求方法。首次揭示语词本义、引申义之间的联系，以流溯源，证说本义。他的语源学上的研究和成就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对形声字声符功能的探索

形声属“六书”问题，即造字方法、文字结构类型、文字表词规律问题，是理论文字学中的核心问题。形声文字是汉字中的主型，在宏观上如何看待形声造字法和形声格局文字，直接涉及对多数单音词本义的训释。鉴于这一重要性，徐锴对形声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通释”篇卷一：

“形声者，以形配声，班固谓之象声，郑玄注《周礼》谓之谐声。象则形也，谐声，言以形谐和其声，其实一也。‘江、河’是也。‘水’，其象也，‘工、可’，其声也。……转注之言若水之出源分岐别派，为‘江’为‘汉’，各受其名而本同，主于一水也。”

所谓“班固谓之象声”，当指《汉书·艺文志》中之所述，此本于刘歆，《七略》：“古者八岁入小学，故周官保氏掌教国子，教之六书，谓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造字之本也。”其书已亡，班固《艺文志》沿其体例。修订“四象”之名，排定“六书”次第，是许慎所做的工作。实际上，“形声”、“象声”、“谐声”之名是各有长短的。“形声”已成为通称，从静态上反映形声字是由形符和声符构成的，但文字结构类型与动态的造字过程及方法、规律不完全是一回事，“形声”不能反映形声文字是如何构制的。“象声”则可说明形声字，

是用现成的文字去记录语言中与之同音的词(并辅之以形符),造字过程即象其声过程。另外,“四象”之名均为动宾结构,不是没有优点的。至于“谐声”的说法,乃是从语词之音与文字音读的关系、相似点上提出来的,也与“象声”之名相近。

徐锴关于“形声”的表述说明他已认识到声符是标音、示源符号。“江、河”二字是受到语言中江、河名称的制约的。本来,早期的形声字就是在假借字基础上加注形符而构成的,形声字可以简省而仅用其声符,石鼓文有以“工、可”为“江、河”之例,足可为证。声符除了为文字标注音读,也起提示语源作用。“江、河”二字的声符可以反映在口头语言中江、河是称如“工、可”的。至于为什么这样称呼,在微观的语词考释上不是都能说明白的。但有这样的认识,在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就可进行语源的追寻。徐锴对形声字的解释,正是在上述思想指导下进行的。

(二) 对语词本义理据的分析

徐锴对《说文》的多数条目都作了补充性的阐述,旨在揭示语词本义的来由。如:

《玉部》:“瑗,大孔璧,人君上除陛以相引,从玉,爰声。《尔雅》曰:‘好倍肉谓之瑗,肉倍好谓之璧。’”系传:“臣锴曰:瑗之言援也,故曰以相引也。肉,璧之身也;好,其孔也。”

《示部》:“禄,福也。从示,录声。”系传:“臣锴曰:禄之言录也,若言省录之也。”又“禎,祥也。从示,贞声”。系传:“臣锴曰:禎者,贞也,贞正也。人有善,天以符瑞正告之也。《周礼》曰:‘祈永贞。’”又“祉,福也。从示,止声。”系传:“臣锴曰:祉之言止也,福所止不移也。”

《肉部》:“𦔻,体四𦔻也。从肉,只声。”系传:“臣锴曰:𦔻,支也。《文子》曰:‘天有四时、五行、九解、三百六十五日;人有四𦔻、五脏、九窍、三百六十五节。’”

《竹部》:“箛,竹声也。从竹,刘声。”系传:“犹言浏然声清也。”

《木部》：“柢，木根。从木，氏声。”系传：“臣锠曰：华叶之根曰蒂，树之根曰柢，音同也。”

《贝部》：“费，散财用也。从贝、弗声。”系传：“臣锠曰：财散出如汤沸然。”

周祖谟先生《徐锠的说文学》^①云：“在考索字义方面，徐氏特别注意的是从声音上去探讨。”并说徐锠采用了两种因声求义的方法。“一种是从谐声上看，即谐声字的意义有时可以与其声旁相通，有时可以与其同一个声旁的谐声字相通。”“第二种‘因声求义’的方法，是从字音的声韵上看，用声韵相同的字去说明字义之相类似。”从徐锠的训诂实践来看，是综合性地吸取了前人的声训方法的，或以音同音近之字相训，或以母子相训、同母相训。可以推断宋代“右文说”的产生与此是有一定联系的。《说文》一书的流传，主要归功于二徐即徐锠与乃兄徐铉，后世各种版本的《说文》皆本源于“大徐本”和“小徐本”。在论及“右文说”的起源时，周祖谟先生曾说：“右文说对探讨语词意义的本源还是很有用的……这从南唐徐锠的《说文解字系传》里已露出根苗。”^②

二、“右文说”的形成与初步发展

宋代“右文说”的产生，是有多方面原因的，其中最主要的有两方面。一是受以往各种声训方法的影响，二是对许学的反思。《说文》问世以后，产生了巨大、深远的影响。在“六书”理论不断流传的同时，仿许之作层出不穷。但植根于《说文》的一些文字、训诂问题，一直悬而未决。《说文》是中国文化史上的一大瑰宝，这是毋庸置疑的，但由于作者主观、客观条件的限制，此书不是尽善尽美的。从宏观上看，“六书”中的转注问题成了一个谜，“形声”的定义本身没有错，但未能充分揭示形声的本质。从微观上看，《说文》对指事、象

① 《问学集》，中华书局1966年1月版，下册第843页。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第465页“右文”条。

形、会意文字所表语词本义的训释多数是正确的，有的文字从甲骨文到小篆发生了讹变遂使本义训释失误，则为特殊情况。但问题是，前三书文字在《说文》中仅有一千多，80%以上的文字均为形声格局，当许慎所发明的即形求义方法在训释形声字所表语词之本义行不通时，就采取了回避的办法。除了极少数指明“从某，某亦声”外，一般都是先说本义，然后分析其结构：“从某，某声。”形声字作为一个单音词的书面符号，词的本义应该是由形符和声符承载的语义共同组合而成。宋人已经察觉到了这一点，“右文说”实际上是对许慎形声观的一种反动。当然，宋人对右文（声符）的进步认识也是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的。

（一）王安石的语源谬论

王安石是宋代政治上的改革派代表人物，学术上也一反传统。《宋史·王安石传》：“安石议论高奇，能以辩博济其说，果于自用，慨然有矫世变俗之志。”他反对汉唐的经学，力倡新说，撰《三经新义》（即《毛诗新义》、《尚书新义》、《周礼新义》）55卷，皆以己意注经，摒弃先儒故训。由于历来小学是经学附庸，所以又将矛头指向文字训诂之学。撰《字说》20卷（一云24卷），舍弃“六书”，改形声为会意。其书已亡，《序》存于《文献通考·经籍》，亦收入《临川先生文集》卷84。《序》云：

“文者，奇偶刚柔，杂比以相承，如天地之文，故谓之文；字者，始于一二，而生生至于无穷，如母之字子，故谓之字。其声之抑扬开塞、合散出入，其形之衡从曲直、邪正上下、内外左右，皆有义，皆本于自然，非人私智所能为也……余读许慎《说文》，而于书之意，时有所悟，因序录其说为二十卷，以与门人所推经义附之。惜乎先王之文缺已久，慎所记不具，又多舛，而以余之浅陋考之，且有所不合。虽然，庸诂非天之将兴斯文也，而以余赞其始，故其教学必自此始。能知此者，则于道德之意，已十九矣。”

写作动机说得很明白。在不正确的语言文字观指导下对词义

构成所作的解释自然是靠不住的。《杨升庵全集》卷 62：“荆公自言波者水之皮，坡公笑曰：然则滑者水之骨也。”《小学考》卷 18 杨时《杨龟山集·字说辨》引《字说》：“笼，从竹、从龙。内虚而有节，所以笼物。虽若龙者，亦可笼者。”“空，无工以为穴则空无相，无工以空之则空无作。无相无作，则空名不立。”叶大庆《考古质疑》引《字说》：“分贝为贫。”“与邑交曰郊。”“同田为富。”李时珍《本草纲目》引《字说》：“松柏为百木之长。松，犹公也；柏，犹伯也。故松从公，柏从白”，“芥者，界也。发汗散气，界我者也。”辑本《周礼新义》卷一：“府之字从广、从付。广则其藏也，付则以物付之”，“徒之字从徙、从土。徒，无车从也。其辵而走，则亲土而已，故无车而行谓之徒行。”说甚荒谬。仅有少数字的说解如“讼者言于公”、“人为之谓伪”是可取的。

王安石的学说颇类欧洲语源学史上出现过的语源谬论(etymological fallacy)。苏联柯杜霍夫(Кодухов В. И.)《普通语言学》：“古希腊罗马的词源学并没有科学价值，因为它们是建立在语音的和字母的符号之上，把词作随意的分解和比附的。摹拟声音和内心活动被看作是词、语言产生的原因。如苏格拉底认为 $\rho\epsilon\phi$ 之所以表示‘流动’是因为在发 ρ 这个音时，舌头运动得厉害。根据费古力斯(Figures)的看法，vos(您，你们)之所以这样发音，是因为说这个词时，嘴唇伸向对话者，而在发 nos(我们)这个词时，嘴唇则不前伸，空气保留在体内。罗马诗人阿波莱(Appley)从字形上解释 hostis(敌人)的词源：字母 H 像敌对双方之间的一把利剑。”^① 这与《字说序》的说法何其相似。

(二) “右文说”的形成与发展

就在王安石凭借其政治力量推行他的学说的同时，王子韶

① 常宝儒、孙印柔等译，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87 年 6 月版第 10 页。

作《字解》，提出了“右文说”。胡道静《梦溪笔谈校证》引宋佚名《宣和书谱》卷六：“文臣王子韶，字圣美，浙右人。方王安石以书行于天下，而子韶亦作《字解》二十卷，大抵与王安石之书相违背，故其《解》藏于家而不传。”据考，王子韶是由王安石的举荐而入仕途的，或许这也是《字解》藏于家而不传的原因之一。《字解》已亡佚，但可从其它文献的转述中窥见其梗概。宋沈括《梦溪笔谈》卷十四：

“王圣美治字学，演其义为右文。古之字书皆从左文。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如木类，其左皆从木。所谓右文者，如戈，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歹而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如此之类，皆以戈为义也。”

王子韶是许学家。《宋史·王子韶传》云其“入对神宗，与论字学，留为资善堂修定《说文》官”。不难发现，他的“右文说”是针对许慎的形声字解释提出来的。（许慎训形声字以“从某，某声”为通例，使人莫知其本义之所由。）从后来信从“右文说”的学者的论述中，也可看出这一点。宋张世南《游宦纪闻》卷九：

“自《说文》以字画左旁为类，而《玉篇》从之，不知右旁相多以类相从。如戈为浅小之义，故水之可涉者为浅，疾而有所不足者为残，货而不足贵者为贱，木而轻薄者为栈。青字有精明之义，故日之无障者为睛，水之无溷浊者为清，目之能明见者为睛，米之去粗皮者为精。凡此皆可类求，聊述两端，以见其义。”

宋代的“右文说”一如汉代的声训，蔚然而成一时风尚。汉语语源学的研究由此掀起第二次高潮。

宋人王观国对“右文说”亦有所阐发，他认识到一组形声字如果声符相同、词义亦有相同成分，则是由声符字分化出诸字来的，故称声符为“字母”。《学林》卷五：

“卢者，字母也。加金则为钅，加火则为炉，加瓦则为瓠，加目则为眊，加黑则为黠。凡省文者，省其所加之偏旁，但用字母，则众义

该矣。亦如田者，字母也，或为畋猎之畋，或为佃田之佃。若用省文，惟以田字该之，他皆类此。”

许学家徐铉之婿吴淑撰有《说文五义》三卷，我们推测也是同类著作。《宋史·文苑传三·吴淑》：“淑性纯静好古，词学典雅。……善笔札，好篆籀，取《说文》有字义者千八百余条，撰《说文五义》三卷。”语焉不详，其书亦亡，诚为憾事。但可推断，“有字义者”当指形声字声符而言。《说文》所收 9353 字，字字皆训其义，然而指事、象形、会意三书文字之训释是形义相比附的，唯其形声字通常皆云“从某，某声”，将声符只解释为标音符号。

宋代郑樵亦精于许学。对“六书”的研究用力最勤，创获良多，影响深远，其后“六书”研究遂成专门之学。郑氏的学说直接涉及声符的功能、声符与形声字的关系、形声与转注的关系等问题，宏观上的右文研究很有贡献。《通志·六书略·六书序》：

“象形、指事一也，象形别出为指事。谐声、转注一也，谐声别出为转注。二母为会意，一子一母为谐声。”

寥寥数语，蕴含着许多文字学理论精华。他认为声符是母，形声字是子，母所生者。转注是形声的“别出”形式。的确，转注的最终结果是构制出一个新的形声字。转注作为造字过程，具有再生性和多发性特点。一个象形或指事、会意文字记录了某个语源，由于造字方法不同，用一个现成的同音字去记录这个语源然后再加注形符以示其义类，这就是“别出”，是再生性的造字。由于古今音变或方言音殊，用形体不同但音同或音近的字记录某个语源，加上相同的形符，构成一组转注字，这也是“别出”现象，是一个不谋而合、多发性的造字过程。无论哪一种情况，都以声符（右文）直接记录语源为关键。

宋末元初戴侗的《六书故》则标志着“右文说”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同时也说明两大语源学派开始合流。戴氏的右文研究，明显地有着超越前人之处。他对一组作为单音节同源词记录符号

的形声字之声符,已能进行初步的推源分析。《六书故·六书通释》:

“六书类推而用之,其义最精。昏本为日之昏,心目之昏犹日之昏也,或加心与目焉。嫁娶者必以昏时,故因谓之昏,或加女焉。熏本为烟火之熏。日之将入,其色亦然,故谓之熏黄,《楚辞》犹作熏黄,或加日焉。帛色之赤黑者亦然,故谓之熏,或加糸与衣焉。饮酒者气酣而上行,亦谓之熏,或加酉焉。夫岂不欲人之易知也哉?然而反使学者昧于本义。故言婚者不知其为昏时,言日熏者不知其为熏黄,言熏帛者不知其为赤黑。它如厉疾之厉别作疠,则无以知其为危厉之疾,厉鬼之厉别作𪚩,则无以知其为凶厉之鬼。梦厌之厌别作𪚩,则无以知其由于气之厌塞。邕且之邕别作𪚩,则无以知其由于气之邕底。永歌之永别作咏,则无以知其声由水之衍永。璫粲之粲别作璨,则无以知其色由米之精粲。唯《国语》、《史记》、《汉书》传写者希,故古字犹有不改者。后人类聚为《班马字类》、《汉韵》等书,不过以资奇字,初未得其要领也。”

这些论述表明,戴侗已发现某些形声字所表语词的意义来源于声符,分别文(同源词)的产生与词义引申、语源分化有关。形声字的产生有一大通例,即为某个词的引申义构制专用的后起本字,在原来语词的记录文字基础上加注表示义类的形符,构成形声字。如果原来的词有多个引申义并都有形声格局的后起本字,就形成一组分别文即同源词。

戴侗认为形声是最广博、自由的造字方法,因为声符可以直接记录语词;假借字可以以其声韵承载语义而用作语词的标识符号;联绵词的意义存乎声韵之中;凡音相同、相近、相通的语词,其词义亦往往相同、相近、相通;语音的转化可以产生其它义相同或相近、相通的语词。因此他明确地提出了“因声以求义”的语源学的训诂主张。《六书通释》:“夫文,生于声者也……义与声俱应,非生于文也。”“章句之士知因言以求意矣,未知因文以求义也;训诂之士知

因文以求义矣，未知因声以求义也。夫文字之用，莫博于谐声，莫变于假借，因文以求义而不知因声以求义，吾未见其能尽文字之情也。”

在训诂实践中，他坚持“因声以求义”的原则，用语源学的眼光看待、分析文字、语词现象。凡逢假借文字，竭力地根据声韵和词义线索破假借，寻求本字。对联绵词的研究则主张以声求之。《六书故》卷二十五“窕”字下云：

“凡双声字，当以声求，不当以文求。”

在分析词义时，努力作出发生学的说明，以音义皆相同或相近、相通的语词相互为训，并指明被释词与解释词之间“声相通义相近”、“声相近义相通”、“音相近”、“同声”、“声义相通”、“一声之转”、“声义通”、“声相迕”、“声相通”、“声相邻”、“声相近”。

三、“右文说”的价值与不足平议

简言之，“右文说”是根据形声字的声符来推求词义的一种学说，广泛地涉及造字方法、语词本义的构成、语词的受义之由等多个方面，是我国古代语言学中的一个重要理论。“右文说”是根据声符线索探讨语词的音义关联的，曾被视为畏途甚至斥为邪端。站在今天语言学、语源学研究的立场上，应该用历史的、发展的眼光看待“右文说”，给予一个公正、合理的评价。

（一）“右文说”的价值

“右文说”纠正了长期以来形声字声符仅为标音符号的偏见，并且启发人们认识到将原来称为“象声”、“谐声”的造字方法和文字结构类型改称为“形声”，并不很进步也并不完善。我们今天称形声字中标音、示源的构件为“声符”，只能说是约定俗成而姑且从之。中国的汉字到底是什么性质的文字，也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至少，“意音文字”的说法是值得商榷的。因为“意音文字”说法的提出，是基于90%以上的汉字均为形声字之事实，但将声符构件仅仅当作“音符”，一则不符合事实，二则逻辑上讲不通（意音文

字之“意”指形符表示词义范围，形声字所表语词本义的主体性义素是由什么表示的，得不到解释），三则影响汉字的国际评价。

“右文说”承认汉语词汇中的绝大多数单音词也就是文字形式上表现为形声格局的语词，其本义义项是由形符所承载的义素和声符所承载的义素共同组成的。会意字和形声字都是合体文字，在其语词本义义项的构成上具有相同之处。宋代持“右文说”的学者称声符为形声字之“母”，又云简省而仅用声符而义已具备，则揭示了声符是贴近语言的、本源的，而形符是附加的、辅助性的这一普遍规律。

“右文说”给人以文字系联、辞书编纂方面的启示。《说文》一类的形声字书据形系联文字，将同声符的形声字分散在各形声字形符所属的部居，使人不易察觉语词与语词之间的同源关系。持“右文说”的学者则将形声字据声系联起来，改变了观察词义的角度，便于发现语词与语词的同源关系。甚至于可以用这种办法编制汉语语源词典或同源词典。

“右文说”为训诂方法开启了新的门径。“右文说”语源学流派的形成，补充、丰富了语源学研究的理论和方法。它与“语转说”语源学流派合流，为语源学研究渐趋科学化奠定了基础。

（二）“右文说”的不足之处

“右文说”将形声字的声符统称为“右文”，实际上是不太合适的，虽然形声文字形符在左声符在右的情况居多。形声字是合体字，由两个构件组成，汉字中的合体字有左右结构、上下结构、内外结构三大类型，声符字可处在任何一个位置，按照排列、组合原理，声符所居位置有六种。唐代贾公彦《周礼疏》已作了归纳，并举了例字：

左形右声，如：江、河；

右形左声，如：鸪、鸰；

上形下声，如：草、藻；

语义二者之间的引申关系。如戴侗所云“昏”本为日之昏，心、日之昏“或加心与日焉”，本来在没有后起本字“愰、暗”之前，日昏、心昏、目昏字皆可作“昏”，很明显是引申而得心昏、目昏之义的。从形声字的实际情况来看，这种例子为数并不多，更多的——确切地说是绝大多数情况，是声符字仅仅被用来记录语言中与之同音的语词，再加注辅助符号形符构成形声字，声符字所记录的语源不断分化，最后孳乳出一组同源词，文字形式上为分别文。声符字原来记录的本义、引申义与该组形声字所表示的意义毫不相涉。如“跛、坡、波、彼、披”俱有不平不正之义。“跛”指行不正，“坡”指地不平，“波”谓水涌起而不平，“彼”称行为不正之人，“披”指从两侧扶持。“皮”指剥取兽皮，无此义。上述诸词不平不正义，为皮声所载之别义。宋代的“右文说”尚不能揭示这个道理。

总之，我们要一分为二地看待“右文说”。宋代“右文说”的产生和初步发展，是中国训诂学史、语源学史、文字学史上一件了不起的事情。但“右文”载义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当时的“右文说”未能臻于完善是不足为奇的，对其中的某些问题，是后世“右文说”语源学流派的学者逐步认识清楚的。有些问题甚至到现在学界尚未有充分的或统一的认识，如声符义的形态问题，这也成为今天语源学研究的一项内容，我们将在本书后面的各章节中加以探讨。

第三节 元明清时期的语源学

元明两代，时处宋清之间。宋、清时期的语源学犹如两座高峰，而元、明时代的语源学正犹两座高峰之间的低谷。戴侗是跨越宋、元两代的人物，除斯人外，元代的语源学几无可称道者。明代，尚有李时珍的名物训诂值得一叙，末叶及清初的方以智、黄生在语源学上则有一定贡献。清代掀起了第三次语源学研究高潮，亦集传统语源学之大成。

一、明代方以智等人的语源学研究

方以智,明代崇祯年间进士,任检讨官,入清为僧。著雅学书《通雅》52卷,论者以为此在著名学者杨慎、焦竑等人之上。《通雅》是一部考释百科语词的文化学、训诂学著作。胡朴安叙其名义云:“谓之通者,犹郑樵之为《通志》,马端临之为《通考》。以言乎无所不该也。”

从语源学的角度来看,方以智有两点是很值得称道的。其一,理论上提出“以音通古义之原”的主张,并实施于训诂实践。他的训诂方法完全是语源学的方法,所以在词义的考释、推求上常能左右逢源,发前人之所未发,冰释前人之存疑。《通雅·疑始》小序:

“经传方言者,自然之气也,以音通古义之原也。”

卷五《释诂·古雋》:“几所,犹几许也。里所,犹里许也。○《疏广传》‘问金余尚有几所’师古曰:‘几所,犹言几许。’《张良传》:‘父去里所复还’师古曰:‘行一里许而还。’古许,所声近,如‘伐木许许’汉人引为‘伐木所所’可证。”(圆圈之后为方以智考释语)

再如卷四十九《谚原·姪》根据文字的反切和书证推断“姪”为“舅母”之合音字,“娒”为“世母”之合音字。有学者云《通雅》“这部书其实就是一部考查‘词源’的词典”。^①

其二,对联绵词的研究作出了突出的贡献。联绵词的意义植根于原始语言中双音节语源,多为形容性、抽象性语义,故难以为之构制本字。联绵词的书写形式有三种情况,一是借同音字作记录,在文字表词规整化的过程中,以借字为基础加注形符构成形声字。二是直接构制记录联绵词的“原发性”本字,在形式上亦为形声格局。三是一直使用借字。使用频度高的联绵词可以孳乳出许多同源词,形成庞大的同源词词族。从文字上看,五花八门。同一个同

① 杨端志著,殷焕先校订《训诂学》,山东文艺出版社1985年出版下册第589页。

源词族中的各个个体散布在各种文献中,难以据文字形体考索其义,也难以发现联绵词与联绵词之间的同源关系。所以,对联绵词的研究无论是考释其词义还是系联同源词,都最需要用语源学的方法,从词的音义关联上入手。汉语史上,联绵词研究的起源既晚,发展亦复缓慢,原因也正在这里。方以智以声音通训诂,对联绵词有独到的研究,是较早开拓联绵词研究思路的杰出学者。他在《通雅·释诂》中特立“谜语”子目,稽录于各书中所见的同源的联绵词(有的是近义词,有的则仅仅是文字形体不同而已)。仅“逶迤”就系联了30个:

逶蛇、逶迤、透池、綈逶、委蛇、委佗、委它、委移、委陀、委维、委墀、委也、委池、倭蛇、倭迟、倭夷、倭他、遗蛇、威夷、威迟、郁夷、祗隋、祗它、边池、防隋、蚘虺、蚘虺、蹠跑、归邪、靡匝。

胡朴安《中国训诂学史》盛赞之云:“或则得同条共贯之理,或则一名一释,引经据典以求之,颇少悬揣之空谈。千虑一失,虽不能免,而穷源溯委,词必有征,在明考据中,颇不多见。《四库书目提要》推为开顾炎武、阎若璩、朱彝尊之先声,亦有以也。”^①

比方以智更早研究联绵词的,是宋代的张有。张氏撰《复古编》二卷,是书以平(阴平、阳平)、上、去、入四声之经纬统率《说文》所收文字,旨在辨析文字形体古今之变,欲还文字之原貌。其下卷“入声”后有六则附录,第一即“联绵字”,其侧重点是辨析联绵词的异体及书写上的雅俗之殊。以是观之,汉语史上联绵词研究的道路是由张有开辟而经方以智拓宽的。

李时珍,明代著名药物学家,有《本草纲目》52卷,约190万字。该书以《证类本草》为底本,加上作者自己收集的药物标本,全书共列药物名称1892种。每种药物的名称设“释名”栏目辨析其得名之由。凡一物多名者,其异名亦收入并加考释,释异名2500多

^① 上海书店1984年5月影印本第123页。

个。元朱震亨《本草衍义补遗》：“本草药之名，多有意义，或以色，或以形，或以气，或以质，或以味，或以能，或以时，是也。”李时珍在探讨药物得名时，几乎采用了训诂学史上所有的语源学方法。盛九畴《本草纲目中“释名”的词源学价值》^①一文将李时珍的药名探源归纳为十二种条例：

“一、分析字形，从字源上说明其命名的由来；

二、从药物形态说明其命名的由来；

三、从药物的颜色说明其命名的由来；

四、从药物的特性说明其命名的由来；

五、从药物本身的气味或药味说明其命名的由来；

六、从药物的功效说明其命名的由来；

七、从药物生长或采摘的时节说明其命名的由来；

八、从药物的产地说明其命名的由来；

九、从药物的始用者或服用者说明其命名的由来；

十、药名来自故事、传说者，叙其故事、传说，以说明其命名的由来；

十一、从避讳、隐语说明其命名的由来；

十二、药中有许多是动物，有些动物的命名是由描摹声音而来的。”可谓至纤至悉。

钱超尘《论李时珍〈本草纲目〉中的训诂方法》^②云：“李时珍这位伟大的医药学家、植物学家和诗人，在他的药学和植物学著作中，广泛运用我国传统训诂学的方法，给文献语义的研究，提供了不少有价值的资料。他在训诂学上的成就，集中地体现在《本草纲目·释名》中。李时珍之‘释名’是继汉刘成国《释名》之后又一部探

^① 载《语文研究》1993年第3期。

^② 《训诂学的研究与应用》，毛问渔主编，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4月版，第296页。

讨语源及关于名物训诂的重要著作。”该文将李时珍的训诂方法归纳为四条：

“第一，通过辨识本草药石之特性，诸如形态、功效、气味等，论述某些药物名称之含义及命名之原因。这种方法可借用《易·系辞下》的用语‘辨物正言’来表示。”

“第二，通过分析作药名的词的词义特点，推寻本草药石的命名原因。我们可以把这一方法称为‘因名推义’。”

如卷三十一《果部》“枳椇”李时珍云：“徐锴注《说文》作榰櫨，又作枳枸，皆屈曲不伸之意。此树多枝而曲，其子亦卷曲，故以名之。”

“第三，用因声求义的传统训诂方法推求药名来源。”包括两种具体方法，“（一）通过一声之转，探讨同物异名之间的声音联系，进而说明物名的含义。”如：“款冬花”，李时珍释其名云：“款者，至也。冬至而花也。”又名款冬、颰冻，李时珍认为乃声转而讹。“（二）通过分析名物训诂的方音俗语，寻求命名的含义或特点。”如“山奈”一称“三奈”，李时珍分析“南人舌音呼山为三”，故然。

“第四，声训。”其中包括对《释名》的引用。

《本草纲目》所征引的文献达 800 余种，作者的学识是极丰富的。书中全面地汲取了各种语源学方法包括刘熙的声训方法、《方言》开创的语转分析方法以及据“右文”推求词义的方法，综观全书，以声训为最多，反映了作者受《释名》影响之深。从药名探源的准确性方面来看，则以同物异名、语转分析部分最精良。客观上名物训诂也需要以方言通训诂。方以智在《通雅》中曾说：“本草鸟兽之名最难考究。盖各方各代，随时变更。东壁穿一生之力，已正唐宋舛误十之五六，而犹有误者。须足迹遍天下，通晓方言，方能核之。”从李时珍的名物训诂实践和效果来看，语源学研究方法运用得很得力也比较成功。不足的是，对传统语源学中的一些糟粕未能识别而加以征引，其中最糟糕的是引用宋王安石的《字说》。总的说

来,李时珍的药物名称训诂是有一定的语源学成就的,其成就主要在于综合运用各种语源学方法,在微观上探求了一些语词受义之由,更正了前人这方面的讹误,而在宏观上即语源学方法论上尚无突破。李时珍的名物训诂,还有一个特殊的认识价值,那就是他对各种语源学方法、手段的综合运用,说明两大语源学流派进一步呈现合流之势,后来清代的语源学出现百川灌海势态,不是偶然的,而是人们思想认识发展的必然结果。

黄生,明清间著名文字训诂学家。撰《字诂》1卷、《义府》2卷,皆小学名作。《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字诂》一卷,国朝黄生撰。生字扶孟,歙县人,前明诸生。是编取晋张揖《字诂》以名其书,于六书多所发明,每字皆有新义,而根据博奥,与穿凿者有殊。间有数字未安者……其他则最为精核。盖生致力汉学,而于六书训诂,尤为专长,故不同明人之勤说也。”又“《义府》二卷,国朝黄生撰。生有《字诂》,已著录。此书皆考证札记之文,上卷论经,下卷论诸史、诸子、诸集,附以赵明诚《金石录》、洪适《隶释》、酈道元《水经注》所载古碑,陶宏景《周子良冥通记》训诂。以别教之书缀之卷末,示外之之意焉。生于古音古训,皆考究淹通,引据精确,不为无稽臆度之谈”,“虽篇帙无多,其可取者,要不在方以智《通雅》下也。”

黄生的训诂,其难能可贵之处在于精于文字形体分析,同时以声音通训诂,时时关注语词的音义联系。他的训诂方法从根本上说是语源学的方法,这一点,我们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分析。

其一,《字诂》、《义府》中的多数条目,皆注明字之反切,以语音为词义分析之根据。

其二,二书中不少条目都有破假借之论,指明某与某二字古音相同或相近而多通用。

其三,二书中有四声别义分析之条例,凡六条。如《字诂·閒》:“閒,空隙也。言其事则去声,指其处则平声。‘病閒曰’、‘恍然

为聞’、‘一聞耳’、‘为聞不用’、‘少聞，愿有复也’、‘逢执事不聞’、‘彼节者有聞’、‘未达一聞’、‘聞不容发’，此去声也。‘其聞不能以寸’、‘山径之蹊聞’，此平声也。”余者见以下诸条：《字诂·兮》、《正》、《义府·天明畏》、《好》、《烝》。

其四，书中亦有分析语音缓急、长短、开合之异之条例，凡五见。条目为：《字诂·兮》、《乌、于》、《串、贯、攢、遺、毌》、《义府·将无同》、《张宾公妻穿中二柱文》。

其五，运用语转分析来训释词义。黄氏指明某为某之语转及虽未指明但实际上作语转分析的条目，见于《字诂》者 26 条，见于《义府》者 22 条，凡 48 条。试举数例。

《字诂·毋》：“古本无毋字，但借母字转声。”

又《宣》：“今人以早见二毛者谓之蒜发，或曰算发，并即宣音之转。”

又《鹄》：“今人呼鹄为谷，则蒙古韵所转也。”

又《太》：“太古音替，故或作世。如太叔为世叔，太室为世室，太子为世子，太祖为世祖之类是也。观厯字从世，便得世、太转音之义。”

又《怎、咱、波、叵》：“怎字本作咱上声，今北人语犹然，盖作么之二合音也。北无入声，故元人创作此字。南人踵之，又转其声为子肯切耳。咱之为我，则自家二字所合也。”

《义府·畴咨》：“《书·尧典》：‘畴咨若时登庸’。畴古音近谁，故古谓谁为畴。谁之入声为孰，故后又谓谁为孰，畴、谁、孰总一音之转。”

又《斯、与》：“《论语》中有斯字，无此字。斯者，此字之转音而借用者也。有与字，无耶字。耶者，与字之转音而借用者也。”

又《醅酲》：“醅酲二字，古所无。《世说》‘茗芋无所知’，盖借用字。今俗云懵懵，即茗芋之转也。又《列子》：‘眠挺、诤诤。’张湛注：‘眠挺，不开通貌。’详《注》义，则眠挺当即读茗芋。”

《字诂·郎当》：“郎当之转口即笼东，轻转即伶仃。笼东之搭舌即龙钟。郎当之仄声即落托。太抵皆失志蹭蹬之意，特古今方言转口有异耳。”

《义府·涿居》：“《季汉书·周群传》：昭烈戏作谑语，嘲张裕多须，云：‘诸毛绕涿居乎？’当时语呼涿为督，又俗转譬之入声为督，此盖以下体谑之也。”

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黄生属于语转说语源学流派中的学者，而要特别指出的是，黄生的语转理论使得语转说流派在其发展中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以往的学者论述语转，皆为感悟性的，黄生分析语转，则开始从声调方面入手，有时甚至从声纽方面着眼，明确指出由某母转入某母，这就大大地提高了语转说的精确性。《义府·嵩》：

“《曲礼》：‘立视五嵩。’注：‘音嵩，规也。轮一周为一规。’按：嵩、规当即一音，古字通用，蜀子规鸟一名嵩可证。嵩从嵩谐声，亦如枯之谐古，红之谐工，旱之谐干，皆以见母转匣母也。”

其六，运用“右文说”原理、方法阐释词义。

黄生书中亦间有同母相训、母子相训之例，说明他或多或少地受到“右文说”的影响。如《义府·谿、篠、移》，“谿”训别，“篠”指楼阁边小屋，作者指出“此数字当即一音一义”。再如《字诂·纷、雰、盆、粉、焚》：“诸字从分者皆有乱义。”他如《字诂·疋、酈、寔、疏、梳》云诸字皆有稀疏之义。

清代的训诂学之所以达到最高峰，是因为冲破“正形为义”的藩篱，以声音通训诂，而黄生是其导夫先路者。清刘文淇《〈字诂〉、〈义府〉跋》：“是书博大精深，所解释者皆实事求是，不为凿空之谈。夫声音训诂之学，于今日称极盛，而先生实先发之。”《太炎文录·说林下》：“其言精确，或出近世诸师上。周秦古音之例，造端于陈第，唯小学亦自黄氏发之。”

当然，由于种种原因，黄生的训诂不是没有失误之处的，《四库

全书总目提要》及清钱熙祚《〈义府〉跋》都已提出过批评。本师蒋礼鸿云从先生素来推崇黄氏,故名其书为《义府续貂》。1995年笔者曾撰《〈字诂〉、〈义府〉笺识》,^①指出其误训者13条,云从师为书评语道:“黄扶孟精于文字训诂,所著《字诂》、《义府》脍炙人口,顾亦不无疏舛。殷寄明君乃为《笺识》一篇,补苴罅漏,足为黄氏诤友,亦治文字训诂者所乐观也。”悲夫吾师已作古人,昔时鸿爪,附记于兹,聊寄哀思。

二、清代集传统语源学之大成

清代的小学,以通经致用为目的,以音韵学上的突破为先导,以许学、雅学研究为基点,具有进步的指导思想、理论主张和研究方法,成绩斐然可观。其语源学虽未独立,但清儒的训诂方法多为语源学方法。时称经学、小学为“段王之学”,段玉裁、王念孙的训诂实践,取得了“右文说”和“语转说”两大语源学流派的最高成就。段、王前后,戴震、程瑶田、朱骏声等皆为一时之杰,次则王筠、阮元、黄承吉亦为潮流中人。

(一) 戴震

戴震是清代杰出的思想家、科学家、语言文字学家。一生著述达60余种,广泛涉及天文、数学、地理、工程、机械、物理、经济、哲学、语言文字等领域,其中属自然科学的著述约占其半。^②语言文字学方面的有《孟子字义疏证》、《方言疏证》、《转语二十章》、《声韵考》、《声类表》等。郭在贻师曾于《训诂学》中云:“训诂学上一些重要的方法论问题多由戴震首先提出。”

戴震深刻地认识到文字仅仅作为本字使用,远远满足不了记录语词的客观需要。《论韵书中字义答秦尚书蕙田》:“大致一字既

^① 《古汉语研究》1995年第3期。

^② 《中国学术通览·戴学》,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5年2月版第159页。

定本义，则外此音义引申，咸六书之假借。”他将文字声韵独立承载别义的现象称作“义由声出”。基于对语词音义直接、紧密相关联的认识，他提出了著名的“从声原义”说和“声义互求”说。《转语二十章序》：“人之语言万变，而声气之微，有自然之节限。是故六书依声托事，假借相禅，其用至博，操之至约也，学者茫然莫究。今列为二十章，各从乎声，以原其义”，“疑于义者以声求之，疑于声者以义正之。”

戴震在语源学上的杰出贡献是，以其精深的音韵学研究为依托，首次将传统的“语转说”纳入科学化的轨道。他将古声纽分为五大类、二十小类，将古韵部分为九类二十五部，见下二表。

发 音 部 位 (同位)	发 音 方 法 (位同)	第一位 塞音塞擦 音清(正) 浊(次)	第二位 塞音塞擦 音(送气) 清(正)浊 (次)	第三位 零声母 半元音鼻 音清(正) 浊(次)	第四位 边音擦音 清(正) 浊(次)
一类喉牙		见○ (一章)	溪群 (二章)	影喻 (三章)	晓匣 (四章)
二类舌头		端○ (五章)	透定 (六章)	○泥 (七章)	○来 (八章)
三类舌上正齿		知○ (九章)	彻澄 穿床 (十章)	○娘 日 (十一章)	审禅 (十二章)
四类齿头		精○ (十三章)	清从 (十四章)	○疑 (十五章)	心邪 (十六章)
五类 轻唇 重唇		帮○ (十七章)	滂并 (十八章)	○微 明 (十九章)	非奉 敷 (二十章)

- | | | |
|--------------|----------|----------|
| (一) 1. 阿(歌) | 2. 乌(鱼) | 3. 巫(铎) |
| (二) 4. 膺(蒸) | 5. 噫(之) | 6. 亿(职) |
| (三) 7. 翁(东) | 8. 讴(侯) | 9. 屋(屋) |
| (四) 10. 央(阳) | 11. 夭(宵) | 12. 约(药) |
| (五) 13. 婴(耕) | 14. 娃(支) | 15. 屹(锡) |

- | | | |
|--------------|----------|----------|
| (六) 16. 殷(真) | 17. 衣(脂) | 18. 乙(质) |
| (七) 19. 安(元) | 20. 霭(月) | 21. 遏(月) |
| (八) 22. 音(侵) | | 23. 邑(缉) |
| (九) 24. 醺(谈) | | 25. 讎(叶) |

声纽表为周斌武先生根据《转语二十章序》所谱。^①

他将音转严密、细致地区分为声转和韵转,然后又各自分为正转、变转、旁转。声纽方面,凡发音部位相同者称“同位”,彼此可通转;凡发音方法相同者称“位同”,彼此亦可通转。韵部方面,正转指三种情况,一是同一韵部内部的音转如“之”转“哈”,二是同一大类内各韵部之间的转变,三是邻近大类之间的通转关系。“旁转”则指两韵部有大类之隔但有一定的语音相似点之情形。遗憾的是,《转语二十章》已亡佚,现只能从其《序》中窥见全文之一斑。《序》云:“凡同位则同声,同声则可通乎其义。位同则声变而同,声变而同则其义亦可以比之而通。更就方音言,吾郡‘歙’邑读若‘摄’(失叶切),唐张参《五经文字》、颜师古注《汉书·地理志》已然。‘歙’之正音读‘翕’,‘翕’与‘歙’,声之位同者也,用是听五方之音及少儿学语未清者,其展转讹混,必各如其位。”按,“歙”字从“翕”得声,晓纽缉部,“摄”字审纽叶部。晓、审发音方法同,为“位同”,其韵缉、叶旁转。按照王力《同源字论·韵表》对上占音韵部的分类及通转关系类型的划分,叶归益部,缉、叶旁转。《序》中又云:“台、余、予、阳,自称之词,在次三章。”考四字均属喻纽,其韵部依次为之、鱼、鱼、阳。之、鱼、阳三部通转。按王力说,之、鱼旁转,鱼、阳对转,之、阳旁对转,则三部亦相通。

戴震的音转理论对后来孔广森和章太炎音韵学研究产生了很大影响。孔氏的“对转”说就是在戴震音转理论上产生。今天我们所见的最先进的音转理论是王力先生的语音通转学说,其初

^① 《中国古代语言学文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8 月版第 117 页。

始的基础则是由戴震奠定的。

戴震又将他的音转理论运用在理论文字学上,提出“四体二用说”,以为《尔雅·释诂》“初、哉、首”等均训始之十二字为转注,章太炎先生在《国学讲演录》中批评道“此说太泛”。“四体二用说”虽未完善,但显示了戴震超人的洞察力,“语转”、“转注”的确相关。当然,只有由语转而产生的形声字才是转注字。

(二) 王念孙

王念孙在乃师戴震学术思想的影响下,在理论上提出了先进的训诂主张。《广雅疏证序》:“窃以训诂之旨,本于声音,故有声同字异、声近义同。虽或类聚群分,实亦同条共贯。譬如振裘必提其领,举网必挈其纲。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赜而不可乱也。此之不谄,则有字别为音,音别为义,或望文虚造而违古义,或墨守成训而眇会通。易简之理既失而大道多岐矣。今则就古音以求古义,引伸触类,不限形体。”他的训诂实践就是在这种思想指导下运用汉语史上一切因声求义具体方法的过程,在语源学上作出的努力和贡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致力于以古音求古义,使两大语源学流派完全合流。王氏在疏证《广雅》的过程中,彻底冲破文字形体上的束缚,广泛地系联音义相同、相近的语词来互参互证。其具体方法包括狭义的声训,“右文说”方法和“语转说”方法。如:《释乐》:“倕氏钟十六枚。”疏证:“钟与镛古字通。钟之言充也。《荀子·乐论》云‘钟充实,磬廉制’是也。”《释器》:“铤谓之鑿。”疏证:“鑿之言空也,其中空也。斤斧穿谓之鑿,犹车穿谓之钐,钐、鑿声相近。”《释诂》:“作,始也。”疏证:“作之言乍也,乍亦始也。”《释器》:“輶、輶、輶也。”疏证:“小鼎谓之𩚑,小鼎谓之𩚑,小棺谓之𩚑,小星貌谓之𩚑,蜀细布谓之𩚑,鸟翻末谓之𩚑,车轴两旁谓之𩚑,义并同也。”《释器》:“籩谓之枷。”王氏以为“籩、枷、格、枷、竿”义同,并云:“格、枷、竿,一声之转。”《释训》:“𦏧、𦏧,乖刺也。”疏证:“乖刺,犹乖戾,语之转耳。”

其二，致力于联绵词的考释，并创立新说，拓宽了后人的思路。《广雅》是因袭《尔雅》之体例的，其《释训》所收为复音词，其中一部分为联绵词。“犹豫”一词，《水经注》、《颜氏家训》、《礼记正义》、《汉书注》、《文选注》、《史记索隐》皆因分训而失误，王念孙在疏证“踌躇，犹豫也”条时一一予以指出。并云：“夫双声之字，本因声以见义，不求诸声而求诸字，固宜其说之多凿也。”又在《读书杂志·汉书第十六·连语》中指出：“凡连语之字，不可分训，说者望文生义，往往穿凿而失其本指。”联绵词有可分训和不可分训两类。不可分训而强生分训必然失误，这是王念孙最先提出来的。

其三，运用音转理论揭示语源分化、语词增殖的规律。

王念孙疏证《广雅》，颇类同时代其它典籍的“集注”、“集解”，以声音为纲兼收并蓄其音义相同、相近的语词，王力先生在《同源字论》中曾说王念孙可以写出一部同源字典来，当即指此。《广雅疏证》是对专书的研究，用黄侃先生的话说尚属“隶属之训诂”。但王念孙也有丰富的“独立之训诂”实践。用力最勤的是在运用音转理论分析语词的增殖方面。曾撰《叠韵转语》^①，收录同源词 151 条，每条之下，少则二词，多则十余词，同一词的不同写法亦注于旁。每一条前标出两个声纽，表示该条中的语词在叠韵的前提下，是由某声纽转入具有通转关系的另一个声纽的，这完全是一部同源词典的雏形。如：

见溪 具区

影晓 噫嘻 呜呼(於戏 於乎 呜呼 乌虓 恶虓 於虓)

依稀 於讵

井来 蓬茏 被丽 蒲卢(疲癯)

心疑 浚 仪 骏 馵

^① 未刊稿，今存北大所藏王氏手稿中，详见魏建功《古音系研究》，中华书局 1996 年 12 月版第 62—68 页。

王氏又有《释大》23篇。收集《尔雅》、《小尔雅》、《广雅》、《毛诗传义类》、《拾雅》中有大义的词176个,以23个古声纽为纲,每个声纽一篇,声纽相同的归在一起,阐释其大义。其书大部分已亡,今仅存八篇,收入王国维《观堂集林·高邮王怀祖先生训诂音韵书稿叙录》中。

(三) 段玉裁

段氏亦出于戴震门下,以《说文解字注》被称为许学四大家之冠、“许学殿军”。著有《六书音均表》、《经韵楼集》、《古文尚书撰异》、《毛诗古训传》、《诗经小学》、《周礼汉读考》、《仪礼汉读考》等。精于音韵学,分古韵为17部,并将音韵学成果引入训诂研究实践。在训诂理论上提出“声与义同原”的看法,见诸《说文·示部》“禛”字注。又提出音形义三者互相求的训诂方法。《说文·叙》注:“一字必兼三者,三者必互相求。万字皆兼三者,彼此交措互求。”

《说文解字注》是段玉裁的代表作,段氏在语源学上的独特贡献是:认识到形声字是尚声文字,形声字所表语词本义的构成与声符有关。《说文》据形系联文字,故将声符相同、语源相同的语词分编在各形符所属的部居中。段氏在注解《说文》的过程中,“以声为义”,不为声符字之形体所拘,并努力揭示不同部居中声符相同的形声字所表语词的同源关系。如:

《金部》:“鍊,冶金也。”段注:“鍊,治丝也;鍊,治缁也;鍊,冶金也。皆谓滴鍊欲其精,非第治之而已。”

《土部》:“埤,增也。”段注:“此与《会部》𡗗、《衣部》裨音义皆同。凡从曾之字皆取加高之意……凡从卑之字皆取自卑加高之意。”

《木部》:“𣎵,𣎵也。𣎵,薄也。”段注:“凡木片之薄者谓之𣎵。故𣎵、𣎵、𣎵、𣎵、𣎵等字皆用以会意。”

据沈兼士《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一文所作的统计,《说文》段注“以声为义”者凡68条,所涉声符55个。实际上是

50 多个同源词组的考释,是到当时为止,研究右文成果最多的学者。“以声为义”是总的说法,沈兼士氏又别之为六类:形声字皆兼会意;同声之义必相近;形声字有此义者,由于声母之有此义;从某声者皆有相类之义而不推本其是否出于声母之义;表示某义之形声字大抵从某声,逆言之也;凡同声多同义。胡奇光先生《中国小学史》^① 则分之十类,作了很好的补充、全面的归纳。

(四) 程瑶田

程氏曾与戴震同受业于江永,精于名物训诂,著有《通艺录》42 卷。他的语源学贡献也是独特而杰出的,主要在于对异物同名的考释、对双音节语源特点的把握及孳乳分化规律的认识。他认为多种物“无定形、无定名”,而各种名称之间却有相贯通的东西,那就是相同、相近的语音。《果羸转语记》:“声随形命,字依声立;屡变其物而不易其名,屡易其文而弗离其声。”《螟蛉蜾蠃异闻记》:“蜾蠃无定形也,螟蛉无定名也。”“夫螟蛉、蜾蠃、蒲卢,皆字之双声叠韵者也。拟诸形容,大率无专物。如果羸之实栝楼,则谓瓜为果羸;元雉入淮为蜃,则谓蜃为蒲卢;鸟亦有果羸之名;禾穗亦谓之果羸;夫螟蛉也而岂有专名乎?”他观察到双音节的联绵词多有双声叠韵之特征,而其音节是用来描摹事物特征的,“果羸”皆指圆形物。根据这两方面的线索可以进行广泛的系联。《果羸转语记》:“转语胡始?姑妄言之,乃释果羸遂以先之。何先何后,厥终厥始,如携如取,信笔而书。来今往古,四方上下,大夫学士,老嫗稚子,典册高文,鄙谚里语,胡不攸焉,兹为遗矩。”语音之转,则是不同的物名亦相似的原因。所以他在此文中,以“果羸”为参照点,系联了两百多种物的称谓词,条分缕析之,凡 149 条,绝大多数条目都冠以“又转为”之字样,以示诸名皆由“果羸”转变而来。程易畴《果羸转语记跋》:“盖双声叠韵,出于天籁,不学而能,由经典以及谣俗,如出一轨。而先生

①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11 月版第 267—269 页。

独能观其会通，穷其变化，使学者读之而知绝代异语，列国方言，无非一声之转，则触类旁通，而天下之能事毕矣。故《果羸转语》实为训诂家未尝有之书，亦不可无之书也。”

（五）朱骏声

朱氏为清代许学四大家之一，撰《说文通训定声》18卷。在请求礼部代转御览的奏呈中释其书之名义云：“专辑此书以苴《说文》转注、假借之隐略，以稽群经子史用字之通融。题曰‘说文’，表所宗也；曰‘通训’，发明转注、假借之例也；曰‘定声’，证《广韵》今韵之非古，而导其源也。”在《凡例》中叙其体例云：“六书形声之字，十居其九。是编就许书五百四十部，舍形取声，贯穿联缀，离之为一千一百三十七母，比之为十八部，以著文字声音之原。”“训诂之旨，与声音同条共贯。”

此书收字17240个，比《说文》多7000余字，以古韵18部统率之。声符相同的形声字都汇集在一起，为同源词的考释提供了方便。朱氏的难能可贵之处在于，通过音义关联来分析语词的受义之由，以及一词多义的原因。“通训”一栏中，用“假借、转注、别义、声训”来说明词义理据，完全是从声音训诂、语源学角度看待词义的。他所说的“转注”乃指词义引申，虽非“六书”转注的解，但仍有认识价值。分析某个词义是由其本义引申而来的，必须经得起语源学检验。一个词的多个义项往往各有其同源伙伴。归根到底，引申义项还是受到语音的制约的。“别义”即出于文字形体之外的语义，历来为训诂学家所接受。至其“声训”，有时是引《释名》的，有时则引其它典籍或作者自己所作的推断。该书中亦常有某与某“一声之转”的说法。其“假借”包括重言形况字和连语以及“托名幪识字”即专有名词。所有这些，都说明朱氏对语词音义关联的重要性具有深刻的认识，对语词的音义关系作了多方面的、努力的探讨。他的学生谢增在此书的《跋》中称：“导音韵之原，发转注之蒙，究假借之变，小学之教，斯焉大备。”

朱书已远远超过许学范畴。王力先生在《中国语言学史》中说朱骏声在汉语词汇的综合研究上应坐第一把交椅,是独具慧眼的。可惜学界对朱氏的评价似乎没有给予应有的高度。朱氏而外,许学家中申许、补许、正许者大有人在,唯桂馥认为一字除本义外,尚可以其音声承载其它语义。故《说文解字义证》条目中除征引文献以证许说之外,又常另起一行,以其它书证说明此词之别义。在这一点上,做得最好的则是朱骏声。

(六) 其他人物

王筠,道地的文字学家。我国的文字学基础理论,由许慎初具其规模,至《说文释例》问世,乃告基本完善。清代的文字学王氏应坐第一把交椅(段玉裁的成就在训诂、词汇、语源学研究方面)。在文字学的研究中,王氏有不少语源学上的真知灼见。《说文释例·形声》:“夫声之来也,与天地同始,未有文字以前,先有是声,依声以造字,而声即寓文字之内,故不独形声一门然也。”《体同音义异》:“至于形声,而后不可胜用矣。”在具体分析某些文字、语词时亦常“一声之转”的论述。

阮元对于语词音形义的产生有他的看法,《研经室一集·释矢》:“义从音生,字从音义造也。”《释门》一文对几组同源词作了精彩的分析。黄承吉有《字义起于右旁之声说》,在《〈字诂〉、〈义府〉合按》中时有相类之论。沈兼士《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对阮、黄的语源学已作了很好的概括,无烦复述。

本章小结

我国传统的语源学寓于先秦以迄清代的训诂学中。宏观上导源于先秦时期名实关系的探讨;微观上,同时期典籍中的声训及不自觉的同源词相互为训之格式,亦为语源学萌芽。汉代扬雄可以说是“语转说”语源学流派的开山祖师,郑玄的训诂不仅有属于语源学性质的理论主张,其训诂方法杂糅着两种语源学流派常用研究

方法的成分。《释名》开“右文说”之先声。“语转说”流派在其形成、发展中，晋代郭璞起了拓宽坦途作用，中经方以智、黄生至戴震，始为较完善，清代王念孙是其成就最高者。南唐徐锴是“右文说”形成过程中的有功之臣，宋末元初戴侗的右文研究标志着“右文说”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段玉裁的训诂取得了“右文说”的最高成就。方以智、程瑶田、王念孙的联绵词研究，为语源学作出了特殊的贡献。汉、宋、清三代，是语源学的三个高峰期，也是“语转说”语源学流派和“右文说”语源学流派依次形成、最后殊途同归汇为一流的三个时期。

第三章 语源学源流论(下)

晚近以来,由于人们思想认识的提高和西学东渐潮流的影响,我国的语源学发生了划时代的巨变,那就是学者们观察语言文字符号体系角度的改变,研究方法日益科学化。章太炎、黄侃、沈兼士、杨树达等人为语源学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创获极多。章太炎先生开一代新学风,杨树达、沈兼士的语源学研究,取得了“右文说”流派有史以来的最高成就。王力先生的《同源字典》标志着传统的音转学说基本上臻于完善,并在现代语言学思想指导下探讨同源词的本质、产生、系联等问题。任继昉先生的《汉语语源学》则为填补空白的语源学通论著作。《同源字典》问世后,学界曾一度掀起语源学探讨的热潮,涉及语源学的各个方面。本世纪以来,一些海外学者如瑞典高本汉、日本藤堂明保等亦致力于汉语语源的研究。还有的学者从事汉语与其它语言的比较研究,也涉及语源学上的一些问题。

第一节 晚近时期的语源学

晚近时期,语言文字系统的研究开始冲破传统小学的牢笼,曾经留洋问学的章太炎、杨树达、沈兼士等学者自觉地从语言学角度、用语源学的方法研究文字、词义、词汇。其中,章太炎首立其功,黄侃、杨树达、沈兼士紧步其踵武,形成了崭新的学术体系。

一、章太炎开新学风之先

在新的社会形势下,章太炎先生不满于语言文字学仅仅作为附庸之学,在《论语言文字之学》中首次一反“小学”旧称。我国的语

言文字学由此逐步走向独立。而他的“形、音、义三，皆得俞脉”的研究方法，则成为语言文字学新的学术体系的基石。他在《自述治学》中强调：“学问之道，不当但求文字，文字用表语言，当进而求之语言。”由于他是从语言学角度看待、研究语言文字的，所以在语源学上有建树、有创新，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用语源学眼光审察词汇古今发展大势

他认为语词的增殖是受到语源孳乳分化的制约的。《国故论衡·小学略说》：“余以寡昧，属兹衰乱，悼古义之沦丧，愍民言之未理，故作《文始》，以明语原。”在《文始》中，他以 21 个古声纽、23 个韵部为经纬，以《说文》中的初文、准初文为根，以词义的相同或相近相通和语音上的通转关系为依据，系联 5000 余词，从而展示汉语词汇发展的历史轨迹。最后，将语词的增殖概括为“变易”和“孳乳”两大条例。在《叙例》中说：“音义相讎，谓之变易（即五帝三王之世改异殊体者）；义自音衍，谓之孳乳。”王力先生在《中国语言学史》中解释为：“如果音义皆同，或音近义同，只是字形不同，叫做‘变易’；如果转化为别的声音或者别的意思，而有迹象可寻者，叫做‘孳乳’。”^①王著对《文始》还作了一些肯定性的评价：“《文始》是一部探求语源的书。”“章氏实际上是应用了王念孙‘以音求义，不限形体’的原则来做一种新的尝试……所谓‘孳乳’就不是乱来的，而是转而出其类的、或邻韵相转的。”“章氏这种做法，令人看见了词汇不是一盘散沙，词与词之间往往有某种联系，词汇也是有条理的。章氏这种做法，在原则上是词源的研究或词族的研究。”^②又《同源字典·同源字论》：“对汉语同源字作全面的研究，是章炳麟的创举。”“章氏的文始，实际上是语源的探讨。他在叙例里说，研究文字应该依附声音，不要‘拘牵形体’，这个原则无疑是正确的。”但

①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8 月版第 168 页。

② 同①。

王力对《文始》的非议亦颇多,在《同源字论》中结论道:“其中错误的东西比正确的东西多得多。”我们认为这个说法恐怕是不公道的,《文始》的上述各种建树、发明是举世瞩目的,至于微观上的问题,在逐一进行检验、证明之前,也没有理由下这样的结论。陆宗达、王宁先生在《传统字源学初探》一文中作过具体的分析,很值得参考。

(二) 在训诂实践中努力推寻语源

汉代扬雄的《方言》问世以来,产生了许多续作,据胡朴安《中国训诂学史》统计有 38 种。“章炳麟对唐宋以来许多方言著述都不满意,他仿照戴震作《转语》‘疑于义者,以声求之;疑于声者,以义正之’的办法作《新方言》,创立六个条例来解说二十类语词。他这书的长处是能够运用古今音转定律来说明现代的某些语词在历史上和地域上交错演变的现象。”^①《新方言》收录方言俗语 800 余条,要为十一篇,其目的是“寻其语根,深其本字”。实际上是作者严密的语音通转理论在方言研究领域的运用。在《文始·成均图》中作者已将语音通转缜密地划分为正对转、次对转、同列、近旁转、次旁转、隔越转、交纽转等多种类型。文字《训诂与方言词语探源》^②:“《新方言》探源的基本方法是本《说文》、《尔雅》和古代注释书所存的古形古训,循其声音和意义变化的线索,由古推至今,求得今语之古源。”“《新方言》所提供的方言探源方法,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要点:(1)声音是方言词语探源的线索。或求其音同,或证其音近,或寻其音变轨迹。总之,凡有渊源关系的古语和今词,必定有声音关系。(2)意义是方言词语探源的依据。意义或相同,或引申,唯此能确证今词来自古语。(3)文字可作方言探源的参考。”

① 周因梦《扬雄和他的〈方言〉》,载《中国语文》1956 年 5 月号。

② 载《训诂学的研究与应用》,王问渔主编,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4 月版第 327—335 页。

（三）从语源学角度分析“六书”之转注

戴震以《尔雅·释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权舆”皆训始而为转注，章太炎批评说：“余谓此说太泛，亦未全合。”“若《尔雅》所释，同一训者，皆可谓同意相受，无乃太广泛乎？”^①他认为：“转注云者，当兼声讲，不仅以形义言。所谓同意相受者，义相近也。所谓建类一首者，同一语原之谓也。同一语原，出生二字，考与老，二字同训，声复叠韵。”“假借之与转注，正如算术中之正负数。有转注，文字乃多；有假借，文字乃少。一义可造多字，字即多，转注之谓也。”从语源学角度来观察、分析转注，并强调转注是出于同一语源的，这在汉语史上还是第一次，其所论也基本上是正确的。同时他也发现文字的增殖与转注密切相关，今天看来，也是一种真知灼见。

二、黄侃寻求语根的种种努力

黄侃先生一生著述极为丰富，据黄建中《黄季刚先生著作分类录》^②统计，仅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方面的论著就达132种之多，另有“雅学”类8种。治学方法上，继承乃师章太炎先生“形、音、义三，皆得俞脉”之衣钵。《文字声韵训诂笔记》第47页：“小学必形、声、义三者同时相依，不可分离，举一必有其二。清代小学家以声音、训诂打成一片，自王念孙始，外则黄承吉。以文字、声音、训诂合而为一，自章太炎始。由章氏之说，文字、声韵始有系统条理之学。”（章太炎认为王念孙“就古音求古义”而放弃文字形体的辨析是一种缺陷，音形义三结合的多维性研究方法就是针对此而提出来的。）在治学过程中，黄侃体会到语言是多变的，而语源是稳定的、可寻的，所以，尤其重视对“语根”的寻求。《训诂学讲词》：“文字

^① 《国学讲演录》，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12月版第12页。

^② 载《中国海峡两岸黄侃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5月版第1—12页。

根于言语，言语发乎音声。则声音者，文字之铃键，文字之贯串，故求字之系统，既不离乎声韵，而求文字之根源又岂能离乎声韵哉？”《文字声韵训诂笔记》：“文字、训诂亦非以音韵为之贯串，为之铃键不可。”“语音虽随时变迁，然凡言变者，必有不变者以为之根。”“语言不可求根，只限于一部分之民族。自是而外，凡有语义，必有语根。言不空生，论不虚作，所谓名自正也。《左传》言名有五，是则制名皆必有故，语言缘起，岂漫然无所由来，无由来即无此物也。”

李格非《文字声韵训诂·序》：黄侃“在每一个部门的讲述中，都阐明了文字、音韵、训诂三个方面不可分割的关系，即把汉字的形、音、义当作一个统一的整体，紧密联系起来，进行综合研究。本书注意字形，但又不泥于字形，突破了许慎的转注学说，从语言的声音和意义的联系上，探索字与字之间的亲缘关系。这就涉及到词族、词源学的研究范围”。黄侃的语源学，除了上述宏观的理论主张外，还有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以声音训诂贯通小学根柢书的研治。黄侃把《尔雅》、《说文》、《释名》、《方言》、《广雅》、《小尔雅》称为“训诂根柢书”，研究这些专书则当作一种语言文字学根本性的工作，而研究方法上主张以《释名》之法贯通之。《文字声韵训诂笔记》：“一切学问皆必求其根本，小学亦何独不然。《释名》之作，体本《尔雅》，而其解说，正在推求语根。以《释名》之法驾驭《说文》、《尔雅》即为推求语根之法。”手批诸书之语，积至百万余言。《尔雅义疏》中的批语曾由黄焯先生编为《尔雅音训》。黄侃研究《尔雅》的方法曾在《文字声韵训诂笔记》中述及：“《尔雅》名物当贯以声音求其条例。”黄建中《黄季刚先生著作分类录》说黄侃“音、形、义结合，以声音为枢纽，贯串《说文解字》的研究”。“此批注本于声母字含两音以上者，俱为注明，以明文字声母与声子、声韵之有隔，以便语根之推求。”黄侃所说的“《释名》之法”指推求事物得名之由的方法，这种方法在《说文新附考原》（由黄焯先生整理）一书中运用得最多、最集中。如云“鸭之得

名,当以其鸣之呶呶,或以善于吸呶之故”。“菟(虎)的得名当以其毛色黄而有文之故。”在语源推断过程中,都作理据分析,比《释名》的声训要精确得多。黄侃先生生前行世的著作不多,近几年来,他的遗著才陆续问世。从现在能见到的著作来看,他所说的“《释名》之法”不仅仅是狭义上的声训方法,而是因声求义的语源学方法,他对“语转说”也很有研究和继承。《广雅疏证·释诂》:“燿,煨也。”黄侃笺识:“燿亦煨之后出字,煨音可以转入帖部,甄音零帖反,即其证也。”又“菴,结,拙也”条笺识:“辨与𦵏一声之转,与瓣、辩、辨皆同声,亦得有𦵏积义。”《释木》:“橡,柔也。”笺识:“疏证又云:杼之声转而为采。按:杼、采声类各别,采乃早之转耳。”《释虫》:“朝蛸,孳母也。”王念孙疏证云:“朝蛸”即“朝菌”,“菌者,蛸之转声”。黄侃笺识:“菌蛸何由可转?”由此可见,他对前人的“语转说”有继承,也有批判。凡言“转”都注出文字的反切作音韵分析。

其二,从语源学角度揭示文字、语词的增殖规律。黄侃继承并发展了章太炎“变易”“孳乳”的理论,他在《黄侃论学杂著·说文略说·论变易、孳乳二大例》^①中指出:“变易之例,约分为三:一曰,字体小变;二曰,字形大变,而犹知其为同;三曰,字形既变,或同声,或声转,然皆两字,骤视之不知为同。”又云:变易即“声义全同而别作一字”。这说明他深刻地认识到在语言文字系统中,语言是第一位的,文字的变化、增殖是受语言发展的制约的。他将“孳乳”也分为三类:“一曰,所孳之字,声与本字同,或形由本字得,一见而可识者也;二曰,所孳之字,虽声形皆变,然由训诂展转寻求,尚可得其径路也;三曰后出诸文,必为孳乳,然其词言之抵,难于寻求者也。”文中列举“人、仁”,“马、武”,“准、平”,“句、钩”,“𨔵、紧”,“諄、孰”,“晏、佞、宴”等例作了具体分析。张世禄先生在此书的《前言》中对“变易”“孳乳”理论作了总的概括:“根据《说文序》中所说‘六

^①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8页。

书’定义及‘改易殊体’、‘孳乳寔多’等语，来讲文字的类型以及‘变易’和‘孳乳’的两大规律。‘变易’指字形虽异而实为同字，如《说文》所录‘重文’以及后代因音小变而别造异文之类。‘孳乳’是指形义俱变而‘语原’实同。其间，‘语原’的关系，有容易识别的，也有难以识别的。”

黄侃的“变易”、“孳乳”理论比章太炎的提法更加详细、充实。所谓“孳乳”是指具有同源关系的语词的增殖，而语源的分化、新词的增生是整个词汇系统发展中的主流。黄侃对这个问题的研究还有其它论断，如将同源词的产生表述为“分化”和“转化”。《文字声韵训诂笔记》：“语言之变化有二。一、由语根生出之分化语；二、因时间或空间之变动而发生之转语。”

三、为杨树达的“小学”正名

王力先生在《中国语言学史》的结尾称杨树达的语言文字学研究为“搞小学”，现在看来这个说法很可商榷。杨树达先生所处的时代已非“通经致用”之世，语言文字已非附庸之学。更重要的是杨树达是以语源学方法贯通其文字、语词研究实践的。他的学术思想兼受传统语源学的影响和外国语源学的影响。《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自序》：“予年十四五，家大人授以郝氏《尔雅》、王氏《广雅》二疏，始有志于训诂之学。”可以推断杨树达接触训诂学之初即受到郝懿行、王念孙因声求义方法的影响。《积微居小学述林自序》：“我研究文字学的方法，是受了欧洲文字语源学 Etymology 的影响的。少年时代留学日本学外国文字，知道他们有所谓语源学。偶然翻检他们的大字典，每一个字，语源都说得明明白白，心窃羨之。因此我后来治文字学，尽量地寻求语源。”

寻求语源是杨树达研治语言文字学总的指导思想，其具体法则是以“六纲”为经，“五事”为纬。《积微居小学述林自序》：“我的研究方法与前人大有不同。粗略地说来，第一，受了外来影响，因比较对照有所吸取。第二，思路广阔了，前人所受的桎梏，我努力挣扎摆脱他，务求不

受他的束缚。第三,前人只作证明《说文》的工作,如段玉裁、桂馥皆是,我却三十年来一直做批判接受工作。第四,段氏于《说文》以外,博涉经传,所以成绩最高,其余的人大都在文字本身中兜圈子。我于传注以外,凡现代语言及其他一切皆取之做我的材料,故所涉较广。第五,古韵部大明,甲文金文大出,我尽量地利用他们。第六,继承《苍颉篇》及《说文》以来形义密合的方法,死死抓紧不放。以上六项,可以说是我研究方法的总纲。”“由此总纲推衍,我得条例若干条。一曰形声字中声旁往往有义。二曰文字构造之初已有彼此相通借的现象。三曰意义相同的字,他们的构造往往相同或相类。四曰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四书的字往往有后起的加旁字……五曰象形、指事、会意三书的字往往有后起的形声字,而许君或不知。”他还对自己的研究实践、体会作了总结:“拿前举的六纲为经,后举的五事为纬,交错推衍,以之说字,往往左右逢源,无往不利。”

杨树达的语源学贡献,要为以下二端。

第一,考释了大量的同源词,并作了“字义同缘于语源同”的理论概括。《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说字之属”60篇,《积微居小学述林》同类文章115篇,分三卷,其卷一之题记云:“此卷录文字四十五篇,皆形声字之语源者。大别之,可分为三类。一为用音之字或音近之字为语源者,二为同一声类之孳乳为语源者,三为声旁即语源者。”此类文章均属推寻语源之作。前一书中15篇考释了15组同源词,作者在其《自序》中已作了归纳,今列其篇名及同源词于下:

《释旌》:旌旗旃旒旌旃;《释晚》:昏莫晚;《释经》:经缙;《释喝》:飨渴;《释靽》:蜺缙;《释狱》:狱圉;黼颊;辅颊;膀臂;《释睨》:眈睨;《释雌雄》:雄霞猋毳粉;雌穰;《释贤》:贤能豪;《释伪》:伪谗诈;《说胶盭》:胫胶盭;《释曾》:曾尚;《释遇》:遇遭遘;《释说》:说谈;《尔雅木自弊神说》:神翳。

该书《字义同缘于语源同例证》考释同源词54组,在《积微居小学述林》中又作《字义同缘于语源同续证》,考释同源词21组,如

“桎”和“梏”，“谤”和“诽”等，言皆精审。

第二，从语源学角度发明形声字条例。《积微居小学述林·造字时有通借证》考释了64组形声字，指出声符字以其音声承载别义，为另一文字之借用，如：“若”指择菜，“右”为“又”之假借。再如：“酃从京声，京假为羹；旂从兆声，兆假为召；放从方声，方假为旁；喝从曷声，曷假为害；滓从宰声，宰假为缁；簸从殿声，殿假为屎；靦从见声，见假为胫；诗从寺声，寺假为志；𦉰从长声，长假为藏；𦉰从县声，县假为玄；瞋从喜声，喜假为黑。”见诸《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自序》。此书中又有《形声字声旁有义略证》一文，凡九条，考释了23个声符之义。云：

“关声藿声多含曲义；
燕声晏声多含白义；
曾声字多重义加义高义；
亦声耆声朱声𦉰声多含赤义；
吕声旅声卢声字多含连立之义；
邕声容声庸声多含蔽塞之义；
取声奏声𦉰声字多含会聚之义；
开声字多含并列之义；
重声竹声农声字多含厚义。”

杨树达对“右文”的研究，取得了两方面突破性的成就。一是关于声符字的假借用法。章太炎对此虽已有所察觉，但作为形声字的一大条例提出来，并以大量的实例来论证，是杨树达首创的。本来，形声字的起源是以假借为先导的。二是关于声符字的音义关系问题。杨树达凡云某声有某义皆有根据，理论表述上称“多含”，纠正了段玉裁以偏概全的弊病。他还揭示了不同声符可表同一语义的规律，这在“右文说”语源学流派发展史上还是第一次。同时他还提到同一声符可以表示多个不同的意义。综言之，杨树达虽尚称语言文字学为“小学”，而实际上走的是语源学的路子。

四、沈兼士“字族学”上的创获

沈兼士研治语言文字学，始终围绕着一个中心，那就是“语根字族”。为此，他做了大量筚路蓝缕的准备工作。《声训论》：“余近年来研究语言文字学有二倾向：一为意符之研究，一为音符之研究。意符之问题有三：曰文字画，曰意符字初期之形音义未尝固定，曰义通换读。音符之问题亦有三：曰右文说之推阐，曰声训，曰一字异读辨。二者要皆为建设汉语字族学之张本。”他的《广韵声系》即为“字族学”目的而作。在《广韵声系叙及凡例》中说：深感“于三代至宋声韵嬗变之状况，犹嫌其不能作探源之论”所以“今草此编，就《广韵》每韵中取其声母以为纲，凡从之为声者依次件系于下。其流衍之势，出入之数，务使别白详晰，一览无遗。庶几纵可以回溯千余年声母递次转变之轨迹，横可以钩稽二百六韵分合相互之关系”。又在《编辑旨趣》中说：“吾人欲建设汉语学，必须先研究汉语之字族；欲作字族之研究，又非先整理形声字之谐声系统不可。”周祖谟先生曾说：“此书之主要旨趣约有下列4点：1. 叙列周秦两汉以来谐声字发达的史迹；2. 提出主谐字与被谐字训诂上文法上之各种关系；3. 比较主谐字与被谐字读音分合之现象；4. 创立以主谐字为纲之字典模范。”^①

沈氏所说的“字族学”实际上就是语源学，他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大抵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回顾语源学历史，提出新方法

《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一文，以三节的篇幅（《右文说之略史》一、二、三）分析右文说的起源与发展，评判历代小学家右文研究的得失，最后提出“应用右文以探寻语根”，云：“求中国之语根，不能不在此等音符中求之”。在方法上主张单音词、复音词兼顾，音形义诸方面兼顾。《声训论》一文则将前人的声训分为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沈兼士”条。

被释词和解释词“相同、相等、相通、相近、相连、相借”六类，最后提出“审辨声训义类”的七种方法：“一、用卜辞金文校正篆体以明其形义相依之理。二、本初期意符字形音义不固定之原则以溯义类之源。三、用右文法归纳同谐声字之义类。四、藉声母互换之法以索义类之隐。五、据经典异文以证其义类之通。六、由音读之声类韵部以断定义类表示之倾向。七、藉联绵词辅助推测词义之引申”。

（二）揭示语源孳乳分化的一般规律

沈氏在《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中将形声文字的增殖概括为“右文之一般公式、本义分化式、引申义分化式、借音分化式、本义与借音混合分化式、复式音符分化式、相反义分化式”七大规律。其中，“右文之一般公式”是对形声字总的概括，包括单式和复式音符，“音符即本义者”和“音符仅借音者（又分本有字者、本无字者）”。“本义分化式”指一组形声字所表语词皆含有声符字之本义，如“澌、澌、澌、澌”皆有分义，“澌”本指析木。“引申义分化式”指一组形声字所表语词皆含有声符的引申义。“借音分化式”指一组形声字所表语词含有某个共同义，声符字本身无此义，乃声韵所载之别义。“本义与借音混合分化式”指同一声符在有些形声字中承载着原来的本义，而在另一些形声字中以其音声承载着别义，如“聰、聰、聰、聰”皆有中空义，字从囟声，“囟”本义为中空（实际上不是本义义项或义素）；而“聰、聰”又有青色义，为“囟”声所载。“复式音符分化式”指复音词语源的分化。“相反义分化式”指从同一声符中分化出两个相反的意义，各自形成一组。如“眈、眈、眈”皆有高上义，“眈、眈、眈”则皆有洼下义。《联绵词音变略例》是探讨联绵词词族形成规律的，作者概括为“异音复音中一字韵变而为叠韵连语”、“异音复词中一字声变而为双声连语”、“异音复词或叠韵连语中一字韵变或声变而为叠字连语”三大条例。

（三）在训诂实践中推求语源

沈氏在《与丁声树论释名涵字之义类书》、《斋、殺、祭古语同原

考》、《袒裼 但马 划襍》、《不、坏、莽、梧、栳诸词义类说》、《卢之字族与义类》等文章中，皆用同源词互证、推断语源的方法来阐释词义，在微观研究上体现了他的“字族学”思想。

沈兼士的语源学研究是很有突破的。关于声符可以承载各种语义并分化成字族，关于同一声符可以承载两个相反的意义并分化而成字族，都是他首次发现并提出来的。他的《联绵词音变略例》可解同一联绵词何以有多种写法而音义相近之惑，同时触及了语词形式类化法问题。复音词的书面形式（两个文字）发生类化即表现为偏旁同化。

五、梁启超、刘师培的有关学说

梁启超有《从发音上研究中国文字之源》^①一文，副标题为《假使古代有字母则我国文字结构之嬗变当何如》。该文中有许多观点是可取的。

关于语词音形义的产生顺序以及音义的结合，梁氏说：“人类先有语言然后有文字。声发于天籁，人之所不学而能之也。以某声表某意，其所表者为一群之人所共喻而公认，于是乎成语言。言而著诸竹帛以广其用而永其传，于是乎有文字。字也者，声与言之符号而已。”

关于汉语语词的增殖，他认为“衍声”是其主流。云：“唯有一事首当明辨者：流俗之论，每谓中国文字属于衍形系统，而与印欧衍声系统划然殊途，此实谬见也。倘文字而不衍声，则所谓‘孳乳寢多’者未由成立，而文字之用，或息几乎矣……象形，指事，会意，衍形之属也；形声，转注，假借，衍声之属也。《说文》一万五百十六字，形声之字八千四百零七，象形指事会意之字合计仅一千有奇，其间兼谐声者尚三之一，依声假借而蜕变其本义者亦三之一，然则中国

^① 《梁任公近著》第一辑之下卷，商务印书馆民国十二年六月印行第107-123页。

之字，虽谓什之九属于声系焉可也。”

关于声训和文字假借，强调双声关系的重要性，清儒擅长于古韵研究而疏于声纽的探讨，梁氏认为是一大缺陷。“自来言六书者，每谓形声为易解，忽而不讲。有清一代，古韵之学大昌，于声音与文字之关系，渐知注重矣，然其研究集中之点，在收音而不在发音——重视叠韵而轻视双声，未为至诣也，刘成国《释名》，每字皆沾以双声，《尔雅》沾训言三篇，用双声为解者亦过半，其必有所受矣……凡转注假借字，其递嬗孳乳，皆用双声。”

在语词与语词的亲缘关系上，声纽是否相同或相通，的确是首先应该注意的。因为声以载义，亦以别义，即声符相同之形声字为了别义，声纽多为旁纽、邻纽等，即在发音之初加以区别，而韵多不变。

梁氏文章题目中的“发音”即指声纽。所以他在列举同源词时，一一注出拼音，以示声母相同。今天看来，同源词的判定、语源的分化问题分析，都不能置文字之韵部于不顾，梁氏的方法有失偏颇。再者，同源词判定中的语音分析，要以上古音为准，以今音为标准是不可靠的。

刘师培，曾撰《中国文字流弊论》、《古书疑义举例补》、《释谊》、《释数》、《转注说》、《字义起于字音说》等语言文字学文章，其中亦不乏真知灼见。如：认为记录语词的本字之音来源于口头语言，音同往往所载之义亦同。《中国文字流弊论》：“许君之立说也，推古人造字之由，先有字义，继有字声，乃造字形，故其说字义也，必与形声相比附。”《字义起于字音说》：“古人观察事物以义象区，不以质体别，复援义象制名，故数物义象相同命名亦同，及本语言制文字即以名物之音为字音，故义象即同所从之声亦同”。再如：通过对金文的研究，他认识到一个古文字往往兼作几个语词的记录符号，几个语词的意义都存在于该文字的声韵中；后来添加构件才有其后起本字，其义仍存在于声韵之中。《字义起于字音说》：“古字偏旁未

增一字实该数字。”“造字之初重义略形，故数字同从一声者即该于所得声之字，不必物各一字也，及增益偏旁，物各一字，其义仍寄于字声。”这个理论涉及了汉语语源义问题。文字只能作一个语词的本字，一个文字除了承载某个语词的本义外，还可用它的声韵承载其它的语义，此时，兼载的语义即为语源义义项。在原字上加注构件组成形声文字以记录其兼载的语义，其语源义即寓于声符中，为义素。如金文“丂”像拐杖形，用作寿考之考，此其本义；又用作“巧”字，则为语源义，表现为义项。后来加注形符作“巧”，则工匠作巧之义寄于声符“丂”中，为语源义义素。

第二节 当今时代的语源学

当代的语源学是在全面批判继承前人学术的基础上，在现代语言学思想指导下，科学化了的语源学。其成果，专著有王力先生的《同源字典》、任继昉先生的《汉语语源学》、黄永武先生的《形声多兼会意考》、张舜徽先生的《说文解字约注》、殷寄明的《汉语语源义初探》以及正在出版之中的《形声字声符义考释集成》。有关的论文，据复旦大学中文系汉语史专业博士生朱国理同志统计有一百多篇，其中发表于1956年的一篇，其余的均为1980年以后的作品。笔者从各家论文集中搜集20余篇，总计约130篇。当代的语源学基本特点是，语源学中各个重要问题都为学者们所关注，其研究、认识上均有突破，但尚未构筑成一个完整的基础理论体系。另外，迄今也没有一部容纳汉语常用词的语源辞典和语源学史专著。这些都是有志于语源学学科建设的学者们今后需要做的工作。这里，我们着重谈谈当代语源学的概况。

一、《同源字典》的成就与不足

《同源字典》收字3164个，分为1031个同源词词组。其体例，以上古29个韵部为经，以33个声纽为纬。每一韵部之中，由韵部、

声纽、条目组成一个层级结构。全书凡 571 千字。1982 年 10 月由商务印书馆刊出，正文之前附有《序》、《同源字论》、《汉语滋生词的语法分析》、《古音略说》等。该书在语源学的微观和宏观研究上都取得了空前的成就。具体地说，大抵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一千余同源词条的精审考释

同源语词的考释，是语源学的核心。离开了同源词的考释，语源学便成为空谈。一切语源学的理论都来源于同源词考释实践。语源学的宏观理论也只有反馈到训诂实践和辞书编写上才能显示其意义。《同源字典》汲取了“右文说”、“语转说”两大流派同源词考释方法上的精华，广泛运用历代典籍、故训、辞书中的词义诠释等材料，论证所收三千余词的意义以及彼此之间的同源关系，言皆有据，不为凿空之谈。此书实际上是现代同源词典的填补空白之作。

（二）确定了同源词判定的古音标准

同源词的判定，必须兼有音义两方面的根据。同源词即语源相同的语词，也就是音义皆同的语词；考虑到语源的分化、语音的变化、词义侧重点的不同等因素，也包括音义相近、相通的语词。其中语音的同、近、通都是就上古音而言的。王力先生很强调这一点。《同源字论》：“同源字还有一个最重要的条件，就是读音相同或相近，而且必须以先秦古音为依据，因为同源字的形成，绝大多数是上古时代的事了。”然而，以什么样的上古音系统当作同源词判定的标准呢？王力根据前人及亲身的研究实践，将上古音的韵部拟定为三类 29 部：

韵 表

甲 类	之 a	支 e	鱼 a	侯 o	宵 ó	幽 u
	职 ək	锡 ek	铎 ak	屋 ok	沃 ók	觉 uk
	蒸 ang	耕 eng	阳 ang	东 ong		

续表

乙 类	微 əi	脂 ei	歌 ai			
	物 ət	质 et	月 at			
	文 ən	真 en	元 an			
丙 类	缉 əp		盍 ap			
	侵 əm		谈 am			

并指出其通转关系为：“叠韵的字，有些是完全同音”、“有些是同音不同调”、“有些是声韵都同，但韵头不同”。“同类同直行者为对转，这是元音相同而韵尾的发音部位也相同”。“同类同横行者为旁转。这是元音相近，韵尾相同（或无韵尾）”。“不同类而同直行者为通转。这是元音相同，但是韵尾发音部位不同”。“虽不同元音，但是韵尾同属塞音或同属鼻音者，也算通转”。

又将上古音的声纽分为五大类 33 纽：

纽 表

喉		影 0					
牙		见 k	溪 kh	群 g	疑 ng		晓 x 匣 h
舌	舌头	端 t	透 th	定 d	泥 n	来 l	
	舌面	照 tj	穿 thj	神 dj	日 nj	喻 j	审 sj 禅 zj
齿	正齿	庄 tzh	初 tsh	床 dzh			山 sh 侯 zh
	齿头	精 tz	清 ts	从 dz			心 s 邪 z
唇		帮 p	滂 ph	并 b	明 m		

并规定：“同纽者为双声。”“同类同直行，或舌齿同直行者为准

双声。”“同类同横行者为旁纽。”“同类不同横行者为准旁纽。”“喉与牙，舌与齿为邻纽。”“鼻音与鼻音，鼻音与边音，也算邻纽。”

至此，传统的语音通转理论臻于最完善地步。

(三) 对“同源词”有关问题作了理论阐述

汉语词汇中的同源词是客观存在的，前人早有认识，但最早给“同源词”下定义的是王力先生。《同源字典》中所附的《同源字论》原于1978年单独发表(《中国语文》当年第一期)，文中云：“凡音义皆近，音近义同，或义近音同的字，叫做同源字。”“同源字，常常是以某一概念为中心，而以语音的细微差别(或同音)，表示相近或相关的几个概念。”“同源字必然是同义词，或意义相关的词。”“通假字不是同源字，因为它们不是同义词，或意义相近的词。”“异体字不是同源字，因为它们不是同源而是同字，即一个字的两种或多种写法。”“这样，我们所谓的同源字，实际上就是同源词。”

对于同源词的产生，王力先生也作了理论探讨，他认为语音分化和方言差异是产生同源词的主要原因。《同源字论》：“为什么说它们是同源呢？因为它们在原始的时候本是一个词，完全同音，后来分化为两个以上的音，才产生细微的意义差别。”“同源字产生的另一个原因是方言的差异。”该文《从词义方面分析同源字》一节，将同源词的语义亲缘关系概括为“实同一词”、“同义词”、“各种关系”三大类。其中第三类包括15种关系：

1. 凡藉物成事，所藉之物就是工具。例如：右，右手；佑，用右手帮助人。

2. 对象。例如：耳，耳朵；刵，割耳朵；珥，耳坠子。

3. 性质，作用。例如：卑，卑贱；婢，卑贱的妇女。

余者为：共性；特指；行为者、受事者；抽象；因果；现象；原料；比喻，委婉语；形似；数目；色彩；使动。

这些论述，实际上是从词义相通和词义引申变化角度分析同源词的形成。如“卑”指卑贱之人，特指女性时文字形式上加注形符

以示区别,卑贱之人与卑贱女性二义的关系是同条共贯的。《汉语滋生词的语法分析》一文则从语音转化和词性转换角度分析同源词的形成,将滋生词分为“转音的滋生词”、“同音不同调的滋生词”、“同音不同字的滋生词”三类。

关于在同源词判定过程中语音标准的把握问题,《同源字论》说:“值得反复强调的是,同源字必须是同音或音近的字。这就是说,必须韵部、声母都相同或相近。如果只有韵部相同,而声母相差很远,如‘共 giong’、‘同 dong’;或者只有声母相同,而韵部相差很远,如‘当 tang’、‘对 tuat’,我们就只能认为是同义词,不能认为是同源字。”

(四) 推动了学界对语源学的研究

我国的语源学发展到杨树达、沈兼士等人的时代之后,一度出现停滞、中止趋势。《同源字典》的问世,客观上起了语源学复苏和导向作用。从我们掌握的材料来看,建国以来语源学的论文、论著除极个别的以外绝大多数是在《同源字典》行世后刊出。其发展轨迹也大抵可以勾勒:以补充、订正王著为起点,围绕同源词定义问题、同源词与异体字及假借字的关系问题、同源词的系联问题等展开热烈的讨论,进而总结古人的语源学经验,回顾语源学的历史,探讨语源学中各种有关问题。《同源字典》的影响为作者始料不及,对当代语源学研究的确是起了巨大推动作用的。

综上所述,《同源字典》标志着我国源远流长的语源学已纳入科学化的轨道,该书将语源学的宏观和微观研究都提高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的高度。但由于种种原因,此书也存在一些有待修正、完善之处。10多年来,商榷文章很多,通过对有关问题的辨析,共同提高了思想认识,这是大好事。但必须指出,其中有个别文章如《浅谈系联同源字的标准——读〈同源字典〉后记》^①

^① 《古汉语研究》1992年第1期,作者黎千驹。

对《同源字典》乱加指责。至各家所论，不拟一一复述于兹，有关的文章本节后面还要提到，读者可自参阅。在此，想谈谈笔者在学习《同源字典》和研究语源学过程中遇到的几个有关问题。

（一）关于同源词判定的古音标准问题

不难发现，王力先生对上古音声纽、韵部的分类，基本上是全面吸收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并参以己意使更完善的。在同源词的研究中，按照这个标准去判断语词的同源关系，一般情况下是可行的。但自清代以来，音韵学家们对上古音的研究一如梁启超所云重韵部而轻声纽，声纽方面的研究虽有“古无舌上音”、“古无轻唇音”、“娘日归泥”之重大发现，但总体上与韵部的研究相比，显得薄弱得多。最突出的问题是余纽（喻四）的归属、分类问题。王力先生以喻四为一类，舌面音，是个缺点。喻四当有如董同龢所云之舌根音一类，现代语音实验也证明发喻四字之音，喉、舌根部位有肌肉紧张之生理反应。将喻四归为舌面音一类，直接妨碍了对某些同源词的判定。

（二）关于同源词的本质及语源分化问题

《同源字论》关于同源词的定义和论述，未能包含词义相反的同源词，是一个漏洞，这个问题我们将在本书的第四章中再展开讨论。

同源词是语源相同的语词，至其文字可以是本字也可以是借字，也可以是古字或今字，这在理论上是可以阐述清楚、在微观上也是可以辨析明白的。《同源字典》力求从语言角度（而不是像清儒那样从文字角度）研究同源词，认识是先进的。但由于作者尚未完全摆脱以文字为本位、以字为词传统观点的影响，将同源词称为“同源字”，导致了理论和语词系联上的一系列矛盾。如《同源字论》云“欺”和“诋”“实同一词”，又说“异体字不是同源字”。实际上二字为异体。《说文·言部》：“诋，欺也。”清王筠释例：“谓两字同也”。按，二字均为形声结构，“言”和“欠”作形符常有互换之例，如

“讷”和“讷”，“诤”和“欣”。称“讷、欺”实同一词是可以的，但与“异体字不是同源字”的说法自相矛盾，因为书中所称的“同源词”实指同源词。如果将“同源字”的“源”理解为语词，那么将异体字、古今字都看成是同源字是可以的，但这又与同源字实指同源词这一原则相矛盾。

关于同源词的产生问题，《同源字论》中有些说法也是不正确的。前面已引的“为什么说它们是同源呢……”这一段话，大意是某个词只有一个音，“后来分化为两个以上的音，才产生细致的意义差别”。这就颠倒了同源词产生过程中音义关系的本末。并不是先发生音变而后有义之差别，同源的两个或更多个语词义有相通、相同的一面，又有不相同的成分（否则便不是独立的一个词了），为了别义才在语词的口头形式上加以改变。这是就某个语词内部的音义关联而言的。在语源的分化、同源词的产生过程中，音义两方面的变化则是同步进行的。

（三）关于同源词的收录、系联问题

《同源字典·序》：“在这部《同源字典》中，每一条所收最多不过二十多个字，少到只有两个字，宁缺毋滥。收字少了，就能避免或减少错误，具有实用价值。”显而易见，作者对同源词的收录是持十分慎重的态度的。但收字少了是否就能避免或减少错误？我们认为，同源词的收录，关键在于把握好同源词的本质、判定标准，至于收录多少这不能作为出发点，而应该实事求是，客观上多则多收，少则少收。字和词的关系不理顺，对同源词的本质把握不准，那么在一个条目即便收录很少，也会出差错的。

与此密切相关，还有一个同源词的系联方法问题。从《同源字典》的内容来看，作者是吸取了“右文说”和“语转说”两种流派同源词系联经验的。在许多条目中，都有表现为声符相同的形声字之语词与其它文字形式记录的语词并列之例。但若加以推敲则可发现，绝大多数条目都可再补充其同源词，该书的系源是非穷尽性

的、局部的、举例性质的。我国应有一部据源系联、其容量足以包含常用语词的同源词典或语源辞典，前人已作了种种努力开辟了这条道路，王力先生则竭力拓宽它，其精神是可嘉的。但《同源字典》系联同源词的方法是无法推广、实施的。假定常用词有五万，要将它们据源系联起来，按照什么标准来编排条目呢？语词A与语词B义相同，又与语词C、D、E词义相通，A应归入哪一个条目？这是《同源字典》的做法所无法解决的问题。关于同源词典编写中同源词的系联问题，本书第五章还要作具体论述。

二、《汉语语源学》具有开创之功

任继昉先生的《汉语语源学》是我国语源学史上第一部通论性著作。蒋礼鸿云从师在其《序》中说：“汉语语源的研究，我们的前辈已做了好些工作。”在简略地回顾了刘熙、王念孙、程瑶田、章太炎、杨树达的语源学研究之后说：“不过用现代语言学的观点，结合古今中外的语言实际，详细地讨论汉语语源学理论的著作，迄今尚不多见。任继昉同志的《汉语语源学》，就是为填补这个空缺而写的。”王宁先生在《序》中说：“这本书确定了汉语语源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从多方阐发了汉语语源学与其他传统学科及现代学科的关系，初步找到了汉语语源学在当今科学体系里的位置，为这门学科从训诂学、词汇学等部门中区别出来，建立独立的理论体系作了许多基础工作。作者以严密的思想，设计了汉语语源学的术语系，使传统词源研究中的不少混乱的问题得到澄清。这些工作，都具有开创性。”

任著共四章：《语源和语源学》、《语源学原理》、《词族的结构关系》、《语源的研究方法》。我们认为该书最值得称道的有以下三点：

（一）初步构筑了一个语源学基本理论体系。

（二）在第一章第四节《语源学与相关学科》中分析了语源学与其它语言学学科（语义学、音韵学、文字学、语法学、社会语言学）的关系，也分析了语源学与社会科学（历史学、文化学、思维科学）、

与自然科学的关系,论述很全面。

(三) 第二章第三节《词形的变易》将词形变易分为古今变易、方俗变易、构词变易(缓急变易、赢缩变易、重叠变易)、书写变易。云:“变易,是词的形式的变化、改易,它反映的是同词异形的现象。词的形式包括语音形式和文字(书写)形式。无论是语音变还是字形变,都没有分化出新义,因此也不派生出新词。语音形式和文字形式虽然增多了,但表示、记录的词还是那一个。所以,从实质上来看,变易反映的是同词而不是同源现象。但词形的变易又是汉语同族词孳乳的伴生现象,二者密切相关、互相纠缠。因此,把这两种貌合神离的现象放在一起研究,遂成汉语语源学的一个重要特点。”词形变易理论导源于汉代许慎的“改易殊体”说,章太炎、黄侃发展了这一理论,任氏对这个问题的探讨,条分缕析,有发前人未发之处。

另外,第二章第二节论述“同族词的孳乳”,用“类比孳乳”、“分化孳乳”、“转变孳乳”、“抽象孳乳”、“特指孳乳”、“关联孳乳”等六个条例来概括同源词孳乳现象,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开创性的工作是艰辛的,欲一举而臻于至善至美境地往往是不可能的,正如王宁先生在《序》中所说:“汉语语源问题涉及到很多复杂的问题,建立一个成熟的理论体系,还有很多工作要作,任继昉同志的工作,还仅仅是开始。”任著中可能存在比较多的有待于补充、修正的地方。以下仅就语源学中最基本的、关键性的两个问题来作些分析。

(一) 语源的定义问题

第一章第一节《语源释义》:“语源,是语言中的词和词族的音义来源。语源是一个总概念,它又可分为词的语源和词族的语源这两个层次”。“词的语源,是一个词的音义来源,即一个具体的词音义最初结合的缘故。”书中以“螭螭”、“属镂”二词为例,作了论证。云二词均有“短”义,其产生有先后,所以“属镂”的音义来

源于“螭螭”。这个定义有三方面的缺陷。其一，未揭示语源的本质。换言之，语源从本质上说是一种什么东西，没有说明白。其二，定义中说语源是“一个具体的词音义最初结合的缘故”，未交代任何限定性条件，应该包括原始语言中的语词，而原始语言中语词音义的最初结合纯属偶然的，别无“缘由”可言。其三，片面地理解了语词的同源关系。后起的语词在进行推源分析时，如果找到产生早一些的音义相同或相近、相通的语词，则可以说先产生的语词是后起的语词的音义来源。但如果是一个文字产生初期直接从口头语言中转化而来的语词，其语源是什么，这个定义无法解释。该定义所表述和所列举的实例都指的是纵向上的同源词的“源”。这种同源关系犹如同一条河的上下游关系。但实际上还有横向的同源关系，犹如一水从发源之端就分为两支，甚至于多支。王力先生在《同源字论》中明确指出过“同源字的形成，绝大多数是上古时代的事了”，虽然有些片面（后出语词之多数是由原有语源孳乳出来的），但却揭示了一个真理：在书契兴起之初，在同一时间平面上，有横向上的同源词，它们来源于原始语言中的语源。

（二）语源学的定义、定性问题

第一章第二节《语源学释义》：“语源学是研究语言中词和词族之起源及演变的历史过程的一个学科。”“语源学属于历时的而非共时的语言学。”“按照研究的对象和方法的不同，语源学又可分为历史语源学和历史比较语源学。”不无定义过窄、定性失当之嫌。

语源学不仅仅是研究“语言中词和词族之起源及演变的历史过程”的学科。文字的表词功能、造字方法和文字形体结构、“改易殊体”方面的词形变易、单音词本义义项内部的构成、词汇系统的古今发展规律等等，都是语源学研究的范围。语源学也不仅仅是历时的语言学，而是历时的和共时的语言学。原始语言中的语词，经文字记录转化为书面语语词，研究它们同源关系，即属共时的语言学。后世的同源词、同源词族研究，其实是历时、共时相交叉的。因

为在微观上,语词与语词的同源关系比较容易认定,但要一一断定同源词的产生孰先孰后,或同时产生,却是一件很难的事。通过语词的音义关联来研究现代方言中的词汇,将同一语词的各种方言形式系联起来进行比较分析,也应属共时的语言学。把语源学划分为历史语源学和历史比较语源学也不太合适。同一语言中各方言的形成与具有亲属关系的各种语言的形成,道理是一样的。历史比较语言学中的词汇研究要运用语词内容、形式比较方法(语源学方法),方言学研究中也要运用同样的方法,那么,是否还有一门“方言语源学”呢?我们赞成任著中语源学“是区别于语音学、词汇学、语法学而相对独立的一门学科”的说法,但将语源学与历史比较语言学、方言学看成是相交叉的学科,则有失妥当。

三、《形声多兼会意考》概貌

《形声多兼会意考》,台湾学者黄永武先生著,文史哲出版社(民国五十四年)出版。作者在其《序》中自述其写作动机云:“盖闻经学之绍隆,端在小学之阐明,而小学之阐明,端在形声义之通贯。清代自戴东原氏主倡形声义三者未始相离之说,一时巨儒辈出,而段氏说文注、王氏广雅疏证、郝氏尔雅义疏、钱氏方言笺疏诸书,抉蕴深至,为其翹楚,形声载义之理,初具规模,所惜前型遽然,后儒因循,至今是说但存崖略,而未称精完,推勘其故,厥有三端:历来诸家之研究方法及体例,尚乏综合评述之专著,以详论其得失,故致是非相贸,未能折衷,此其一也。历来诸家证发之凡例,典籍散见,未能汇选排比,充类至尽,故后儒偶有憬悟,谓为发明,而实乃古人之陈说,以致因循踵复,鲜有进展,此其二也。历来诸家多拘于疏证之体例,随文发凡,少能遍征诸例,泐成专书,此其三也。准斯三端,故今欲证成是说,首当综核旧闻,撮陈体要,扬其清芬,剔彼瑕砾,务使铨条流之正绪,杜窘路之多歧,此第一章略史之所由作也。再则搜采前人小学诸书,爬梳抉摘,整成条例,以声纽为纲,以时代为次,凡理有创获,必著遗美;义可互参,毋捐葑菲,期使异同

可考，瑕瑜自見，比第二章汇例之所由作也。前儒方法之得失既已陈述于首章，前儒凡例之精要亦已載翔于次章，乃復運用先哲已然之理，証成諸家未發之奧，脫略疏証體例之拘限，泐成形聲義之專文，此第三章示例之所由作也。”

黃著共四章。作者深感學界對歷代的語源學方法、體例未作過綜合性的總結、評判，對各家的考釋成果也未作匯集比較，歷代的語源探討多為隨文發凡，故作第一章《形聲多兼會意考說史》，以晉、南唐、宋、元、明、清、民國七個歷史時期為序，論述了從楊泉到楊樹達 61 個學者的右文研究概況，清代部分著墨尤多。第二章《前人所創形聲多兼會意說汇例》是前人右文研究的材料匯編。其體例，以聲符為綱，不同小學家的考釋結論都歸在一起，並注明出處為某著作或某文。同一個聲符有多個意義的則并列於該聲符下，以下是該章卷首部分。

影紐
从𠂔得聲之字

皆有委曲義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如宛𦉳𦉳宛宛篆下。又𦉳篆下
如宛𦉳𦉳宛宛篆下
如宛𦉳𦉳宛宛篆下
如宛𦉳𦉳宛宛篆下

多有委曲義沈兼上國語問題
多有委曲義文始二
多有委曲義章太炎

得有四方高中央下義楊樹達字義同緣於
得有四方高中央下義語源同例證例十三

从宛得聲之字

皆有委曲義段玉裁說文解
皆有委曲義字注宛篆下
皆有委曲義馬瑞辰毛詩傳箋通
皆有委曲義釋卷十三引焦循說

皆有委曲義劉師培字義起於字
皆有委曲義音說。又物名溯源

多有屈曲義沈兼士石文說在訓詁學上
多有屈曲義之沿革及其推闡表式凡例

从愛得聲之字

愛屬無聲無在兒紐
如愛𦉳𦉳愛王念孫廣雅
如愛𦉳𦉳愛疏證卷二下
如愛𦉳𦉳愛王念孫廣雅
如愛𦉳𦉳愛疏證卷二下

如愛𦉳𦉳愛王念孫廣雅
如愛𦉳𦉳愛疏證卷二下
如愛𦉳𦉳愛王念孫廣雅
如愛𦉳𦉳愛疏證卷二下

皆有隱義吳袁宏經
皆有隱義說卷一

如愛𦉳𦉳愛王念孫廣雅
如愛𦉳𦉳愛疏證卷二下
如愛𦉳𦉳愛王念孫廣雅
如愛𦉳𦉳愛疏證卷二下

如愛𦉳𦉳愛王念孫廣雅
如愛𦉳𦉳愛疏證卷二下
如愛𦉳𦉳愛王念孫廣雅
如愛𦉳𦉳愛疏證卷二下

得有加義錢坫說文解字
得有加義錢坫說文解字
得有加義錢坫說文解字
得有加義錢坫說文解字

从𦉳得聲之字

如𦉳𦉳併有𦉳義王念孫廣雅
如𦉳𦉳併有𦉳義疏證卷六上

从“从𠂔得声之字 皆有委曲义”到“从𠂔得声之字多有抽引上穿义”，共 493 条。又以 40 个声纽为纲，分为 40 大类，凡声纽相同的声符皆归为一类。

第三章为《形声多兼会意考示例》。卷首云：“前人有志于是说之阐明者，既已引述其方法如前；抉发是说之闾奥者，亦已汇辑其精要如前矣。开创诚难为力，继起则易为功，爰作示例，以抒己见。凡示例所发诸端，皆取前人所未发，苟有暗合于曩编，虽爰而必捐之，以重创获也。示例以声为部首，而形声之字属之，属字之次第，以意之相近为先后；部首则以四十一声纽为次，以观其声近意肖之迹。凡形声字之变例，其字根为假借者，必推明其假借之本，先取声韵为矩矱，复以经典训诂之书证其义。其为‘状声词’‘以声命名’诸不能直说其义者，皆别为条陈。至于无声字之多音多义者，则分别证之，不牵合为说。”正文部分考证表现为形声文字形式的同源词 93 条，每条以“凡从某得声之字多有某义”为标目，如：“凡从盈得声之字多有上出之义”；“凡从禹得声之字多有声响之义”。每一条目的内容包含系源和推源两种成分。将意义相同的字归在一起，引用文献来论证它们的共同意义，即受诸同一声符的意义。如果同一个声符有多个不同的意义，则竭力指掘两个意义之间的引申关系，有时则称某声符为某字之借。如云“凡从蓂得声之字多有获得之义”，引林义光《文源》证明“蓂”为“獲”之古文，再以各种文献材料证明“穫、獲、穫”俱有获得义。又云“获得义引伸有保守义”，以“護”字为例作分析。又云“获得义引伸有多义大义，臚、濩、鑊、鑊并有大义，臚为善丹，引伸与大义亦通”。又，声符相同的“簍”《说文》训“收丝者”，有圆转义，黄氏云“簍”字所从之声当为袁之假借。“蓂，影纽，蓂，为纽，袁，为纽，双声。簍重文作𦉰，𦉰从角间声，间、十四部，袁、十四部，叠韵。”

第四章为《结论》。云：“蕪春黄先生所创‘凡形声字之正例必兼会意’之说，综观前证所考，允称定论，唯黄先生谓形声字无义可说

之变例,或为以声命名之字,或声母为假借之字,今依示例所考,又增益三端:曰状声词、曰由异域方语译音所成之字、曰由方语有殊后加声符以注音之字。大凡说文形声字例尽在其中矣。”他分“说文形声字”为“形声字之正例必兼会意”和“形声字之变例不能直说其义”两大类。其中第一大类又分“同从一声之形声字群同取一义者”和“形声字之声母或因多音而有多义之现象者”两个子类。第一个子类又分为四个三级类:“形声字与所从声母字义全同者”;“形声字与所从声母字义相近者”;“形声字与所从声母字义引伸可通者”;“形声字之字义不取自所从之声母,而取自同从一声之形声字者”。第二大类则包括五个子类:1.“所从之声母为假借者”;2.“以声命名者”;3.“状声词”;4.“由异域方语译音所成之字”;5.“由方语有殊后加声符以注音之字”。总之,他将形声字根据声符载义方面的差异分成十类,在《结论》中逐一地举例加以阐述。这些论述体现了他对形声字的宏观认识。

《形声多兼会意考》一书有理论、有考释,其信息量之大,考释之精审,确属罕见。毫无疑问,它是继沈兼士《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之后右文研究的又一部力作。该书的语源学成就,除了在微观上对93组同源词作了具体考释外,还有以下两个方面,并且是突破性的。

第一,最为详尽地回顾了“右文说”语源学流派的起源与发展。沈兼士《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右文说之略史》共三节,上自晋代杨泉,下及刘师培、梁启超,共列举了“右文说”流派中的代表人物24个,《形声多兼会意考》则列举了61人。迄今为止,对“右文说”语源学流派起源和发展、代表性人物及论著的分析探讨,以黄著为最全面、细致。该书的第一章《形声多兼会意说略史》可以说是半部《中国语源学史》。语源学流派无非两派。今后编写《中国语源学史》,黄著无疑是一部重点参考书。

第二,黄著之第二章是总结前人右文考释的集大成之作,具有

多方面的价值。《前人所创形声多兼会意说汇例》以声符及所率的形声字为纲,将前人的考释概括系附于其下,是一种资料综合、汇编工作。常见的训诂学通论著作和训诂学史著作在谈到声训方法、“右文说”问题时虽也列举前人执声符以求义的例子,但汇编性的著述,唯黄书而已。将散见的材料汇编起来,其作用、价值是多方面的。如考察同一个声符的多个不同意义。王念孙《释大》云“鼬、袖”并有大义;王引之《经义述闻》云“迪、妣”并有动义;郝懿行《尔雅义疏》则云“妣、迪、轴、妣、由”皆有动义。将来编写汉语语源大辞典,这些考释成果便是重要的参考材料。当然,在吸收之前还需一一加以检验。

纵观黄氏全书,所憾者,作者观察语词的音义关系和形声字条例,尚欠缺现代语言学眼光。如云“形声字之声母或因多音而有多义之现象”,颠倒了多音和多义的因果关系,应该是多义而以多音载之、分别之。此外,还有两个问题很有必要提出来作些探讨。

其一,“形声多兼会意”之名可商。形声和会意都是合体文字,这是它们的共同之处。但声符有义与形符之义共同组成形声字所表语词的本义,不等于该形声字就是一个会意字。形声与会意具有本质上的差异、区别。象形、指事、会意属于衍形系统,假借、形声、转注属于衍音系统。会意字的各个构件在承载义素参与该文字所表语词本义的构成时,其作用、所处地位是对等的,各构件之间的关系是并列、联合关系,其所承载的语义均为显性语义。而形声字两构件之间的关系除极少数亦声字外绝大多数为主从关系,两个构件在携带义素参与其语词本义构成时,所起的作用、所处的地位都是不对等的。拙文《形声字构件的表义功能及其不对等性》^①及拙著《曲尽物情——存古垂后——中国文字》^②的有关章节将形符与

① 载《中西学术》1996年第二辑。

② 沈阳出版社1997年4月出版。

声符的不对等性概括为以下五个方面：

1. 形符义是单一的，以本义为最多，有的是引申变化而来的基本义。声符义则是多样的，声符可以承载原来独用时的本义、引申义、假借义、语源义等来参与形声字所表语词本义之构成。

2. 形符所承载的是见诸文字形体的显性语义，声符所承载的绝大多数是隐性语义，即以其音声承载的别义。

3. 形符所表之义一般都是具体性的，声符义则恰恰相反，一般都是抽象性的。

4. 形符在显现形符义过程中具有独立性特点，声符义的显现则有依附性。如“僂”指人隐蔽，形符、声符分开用形符仍表示人，声符的隐蔽义却不显，它只表示仁爱及各引申义。其隐蔽义要依附于形符才能显现。

5. 在形声字所表语词本义义项中，形符义为附加性、限定性、区别性义素，声符义则为主体性、核心的义素。如“僂、菱、簾、暖、爰”，各形符表示其义类之殊，声符则均表隐蔽不明之义（分别指人隐蔽、草、竹茂盛遮蔽、日不明、云重而不明）。

其二，推源分析多有不确。黄氏在书中追溯声符意义的来由时，往往用引申和假借来作解释，在《结论》中则集中地反映了这种观点。事实上他说的引申和假借往往不确。同一声符可以记录不同语源，各语源之间只有同音关系，同一声符的几组形声字所表语词之义并不一定都是引申关系。《结论》：“形声字与所从声母字义引伸可通者，如𠂔为抒白，包裹在内从中抒出义引伸有舒畅义，故𠂔为说也；翟为光明美好之鸟，光明美好义引伸有上引义，故翟𠂔翟𠂔并有上引义。”将抒出义与喜悦义、光明美好义与上引义说成引申关系，很牵强。又云：“所从之声母为假借者，如𠂔为牛驳如星，从平声无所取义，声母当为星之假借；𠂔为马𠂔杂白毛，从因声无所取义，声母当为𠂔之假借。”“平”和“星”、“因”和“𠂔”无假借之例。如果说是声符用如假借，则有些分析可以参考，但有些例子如

“平”和“星”声音相差很远，是难以信从的。

四、张舜徽的语源推求

张舜徽先生为当代杰出文献学家，然于汉语语源之学亦极有意。一生著述等身，探讨语源之作则有《说文解字约注》《演释名》《郑氏经注释例》等。

张氏自言少好许学，博览群书而比较其异同。又曾以声韵为经纬，类录《说文》九千余字，深感双声之字义多相通，撰有《说文声韵谱》。《说文解字约注》^①博采《说文解字诂林》所录诸家、阮元、邵晋涵、郝懿行、王念孙、孙星衍、程瑶田、洪亮吉以及宋沈括、明李时珍之说以注许书，旨在化繁为简并揭示语源。《说文解字约注·自序》：“舜徽自少而好治《说文》之学，读段氏《注》及王氏《句读》《释例》毕，复旁稽桂氏《义证》，严氏《校议》，朱氏《通训定声》，记其异同于书眉，亦间出己意，附述于末。密行细字，书之上下四周皆满。然其时于学问之事，实未有所解；小子狂简，遽斐然有述造意。二十岁时，无锡丁氏所编《说文诂林》始印布于世，即争先购取读之。既叹其搜采弥富，复病其丛杂猥多。以为罗列众家而无论断，徒令人望洋兴叹，不知何所适从。宜就此编，删繁存简；取其义之精者，别为一书，以便初学。”“余早岁尝以古韵部为经，声纽为纬，类录许书九千余文，成《说文声韵谱》。恍然有悟于双声之理，为用甚宏。古今语言之变，由于双声者多，由于叠韵者少。”“‘约’一名而含三义：自宋以来，疏释许书之作，无虑数十百家，约取其义之精者而论定之，一也；汰陈言之琐碎，祛考证之冗繁，辞尚体要，语归简约，二也；文字孳乳相生，悉原于声，苟能达其语抵，则形虽万殊，而义归一本，今阐明字义，约之以双声之理，三也。窃尝以为声在文之先，意在声之先，有是意而后有是声，有是声而后为文以象之。故凡发音部位相同之字，其义多相同或相近。”

^① 中州书画社 1983 年 3 月出版，共上、中、下三册。

该书在推求语源时,运用了三种方法。

一是“右文说”方法,即同母相训或母子相训,颇类段玉裁之注《说文》。

《说文·止部》:“𨔵,疾也。从止、从又”。约注:“𨔵训为疾,因之凡从𨔵声字多有疾速之义。《心部》:‘𨔵,居之速也。’《人部》:‘健,倏也。’《手部》:‘捷,猎也。’皆是。凡便捷字,古但作𨔵,后世通用捷字。”

《一部》:“丕,大也。从一,丕声。”约注:“‘丕’有大义,则凡从丕声之字亦多有大义。故一斛二米谓之秬,有力谓之伾,大鰲谓之𩺰。”

《上部》:“旁,溥也。从二,𠂔声。”约注:“并船为方,即有广大之义,故许君训旁为溥也。因之,凡从旁声字皆有盛满意,故马盛谓之骕,量溢谓之𩇛,受义固同原耳。古无𩇛字,盖本作旁也。”

《玉部》:“璫,石之次玉者。从玉,莠声。《诗》曰:‘充耳璫瑱。’”约注:“乱玉之石谓之璫,犹乱苗之草谓之莠。璫从莠得声,语原同也。”

《日部》:“𡗗,伤暑也。从日,曷声。”约注:“湖湘间称人之衣著太厚及物之闭藏不通风者皆曰𡗗,盖古遗语也。伤暑谓之𡗗,犹饭伤热谓之𡗗。”

二是“语转说”方法,即用语音具有通转关系的语词相训释,并指明其语转。

许书《一部》:“吏,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声。”约注:“治人者谓之吏,犹治玉谓之理耳。‘吏’与‘理’双声,一语之转也。”

《示部》:“祗,敬也。从示,氏声。”约注:“徐广云:‘敬一作振。’……舜徽按:祗与振、震皆双声语转。故古人用字,得借振、震为祗耳。祗之言止也,谓凝然无动,敬之意也。”

《示部》:“祕,神也。从示,必声。”约注:“徐锴曰:‘祕之言闭也。’舜徽按:小徐以闭训祕,是已。祕、闭双声,受义固同原也。神

谓之祕，犹慎谓之瑟耳。推之安谓之必，闭门谓之闕，无声谓之濫，山如堂者谓之密，蔽不相见者谓之覩，义并相近矣。求其语根，皆当受义于丐。丐者不见也。双声语转，孳乳相生，而衍为字群耳。”

《贝部》：“贪，欲物也。从贝，今声。”约注：“段玉裁曰：‘《心部》怵、《女部》婪，皆训贪。’舜徽按：贪、怵、婪，声皆在舌，唯音读有轻重耳。同类相转，实即一语。”

《韦部》：“𨾏，𨾏也。所以蔽前。以韦。下广二尺，上广一尺，其颈五寸。一命緼𨾏，再命赤𨾏。从韦，毕声。”约注：“𨾏、𨾏皆后起字，其初文但作市……篆文则从韦从发作𨾏。可知市𨾏实即一字，𨾏𨾏双声，乃一语之转耳。”

三是声训方法，即以音声相同、相近之字相互为训。

《说文·玉部》：“玖，石之次玉黑色者。从玉，久声。《诗》曰：‘贻我佩玖。’”约注：“段玉裁曰：‘玖音近黝，故训黑色。’舜徽按：玖之声义，盖受诸龟。《初学记》引《洪范五行传》：‘龟之言久也。’《白虎通义·著龟篇》：‘龟之为言久也。’皆以声训。龟字古读，固与久音近矣。龟色乌黑，俗称乌龟，黑玉之色似之，因名为玖耳。”

《页部》：“颞，大头也。从页，分声。一曰鬘也。《诗》曰：‘有颞其首’。”约注：“湖湘江汉间称鱼之大头者为颞头鱼，用本义也。音转如攀，方言稍异耳。许云一曰鬘也者，盖即借颞为鬘。古读颞盖与份同，其音如彬，固与鬘近也。”

《木部》：“栝，木也。可屈为杆者。从木，韦声。”约注：“古人亦以杆为盂。《仪礼·既夕礼》：‘两敦两杆一盘匱’。郑注云：‘杆，盛汤浆器。’是已。栝从韦声，声中有义。盖栝之言回也，木之能回转以成器者谓之栝，犹水流回转如圜者谓之沔耳。故本书《水部》‘沔’下云：‘回也。’”

《人部》：“倨，不逊也。从人，居声。”约注：“不逊、不顺，皆傲慢之意。《大戴礼记·曾子立事篇》：‘与其倨也宁句。’卢辩注云：‘倨犹慢也。’是已。”

《衣部》：“被，寝衣。长一身有半。从衣，皮声。”约注：“被之言……也。……者覆也，谓所以覆人也。”

在注释许书过程中，上述三种方法是穿插在一起运用的。

学界对此书似乎有过一些非议。我们认为，书中绝大多数的条目注释是可以信从的。语源推断本非易事，个别地方有失误是在所难免的。宏观上，作者重视语词与语词的双声关系，韵之异同不甚顾及，倒是一个缺陷。但总的说来，作者在书中于推求语源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并有创获，这是应该予以充分肯定的。作者能够汲取众人之长，全面地用语源学方法注释许书，无论是在许学史还是在语源学史上都占有一席之地。

《演释名》则是一部以语源学方法贯通名物训诂、推求事物得名之由的作品，其中《释行动》篇是推求动词意义的理据的。今此文收入《郑学丛著》^①中。《演释名》的内容是补充汉刘熙《释名》的，分为释天、释地、释山、释水、释人体、释言语、释行动、释衣服、释饮食、释宫室、释车船、释器用、释动物、释植物、释矿物 15 类、1543 个条目。其训诂方法与《说文解字约注》大致相同。这是作者的“独立之训诂”，本与前书中的训诂实践有关，另一方面也受“郑学”的影响。比起汉代刘熙的《释名》来，《演释名》在推求语源上，要进步得多、精确得多，不像《释名》仅仅以语音相同、相近之字直训，而有理据分析，试举几例：

《释天》：“天，颠也，顶也；谓人所顶戴，在头之上也。地，履也，底也；谓人所践履，在足之下也。初民于天地二名，无所取象，但据人身上下以定之耳。”

《释地》：“里，秭也，谓民居联比，如禾之稀疏适也。古人或以二十五家为里，或以五十家为里，或以七十家为里，或以百户为里。要皆民居联比之名，本无定数也。里即邻之语转。”

^① 齐鲁书社 1984 年 6 月出版。

《释水》：“潮，涛也，谓海水兴浪高起也。今读潮直遥切，声在澄纽，古读归定，则为涛矣。汉人多谓潮为涛，枚乘《七发》所云‘观涛’即观潮也；王充《论衡·书虚篇》所云‘涛之起’即潮之起也。”

《释言语》：“悟，晤也，心明谓之悟，犹日明谓之晤耳。”“俊，峻也，谓人之才高出众也。人之才高为俊，犹山高峻，马良为骏耳。”

《郑氏经注释例》是研究汉代郑玄训诂条例的，是《郑学丛著》中的一篇。该文共二十节，其第八、九为《声训例》（分上、下），论述郑玄“由声类以通训诂之事”。将郑玄的因声求义归纳为俗读与通言、读如、读若、读与某同、某之言某等条例。该文属于探讨前人语源学实践和方法论之作。作者历来推崇“郑学”，郑玄的训诂学理论、方法对张氏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五、对语源学各种问题的探讨

前面已提到的 100 多篇论文，所讨论的涉及语源学宏观和微观的各个方面。这些文章除了对语源义的关注、研究外，大致还有以下六个主题。

（一）个别语词的寻源

如：吴庆锋《“麻胡”讨源》（《山东师大学报》1983 年第三期）；李玉《同源词拾零》（《四川大学学报》1993 年第三期）；李葆嘉《“句”字右文说》（《徐州师院学报》1985 年第三期）；蒋礼鸿云从师《“零”的语源记疑》（《中国语文》1983 年第六期）。

（二）补苴、订正《同源字典》

如：邵文利《试论同源字——兼论〈同源字典〉的收字问题》（《内蒙古民族师范学院学报》1989 年第二期）；胡邦彦《读〈同源字典〉献疑》（《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1 年第四期）；蒋礼鸿云从师《读〈同源字典〉后记》（《怀任斋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6 月出版）；殷寄明《〈同源字典〉笺识》（《古汉语研究》1994 年第一期）。

（三）回顾、总结前人的语源学研究

如：顾之川《〈通雅〉对转语的运用》（《古汉语研究》1989年第二期）；李开《论黄侃先生的字源学说和方法》（《南京大学学报》1986年第一期）；房建昌《程瑶田与〈果臝转语记〉》（《江淮论坛》1983年第五期）；周因梦《扬雄和他的〈方言〉》（《中国语文》1956年第五期）；陈建初《论黄侃先生的语源学思想》（《湖南教育学院学报》1990年第一期）。

（四）语源学理论的探讨

如：张觉《论通假与同源之关系》（《语言研究》1988年第二期）；朱星《论转语与词源学》（《河北大学学报》1983年第四期）；伍铁平《论语源学及其意义和研究对象》（《外语学刊》1986年第四期）；齐冲天《论语源研究》（《郑州大学学报》1988年第五期）；经本植《有关汉语同源词的几个问题》（《四川大学学报》1981年第三期）；孟蓬生《汉语同源词刍议》（《河北学刊》1994年第四期）；沈锡荣《试论现代语源学的建立》（《浙江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二期）。

（五）联绵词的研究

如：李运富《王念孙父子的“连语”观及其训解实践》（上、下两篇，《古汉语研究》1990年第四期、1991年第二期）；冯燕《古汉语同源联绵词试探》（《宁夏大学学报》1987年第一期）；李国正《联绵字研究述评》（《语文导报》1987年第四期）；金小春《王念孙“连语”说等四种释例及重评》（《杭州大学学报》1989年第一期）；关童《联绵词语源推阐模式刍议》（《浙江大学学报》1996年第三期）；殷焕先《联绵字和古音》（《徐州师范学院学报》1990年第二期）。

（六）汉藏语、汉语侗台语比较研究

如：（美）张焜《汉藏语系的“针”》（《民族译丛》1981年第一期）；杨剑桥《汉藏比较语言学论略》（《复旦学报》1987年第五期）；董为光《汉语侗台语语源联系举例》（《语言研究》1984年第二期）；俞敏《汉藏两族人和话同源探索》（《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0年

第一期);吴安其《汉藏语同源问题研究》(《民族语文》1996年第二期)。

六、殷寄明的两部语源学著作

《汉语语源义初探》和《形声字声符义考释集成》,将分别在本书第七、第五章作些介绍,这里从略。

第三节 海外的汉语语源学

海外也有不少学者为汉语语源学研究作出很大努力,并取得一定的成绩。由于资料缺乏,在这里我们只能简略地谈谈瑞典高本汉、日本藤堂明保的汉语同源词族研究和法国 L·沙加尔的汉语南岛语比较研究、德国西门华德的汉藏语词汇比较研究。另外,胡春洞的《玛雅文化》^①一书涉及华夏语与玛雅语的亲属关系问题,在此,也附带地作些介绍。

一、高本汉、藤堂明保的同源词研究

据张世禄先生修订本《汉文典·编译前言》^②述,高本汉于1910年2月来中国,历时两年多,致力于中国音韵学、方言、词汇学的研究。其著述甚为丰富,有《中日汉字分析字典》(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上古中国音之中的几个问题》(Problems in Archaic Chinese)、《诗经研究》(Shi-King Researches)、《汉语词类》(Word Families in Chinese)、《中国音韵学研究》(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汉文典》(Grammata Serica)等。《汉语词类》,王力先生译成《汉语的词族》、《汉语中的词族》,是一部研究汉语同源词词族的著作。其显著特色是,用现代语音学方法构拟文字的上古音读,并以此为同源词的判

① 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年6月出版。

② 上海辞书出版社1997年11月出版。

定依据(当然也以词义之相同为依据),王力先生对此书作过研究和归纳。《中国语言学史·西欧汉学家对中国语言学的影响》:

“西欧汉学家虽多,但是对中国语言学产生影响的并不多。影响较大的只有一个高本汉(B. Karlgren)。”“在词汇方面,高本汉提出了‘汉语词族’的问题,这是语源学上一个重要问题。高本汉的研究结果虽然不尽可信,但是这个研究方向是值得肯定的。高氏关于词族的研究,与章炳麟的《文始》差不多,都是寻究词与词之间的意义关系与声音关系,从而把二者结合起来看它们的亲属关系。但是,在研究方法上却有很大的不同。先说,章氏是从初文出发的,高氏完全不理睬初文;其次,章氏讲双声叠韵,旁转对转,高氏则把字头辅音和字尾辅音结合起来作为一个整体来观察词族。他把声母分为4组:

(1) k -, k' -, g -, g' -, ng -, x -, -;

(2) t -, t' -, d -, d' -, f -, f' -, d -, d' -; ts -, ts' -, dz -, dz' -, ts' -, ts' -, dz -, dz' -; s' -, s -, z -, s -; ①

(3) n -, n' -, l -;

(4) p -, p' -, b' -, m -。

韵母分为3组:

(1) -ng, -k, -g;

(2) -m, -p, -b;

(3) -n, -t, -d, -r。

声母与韵母配合,应该共得12组,但是高氏把 t - m, n - m, p - m 合为一组,实际上只分为10组。《汉语中的词族》的研究还是很粗疏的。第一,各组的词多得几乎是无边的,从这样大的范围来观察亲属,危险性很大;第二,不能认为凡声近者必然义近,应该承认存在着很多声近的词(甚至是同音词)是完全没有亲属关系的;

① 此处王著引文或印刷有误。

第三，阴声韵的韵尾辅音不能作为定论，因此，-g 与 -ng 同组，-r 与 -n 同组等等也都失去了根据；第四，每组之后只将汉字释出意义，不加讨论，令人不明白为什么这些词是同族的。”“西洋汉学家常常昧于训诂，而高氏也是比较突出的。”

又，《同源字论》：

“瑞典汉学家高本汉写了一篇《汉语的词族》，也是探讨同源字的。他不列‘初文’，不武断地肯定某词源出某词，这是他比章炳麟高明的地方。他只选择比较普通的流行的词来作分析，这也是严谨可取的。但是章炳麟所有的两大毛病——声音不相近而勉强认为同源，意义相差远而勉强牵合——高本汉都有，而且高本汉的汉文水平比章炳麟差得多（许多汉字都被他讲错了）。因此，他的《汉语的词族》也不是成功的著作。例如他所列举的一组同源字：

梗（有刺之树，多刺的）

鲠（鱼骨，用尖物刺痛）

荆（荆棘，多刺之树）

秭（麦芒等）

耕（犁嘴）

颖（麦芒，尖端，尖锐）

刑（割断，砍断肢体，刑罚）

研（使尖锐之器，磨刀石）

穫（割稻）

刻（割断）

棘（荆棘，多刺的）

馘（割取敌人的耳朵，战利品）

剗（刺，割）

铰（尖端，铰剪）

铎（尖端，刀口）

从语音方面看，‘颖’是喻母四等字，在上古属舌音，不可能和这些

牙音字同源。又,这一组字分属于这些韵部:

耕部:荆耕颖刑;

阳部:梗梗杙;

元部:研(高氏误以为耕部字);

职部:刻棘臧;

铎部:稷锸;

支部:卦;

宵部:铰。

读音相差这样远,通转的范围这样广,这就说明了高氏所定的同源字是不可靠的。再从词义方面看,这一组字包括下面几个主要的概念:1. 刺;2. 割;3. 磨;4. 刻。这四个概念相差很远,怎能攀得上亲属关系呢?至于释义的错误,也很不少。……高氏歪曲词义,无非企图证明这些字都是同源字,这在方法上也是错误的。”

我们认为,高本汉在音韵学、方言、辞书编纂等方面的研究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对语言学所产生的巨大影响都是应予充分肯定的。在语源学方面,在同源词的系联过程中,确有王力先生所说的语音、词义分析上的失误,但运用现代语音学方法来描写文字的音读并作为同源词的判定标准,是首创性的。在王力先生对高本汉的否定中,有两个观点似乎还可商榷。一是关于各组收词多,当作同源词研究粗疏的理由,我们认为这从理论上说是不成立的。汉语词汇中的确存在庞大的同源词词族,清代程瑶田的《果羸转语记》就足以证明这一点。二是关于喻四字和牙音字不可能同源的说法,有失偏颇,喻四字有舌根音一类,与牙音字可以是同源关系。

日本藤堂明保的《汉字语源辞典》,也是一部研究汉语同源词的著作。王继如先生《藤堂明保〈汉字语源辞典〉述评》^①一文对此书作了很好的介绍、归纳、评价。现将几个要点转述于兹。

^① 载《辞书研究》1988年第1期。

藤堂明保原有《上古汉语的单词家族的研究》一书,1963年作修改并易其名为《汉字的语源研究》,收单字3100个,1965年增收500字,更名为《汉字语源辞典》,由学灯出版社出版。此书所收的3600字(单音词)分为223个同源词词组,以上古音的30个韵部为排列顺序。每一组同源词的排列顺序则为:音变——字形——基本义——词族。1983年11月此书已发行至第36版,流行之盛,实属罕见。1978年,学习研究社出版了藤堂明保的《汉和大字典》,书中即采用了前一书的成果,对每个汉字(单音词)都尽量地作推源分析。1982年,诸桥辙次、镰田正、米山寅太郎的《广汉和辞典》问世,书中对语源的追溯主要也采用《汉字语源辞典》的成果。

王文对《汉字语源辞典》作了四点概括性分析、评价。

第一,关于语词的音形义关系,王文说藤堂明保认为:“大凡文字,总不过是语言诉之于视觉的符号,不能怀疑汉字同样仅仅是符号,把词置之度外单纯追求字形是危险的。汉字的字形所暗示的,不过是词的语义的影子,并不就是语义本身。”藤堂明保的认识是正确的。语词的书面形式文字形体所直接显示的是“意”,与该语词的本义义项并不能划等号,对于这一点,王宁先生有过论述。《训诂原理概说》^①称文字形体所示之意为“造意”,称语词义项为“实义”。综观之,藤堂明保对语源的潜在性特点和汉语语源可以与文字形体相比附的特点都是有比较深刻、清晰的认识的。

第二,关于同源词的判定依据方面,王文说藤堂明保“对汉语语音发展史深有研究”。《汉字语源辞典》绪论包括“汉字的本质、单字家族的研究、有关音韵理论的诸问题、有关字形的诸问题、本书的处理方法”五个部分,其中研究汉语上古音的第三部分亦由王继

^① 载《训诂学的研究与应用》,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4月版第57页。

如先生译成汉语刊于《古汉语研究》杂志 1994 年之第二期并更名为《汉字语源研究中的音韵问题》。藤堂明保在文中就微、脂、歌三韵部的分立问题、鱼部中的一半有无尾韵问题、介音 i 和 u 的有无与单字家族类别有没有关系问题、舌音 t 类声纽和齿音 ts 类声纽问题等作了较深入的分析,对高本汉的音韵学理论有较多的批评、订正。

第三,关于《汉字语源辞典》的作用、效果,王文云:“由于作者对与语源有关的文字、音韵问题有独到的见解,对汉字语源的研究又努力立足在科学性的基础上作创造性的探索,所以此书和那些纂集之作是大异其趣的,它给人以许多新的启迪。”

第四,关于《汉字语源辞典》的不足之处,王文指出:“无庸讳言,作者构拟的有些词族也有失误。有的显得较庞杂,如 No. 34 系认为‘蹈、陶、筑、粥、熟、毒、笃、融、忠’等二十八字同源,有‘周遍,均衡’这基本义,便不甚准确。”

二、汉藏语同源词和汉语南岛语同源词研究

汉语与藏语为亲属语言,已成定论。系统地进行两种语言的词汇比较,考释其同源语词,是德国汉学家西门华德首创其功的。他的《藏汉语比较词汇集》考证、分析了汉藏语 338 组同源对应语词,并由此归纳出 174 个语音对应条例。冯蒸先生《汉藏语比较研究的原则与方法——西门华德〈藏汉语比较词汇集〉评析》^①一文分“汉藏比较的词汇原则”、“汉藏比较的语义原则”、“汉藏比较的音韵原则”、“汉藏比较的语法原则”、“汉藏比较的文化史原则”、“汉藏两语比较的具体方法和比较格式”六节,紧密结合《藏汉语比较词汇集》之实际论述汉藏语比较研究中的各个有关问题,并对西门华德的著作作了概括性评价。文章称:

“《词汇集》的具体成就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 载《温州师范学院学报》1988 年第 4 期。

1. 它是系统地、大规模地进行藏汉两语词汇比较的第一部著作。

2. 《词汇集》的确找到了一批相当可靠的汉藏同源词。

3. 对汉藏两语的声韵系统对应关系勾划出一个大致的轮廓。

4. 对藏语语音史和原始藏语的拟构提出了若干新见……

5. 对上古汉语音韵以及形态和语义的研究极有启发。

6. 在对汉藏两语进行具体比较的方法和程序方面有自己一套独特方式,在方法论上有一定的影响。”

又云:“《词汇集》也不可避免地存在若干缺点和错误。”

下面谈谈法国沙加尔对汉语、南岛语同源词的研究。

沙加尔有《论汉语、南岛语的亲属关系》^①一文,他对汉语、南岛语同源词的研究,是建立在前人南岛语原词构拟、词汇研究的基础上的。文中说:

“南岛语源于约 5000—7000 年前一种大概台湾地区的原始语言(Bellwood 1978:119 以下)。重拟南岛语之原词的主要来源是丹波尔夫(Dempwolff)的词典(1938)以及布鲁斯特(Blust)《原始南岛语附录》(1970)、《南岛语词源学》(1—4)(1980,1983—1984,1985,1989)。我们不如将 Blust 的构拟当作 Dempwolff 词典的增补,而不是二者选一。”

该文共六节:1. 研究背景;2. 形态学的证据:中缀构词方式;3. 音韵学证据;4. 词汇比较;5. 讨论;6. 结语。其中第四节是通过汉语、南岛语词汇的音义比较从而推断有同源词的。作者将上古汉语的韵类分为 -adh、-ag、-agw、-ak 等 24 类,云“我们按上古汉语的韵类排列,每一韵类中又按高本汉《修订汉文典》(Grammata

^① Laurent Sagart, Chinese and Austronesian: Evidence for a Generic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 21, No. 1,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Jan. 1993. 郑张尚芳、曾晓渝译,参《汉语研究在海外》,石锋编,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5 年 6 月出版,第 59—110 页。

Serica Recensa)(1964)的顺序,以便把具有相同声符的字集中在一起”。比较词项共 223 条,作者说“只有上古汉语韵类为 -ag、-əg、-ug 时,可以寻求到与重拟南岛语之间成系统对应的同源词”。如:

* 上古汉语韵类 -ag

- (2) siRa“红、微红的”(或 siRa_q, 霞[33k]g - r - ag“红云”(《楚辞》);
 (D)iRa_q 的异形词,可参看);(D) 赧[33 *]同上“日朝赤色”(《广韵》);暇
 baRa“发白热光的煤,余火”(Tg“褐 [33 l]同上“马赤白杂色”(《诗经》。
 色”)。
 (2) anipa“大蛇” 巴[39a]p - r - ag“大蛇,食象,三岁而出其骨”(《山海经》、《文选》;篆字象蛇形)。
 (D) suwa“[l]大的蛇”。 蚌[44 *]gw - r - ag“一种大蛇”(《字林》、《广韵》)。
 (3) pi(R)sa 𠂔“疖、痈”。 疽[44 *]tsh - j - ag“痛也”(《说文》);
 《修订汉文典》释为“溃瘍”。

左边为“原始南岛语”,右边为“上古汉语”。该文对汉语与南岛语的同源词、两语亲属关系的研究作了许多有益的探讨,很值得参考,但其中有些问题可能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如上古汉语韵类分为 24 类,是否准确,还有待于检验。

三、汉语玛雅语同源词研究

《玛雅文化》副题为《论玛雅与华夏文化同源》,前言标题为《纪念炎黄近支抵达美洲 5 千年》。其《内容提要》云:“本书从历史学、考古学、人类学、语言学等综合研究的角度,依据具体材料,对古代美洲文明的代表玛雅人和东亚文明的代表中国华夏人进行同根研究,确定两者的亲缘关系,揭开了玛雅渊源之谜,显示了华夏文化作为玛雅的母文化的伟大活力。”全书共六章,第一到第五章分别对玛雅与华夏进行风俗习惯、日

常生活、基本产业、科学艺术、体貌特征五方面的比较。第六章《玛雅华夏语言比较》，含概说、词汇、语法、语音四节。第四节分析两种语言的语音相似点，包括九个方面：元音系统的对应；辅音系统的对应；辅音连缀，尤其是作为词的起音的辅音连缀的缺乏；声调别义；元音谐和；元音高化；辅音顎化；鼻辅音在词末尾的变化；玛雅语和汉语其他相同辅音转化。第二节分析“两种语言词的语音结构和转化规律”、“同源词和同族词的理论与模式”、“两种语言共同词汇的对应系统”、“两种语言共同的基本核心词汇与两种语言分离时间的测定”等问题。作者根据语词音义线索，考证了105组同源词，列成《词汇对应表》，见下。

1) 词汇对应表

组	号	词义	玛雅语	汉语	组	号	词义	玛雅语	汉语
I	1	苦	k'a	kha		14	言	kan	ngian
	2	歌	k'ai	kai		15	倦	kan	giuan
	3	牙	ka'	ngea		16	汉	haan	xan
	4	雨	ha	hiua		17	炭	tan	than
	5	予	ya	jia		18	前	tan	dzian
	6	叉	cha	tshea		19	赤	chak	thjak
	7	肋	cha	dzhia		20	席	ch'ak	ziak
	8	初	cha	tshia		21	颂	chak	djak
	9	取	ch'e	tsiua		22	斫	ch'ak	djak
	10	弛	cha	jia		23	获	k'ah	huak
	11	无	ma	miua		24	夜	yak'	jiak
	12	罕(网)	k'an	xan		25	哭	ʔok	khok
	13	干	kan	kan		26	数	xok	shuok

续表

组	号	词义	玛雅语	汉语	组	号	词义	玛雅语	汉语
	27	读	xok	dók		50	五	ho	nga
	28	灼	tok	tjók		51	小	ts'e	sió
	29	沃(狗)	ok	ók		52	笑	tse	sió
	30	柴	che	dzhe		53	天	chaan	thyen
	31	累(索)	le	litue		54	酸	suun	suən
Ⅱ	32	火	k'ak	xuai		55	黑	hek'	xək
	33	害	hay	hat		56	直	tek'	diək
	34	蛇	chan	djai		57	翼	xik'	jiək
	35	买	man	mai		58	育	sih	jiuək
	36	择	cha	deak		59	食	chik	djiək
Ⅱ	37	升	he	khei		60	足	tuk	tziok
	38	才	che	ázə		61	捉	chuk	tzheok
	39	母	me	mə		62	烛	chuk	tjiuok
	40	尾	ne	miuə		63	脚	k'ok	kiak
	41	之	chi	tjiə		64	叔(收)	xok	sjiuk
	42	齿	chi	tjiə		65	药	ts'ak	jiók
	43	词	chi	dzia		66	灶	chak	tzuk
	44	爪	xa	tzheo		67	山	chen	shean
	45	刀	ta	tó		68	戚(钹)	t'ak	tsyuk
	46	树	ch'a	zjio		69	壁	pak	piek
	47	鼠	ch'o	sja		70	登, 凳	tem	təng
	48	兽	cho	sjiu	Ⅳ	71	鱼	kai	ngia
	49	户	ho	ha		72	我	ka	ngai

续表

组	号	词义	玛雅语	汉语	组	号	词义	玛雅语	汉语
	73	黄	k'an	huang		90	教	kan	keó
	74	函, 航	k'an	ham. kang		91	桥	q'a'n	gió
	75	强	kan	giang		92	棘	k'iix	kiæk
	76	背	pət	puæk		93	革	hiix	kæk
	77	斧, 伐	bat	piua, biuat		94	或	hiix	huæk
	78	叶	xak	jiap		95	种	Chum	tjiuong
	79	舌	xaak	djiat		96	亮	lem	liang
	80	央	tan	Oiang		97	坑	k'om	kheang
	81	谈	t'an	dam	Ⅶ	98	阿	ah	ah
	82	长	tam	diang		99	肉	bak'	ba ?
	83	生	sian	sheng		100	肘	ku	giu
V	84	白	sak	beak		101	云	moan	wan
	85	行	xan	hang		102	文	bon	bun
Ⅵ	86	猴	koy	ho		103	目	pak	bak
	87	筍	ch'oy	sheó		104	乜	bax	mat
	88	沼	choy	tjiô		105	鹿	chej(h)	tek
	89	高	kaan	kó					

表中将 105 组词分为七大组, 作者解释说: “词汇表中的 I , II , III , IV 组为同类声母加叠韵、对转、旁转、通转韵母; V 组为不同类声母加叠韵、通转韵母; VI 组为特殊对应模式; VII 组为玛雅语和汉语方言对应。”作者采用的是王力先生的上古音系统, 文中附有《同源字典》中的《声表》和《韵表》。

我们认为《玛雅文化》所认定的 100 多组词的同源关系基本上是可以信从的。V 组第 84 号表示“白”义的 sak 和 beak 声纽上有

齿、唇音之殊，非同源。

本章小结

晚近以来，我国的语源学产生了质的飞跃，最突出的是表现在研究方法日趋科学化上。以成就言，无论是宏观的理论建树还是微观的语词考释，都是以往封建社会时期所无法比拟的。在对“右文说”理论的批判继承上，学者们逐步认清了声符的本质与功能、音义联系上的多样性。在对“语转说”理论的批判继承上，发展了以往的音转学说，使更严密、科学，并引进了现代语言学的语音描写方法和音转规律分析方法。我们相信，新的成果——对语源学史的全面总结，语源学基础理论体系的构筑、大型语源辞典的编纂，将会在不远的将来涌现出来。

第四章 语源学中心论

关于文字、语词的同源关系问题,涉及语源学学科各个方面,是语源学研究的中心问题。迄今为止,学界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尚不太一致,在理论表述上也存在一些混乱现象,如将同源词称作“同源字”,混淆了二者之间的界限。而且这种说法还很流行。王力先生曾说《同源字典》中的同源字实际上是同源词,但书中有许多条目古今字、本字与假字同列,学界因此引起不少争议。对于同源词的本质特征,也有必要在前人认识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的探讨。本章拟就同源字、同源词的本质规定性以及异同点问题、同源词的语音及语义的亲缘关系类型问题作一论述。

第一节 “同源字”、“同源词”辨析

“同源字”和“同源词”是两个相关但又有所不同的概念,辨析清楚这两个概念的内涵及其异同点,对于把握同源词的本质特征,观察文字符号的表词规律以及文字个体的古今增殖现象,剖析语源学的训诂方法等,都将大有裨益。

一、什么是“同源字”

“同源字”即语源相同的文字,两个或更多个文字记录了同一语源,这些文字则为同源字。

文字和语词的关系是从属关系。索绪尔曾说:“语言和文字是两种不同的符号系统,后者唯一的存在理由是在于表现前者”。^①

① 《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11月版第47页。

文字表现语言,是通过记录语词而实现其目的的,而语词是植根于语源的,所以文字记录语词的过程亦即记录语源过程。语词与语源的关系是相容而不对等关系。同一个语源可以共寓于多个语词之中。所以同源字不能解释为记录同一个语词的文字,倘若多个语词的语源相同,这些语词的记录文字仍为同源字。

同源字包括以下五种类型。

(一) 异体字

异体字是同一个语词的两个或更多个记录文字,它们之间只有形体之殊异而其音义完全相同,所记录的语源是同一个,所以它们是同源字。

(二) 古今字

古今字的情况比较复杂。张世禄先生、严修师等所编的《古代汉语教程》^①将古今字划分为三类。第一类,“今字为古字的本义而造”。如“责”,字从贝,本义为欠债,引申为索求、责任等义,为了在文字形式上相区别,又制“债”字表示本义,则“责、债”为古今字。第二类,“今字为古字所表示的词的引申义而造”。如“昏”本为昏暮字,引申而指婚事(古人娶妻以昏为期,一说掠夺婚时在昏暮),制“婚”字以表此义,则“昏、婚”为古今字。第三类,“今字为古字的假借义而造”。如“采”,从爪从木会意,本义即《说文》所训之“捋取”。语言中色彩之“彩”与之同音而无本字故借“采”字为之,色彩义为“采”之假借义,后制“彩”字作色彩义本字,“采、彩”亦为古今字。

以是观之,第一、第二类古今字所表示的本属同一个语词的两个义项,彼此之为同源字是毫无疑问的。第三类中的今字与古字的关系是本字与借字关系,在指称同一语词时,它们也属同源字。但古字(借字)作为本字使用时记录的是另一语词,语源不相同。

(三) 本字与它的借字

^①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10 月出版,征引内容见第 74—77 页。

借字作为本字使用时记录了一个语源；作为某个词的借字使用时则记录了另一个语源，该词的本字所记录的语源与之相同，所以语词的本字与它的借字是同源字。至于借字所记录的两个语源的关系一般都只是同音而已。

（四）同一语词的两个或多个借字

语词可以用本字记录，也可以用借字记录。用借字是因为语词之音与借字之音相同或相近，有的语词的音同、音近字不止一个，往往借 A 字表示又借 B、C……多个文字表示，借字与借字所记录的是同一个语词，所以它们是同源字。

两个借字共表同一语词之例，如“豫”、“射”。

《尔雅·释诂》：“豫、射，厌也。”“豫”和“射”俱有满足、厌烦义。《庄子·应天王》：“去！汝鄙人也，何问之不豫也！”清王先谦集解引俞樾：“豫，厌也。此怪天根之多问，犹云何不惮烦也。”《楚辞·九章·惜诵》：“行婞直而不豫兮，鲇功用而不就。”王逸注：“豫，厌也。豫一作斃。言鲇行婞很劲直，恣心自用、不知厌足，故殛之羽山。”《诗·周颂·清庙》：“不显不承，无射于人斯。”唐陆德明释文：“射，音亦，厌也。”按，《礼记·大传》引作“无斃于人斯”。又《周南·葛覃》：“为絺为绌，服之无斃。”又《小雅·车牵》：“式燕且誉，好尔无射。”郑玄注：“射，厌也。……我爱好王无有厌也。”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豫部》：“射，假借为斃。”按：“射”、“斃”同音，余纽双声，铎部叠韵。“豫”亦“斃”字之借，其音余纽鱼部，则亦双声，鱼铎对转。“豫”字从象予声，本义为大象，“射”字本形从身从矢指射箭，均与厌烦义无涉，乃以音之相同、相近借作“斃”。《说文·支部》：“斃，解也。从支，睪声。《诗》云‘服之无斃’。斃，厌也。”至于“斃”和“厌”可能是同源词。“厌”字影纽谈部，鱼铎谈通转。“斃”之余纽（喻四）倘为舌根音，则与影纽通。喻四拟音问题未获解决，姑存疑不述。

多个借字同表一个语词之例，如：“来、戾、摧、弔”。

《尔雅·释诂》：“来、弔、戾、摧，至也。”被释四字均有到达、来到义，然则俱为借字，以其音声承载“至”之别义。“来”为麦子之象形，借为行来之来，许慎说。“弔”本义为“问终”（吊慰之谓，其字后作“吊”），训“至”，为“通”字之借，“通”从弔声，其本义《说文》训“至”。“戾”本训“曲”，指犬身曲戾出户下。“摧”，字从手，推挤之谓。然则四字之显性语义系统本与“至”义不相涉。其音声所表之“至”当出于同一语源。

来：来纽之部；

戾：来纽质部；

摧：从纽微部；

弔：端纽宵部。

端来旁纽，端来、从邻纽；宵之旁转，之微通转，微质旁对转。可以推断，四字作为借字反映的是同一语音音节。《尔雅》所训，可以信从。“来”的行来义虽为假借义，然亦为基本义，无烦赘述。“戾”亦有到来义。《诗·小雅·小宛》：“宛彼鸣鸠，翰飞戾天。”毛传：“戾，至也。”又《采芑》：“鴝彼飞隼，其飞戾天。”毛传：“戾，至也。”《汉书·韦贤传》：“爰戾于邹，鬻茅作堂。”颜师古注：“戾，至也。”“摧”表“至”义亦屡见其例。《文选·张衡〈东京赋〉》：“辩方位而正则，五精帅而来摧。”李善注引薛综：“摧，至也。”按，“来摧”为同义连文。唐韩愈《送灵师》诗：“古气参《象》《系》，高标摧《太玄》。”今按：“戾、摧”借表“至”义，盖有方言色彩，方言语词常无本字而循其音声借字为之。汉扬雄《方言》一已云：“摧、詹、戾，至也。楚语也。”“弔”表“至”义，亦可考。《书·盘庚下》：“非废厥谋，弔由灵。”孔传：“弔，至。”孔颖达疏：“众谋必有异见，故至极用其善者。”按，此“弔”为抽象的“至”义，即到达极点之谓。《诗·小雅·天保》：“神之弔矣，诒尔多福。”毛传：“弔，至。”孔颖达疏：“言王已致神之来至矣。”《集韵·锡韵》云“通，《说文》：‘至也。’或省”，得之。

（五）同源词的书写文字

同源词的语源相同,其书写文字亦当为同源字。其具体情况,下文还将谈到。

二、什么是“同源词”

关于什么是“同源词”,前人作了许多探讨,基本上已辨析清楚,但有些地方还需作些补充或修订。

张世禄先生《汉语同源词的孳乳》:“所谓‘同源词’,是指音近义通或音同义近,可以认为同一词源,即表示相关意义的音素派生出来的词。”^①严廷德先生《同源词管窥》:“同源词指的是词汇在发展过程中由同一语源孳生出来音义相关的一个个词族。”^②王蕴智先生《同源字、同源词说辨》:“凡语音相同相近,具有同一语义来源的词叫同源词。”^③白兆麟先生《简明训诂学》第83页:“由同一根词派生出来,因而音义皆近、音近义同或义近音同的词,叫做同源词。”

要言之,同源词即语源相同的语词,从发生学的角度说,同源词是由同一语源孳乳分化出来的语词,在语音上具有相同或相通之特征,而在语义上则有相同、相反或相对、相通之特征。

同源词,必须是两个以上、各自独立的语词,这是同源词不容忽视的规定性。朱星先生《古代汉语》以“同源字”指称同源词,与王力先生《同源字典》所说相类,学术界称同源词为“同源字”的,亦恐不在少数。所以,同源字与同源词的异同点问题,有必要作些具体分析。

“同源字”与“同源词”绝不能划等号,前者所包含的范围比后者要大得多。同源词的书写文字是同源字,但不能反过来说同源字记录的语词都是同源词。从前面所分析的五类同源字情况来看,只

① 《张世禄语言学论文集》,学林出版社1984年10月版第529页。

② 《四川大学学报》1989年第1期。

③ 《古汉语研究》1993年第2期。

有最后一类是同源词。异体字所记录的是同一语词，而不是同源的两个或多个独立的语词。古今字中的第一、第二类，古字与今字记录的是同一语词的两个义项，而不是两个语词。其第三类，古字和今字共记录了两个语源，但不相同。本字与它的借字记录的是同一语词，不存在是否为同源词问题。两个或多个借字记录同一语词，道理也一样。

我们很不赞成将同源词说成“同源字”，但并不否定“同源字”这个术语在语源学中尚有保留的必要。人们大抵在两种场合需要系联同源的文字、语词。一是在编写同源词典一类的专书时，需要系联、收录同源词。如果书名称“同源词典”，那么书中只能收录同源词，而不能收录前面所说的前四类同源字。二是在训诂实践中，利用文字、语词的同源关系来训释被释词的意义。在这种场合，并不要求一定要取严格意义上的同源词来证发词义，同源字也可以被用来揭示语源、解释词义。如果一律苛求以同源词相训释，那么将会大大削弱训诂实践中语源学方法运用上的效力。事实上，汉语史上历代语言学家的“因声求义”更多的是以同源字相证。清代王念孙《广雅疏证》是典型的因声求义之作，纵观此书，以同源语词相训释者有之，但数量并不多；更多的是以同源字相证、相训以及用“声近义通”的文字、语词相证、相训。

在因声求义的过程中，往往是本字、借字相混杂的，只能说是以同源字相训，但这并不影响训诂的效果。试举两例于下。

例一，《尔雅·释诂》：“登，成也。”“成”即完成、实现之谓。“登”亦确有此义。《书·泰誓下》：“尔众士，其尚迪果毅，以登乃辟。”孔传：“登，成也。成汝君之功。”《汉书·叙传下》：“国富刑清，登我汉道。”颜师古注：“登，成也。”“登”之“成”义为字音所载之别义。甲骨“登”象双足登升于物之形，早期异体复增双手形。《玉篇·丌部》训其本义为“升”，极是。许慎云“登”为“上车”，徐锴《说文系传》云“两手捧登车之物。登车之物，王谓之乘石”，可参。则

“登、成”为同源字。蒸部叠韵，端章邻纽。

例二，《尔雅·释言》：“作、造，为也。”“作”和“造”都有制作、做义。《广韵·暮韵》：“作，造也。”《逸周书·作雒》：“及将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周礼·考工记序》：“作车以行陆，作舟以行水。”宋王安石《读秦汉间事》诗：“秦征天下材，入作阿房宫。”《礼记·玉藻》：“大夫不得造车马。”郑玄注：“造谓作新也。”唐韩愈《唐故中散大夫少府监胡良公墓神道碑》：“州经乱，无孔子庙，公至则命筑宫造祭器。”“造”字从辵，其本义当如《广雅·释言》、《小尔雅·广诂》所训“诣也”、“适也”。“造”表作义，乃为“𦨇”字之借。“𦨇”指造舟，累增为“𦨇”，盖兼指造屋。其字与“造”同从告声，故得相借为用。

三、同源词的书写文字

同源词在书面上显现为一定的文字形式，明了同源词的书写文字，可以使我们看清文字、语词对应关系中的种种复杂情形，并可进一步帮助我们掌握同源字与同源词的本质区别。

语词的记录，或用本字，或用借字，同源词至少是两个语源相同的语词，所以，同源词的书写文字不外本字与本字、本字与借字、借字与借字三类。

（一）本字与本字

各个同源词俱以其本字为记录符号，彼此之间具有亲缘关系的语义均为显性语义，即可通过文字形体分析而考知者。略举数例。

“洚”和“洪”。《孟子·滕文公下》：“《书》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洚、洪”声义皆相近。《说文·水部》：“洚，水不遵道……从水，𣶒声。”按，“水不遵道”即水势盛大漫溢横流之意。《南齐书·张融传》：“江洚泊泊，滌岩拍岭。”宋王安石《送裴如晦宰吴江》诗：“三江断其二，洚水何由宁。”“洪”，指大水。《说文·水部》：“洪，洚水也。从水，共声。”《书·尧典》：“汤汤洪水方割。”汉司马相

如《难蜀父老》：“夏后氏惑之，乃堙洪塞源，决江疏河。”汉曹操《步出夏门行》：“秋风萧瑟，洪波涌起。”“泽”为见纽冬部字，“洪”为匣纽东部字，见匣旁纽，冬、东上古同部（依王力先生说）。“洪”，大水之称，“泽”则谓色红之大水，词义侧重点有所差别而其语源相同。“绛”亦从彖得声，《说文》训“大赤”，汉代周勃为绛侯，异文作“红侯”，此可证彖声本载红色义。“洪”之大义受诸共声。“珙”，大璧；“𨋖”，大车；“𩺰”，大鱼；“𩺰”，大山谷；“恭德”指大德。其字皆从共声，可相证。又声符“共”与“宏”群匣旁纽，东蒸旁转，故可表大义。

“贪”和“婪”。“贪”本指贪财，“婪”本指贪食，引申之，则泛指贪婪。《说文·贝部》：“贪，欲物也。从贝，今声。”《楚辞·离骚》：“众皆竞进以贪婪兮，凭不厌乎求索。”王逸注：“爱财曰贪，爱食曰婪。”《管子·七法》：“故有罪者不怨上，爱赏者无贪心。”唐姚合《新昌里》：“近贫日益廉，近富日益贪”。“贪婪”是抽象性语义，难以构制象形、指事、会意类本字，故用形声方法，以“今”字音声表之。“婪”字从林得声，今声、林声相近。《说文·女部》：“婪，贪也。从女，林声。”唐韩愈《月蚀诗效玉川子作》：“婪酣大肚遭一饱，饥肠彻死无由鸣。”《新唐书·叛臣传下·李忠臣》：“忠臣资婪沓嗜色，将士妇女逼与乱，所至人苦之。”许慎书有“捰”字，亦借林声以表贪义，正可与“婪”字互证。《说文·心部》：“捰，河内之北谓贪曰捰。从心，林声。”段玉裁注：“与《女部》‘婪’音义同。”《大戴礼记·保傅》：“饱而强，饥而捰。”王聘珍解诂：“捰，贪也。”按，字从心，意谓心贪；从女则大抵为男尊女卑意识，凡指称德性恶劣之形容词，字多从女。“贪”字透纽侵部，“婪”字来纽侵部，则为叠韵，透来旁纽。二词同源，可以无疑。

“偏”和“颇”。“偏”，行为偏邪不正，亦指有形之物不居中、不平整。《说文·人部》：“偏，颇也。从人，扁声。”《广雅·释诂二》：“偏，袤也。”《广韵·仙韵》：“偏，不正也。”《荀子·不苟》：“（小人）通则骄而偏。”杨倞注：“偏，颇也。”《左传·僖公十年》：“七日，新城西

偏，将有巫者而见我焉。”《书·洪范》：“无偏无陂，遵王之义。”孔传：“偏，不平；陂，不正。”“颇”，字从页，本指头不正，引申为偏颇之泛称。《说文·页部》：“颇，头偏也。从页，皮声。”《集韵·果韵》：“颇，不正也。”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人部·偏》：“颇，头偏也。引申为凡偏之称。”《左传·昭公十二年》：“昭子朝而命吏曰：‘婞将与季氏讼，书辞无颇。’”杜预注：“颇，偏也。”《史记·匈奴列传》：“朕闻天下不颇覆，地不偏载。”汉扬雄《太玄·争》：“阳气汜施，不偏不颇。”“偏”字滂纽真部，“颇”字滂纽歌部，双声，真歌旁对转，二词之同源关系可以认定。

一般说来，在同源词典一类专书中，所收录的语词都必须是以本字为记录符号者。因为人们已习惯于在考察词义时，以文字形体为参照点。如果收入借字，很容易引起混淆，因为人们首先想到的是该文字所表语词的本义及引申义是什么。

同源词有以本字与本字作记录符号者，但不能反过来推论凡本字与本字记录的语词音义相同相近的都是同源词。一般情况下，一个语词只有一个本字。但有的语词确有多本字，异体字即是。古今字则分别为原始本字和后起本字。异体字、古今字只能说是同源字，而不是同源词。

（二）本字与借字

人们在运用文字符号去记录语词的实践中，并不都用本字，而是本字、借字并举的。语词与本字二者之间形成严格、规整的对应关系，经历了一个漫长、缓慢的行程。距今时间越远，用借字记词的现象越多。即便在今语中，也还有相当多的语词由于相因成习而一直用借字作记录符号，如以“造”为制造字，可谓典型的一例。由于上述原因，同源词的记录也有本字与借字相混、并举现象。

例如：“莫”和“每”。“莫”，本义为傍晚。《说文·艸部》：“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艸中。”《礼记·间传》：“故父母之丧，既殓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又《聘义》：“日莫人倦，齐庄正齐，而不敢解

情。”宋晏几道《蝶恋花》：“朝落莫开空自许，竟无人解知心苦。”则“莫”本为昏暮字，因引申为昏暗不明之义。《荀子·成相》：“门户塞，大迷惑。悖乱昏莫无终极。”杨倞注：“莫，冥莫，言闇也。”汉枚乘《七发》：“于是榛林深泽，烟云闇莫。”宋苏轼《石钟山记》：“至莫夜月明，独与迈乘小舟至绝壁下。”“每”，甲、金、篆文初形皆作“𦰩”，本义为草盛。《说文·艸部》：“每，草盛上出也。从艸，母声。”徐灏注笺：“隶变作‘每’。”《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听与人之诵曰：‘原田每每，舍其旧而新是谋。’”杜预注：“喻晋军美盛，若原田之草每每然。”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颐部》：“（每每）实重言形况字，犹《韩诗》之‘周原茀茀’、《毛诗》之‘周原膋膋’也，肥美貌。”按，草盛称“每”，亦称“茂”，音极相近。“每”又借作“晦”，表阴暗不明义，与草盛义不相涉，盖出于二语源。《殷墟文字甲编》641：“至……弗每不雨。”又3593：“戊弼田其每。”《殷墟文字乙编》8687：“𠄎西𠄎南不每？”《殷契摭佚续编》197：“于旦王邇田……每，不雨。”《庄子·胠篋》：“故天下每每大乱，罪在于好知。”成玄英疏：“每每，昏昏貌也。”考“莫”字明纽铎部，“每”字明纽之部，双声，铎之旁对转。“每”为“晦”之借，“莫”、“每(晦)”义有别而相通。二字分别以本字和借字形式记录了同源的两个语词。

再如：“孳、字”与“殖”。“孳”，孳乳。《说文·子部》：“孳，汲汲生也。从子，兹声。”《玉篇·子部》：“孳，孳产也。”《书·尧典》：“鸟兽孳尾。”孔传：“乳化曰孳，交接曰尾。”《列子·汤问》：“不夭不病，其民孳阜亡数。”张湛注：“孳，息也；阜，盛也。”《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嫪娶于有莘氏之女，名曰女嬉，年壮未孳。”“字”，本指人生育，亦引申而泛指生育。《说文·子部》：“字，乳也。从子在宀下，子亦声。”段玉裁注：“人及鸟生子曰乳。”《广雅·释诂一》：“字，生也。”《易·屯》：“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李鼎祚集解：“字，妊娠也。”《山海经·中山经》：“其上有木焉，名曰黄棘，黄华而员叶，其实如兰，服之不字。”郭璞注：“字，生也。”汉王充《论衡·气寿》：“妇

人疏字者子活，数乳者子死。”“殖”，繁殖、增殖字。《玉篇·歹部》：“殖，长也，生也。”《字汇·歹部》：“殖，蕃殖滋生也。”《国语·晋语四》：“同姓不昏，恶不殖也。”韦昭注：“殖，蕃。”《左传·隐公六年》：“为国家者，见恶如农夫之务去草焉，芟蕪蕴崇之，绝其本根。”按，“孳”指孳乳，“字”指生子，“殖”谓繁殖，语义相类而有微别。其“殖”当为借字。“殖”的本义指脂膏经久而败坏。《说文·歹部》：“殖，脂膏久，殖也。从歹，直声。”记录此义的文字后世作“𦵏”。“殖”以音声与“孳、字”相近而借表繁殖义。

孳：精纽之部；

字：从纽之部；

殖：禅纽职部。

精从旁纽，精从、禅邻纽，之职对转。清钱坫《说文解字斠诂》云：“古训膏败为殖。生殖亦为殖者，反训也。”段玉裁以为“殖”由膏败义引申为繁殖义。钱、段说皆未得。

一组同源语词的记录文字，有的是本字而有的是借字，这种现象的确是普遍存在的。在这个问题上，有一点必须强调，那就是借字所记录的语词应该与本字记录的语词是同源的，同时又与本字所记录的不是同一个语词，而是具有一定区别特征的、独立的另一语词。如“莫”指昏暮，“每”借作“晦”义为阴暗，它们是两个词。在因声求义的训诂实践中，无须苛求这一点。所谓“同源相证”，以同源字相证亦可。但在将同源词系联起来编制专书时，如果要收录这一类文字，必须详加说明，否则很容易引起误会。

至于一个本字和一个借字记录了同一个语词，那么这两个文字是同源字而不是同源词。将它们系联起来收录在同源字典一类的著作中是可以的，但如果在同源词典中就不妥了。下面结合《同源字典》中的两个例子对这个问题作一具体分析。

《宵部·来母》“疗摇药”条引《说文》、《荀子》等文献论证“药”为治病草，“疗”为治疗。又引《方言》十：“摇，疗治也。江湘郊会谓

医治之曰𢛑……或曰𢛑。”很明显，这三个文字为同源字，“疗、药”为本字而“𢛑”为借字，“疗”和“𢛑”记录的是同一语词。综言之，三个文字共记录了两个语词。“𢛑”指治疗，起源于方言，是由于“疗”的方音差异所导致的。“𢛑”字从心，本义为忧。《尔雅·释训》：“𢛑，忧无告也。”郭璞注：“贤者忧惧，无所诉也。”《广韵·宵韵》：“𢛑，忧也。”《方言》十亦有“𢛑，忧也”之另一条目。考“𢛑”字上古音余纽宵部，“忧”字影纽幽部，宵幽旁转，倘“𢛑”之余纽如董同龢所云为舌根音，则与影为邻纽，“𢛑、忧”可认定为同源词。

又《同源字典·职部·见母》“革亟𢛑(𢛑)急(𢛑)”条，引文献论证诸字皆有急义。今按，“革”亦有急训不误，但与“亟”无区别特征，且为借字。“革”本义为加工去毛之皮。《说文·革部》：“革，兽皮治去其毛，革更之。”《周礼·天官·掌皮》：“掌皮，掌秋斂皮，冬斂革，春献之。”孙诒让正义：“宋绵初云：‘凡连毛者曰皮，去毛者曰革，练治之革曰韦。’”“革”以音声与上述诸字相近，而得借表急义，前人本已言之。《集韵·职韵》：“𢛑，《说文》：‘急也。’或作革。”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颐部》：“革，假借为亟。”

《同源字典》将一对古今字系联在同一条目中的情形则更多。平心而论，这些同源字系联为一个个条目，书名为《同源字典》，本来是可以的，但作者说书中的同源字实际上是同源词，这就自相矛盾了。王著有有的是同源词，有的则只是同源字。

（三）借字与借字

一组同源语词俱以借字为记录符号，这在汉语词汇中也并不少见。例如：方伯字以“白”为之，“白”本白色之称；霸王字以“霸”为之，“霸”实月初微光之谓。方国首领称“伯”，诸侯联盟首领称“霸”，义相通然为二词，语源同。

“白”，借为方伯字，《集韵》已言之，《陌韵》云：“伯，《说文》：‘长也。’古省。”甲骨文辞中屡见其实例。《殷契粹编》1189：“壬戌卜王其𠄎二方白。”又“……丑王卜贞今祸……多白正孟方。”《殷虚文字

乙编》2948：“贞王夷而白龟从伐……方。”《甲骨续存》下 915：“……又白嬖于大乙，用雕白印……”

“白”的本义为白色，与方伯义无涉。《说文·白部》：“白，西方色也。阴用事，物色白。”商承祚《〈说文〉中之古文考》：“甲骨文、金文、铉文……（白）从日锐顶，象日始出地面，光闪耀如尖锐，天色已白，故曰白也。”《易·贲》：“上九，白贲，无咎。象曰：白贲无咎，上得志也。”王弼注：“以白为饰，而无患忧，得志者也。”《论语·阳货》：“不曰白乎，涅而不缁。”何晏注：“孔曰：‘至白者，染之于涅而不黑。’”《管子·揆度》：“其在色者，青、黄、白、黑、赤也。”今按：本义具有唯一性、总率性特征，它与诸引申义同条共贯。本义、引申义关系为源流关系，二者可以互证。“白”有丧服之色、明亮、洁净、显赫、清楚明白、徒然（平白）、白发、银子、白眼等引申义，足证许说之可信从。郭沫若《金文丛考》：“（白）此实拇指之象形……拇为将指，在手足俱首位，故白引伸为伯仲之伯，又引伸为王伯之伯，其用为白色字者乃假借也。”其说则恐失之。

“霸”，字从月，本义为月初始见之微光。《说文·月部》：“霸，月始生霸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周书》曰：‘哉生霸。’”段玉裁注：“霸，魄叠韵。《乡饮酒礼》曰：‘月者三日则成魄。’正义曰：‘前月大则月二日生魄，前月小则三日始生魄……月初生明为霸。《汉书》所引《武成》、《顾命》皆作霸，后代魄行而霸废矣。”按，“魄”为“霸”之借字。《说文·鬼部》：“魄，阴神也。从鬼，白声。”朱骏声通训定声：“魄，假借为霸。”

“霸”借为霸王字。《玉篇·月部》：“霸，霸王也。”《论语·宪问》：“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孟子·告子下》：“五霸桓公为盛，葵丘之会诸侯，束牲载书而不歃血。”清恽敬《西楚都彭城论》：“项王起江东，败秦救赵，遂霸诸侯。”

关于“霸”的霸王义之来由，前人多有解释。唐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八十五：“霸，贾注《国语》云：‘霸，把也，把持诸侯之权，行方

伯之职也。”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豫部》：“霸，假借为伯。”今按，以把持诸侯之权而称“霸”说可从，然非“行方伯之职”。方伯为方国之主，“霸”为若干诸侯国之主。“霸”借为“伯”说难从。“伯”非霸王义本字。“伯”字从人，本指伯仲，即父辈人中之长者，引申而指方国之主。“霸”、“伯”盖本二词。从起源看，前者为动词，后者为名词。从词义范围看，前者大于后者。从其感情色彩看，前者有强制性意味，偶有贬义，“伯”则无。

综言之，“白”、“霸”以借字形式记录了两个同源的语词。“白”字并纽铎部，“霸”字帮纽铎部，叠韵，并帮旁纽。

再如：“洞洞”与“属属”。《广雅·释训》：“洞洞、属属、切切、恂恂、闾闾、翼翼、济济、畏畏、祗祗，敬也。”“洞洞”与“属属”俱训“敬”，义同。其音：“洞”字定纽东部，“属”字章纽屋部，定章（照）准旁纽，屋东对转，然则语源相同。审其义，盖本二词。“洞洞”，虔诚、婉顺之谓；“属属”，谨慎专一之称。二词均寓敬义。《集韵·董韵》：“洞，洞洞，孝敬心至也。”《礼记·礼器》：“卿大夫从君，命妇从夫人，洞洞乎其敬也，属属乎其忠也。”孔颖达疏：“洞洞，质慤之貌。属属，专一之貌。”《礼记·祭义》：“孝子如执玉，如奉盈，洞洞属属然，如不胜，如将失之。”此“洞洞”、“属属”连文，兼言谨慎、虔诚。《汉书·谷永传》：“洞洞属属，小心畏忌。”颜师古注：“属属，专谨貌。”《乐府诗集·郊庙歌辞九·北齐享庙乐辞皇夏乐》：“耸诚载仰，翹心有慕，洞洞自形，斤斤表步。”明方孝孺《与叶夷仲先生书》：“执事温温乎其容，甚与其进也；属属乎其言，深望其成也。”

此二词之“洞”、“属”俱为借字。“洞”字从水，同声，其本义许慎训“疾流”，后亦以为洞穴字，然皆与虔诚婉顺义不相涉。“属”字《说文·尾部》云“连也。从尾，蜀声”。则亦无谨慎专一义。

《尔雅》及《广雅》之《释训》篇所收录皆为复音词，“重言”者不在少数，有的词义与单字所表语词之显性语义相关，有的则与之无关，乃借其字叠用之以表别义。用借字记录的同源词被系联在同一

条目中作为同义词来解释,其例甚夥。

又如:清代程瑶田《果羸转语记》考证了 200 多种圆形物的名称皆为“果羸”之音转。文中云:“转之为北方之‘普鲁’,盖大栳,南方谓之‘蒲篮’也。”“又转之为汉台榭在甘泉山曰‘储胥’。余谓‘储胥’犹‘浮思’也。元封间于林光宫增通天、迎风、储胥、露寒,《西京赋》极形其高,言‘伏橧榼以俯听雷霆’,‘储胥’盖指其橧榼以名之。吴王夫差作‘姑苏台’,《越绝书》谓之‘姑胥之台’,盖先汉而为‘储胥’者,‘苏’、‘胥’字相通也。”“普鲁”和“储胥”指称的是两种物,它们是同源的两个语词。这两个语词的书写文字均为借字。“普”字从日,许慎训“日无色”,似未得,本义当为阳光普照。“鲁”指迟钝、笨拙,“储”即储蓄,“胥”谓蟹酱。均无圆义。

联绵词词族的个体与个体的关系,或为近义词,或为同一词(在文字上表现为异体字),为同源词而又俱以借字作记录符号者,是相当多的。

第二节 同源词的语音亲缘关系类型

关于同源词的语音亲缘关系类型,向有“音同”、“音近”说。“音同”,指双声兼叠韵;“音近”,包含各种通转关系。我们认为,“音近”作为一个术语有两方面的缺陷。其一,过于笼统、含混。其二,不能确切地指称同源词组或词族中各个个体之间的语音亲缘关系。以往分析同源词的语音亲缘关系,大抵都是从两个语词之范围、直接从两个文字声韵异同点上出发的。在分析多个同源词的语音关系时,只能采取“分而治之”、“各个击破”的办法。如《同源字典·锡部·影母》:

“iek 嗑齧:yen 咽(锡真通转)

yen 咽:yan 噉(真元旁转)

yen 咽:yet 噉(饕餮)咽嚙(真质对转)”

“噬、齧”和“嚙”是同一条目中的同源词，如果要问这三个语词的语音是什么关系，即无法确切地回答，因锡元二部没有直接的通转关系。以“音近”说来解释这种现象也会显得苍白无力，因为音近指具有通转关系的近。两个语词的语音即便是双声但韵部无通转关系是不可以判定其同源关系的。仅从这一点就可看出，同源词的语音亲缘关系类型问题有必要作些深入的研究。我们认为，从同源词词族研究的角度，同源词的语音亲缘关系可以穷尽性地概括为四种类型：两点及多点重合型、两点成一线型、三角型、链条型。

一、两点及多点重合型

一个词的语音可以看成是由声和韵组成的点，两个或更多个语词如果均为双声兼叠韵关系，我们称这种同源词的语音亲缘关系为两点及多点重合型。

先说说两点重合情形。

两个语词双声兼叠韵，音同；词义方面或侧重点不同，或彼此含有不同的义素。如：“混”和“浑”。

“混”、“浑”，匣纽双声，文部叠韵，二词俱混合、混杂之义。“混”，混合的大水。《说文·水部》：“混，丰流也。从水，昆声。”《集韵·混韵》：“混，杂流。”因引申为混合、混杂之义。《老子》：“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国语·周语下》：“若能类善物，以混厚民人者，必有章誉蕃育之祚，则单子必当之矣。”韦昭注：“混，同也。”明张居正《陈六事疏》：“牛驥以并驾而俱疲，工拙以混吹而莫辨，才恶得而不乏，事恶得而有济哉。”今按，“混”的混合、混杂义受诸昆声。《说文》“昆”字训“同”，即混合同一之意。又“𦉑”指含混不清之石声，“纒”指束捆为一体，“𨋖”指车毂匀整、囫圇浑一，“棍”指棍棒即未经分解混然为一之物，“馄”指饼与馄饨皆囫圇浑一物之名，“混”指人糊涂事理不明心志混沌，“混”指言语含混不清——此皆可证“混”之声义。“浑”，浑浊。《说文·水部》：“浑，污下貌。”《篇海类

编·地理类·水部》：“浑，浊也。”引申为混合、混杂。《文选·孙绰〈游天台山赋〉》：“浑万象以冥观，兀同体于自然。”《三国志·魏志·卢毓传》：“今考绩之法废，而以毁誉相进退，故真伪浑杂，虚实相蒙。”唐李华《杂诗》六首之一：“典乐忽涓微，波浪与天浑。”“浑”有全义，如今语全身曰“浑身”，当为混合、混杂义之引申。“浑”之语源亦可寻。字从军声，《说文·车部》云：“军，圜围也。四千人为军。从车，从包省。”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古者车战，止则以车自围。”今按，圜则混合为一，义本相通。又军声字所表语词亦多有混合、混杂义。“辉”，日月周围混沌不清的光圈；“瘁”，混沌不明事理；“饽”，馄饨字之别体；“牽”，混合的土块。

再说多点重合的情形。《同源字典》有许多条目都标明多个同源词同音。如《锡部·清母》：

“tsiek 刺；tsiek 薊束諫（同音），”谓诸词皆有刺义。“刺”，刺穿，刺杀；“薊”，草的刺针；“束”，木芒；“諫”，谏劝，以言刺之。再如《锡部·明母》：

“myek 罽（罽）罽幘；myek 幣（襦）冪（同音）。”诸词俱有覆盖义。“罽”，大巾，覆盖物；“罽”，覆盖食物之巾；“幘”，幔，亦覆盖物；“幣”，覆车铃；“冪”，覆鼎之物。

语音亲缘关系为多点重合型的同源词，在书面形式上表现为形声字的更多。声符是标音、示源的，同声符的形声读音或同或异。相异，说明同一声符字的读音已发生变化；音及形声字所表语词之义皆相同，其语词则为同源词，其语音亲缘关系则即多点重合型。试举一例。

“邨、窳、圉、輶”均从屯声，据《广韵》反切推其上古音均为匣纽文部，四字所表语词俱有积聚之义。“邨”，村落，人所聚居之处，其字别作“村”。《集韵·魂韵》：“村，聚也，通作邨。”《正字通·邑部》：“邨，墅也，聚落也。”《玉篇·土部》：“墅，村也。”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邑部》：“邨，本音豚，屯聚之意也。俗读此尊切，又变字为

‘村’。”《晋书·李流载记》：“特之陷成都小城，使六郡流人分口入城，壮勇督领邨堡。”唐白居易《病中得樊大书》诗：“荒邨破屋经年卧，寂绝无人问病身。”明夏完淳《寒泛赋》：“霜满乌啼之夜，风高鹤唳之邨。”“筩”，竹制的积聚谷物器具。《说文·竹部》：“筩，篇也。从竹，屯声。”段玉裁注：“《广韵》：‘筩，籩也。’按，今谓盛谷高大之器曰土籩。”《说文·竹部》：“篇，以判竹，圜以盛谷也。”《急就篇》卷三：“筩、籩、篲、管、箕、筭、笱。”颜师古注：“筩、篇，皆所以盛米谷也。以竹木篲席。若泥涂之则为筩。筩之言屯也，物所筩聚也。”明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二十四：“北方以荆柳或篙卉制为圆样；南方判竹编草或籩篠，空洞作圉，各用贮谷。南北通呼曰筩。”“圉”，圉积字。其结构从口、屯声。以字形造意言，强调以物围合而聚物。《释名·释宫室》：“圉，屯也，屯聚之也。”《玉篇·口部》：“圉，小廩也。”《广雅·释宫》：“廩，仓也。”《六书故·式事二》：“圉，困类，织竹规以贮谷也。”《说文·口部》：“困，廩之圉者。”明范濂《云间据目抄·记赋役》：“于是以官户之粮并之书册，以巨室之粮归之圉户。”清魏源《道光洋艘征抚记》：“英吉利国中闻广东罢市之信，各埠茶叶皆圉积不肯出售，市价踊贵。”按，“圉”本指聚谷，引申为积聚，凡“囤粮、囤货、囤积居奇”之“囤”，皆此义。“𨾏”，兵士聚守之车。《说文·车部》：“𨾏，兵车也。从车，屯声。”朱骏声通训定声：“𨾏，《释名》：‘𨾏车，戎者所乘也。’《左宣十二》传：‘使𨾏车逆之。’注：‘兵车名。’服虔注：‘屯守之车。’”《左传·襄公十一年》：“郑人赂晋侯以师悝、师触、师蠲，广车、𨾏车、淳十五乘，甲兵备。”张舜徽《说文解字约注·车部·𨾏》：“古人所称屯守之车，盖车中专用以载积食用杂物供士卒之需者。此车不临阵而唯止于一处以待人之采取，故目为屯守之车也。”说亦可参。

二、两点成一线型

两个语词的语音具有一定的差异，但彼此之间相通，可以用连线将它们联结起来，这种语音亲缘关系我们称之为“两点成一线”

型”。具体说来,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一) 双声、两韵部不同但有通转关系

如:“并”和“比”。二词俱有并列、比附之义。甲文“并”像二人并列之形。《说文·从部》云:“并,相从也。”《广雅·释言》:“并,兼也。”《韩非子·初见秦》:“军乃引而退,并于李下,大王又并军而至。”《后汉书·光武帝纪下》:“县国不足置长吏可合并者,上大司徒、大司空二府。”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政事》:“江左造创,豪族并兼。”“比”字之造意、实义皆与“并”略同。《说文·比部》:“二人为从,反从为比。”《广韵·旨韵》:“比,并也。”《书·牧誓》:“称尔戈,比尔干。”伪孔传:“干,楯也。”孔颖达疏:“楯则并以扞敌,故言比。”《战国策·齐策三》:“千里而一士,是比肩而立。百世而一圣,若踵踵而至也。”《荀子·不苟》:“山渊平,天地比。”杨倞注:“比,谓齐等也。”考“并”为帮纽耕部字,“比”为帮纽脂部字,双声,耕脂通转。

再如:“屏”和“庇”。二词俱有覆盖、遮蔽之义。“屏”,隐蔽之处。《说文·广部》:“屏,蔽也。从广,并声。”朱骏声通训定声:“屏,谓隐蔽无人之所也。(汉张衡)《思元赋》:‘坐太阳之屏室兮。’《广雅·释诂四》:‘屏,藏也。’《释室》:‘屏,厕也。’”段玉裁注:“此字从广,谓屋之隐蔽者也。《广雅》曰:‘圉、圉、屏,厕也。’《急就篇》曰:‘屏厕清溷粪土壤。’‘屏’与‘屏’通。”按,“屏”之本义为屋室之隐蔽处。《六书故·工事一》:“屏,门间屏蔽者,所谓塞门也。”至“厕”亦称“屏”,为引申义,盖厕亦隐蔽之所。《集韵·静韵》“屏”字训“覆”,即掩盖遮蔽义,与隐蔽义通。又,并声字“屏”指当门小墙即挡蔽之物,亦指城角及阙上小楼则为隐蔽之处;“𦉳”,有帷幕遮蔽之车;“𦉳”,帐幕,遮蔽之物;“𦉳”,金龟子,有遮蔽物之虫。此皆可证“屏”之声义。“庇”,覆盖,遮蔽。《说文·广部》:“庇,荫也。”朱骏声通训定声:“庇,字亦作‘庀’。《礼记·表記》:‘虽有庇民之大德。’注:‘覆也’。……〔声训〕《通俗文》:‘自遮曰庇。’”《国语·晋语九》:“木有

枝叶，犹庇荫人，而况君子之学乎？”唐杜甫《茅屋为秋风所破歌》：“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集韵·纸韵》：“庇，或作庇。”《太平寰宇记·土产》：“覆用之即可当瓦，可庇风雨。”按：“庠”，帮纽耕部；“庇”，帮纽脂部。双声，耕脂通转。

（二）叠韵、两声纽不同但有通转关系

如：“见”和“显”。二词均有显现义。“见”，本义为看见、看到。《说文·见部》：“见，视也。从儿，从目。”段玉裁注：“析言之，有视而不见者；浑言之，则视与见一也。”朱骏声通训定声：“见，按：视知形也。《礼记·大学》：‘视之而不见。’”按，“见”即人有所见，亦即物有所显现，故“见”有显现之引申义，为“现”之初文。《集韵·霰韵》：“见，显也。”《易·乾》：“九二：见龙在田。”高亨注：“见，即今之现字，出现也，对上文潜字而言。”《庄子·在宥》：“故君子苟能无解其五藏，无握其聪明，尸居而龙见，渊默而雷声，神动而天随，从容无为而万物炊累焉。”《史记·刺客列传》：“轲既取图奏之，秦王发图，图穷而匕首见。”按，后起本字“现”本指玉光显现，引申而泛指显现、出现。又“见”声字“睨”指云气消散日光显现，“睨”指眼睛突出显露貌，其声符皆取“见”独用时之显现义。“显”，显现，显明。《尔雅·释诂下》：“显，见也。”《广雅·释诂四》：“显，明也。”《荀子·天论》：“隐显有常。”王先谦集解：“隐显，犹内外也。”《汉书·礼乐志》：“景星显见，信星彪列，象载昭庭，日亲以察。”《素问·六微旨大论》：“显明之右，君火之位也。”王冰注：“日出谓之显明。”“见”字见纽元部；“显”字晓纽元部。叠韵，见晓旁纽。

再如：“峰”和“封”。二词俱有高义。“峰”，山顶，山的最高处，字别作“峯”。大徐本《说文·山部》：“峯，山耑也。从山，夆声。”《集韵·钟韵》：“峯，或书作峰。”唐元稹《开元观闲居酬吴士矩侍御三十韵》：“松笠新偏翠，山峰远更尖。”唐李白《蜀道难》：“连峰去天不盈尺，枯松倒挂倚绝壁。”按，许慎以“山耑”训“峰”，“耑”即“端”之初文。《玉篇·耑部》：“耑，今为端。”山端即山顶。又，“峰”指树木

之尖端，“锋”指刀剑之尖端，“烽”在宋代指立于田角当界标的土堆，其字皆从夆声，正可证“峰”之声义。“封”，堆土植树为界。《说文·土部》：“封，爵诸侯之土也。从土，从寸，守其制度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按，“封”即聚土使高以为界之意。聚土为坟，植物以饰之亦称“封树”。《礼记·王制》：“庶人县封，葬不为雨止，不封不树，丧不貳事。”孔颖达疏：“庶人既卑小，不须显异，不积土为封，不标墓以树。”“封”有高义，故骆驼高耸之背称“封”，骆驼一名“犴”，字亦作“犴”，益可证“峰、封”之同源关系。《汉书·西域传·大月氏》：“（大月氏国）出一封橐驼。”颜师古注：“脊上有一封也，封言其隆高，若封土也。”《集韵·钟韵》：“犴，牛名，领上肉膨胀起如橐驼，或从夆。”“峰”之上古音滂纽东部；“封”字帮纽东部，则为叠韵，滂帮旁纽。

（三）两声纽、两韵部俱不相同但都有通转关系

如：“氏”和“地”。二词俱有底、低义。“氏”，树根，即树之底下、地中部分，其字本为“柢”之初文。《说文·氏部》：“氏，至也。从氏下箸一。一，地也。”清朱骏声通训定声：“氏，至也，本也。从氏下箸一。一，地也，指事。”又云：“此字实即柢之古文，蔓根曰根，直根曰氏。《广雅·释言》：‘氏，柢也。’《诗·节南山》：‘维周之氏。’传：‘本也。’又《尔雅·释天》：‘天，根氏也。’”桂馥义证：“氏，郭音丁礼反，注云‘角亢下系于氏，若木之有根。’《一切经音义》九：‘《尔雅音义》曰：天根为天下万物之作根也，故曰天根也。’”徐灏注笺：“氏即根氏本字，相承增‘木’为‘柢’。”《玉篇·氏部》：“氏，本也。”按许慎所训“至”即抵达、到底之谓，其字后作“底”。底、低义相通，故“氏”亦有低义。《汉书·食货志》：“封君皆氏首仰给焉。”颜师古注：“氏首，犹俯首也。”“地”，大地，寰宇之底，天高而地低，故“地”之名兼寓底、低义。《说文·土部》：“地，元气初分，轻、清、阳为天；重、浊、阴为地。万物所陈列也。”桂馥义证：“《物理论》：‘地者，底也。底之言箸也，阴体下箸也。’”朱骏声通训定声：“地，〔声训〕《释名》：‘地，底

也。其体底下载万物也。’”《礼记·乐记》：“天高地下，万物散殊，而礼制行矣。”按“天高地下”即天高地低。“氏”字端纽脂部，“地”字定纽歌部。端定旁纽，脂歌旁转。二词语源相同，可明。

再如：“甫”和“妙”。二词俱有美好义。“甫”，本训美称。《说文·用部》：“甫，男子美称也。从用、父，父亦声。”段玉裁注：“《春秋》：‘公及邾仪父盟于蔑。’《谷梁传》曰：‘仪字也。父犹傅也，男子之美称也。’”《仪礼·士冠礼》：“曰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当。”郑玄注：“甫，是丈夫之美称。孔子为尼甫，周大夫有嘉甫，宋大夫有孔甫，是其类。”《颜氏家训·音辞》：“甫者，男子之美称，古书多假借为父字。”按，从甫得声之字所表语词多有美义，盖可相证。“崱”，崱嵫，山形美，亦泛指美。“诩”，自夸，即自夸其美、卖俏之意。“侑”，侑俏，人之形体美。“逋”，逋峭，人之仪表或文章曲折有致而美。“妙”，美妙，美好。《广雅·释诂一》：“妙，好也。”《说文·女部》：“好，美也。”宋玉《登徒子好色赋》：“赠芳华辞甚妙。”《汉书·孝武李夫人传》：“平阳主因言延年有女弟，上乃召见之，实妙丽善舞。”宋李纲《荔枝赋》：“液贮甘露，核藏丁香，酝难言之妙，吐自然之清芳。”“甫”，帮纽鱼部，“妙”，明纽宵部。帮明旁纽，鱼宵旁转。以音义观之，“甫、妙”为同源词。

“两点成一线型”同源词语音亲缘关系，是同一语源初步分化的反映。语音具有载义功能，也有别义作用，二者相一致。在多数情况下，同源语词的意义内涵往往既有相同或相近、相通的一面，又有相异、相别的一面。适应以语音形式区分彼此两个语词的客观需要，同一语源便开始分化、裂变——载义音节以原音为基点作规则性的调整、改变，形成两个有差异的音节。从现象上看，两个语词的语音一方面声和韵俱不同，另一方面彼此相去不远，具有特定的通转关系。

三、三角型

在同源词考释过程中，常常会遇到这种情形：A、B两个语

词之义相同或相近、相通，语音上却只有声纽或韵部单方面的亲缘关系(相同或具有某种通转关系)，语音的另一面不相通，按照同源词的一般判定原则，这两个语词不能认定为同源词。根据这两个语词的音义线索进一步追寻、系联，找到语词C，则AC、CB之间的语音依次相通，三个语词的语音亲缘关系表现为一个三角：



这种情形的存在，非常普遍，直接涉及对同源词本质的认识和对同源词的判定，下面试举数例作具体分析。

例一，“精、粹、真”。

“精”，精粹之米。《说文·米部》：“精，择也。从米，青声。”段玉裁注本作“择米也”。《论语·乡党》：“食不厌精，脍不厌细。”刘宝楠正义：“精者，善米也。”《庄子·人间世》：“鼓荚播精，足以食十人。”司马彪注、陆德明释文、王先谦集解俱云“简米曰精”。因引申为精粹之义。《易·乾》：“大哉乾乎！刚健中正，纯精粹也。”孔颖达疏：“六爻俱阳，是纯粹也，纯粹不杂是精灵，故云纯粹精也。”高亨注：“色不杂曰纯，米不杂曰粹，米至细曰精。此用以形容天德，是其引申义。”宋苏轼《乞校正陆贽奏议上进劄子》：“如贽之论，开卷了然，聚古今之精英，实治乱之龟鉴。”

“粹”，本亦精米之称。《说文·米部》：“粹，不杂也。从米，卒声。”段玉裁注：“本是精米之称。”张舜徽约注：“粹之本义为择米之纯，因引申为凡纯之称。”《天工开物·粹精》：“播精而择粹。”《广雅·释言》云：“粹，纯也”，所训即引申义。《文子·原道》：“不与物杂，粹之至也。”《庄子·刻意》：“无所于逆，粹之至也。”成玄英疏：“智照精明，至纯无杂，故能混同万事，大顺苍生。”唐李德裕《汉元帝论》：“粹也者，不杂之谓也，故乖气消散，阴阳不谬。”

“精、粹”字俱从米，本义同，亦同步引申为精粹义，故可构成同

义联合式复音词“精粹”，用表精细淳美之义。《汉书·刑法志》：“夫人宵天地之貌，怀五常之性，聪明精粹，有生之最灵者也。”考“精”字《广韵》子盈切，其上古音可推为精纽耕部；“粹”字《广韵》虽遂切，可推为心纽物部。精心旁纽，然耕物二部不通。“精”、“粹”不得云同源。揆“真”字章纽真部，“真”与“精”，“真”与“粹”之语音俱直接相通：章精邻纽，真耕通转；章心邻纽，真物旁对转。“精”与“粹”之语音间接相通。“真”有精训，“真、精”义同、语源同。《篇海类编·身体类·目部》：“真，精也。”《老子》二十一章：“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又，“真”本指吸取“精气”而不死之仙人，“精气”亦称“真气”。《说文·匕部》：“真，仙人变形而登天也。”桂馥义证：“《素问》黄帝曰：‘余闻上古有真人者，提挈天地，把握阴阳，呼吸精气，独立守神，肌肉若一，故能寿敝天地，无有终时，其道生’……《太上正法经九》：‘真者，九天之真气凝而成也，上中下三真生于太清，是元始之澄气也。’”又，真气亦称“精”。《古今韵会举要·庚韵》：“精，《增韵》：‘真气也。’”按：凡物不死曰“成精”，人之不死者称“真人”，义皆相通。所谓“澄气”即纯粹不杂之气。此足证“精、粹、真”语源相同。

例二，“壳、蜗、郭”。

“壳”，外壳，外皮，字或作“殼”。汉王充《论衡·超奇》：“有根株于下，有荣叶于上，有实核于内，有皮壳于外。文墨辞说，士之荣叶皮壳也。”《后汉书·张衡传》：“玄武缩于壳中兮，蛇蛻而自纠。”李贤注：“壳，龟甲也。”《文选·张协〈七命〉》：“析龙眼之房，剖椰子之壳。”李善注：“壳，即核也。凡物内盛者皆谓之壳。”吕向注：“房、壳，皆皮也。”《宋书·天文志一》：“天地之体，状如鸟卵，天包地外，犹壳之裹黄也。”

“蜗”，蜗牛，有硬壳的动物，其名为“蜗”，盖本于此。《说文·虫部》：“蜗，蜗赢也。”《广韵·麻韵》：“蜗，蜗牛，小螺。”《庄子·则阳》：“有所谓蜗者，君知之乎？”成玄英疏：“蜗者，虫名，有类小螺

也，俗谓之黄犊，亦谓之蜗牛，有四角。”按，称“牛”者，盖以有角。唐柳宗元《乞巧文》：“蚁适至垤，蜗休于壳。”

“壳”、“蜗”二词，义相贯通。考其音，“壳”字《广韵》苦角切，上古音溪纽屋部；“蜗”字《广韵》古华切，见纽歌部。溪见旁纽，然则屋歌二部不同，“壳、蜗”不得称同源。系联“郭”字，则三字之音俱相通，三词之同源关系昭然若揭。“郭”字《广韵》古博切，为见纽铎部字。“壳”与“郭”的语音通转关系为：溪见旁纽，屋铎旁转。“郭”与“蜗”的语音通转关系为：见纽双声，铎歌通转。

“郭”，外城，犹物之外壳、外皮。《释名·释宫室》：“郭，廓也，廓落在城外也。”《礼记·礼运》：“城郭沟池以为固。”按：“城、郭”对待字，内城称“城”，外城称“郭”。《孟子·公孙丑下》：“三里之城，七里之郭。”清黄轩祖《游梁琐记·裕州刀匪》：“至汝州郭外三里余，林莽间突出一壮士。”“郭”亦引申为外围、外皮义。《素问·汤液醪醴论》：“津液充郭。”王冰注：“郭，皮也。”《汉书·酷吏传尹赏》：“赏至，修治长安狱，穿地方深各数丈，致令辟为郭，以大石覆其口，名为‘虎穴’。”《宋书·颜竣传》：“元嘉中铸四铢钱，轮郭形制与五铢同。”

例三，“悦、愉、恱”。

“悦”，喜悦字。《尔雅·释诂上》：“悦，乐也。”《广韵·铎韵》：“乐，喜乐。”《书·武成》：“大赉于四海而万姓悦服。”孔颖达疏：“悦是欢喜，服谓听从。”晋陶渊明《归去来辞》：“悦亲戚之情话，乐琴书以消忧。”按，“悦、乐”对文同义。《新唐书·柳泽传》：“臣闻赏一人而千万人悦者，赏之。”

“愉”，愉悦字。《尔雅·释诂上》：“愉，乐也。”邢昺疏：“愉者，安闲之乐也。”《荀子·王制》：“功名之所就，存亡安危之所堕，必将于愉殷赤心之所。”王先谦集解：“愉殷者，当殷盛之时而愉乐。”《吕氏春秋·禁塞》：“上称三皇五帝之业，以愉其意。”高诱注：“愉，悦。”三国魏嵇康《琴赋》：“其康乐者闻之，则歛愉欢释，拊舞踊溢。”

“悦、愉”义同。其音：“悦”字余纽月部，“愉”字余纽侯部。二字双声而其韵部不通，不得云同源。考诸“恧”字音义，则知三字之音均相通，三词乃同出于一源。“恧”字余纽铎部，亦双声。“悦、恧”，月铎通转。“愉、恧”，侯铎旁对转。

“恧”亦愉悦之谓。《说文新附·心部》：“恧，说也。”按，“说、悦”古今字，“悦”本以“说”为之。《尔雅·释诂上》：“恧，乐也。”《书·康诰》：“我维有及，则予一人以恧。”《诗·大雅·板》：“辞之恧矣，民之莫矣。”毛传：“恧，说也。”唐柳宗元《忧箴》：“忧不可常，常则谁恧？”

例四，“刚、坚、劲”。

诸词皆有刚强、坚劲之义。“刚”，《说文·刀部》云：“强也。”朱骏声通训定声：“本训芒刃之坚利。”《字汇·刀部》：“刚，坚也。”《论语·公冶长》：“吾未见刚者。”刘宝楠正义：“刚，谓强志不屈挠。”《山海经·北山经》：“北岳之山，多积棘刚木。”唐柳宗元《贞符》：“齿利者啮，爪刚者决。”

“坚”，坚强，坚硬，坚利。《尔雅·释诂》：“坚，固也。”《说文·阝部》：“坚，刚也。”《广雅·释诂一》：“坚，强也。”《吕氏春秋·诚廉》：“石可破也，而不可夺坚；丹可磨也，而不可夺赤。”《素问·腹中论》：“岐伯曰：‘夫芳草之气美，石药之气悍，二者其气急疾坚劲，故非缓心和人，不可以服此二者。’”

“刚”、“坚”义极相近。考其音“刚”字见纽阳部，“坚”字见纽真部。虽为双声然二韵部不通，二词不能认定为同源者。参以“劲”字之音义，则知“刚、坚、劲”同出于一源。“劲”字见纽耕部。三字皆双声，耕部与“刚”所属的阳部旁转，与“坚”所属的真部通转。呈三角相通状态。

“劲”，坚强，坚劲。《说文·力部》：“劲，强也。”《广韵·劲韵》：“劲，健也。”《韩非子·孤愤》：“能法之士，必强毅而劲直。”《战国策·韩策一》：“天下之强弓劲弩，皆自韩出。”《尹文子·大道下》：

“农桑以时，仓廩充实，兵甲劲利，封疆修理，强国也。”

例五，“突、倏、速”。

三词均有迅速、猝然之义。

“突”，《说文·穴部》云：“犬从穴中暂出也。”《方言》十：“𪔐，猝也。江湘之间，凡卒相见谓之𪔐相见，或曰突。”《广雅·释詁二》：“突，猝也。”《诗·齐风·甫田》：“婉兮变兮，总角𪔐兮，未几见兮，突而弁兮。”《韩非子·外储说右下》：“王子于期齐饗筴而进之，彘突出于沟中，马惊驾败。”《汉书·游侠传·陈遵》：“候遵霑醉时，突入见遵母，叩头自白当对与尚书有期会状。”

“倏”，倏忽。段玉裁注本及《古今韵会举要·屋部》引《说文》：“倏，犬走疾也。”按“疾”即迅速，此与猝然义相通。徐锴《说文解字系传·犬部》：“倏，忽也。”《后汉书·张衡传》：“倏眩𪔐兮反常间。”李贤注：“倏，忽也。”《北史·突厥铁勒传论》：“（北狄）皆以畜牧为业，侵抄为资，倏来忽往，云飞鸟集。”宋梅尧臣《师厚明日归南阳夜坐有怀》诗：“半夜出户望，参毕已正中；倏然变阴黑，烈烈鸣窗风。”

“突”、“倏”义略同。“突”为定纽物部字，“倏”为书纽幽部字，定书邻纽，但物幽二部不通。“突、倏”不能判定为同源词。参以“速”字，则音义俱相通，三词之同源关系可以认定。“速”字心纽屋部。“速”与“突”，心定邻纽，屋物通转。“速”与“倏”，心书准双声，屋幽旁对转。

“速”，迅速。《尔雅·释詁下》：“速，疾也。”《说文·辵部》：“速，疾也。”《论语·子路》：“欲速则不达，见小利则大事不成。”《墨子·尚同中》：“助之动作者众，即其举事速成矣。”清洪秀全《诫曾玉璟》诗：“迷途既返速加鞭，振起雄心赶向前。”

上述五组同源词的语音皆呈三角相通状态：

精 𪔐 粹 壳 𪔐 蛎 悦 𪔐 愉 刚 𪔐 坚 突 𪔐 倏
 真 郭 怪 幼 速

我们将这种语音通转关系统一表述为三角型：

从静态的角度来看，这个三角图形中包含了两组“两点成一线型”语音亲缘关系，即 A·——·C, C·——·B。从动态的角度也就是从同源词形成的过程来看，则可观察到同源词的三条孳乳分化轨迹。其一，以 A 为起点，中经 C，最后产生 B。即语词 A 的语源（音义）分化出语词 C，又由语词 C 分化出语词 B。其二，以 C 为起点，沿不同方向演变为 A 和 B。即语词 C 的语源产生两种不同的变化，孳乳出同源词 A 和 B。其三，以 B 为起点，演变为 C，再演变为 A。总的说来，每一组同源词都是同一语源二度分化的结果。

四、链条型

“链条型”亦可称之为“多点成一线型”。三个以上的语词在意义上具有同源的特征，语音的一方面如声纽彼此相同或相通而韵部差异较大但彼此具有远距离的通转关系，或者各语词的韵部相同或相通而声纽差异较大但彼此具有远距离的通转关系。将语词的声韵看成一个点，在《纽表》或《韵表》上将这些点标在各自所属的部居上，然后将具有通转关系的两个点连成线，最后可以发现，这条连线不中断，依次贯通各个语词所属的部居，直观地反映出这些语词的语音亲缘关系。下面结合几则实例作具体分析。

（一）“𦨇、𦨇、卷、钩”。

诸词或有圆义，或有曲义，或二义兼而有之。圆义、曲义盖本相通。

“𦨇”，圆而无棱角貌。《集韵·缓韵》：“𦨇，𦨇断，刑截所用也。一曰圆貌。”按，此二义本相通。《正字通·车部》：“𦨇，圜貌，刑去主角也。”《庄子·天下》：“椎拍𦨇断，与物宛转。”陆德明释文：“𦨇，圆也。”王先谦集解：“𦨇断，谓虽断而甚圆，不见决裂之迹，皆与物宛转之意也。”郭庆藩集解引郭嵩焘：“𦨇断即下文‘𦨇断’。郭象云：

‘𦨇断，无圭角也。’《说文》：‘椎，击也，拍，拊也。’言击拊之而已；不用攻刺，𦨇断之而已；不用锋稜，所以处制事物而与为宛转也。”《刘师培论学论政》^① 上编《南北学派不同论》：“然荀卿、吕不韦之书，最为平实，刚志决理，𦨇断以为纪。”按，“𦨇”之圆义受诸完声，“筦，肫、琯、琯、琯、琯”指竹管、胃肫、缠绕、浑圆树段、目圆转、亚筒形鱼，皆可相证。

“𦨇”，车轴上用来系鞵的皮环，圆形物。《说文·革部》：“𦨇，鞵内环鞵也。从车，于声。”朱骏声通训定声：“鞵者，车驾具，其内有鞵革以环之，曰𦨇。”王筠释例：“今之大车，輶旁作皮环，鞵皆系其上，盖即所谓𦨇也。”段玉裁注：“环鞵者，环之以鞵。”《广雅·释器》：“𦨇谓之鞵。”王念孙疏证：“鞵之言盘，𦨇之言纒也。”按，“纒”字从糸，谓缠绕即绕圆圈，“迂”指迂回，“孟”为圆形器皿，此皆可证“𦨇”之圆义。

“卷”，膝曲，引申为卷曲。《说文·卩部》：“卷，𦨇曲也。从卩，关声。”段玉裁注：“卷，𦨇曲也，卷之本义也。引伸为凡曲之称。”《诗·大雅·卷阿》：“有卷者阿，飘风自南。”毛传：“卷，曲也。”又《邶风·柏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清姚鼐《瘦马引》：“骨瘦毛卷沫流赭，力茶无为意亦舍。”按，关声字“𦨇、𦨇、𦨇、𦨇、𦨇、𦨇、𦨇”分别指牛鼻小铁环、卷起袖口、屈指成拳、环视、兽角卷曲、卷曲、齿弯曲，可证“卷”之曲义，亦可证曲义、圆义之相通。

“钩”，曲钩，亦指画圆工具圆规。《说文·句部》：“钩，曲也。从金，从句，句亦声。”《墨子·辞过》：“铸金以为钩。”《庄子·马蹄》：“我善治木，曲者中钩，直者应绳。”按，圆规称“钩”，盖其物可制圆。又似剑而曲之兵器亦称“钩”。《广韵·侯韵》：“钩，剑属。”《汉书·韩延寿传》：“延寿又取官铜物，候月蚀铸作剑钩鐔。”颜师古注：“钩亦兵器也。似剑而曲，所以钩杀人也。”按，“钩”字许慎云亦声字，

^①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0 年 8 月出版。

“句”亦训曲，“筍”为曲竹捕鱼具，“痾”指身曲不直，可证。

上述四字之上古音为：

貌：疑纽元部；

軒：匣纽鱼部；

卷：群纽文部；

钩：见纽侯部。

其声纽均为牙音，四韵部可依次连成一线。

韵 表

甲 类	之 ə	支 e	鱼 a	侯 o	宵 ō	幽 u
	职 ək	锡 ek	铎 ak	屋 ok	沃 ōk	觉 uk
	蒸 əng	耕 eng	阳 ang	东 ong		
乙 类	微 ai	脂 ei	歌 ai			
	物 ət	质 et	月 at			
	文 ən	真 en	元 an			
丙 类	緝 əp		盍 ap			
	侵 əm		谈 am			

其通转关系为：文元旁转，元鱼通转，鱼侯旁转。

(二) “初、首、基、祖、元、胎、俶、落”。

诸词俱有始训，见诸《尔雅·释诂一》，典籍中屡见其实例。要言之，“初”为裁衣之始，“首、元”为人身之始，“基”为造屋之始，“祖”谓家族之始，“胎”乃人成形之始，“倣”者动作之始，“落”指事物变化交替之始。前贤屡有详说，兹不具述。考诸字之音为：

初：初纽鱼部； 首：书纽幽部；

基：见纽之部； 祖：精纽鱼部；

元：疑纽元部； 胎：透纽之部；

倣：昌纽觉部； 落：来纽铎部。

它们的韵部依次相通，在《韵表》上可连成一线。

韵 表

甲 类	之 o	支 e	鱼 a	侯 o	宵 o	幽 u
	职 ak	锡 ek	铎 ak	屋 ok	沃 ok	觉 uk
	蒸 ang	耕 eng	阳 ang	东 ong		
乙 类	微 ai	脂 ei	歌 ai			
	物 at	质 et	月 at			
	文 an	真 en	元 an			
丙 类	緝 ap		盍 ap			
	侵 am		谈 am			

其通转关系为：之鱼旁转，鱼铎对转，铎元通转，铎觉旁转，觉幽对转。另外，鱼幽二部亦可相连成线，二部旁转，之铎旁对转，幽铎旁对转。

上述八字之声纽共三类：疑、见为牙音，余者为舌音、齿音。舌、齿诸纽本为邻纽。舌头音之来纽亦为边音，依王力先生说，鼻音与边音亦为邻纽，则来疑（鼻音）二纽相通。八个声纽可以相连成线。

纽 表

喉		影 ○						
牙		见 k	溪 kh	群 g	疑 ng		晓 x	匣 h
舌	舌头	端 t	透 th	定 d	泥 n	来 l		
	舌面	照 tj	穿 thj	神 dj	日 nj	喻 j	审 sj	禅 zj
齿	正齿	庄 tzh	初 tsh	床 dzh			山 sh	俟 zh
	齿头	精 tz	清 ts	从 dz			心 s	邪 z
唇		帮 p	滂 ph	并 b	明 m			

其通转关系为：见疑旁纽，疑来邻纽，来审（书三）邻纽，来透旁纽，透穿（昌三）初准双声，初精邻纽。另外，穿（昌三）与审（书三）亦旁纽，可连成线，审初、审精亦为邻纽，审透准旁纽。

（三）“打、杓、扰、撻、撻、撻、撻、撻、撻、撻”。

诸词俱有打击义。

“打”，打击字。本谓撞击、敲打。《说文新附·手部》：“打，击也。”唐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三：“撞出曰打。”汉王延寿《梦赋》：“捎颀颀，拂诸渠，撞纵目，打三颇。”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种李》：“腊月中，以杖微打歧间；正月晦日，复打之。”清王士禛《带经堂集》卷六引僧元济《王子千副使焦麓剔铭图》：“雷轰浪打日剥蚀，鱼龙觝触莓苔腥。”

杓，速击。《说文·手部》：“杓，疾击也。从手，勺声。”段玉裁注：“疾速击之也。”朱骏声通训定声：“《广雅·释詁三》：‘杓，击也。’《史记·天官书》‘杓云如绳’，以‘杓’为之。”按《史记》司马贞索隐：“杓云从手，今本误从木。”

扰，深击。《说文·手部》：“扰，深击也。从手，尤声。”段玉裁注：“《刺客列传》：‘右手摸其匈’，搃即扰字。”《玉篇·手部》：“扰，击也。”《列子·黄帝》：“既而狎侮欺诒，挽，撓、挨、扰，亡所不为。”按，许慎深击说可从，尤声字“沈”谓沉入水中，“扰”谓心内深处之情。“耽”有沉溺之义，皆相通。又，《广雅·释詁一》、《广韵·感韵》“扰”字皆训刺，则即戳入深处之意，亦同条共贯者。段玉裁氏所云“搃”，与“扰”义略同。《集韵·沁韵》：“搃，击也。”又“刺也”。

“搃”，以鞭、棍等物击人。《说文·手部》：“搃，乡饮酒，罚不敬，搃其背。从手，达声。遽，古文搃。《周书》曰：‘遽以记之。’”按，许慎所引为《书·益稷》文，“遽”亦作“搃”，孔传云：“笞搃不是者，使记识其过。”《玉篇·手部》：“搃，笞也。”《列子·黄帝》：“斫搃无伤痛。”张湛注：“搃，打也。”《晋书·潘岳传》：“岳恶其为人，数搃辱之。”唐杜甫《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鞭搃其夫家，聚歛贡城阙。”

“撝”，打击，急击。《广韵·先韵》：“撝，击也。”《集韵·先韵》：“撝，击也。”《楚辞·招魂》：“竽瑟狂会，撝鸣鼓些。”王逸注：“撝，击也。言众乐并会，吹竽弹瑟，又撝鼓以进八音，为之节也。”朱熹集注：“撝，急击也，如投掷之势也。”

“搥”，捶打。《玉篇·手部》：“搥，打搥。”《集韵·换韵》：“搥，捶也。”按，以手击之曰“搥”，正犹击铁谓之“锻”。《急就篇》第十二章“锻铸铅锡镠铤”颜师古注：“凡金铁之属，椎打而成器者谓之锻。”又，“搥”为累增字，本不从手，作声符，取其原来独用时之本义。《说文·殳部》：“段，椎物也。”徐灏注笺：“段、锻，古今字。”按，“段”与“搥”亦当为古今字，“搥”与“锻”则为分别文。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金文‘段’像手持椎于厂中捶石之形。”

“槌”，敲击。《字汇·手部》：“槌，击也。”《玉台新咏·古诗〈为焦仲卿妻作〉》：“阿母得闻之，槌床便大怒。”唐孟郊《寒地百姓吟》：“高堂槌钟饮，到晓闻烹炮。”元关汉卿《一枝花·不伏老》：“我是个蒸不烂、煮不熟、槌不匾、炒不爆、响当当一粒铜豌豆。”

“捣”，捶击，舂击。北周庾信《夜听捣衣》诗：“秋夜捣衣声，慊度长门城。”唐杜甫《雨》诗：“柴扉临野碓，半湿捣香粳。”《西游记》第十八回：“狠得他将金箍棒一捣，捣开门扇。”

“搅”，捶打。《广雅·释诂三》：“搅，击也。”《广韵·荡韵》：“搅，搥打。”明赵南星《明太常少卿王公墓志铭》：“书馆童子……或跳踉搅撓，登树跨垣，公据案诵习，若弗闻见。”清周亮工《书影》卷二：“陈君鸣郊省大父于榻前，为予言烈女死，其父盖以为诟。或破涕为怒，加搅秘云。”《水浒传》第二十三回：“（武松）半歇儿把大虫打作一堆，却似搅着一个锦衣袋。”

“搭”，打击，字或作“搭”。《广韵·合韵》：“搭，打也。出《音谱》。”《集韵·合韵》：“搭，击也。”《正字通·手部》：“搭，同搭。分搭、搭为二，误。”《魏书·李彪传》：“（彪）高声大呼云：‘南台中取我木手去，搭奴筋折！’”《北史·李彪传》“搭”作“搭”。唐刘餗《隋唐嘉话》：“苏良嗣仆射遇诸朝，怀义偃蹇不为礼，良嗣大怒，使左右牵拽，搭面数十。”

上述十字之音为：

打：端纽耕部； 搥：端纽元部；

构:端纽宵部; 搥:定纽微部;

枕:端纽侵部; 搗:端纽幽部;

拏:透纽月部; 搯:透纽阳部;

慎:定纽真部; 搭:端纽缉部。

端定透三纽均为舌音,旁纽。其韵部分布如下图。

韵 表

甲 类	之 ə	支 e	鱼 a	侯 o	宵 o	幽 u
	职 ək	锡 ek	铎 ak	屋 ok	沃 ok	觉 uk
	蒸 əng	耕 eng	阳 ang	东 ong		
乙 类	微 əi	脂 ei	歌 ai			
	物 ət	质 et	月 at			
	文 ən	真 en	元 an			
丙 类	緝 əp		盍 ap			
	侵 əm		谈 am			

其通转关系为:幽宵旁转,宵阳、幽阳旁对转,阳耕旁转,幽耕、宵耕旁对转,阳月元通转,元真旁转,真微、元微旁对转,微缉侵通转。另外,耕真二部通转,亦可相连成线。微月二部旁对转,可连成线。

“链条型”同源词语音亲缘关系的形成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同一语源多次分化。语源的有限性必然导致语源分化的频繁和连续性。语源的分化过程，在语音方面表现为同一载义音节的规则性变化，裂变为两个具有通转关系的音节。当一个音节历经多次变化（即使是规则性变化）后，就显得差异很大甚至面貌全非。从俱有“打”义的这一组同源词的韵部来看，十个点的分布遍及甲、乙、丙三大类，跨度很大。但实际上由同一语源多次孳乳而来的同源词之间有一条潜在的然而可以探索清楚语音演变历史轨迹。这种情形颇似语词意义的引申变化。语词本义多次、长距离地引申，远引申义与本义之间显得似乎彼此不相干，但实际上长距离的引申是一个渐进过程，本义与众多的引申义之间是同条共贯的。其二，同一载义音节发生古今变化、存在方域音殊。这一点通过手部字看得最明了。这些文字都从手，起源上有先后，有的带有明显的方言色彩。“链条型”实质上是“两点成一线型”的延伸。

要之，我们将同源词的语音亲缘关系划分为上述四种类型，对同源词的语音有了个同角度的、概括性的表述，同时，在同源词考释过程中也能更好地把握同源词的本质特征，准确地判定同源语词。

第三节 同源词的语义亲缘关系类型

综观前人所论，同源词的语义亲缘关系大抵有相同、相近、相类、相反或相对、相通等类型。我们认为，相近、相类说可舍去，相近类有的归入相同类中，有的则归入相通类中。同源词的语源亲缘关系可以用相同、相反或相对、相通来作全面的概括。各类亲缘关系中存在一些复杂情况，以下作些具体分析。

一、相同

同源语词的语义相同，包括三种情形：一是各语词的义项相

同,二是各语词含有相同的义素,三是此词之义项与彼词之义素相同。

(一) 义项相同

同源词是音义两方面都具有相同特征的语词,同时又是各有区别特征的语词(不具备这个条件就成了异体字、古今字等同源字)。有些同源词,它们的义项相同,但又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各语词的意义侧重点不同。

如:“疆”和“境”,二词本义均为疆界、边界,但前者侧重于分界之处,后者侧重于地域已近临界处。反映在造字方法上和形体结构上,“疆”为指事字,用指点符号指示其分界处;“境”用声符“竟”(乐章之终尽)与形符“土”(地域)合成“已至临界处”之义。《玉篇·畺部》:“疆,《说文》曰:‘界也,从畺,三,其界画也。’亦作疆。”按,“疆”为后起本字。《广韵·阳韵》:“疆,《说文》:‘界也。’”清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疆、疆,古今字。”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壮部》:“疆,界也。从田,三,其界画也。指事。或从土,彊声。”《周礼·春官·肆师》:“与祝侯饗于疆及郊。”郑玄注:“疆,五百里。”《汉书·王子侯表上》:“至于孝武,以诸侯王疆土过制,或替差失轨。”颜师古注:“疆,亦疆字也。”“疆”有极限义,当为疆界义之引申。《隶释·汉白石神君碑》:“神降嘉祉,万寿无疆。”“境”,境界,疆界。《说文新附·土部》:“境,疆也。从土,竟声。经典通用竟。”按《汉书·郊祀志上》“诸侯祭其疆内名山大川”颜师古注:“疆,境也。”二词可互训,同义。席世昌《读说文记》:“境,《汉书》俱作竟。竟,尽也,疆土至此竟也。”《孟子·梁惠王下》:“臣始至于境,问国之大禁,然后敢入。”《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臣尝从大王,与燕王会境上。”清魏源《圣武记叙》:“不忧不逞志于四夷,而忧不逞志于四境。”“疆”、“境”二字见纽双声,阳部叠韵,音同。

再如“仄”和“侧”。二词俱有倾斜不正之义项,但“仄”侧重于偏

离中心、中正处，“侧”侧重于处在边侧即非中心、中处。《说文·厂部》：“仄，侧倾也。从人，在厂下。”《篇海类编·人物类·人部》：“仄，不正。”《逸周书·周祝》：“故日之中也仄，月之望也食。”《汉书·陈汤传》：“汤曰：‘臣闻楚有子玉得臣，文公为之仄席而坐。’”又《五行志》：“昭帝时，昌邑王贺遣中大夫之长安，多治仄注冠，以赐大臣，又以冠奴。”颜师古注：“应劭曰：‘今法冠是也。’谓之仄注冠者，言形侧立下注也。”“侧”，处于边侧。《说文·人部》：“侧，旁也。从人，则声。”段玉裁注：“不正曰仄，不中曰侧。”《玉篇·人部》：“侧，傍也。”《字汇·人部》：“侧，不正也。”又“侧，倾也。”《孟子·公孙丑上》：“尔为尔，我为我，虽袒裼裸裎于我侧，尔焉能浼我哉！”《诗·召南·殷其雷》：“殷其雷，在南山之侧。”毛传：“亦在其阴与左右也。”《汉书·邹阳传》：“今爰盎事即穷竟，梁王恐诛。如此，则太后怫郁泣血，无所发怒，切齿侧目于贵臣矣。”“仄”、“侧”二字庄纽双声，职部叠韵。

其二，各语词的意义有轻重之殊，即各语词反映的事物属性程度上有差异。

如：“冷”和“凉”都有寒冷之义项，此所谓“浑言”者；析言之，“冷”指严寒，“凉”指微寒、清凉。《说文·欠部》：“冷，寒也。从欠，令声。”按，以“寒”训“冷”，“寒”字从宀、𠂔、人、冰会严寒之意，“冷”亦从冰，故其义同。《庄子·则阳》：“夫冻者假衣于春，喝者反冬乎冷风。”前蜀贯休《寄高员外》诗：“冷冽苍黄风似劈，雪骨冰筋满瑶席。”明徐弘祖《徐霞客游记·闽游日记》：“门在山坳间，不甚轩豁，而森碧上交，清流出其下，不觉神骨俱冷。”“凉”，字亦作“凉”，微寒、清凉。《玉篇·水部》：“凉，薄寒貌。”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水部》：“凉，薄则出寒，故又引申为寒……至《字林》乃云‘凉，微寒也。’唐殷敬顺引之。《唐韵》、《玉篇》皆云：‘凉，俗凉字。’至《集韵》乃特出‘凉’字注云‘薄寒曰凉’。”三国魏曹丕《燕歌行》：“秋风萧瑟天气凉，草木摇落露为霜。”曹植《赠丁仪》诗：“初秋凉气发，庭树微

销落。”宋孔武仲《和竹元珍夜雨》诗：“帝城尘土热如汤，喜有残宵雨送凉。”“冷”字来纽耕部，“凉”字来纽阳部，双声，耕阳旁转。则为同源、有相同义项而词义有轻重之殊者。

再如：“暖”和“热”。此二单音词可构成同义联合式复音词。唐顾况《宜城放琴客歌》：“南山阑干千丈雪，七十非人不暖热。”宋苏轼《和柳子玉喜雪次韵仍呈述古》：“艳歌一曲回阳春，坐使高堂生暖热。”《说文·火部》：“热，温也。”《玉篇·火部》：“暖，温也。”二词故训同。今语“暖水瓶”、“暖水袋”、“暖炕”、“暖气”、“暖锅”之“暖”，皆可易之以“热”字。反之，温泉亦可称“热泉”，温度亦可称“热度”，“温、热、暖”同义。《法苑珠林》卷十二：“王舍城北有热汤从地狱中来，初出甚热，后流至远处稍冷。”按“热汤”即“热泉”。《太平御览》卷七十一引南朝刘义庆《幽明录》：“艾县辅山有温冷二泉……热泉可以淪鸡，冷泉常若冰生。”实际上，“热”和“暖”有轻重之分。“热”指大热，“暖”指温和的微热。“暖”别作“煖”，与“缓”字声符同，“缓”有舒缓、柔和义，此与“暖”之温和微热义通。“煖”又转注作“煖”，声符字“𠂔”为柔软字“𠂔”之初文，柔软、柔和、温和义皆相通。“暖、热”泥日准双声，元月对转。

其三，各语词的意义在其语义系列中所处的位置不同。

语词的本义和各个引申义组成一个显性语义系列。同源词的义项相同，不一定是本义相同。考释实践证明，同源词的义项相同，包括三种情形：语词A的本义与语词B的某个引申义相同；语词A与语词B的本义相同；语词A的某个引申义与语词B的某个引申义相同。

第一种情形如“终”和“止”。二词俱有终止义。《广雅·释诂一》：“终，极也。”又《释诂四》：“终，穷也。”《国语·鲁语上》：“终则讲于会，以正班爵之义。”韦昭注：“终，毕也。”唐韩愈《祭十二郎文》：“呜呼！言有穷而情不可终。”宋高观国《忆秦娥·舟中书事》：“曲终人去，愁寄湖心。”又，人死、乐章尽、成就亦称“终”，皆终止之

谓。“止”亦有终止义。《玉篇·止部》：“止，住也。”《广韵·止韵》：“止，停也。”又“止，留也。”按，“止”即人事行为或事物发展之终。《国语·吴语》：“吾见子，于此止矣！”《归藏·启筮》：“滔滔洪水，无所止极。”清东方树《昭昧詹言·通论五古》：“且学无止境，道无终极。”“止”、“终”对文同义。唯“终”、“止”二单音词之义同，故可组成同义联合式复音词。南朝宋鲍照《代门有车马客行》：“欢戚竞寻绪，谈调何终止？”考“终”之本义即终止。甲文“终”字作，林义光《文源》云：“像两端有结形。”《说文》训“终”为“绿丝也”，非本义。郭沫若《金文丛考》云“像二榛实相联下垂形”，假借为冬夏字，亦未得。“冬”为一年之终，非假借。《汉语大字典》以“终”为“踵”之古文，引申为终结之终，殊难信从。按，此字之造意为丝尽，本义即终止。“止”的终止义则为其引申义。甲文“止”字像脚形，本义即脚。《广韵·止韵》：“止，足也。”《汉书·刑法志》：“当劓者，笞三百；当斩左止者，笞五百。”颜师古注：“止，足也。”《朱子语类》卷三：“忽闻溪边林中响甚，往看之，乃无止蜥蜴。”按“止”人脚，引而申之则可指动物之脚。“止”又有至、临义，则当为本义之直接引申。《字汇·止部》：“止，至也。”《诗·鲁颂·泮水》：“鲁侯戾止，言观其旂。”郑玄笺：“戾，来。止，至也。”汉严遵《道德指归论·万物之奥》：“俊雄英豪，辐至蜂止。”按，至则终止，二义相通，故“止”的终止义为至义之引申。“终”字章纽冬部，“止”字章纽之部，双声，旁对转。同源关系可明。

第二种情形如：“道”和“路”。二词之本义均为道路。“道”字定纽幽部，“路”字夹纽绎部。定来旁纽，幽绎旁对转。语源相同。《说文·辵部》：“道，所行道也。从辵，从首。一达谓之道。”《诗·小雅·大东》：“周道如砥，其直如矢。”《战国策·齐策四》：“孟尝君就国于薛，未至百里，民扶老携幼，迎君道中。”《孔丛子·问军礼》：“主车止于中门之外，外门之内，庙主居于道左，社主居于道右，其所经名山大川，皆祭告焉。”《尔雅·释宫》：“路，旅途也。”郭璞注：“途即

道也。”《说文·足部》：“路，道也。从足，从各。”徐锴系传、朱骏声通训定声皆作“从足，各声”。《易·说卦》：“《艮》为山，为径路。”孔颖达疏：“为径路，取其山虽高，有涧道也。”《周礼·地官·遗人》：“凡国野之道，千里有庐，庐有饮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贾公彦疏：“路室，候迎宾客之处。”宋岳飞《满江红》：“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

第三种情形如：“萃”和“集”。二词俱有聚集义，而均为引申义。“萃”字从纽物部，“集”字从纽缉部，双声，物缉通转。“萃”，荟萃字，基本义即聚集。《楚辞·九歌·湘夫人》：“鸟何萃兮蘋中，罾何为兮木上。”王逸注：“萃，集。”《左传·宣公十二年》：“楚师方壮，若萃于我，吾师必尽。”杜预注：“萃，集也。”南朝梁元帝《金楼子·后妃》：“值吉日良辰，大小萃聚，并令相次起舞，感恩流惠，爰及童稚。”按，“萃”的聚集义为引申义，其本义为草茂盛聚集貌，在引申过程中舍弃其具体性义素“草”，抽象性义素“聚集”发展成上述义项。《说文·艸部》：“萃，草貌。”朱骏声通训定声：“萃，草聚貌。”段玉裁注：“《易·彖传》：‘萃，聚也。’此引伸之义。”张舜徽约注：“萃字当以草聚生貌为本义，因引伸为凡聚之称。”《集韵·太韵》：“萃，草盛貌。”“集”的基本义亦为聚集。《尔雅·释言》：“集，会也。”《广雅·释诂三》：“集，聚也。”《玉篇·隹部》：“集，合也。”《诗·小雅·頍弁》：“如彼雨雪，先集维霰。”孔颖达疏：“言王政暴虐，如彼之雨大雪，其雪必先聚集而搏维为小霰，而后成为大雪。”《汉书·石奋传》：“景帝曰：‘石君及四子皆二千石，人臣尊宠乃举集其门。’”颜师古注：“集，合也。”《史记·乐书》：“通一经之士不能独知其辞，皆集会五经家，相与共讲习读之，乃能通知其意。”按，“集”的聚集义为引申义，其本义为群鸟聚集于木上。《说文·隹部》：“𪇑，群鸟在木上也。从𪇑，从木。集，𪇑或省。”桂馥义证：“《禽经》：‘独鸟曰止，众鸟曰集。’”《五音集韵·缉韵》：“集，《字林》：‘群鸟驻木上。’”《诗·周南·葛覃》：“黄鸟于飞，集于灌木。”汉祢衡《鹦鹉赋》：“飞不妄集，

翔必择林。”宋周必大《入直召对选德殿赐茶而退》：“绿槐夹道集昏鸦，敕使传宣坐赐茶。”按，“集”的本义义项中包含“群鸟”和“聚集”两个义素，在引申变化过程中，具体性义素“群鸟”被舍弃，而抽象性义素“聚集”则发展为独立的义项。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出，除第二种情形外，同源词的意义往往在其语义系列中所处的位置不相同。第二种情形虽然所处位置相同，但语词与语词之间存在其它方面的差异。就“道”和“路”而言，构词理据不一样。“道”字从辵、从首会意，谓首（人）所行处为道。按许慎的解释，“一达谓之道”，“道”是由此通彼、无分歧的路，与“行”、“衢”相对。“行”字像四达之衢。“衢”字许慎云“四达谓之衢。”“路”的得名，缘于“各”声。各声可表长、连属义。“格”，树的长枝条；“阁”，旧式门扇旁边用作转轴的长木柱；“霁”，雨连续不断地下；“络”有连络、连属义；“赂”，以钱财行贿、连络他人；“鹭”，形体高大的鸟；“岑”，山高大貌。高义、长义、连属义相通。以此推之，“路”即人所行、连属而长者。

（二）含有相同义素

同源词的语义亲缘关系表现为各语词含有相同义素，这种情形普遍存在。同源的各语词作一比较，往往可以看到彼此之间相同的义素、相异（相区别）的义素共存，反映出同源词既相统一又相对独立的特点。

如：“朱”和“赭”。“朱”指红心木，其义项可分析为“中心呈红色”、“木”两个义素。“赭”指红土，包括“红色”、“土”两个义素。二词具有“红色”之相同义素。“朱”字章纽侯部，“赭”字章纽鱼部，双声，侯鱼旁转。《说文·木部》：“朱，赤心木，松柏属。从木，一在其中。”段玉裁注：“‘朱’本木名，引伸假借为纯赤之字。”张舜徽约注：“戴侗曰：‘朱，榦也。木中曰朱，木心红赤，故因以为朱赤之朱。条以枚数，榦以朱数，别作株。’”今按，“朱”为赤心木之本字，“朱”、“末”、“本”皆为在象形文（“木”）基础上加注指点符号构成的指事

字。至于“株”的初文作“朱”，乃假借。甲金文中一字兼作数词之书写符号现象，在在有之。明李梦阳《杂诗》之三：“朱树蒿闲榭，奇巧媚荒淫。”根据象形、指事、会意三书所表语词音、形、义三位一体的原理，赤心木叫“朱”，可以推断也可以证实“朱”之声韵可表红色义。“赤”字昌纽铎部，“赤”与“朱”昌章旁纽，铎侯旁对转。二词之音乃由同一音节演变分化而来。“赤”，红色。《说文·赤部》：“赤，南方色也。”按，南方五行属火，南方色即火红色。《素问·风论》：“其色赤。”王冰注：“赤者，心色也。”按，心色红，祖国医学以为心属火。“赭”，红色的上，其字从赤，已显其意。《说文·赤部》：“赭，赤土也。”《管子·地数》：“上有赭者，下有铁。”《山海经·中山经》：“又南百二十里曰若山，其上多瑇瑁之玉，多赭，多邽石。”郭璞注：“赭，赤土。”《汉书·司马相如传》：“其土则丹青赭垩。”颜师古注：“赭，今之赤土也。”

再如：“鲲”和“鶖”。二字同音，见纽双声，文部叠韵。“鲲”，传说中的大鱼，“鶖”，大鸡，亦指大鸟。二词俱含“大”之义素。《玉篇·鱼部》：“鲲，大鱼。”《庄子·逍遥游》：“北冥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唐杜甫《八哀诗·赠秘书监江夏李公邕》：“钟律俨高悬，鲲鲸喷迢递”。仇兆鳌注引王嘉《拾遗记》：“鲲鱼千尺如鲸。”《尔雅·释畜》：“鸡三尺为鶖。”郭璞注：“阳沟巨鶖，古之名鸡。”明李时珍《本草纲目·禽部·鸡》：“蜀中一种鶖鸡，楚中一种伦鸡，并高三四尺。”“鶖”亦为大鸟、大水鸟之称。《文选·张衡〈西京赋〉》：“翔鶖仰而不逮，况青鸟与黄雀？”薛综注：“鶖，大鸟也。”《龙龕手鑑·鸟部》：“鶖，鶖鸡，似鹤而大也。”汉扬雄《太玄·装》：“次四鶖鸡朝飞蹕于北，嚶嚶相和不辍食。”按，“鲲”、“鶖”俱以声符字之音表“大”之语源义。“鶖”为大鸟，“焜”谓火或光盛大，“混”指水势盛大，“猥”，大犬。此皆昆声承载大义之证。“晖”，大口；“翬”，训大飞（迅速、大幅度地飞）；“晖”，眼睛大而突出；“浑”有大训，则军声亦可表大义。二声符字之音相近，故“焜”亦指大鱼，“鶖”亦

作“鷓鴣”。

一组同源词的记录文字如果均为声符相同的形声字，则声符所承载的义素为彼此共有的相同义素。如“儒、副、嘯、鏞、孺、嫗、囁、繡、臚、蜎、蓐、顛、魏、鸞、墻、橘、醜、懦、樸、穠、穉”21字俱从需声，这些语词均有柔软、柔弱义，为需声所载的共同义素。

“儒”，本指熟悉诗书礼乐为贵族服务的术士，其名本寓柔义。《说文·人部》：“儒，柔也，术士之称。从人，需声。”儒家学派称“儒”，寓意盖相同。《论语·宪问》：“子曰：‘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可为显证。“儒”因有柔弱义。《荀子·修身》：“劳苦之事，则偷懦转脱。”杨倞注：“懦，亦谓懦弱畏事。”《北齐书·儒林传·权会》：“性甚懦懦，似不能言；及临机答难，酬报如响。”

“副”，柔软，柔弱。《集韵·纸韵》：“副，柔弱也。”又《虞韵》：“需，韦柔滑貌，或作副。”《周礼·考工记·鲍人》：“欲其柔滑，而漚脂之，则需。”郑玄注：“故书需作副。郑司农云‘副读柔需之需，谓厚脂韦革柔需。’”《集韵·虞韵》：“剌，刺也。或作副。”今按，“剌”为“副”之转注字，二声符“𠂔、需”均从而声，“而”为髯毛，故而声字有柔软义。“副”字从刀，谓刺韦革，故有柔滑之义。

“嘤”，柔弱胆怯、欲言又止貌。《正字通·口部》：“嘤，啜啜欲言复缩也。”唐韩愈《送李愿归盘谷序》：“足将进而趑趄，口将言而啜嚅。”《新唐书·窦弘征》：“弘性温雅，多不能持论。士友言议之际，吻动而不能发，白居易等目为啜嚅翁。”明唐顺之《答屠渐山谕德书》：“今以平生未尝请见，而深言浅言两无所措，乃嘤啜而为之言。”

“鑄”，字亦作“铄”，熟铁，性柔软。《集韵·尤韵》：“铄，《说文》：‘铁之𩑔也。’或作鑄。”明李时珍《本草纲目·金石部·铁》：“初炼去矿，用以铸泻器物者为铁，再三销拍，可以作镞者为鑄铁，亦谓之熟铁。”“鑄”亦指铁水，则亦谓铁之柔者。《集韵·虞韵》：“鑄，金铁

销而可流者。”

“孺”，弱小之人，幼儿。《说文·子部》：“孺，乳子也。从子，需声。”《释名·释长幼》：“儿始能行曰孺。”《玉篇·子部》：“孺，稚也。”《书·金縢》：“公将不利于孺子。”唐皮日休《静箴》：“勿欺孩孺。”清李因笃《纪别》：“抚事媿童孺。”

“孀”，柔弱。《说文·女部》：“孀，弱也。从女，需声。”段玉裁注：“孀之言濡也。濡，柔也。”朱骏声通训定声：“与嫫、便略同。”《集韵·虞韵》：“孀，妇人弱也。”按，字从女，非童谓妇人弱，女性柔，故其字从女。唐苏鹗《苏氏演义》卷上：“儿者，孀也。谓婴儿孀孀然，输输然，幼弱之象也。亦曰孀子，与‘孀’同义。”朱骏声氏谓“孀、嫫”义略同，盖本于许慎。《说文·女部》：“嫫，好貌。”段玉裁注：“此谓柔栗之好也。”《广雅·释诂一》：“嫫，弱也。”按“嫫、便”转注字。

“瞶”，日光柔弱，亦指暗于事理柔弱之人。《玉篇·日部》：“瞶，日色。”按，训日色无义，盖指日光暗淡柔弱。《旧唐书·卢藏用传》：“子所谓曲学所习，瞶昧所守，徒识偏方之诡说，未究亨衢之通论。”

“濡”，柔弱，柔软。字从水，盖以水性虚而柔之故。《集韵·羈韵》：“輶，柔也。或从欠，亦作濡。”《庄子·天下》：“以濡弱谦下为表，以空虚不毁万物为实。”《淮南子·说山训》：“厉利剑者必以柔砥，击钟磬者必经濡木。”明袁宏道《邑钱侯直指疏荐序》：“善治者不择民，犹善将者不择旅也。是故择物而试锋，其锋必濡。”按，“濡”亦指沐浴之温水，则其名寓柔和微热义。《集韵·换韵》：“湫，沐浴余沛。或从需。”

“臠”，柔软貌。《广韵·虞韵》：“臠，嫩软貌。”《楚辞·招魂》：“肥牛之臠，臠若芳些。”洪兴祖补注：“臠，嫩栗貌。”“臠”，亦指肉酱，其物柔软。《集韵·恨韵》：“臠，肉醢。或从𠂔。”《淮南子·诠言训》：“周公般臠不收于前，钟鼓不解于县，以辅成王而海内平。”王念孙杂志：“臠当为臠，《说文》：‘臠，有骨醢也。’”按，“需、𠂔”作声符常可互换。

“蠕”，虫类柔软的身体缓慢、柔和地爬行。《集韵·獮韵》：“蠕，《说文》：‘动也。’或作蠕。”《玉篇·虫部》：“蠕，虫爬行貌。”《荀子·劝学》：“端而言，蠕而动，一可以为法则。”王先谦集解：“蠕，微动也。”按，此引申义。汉王充《论衡·商虫》：“蛟（蛟）蠕之类，蝇蠕之属，含气而生，开口而食。”黄晖校释：“虫动曰蠕。”唐李贺《感讽》诗之一：“越妇未织作，吴蚕始蠕蠕。”

“蓐”，药草，柔软之物。《集韵·尤韵》：“蓐，香菜，菜名。或作蓐。”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草部·香蓐》：“蓐，本作菜。《玉篇》云‘菜，菜苏之类’是也。其气香，其叶柔，故以名之。”“蓐”亦指木耳，其物亦柔软。《集韵·虞韵》：“蓐，木耳。”转注字作“蕒”。《说文·草部》：“蕒，木耳也。”《玉篇·草部》：“蕒，木耳，生枯木也。”

“颡”，颡颡，人说话、进食口腔动时面部肌筋微微牵动貌。《玉篇·页部》：“颡，颡颡，耳前动也。”《龙龕手鑑·页部》：“颡，颡颡，耳前穴动也。”《灵枢经·热病》：“热病头痛，颡颡日瘳，脉痛善衄，厥热病也。”按，虫微动曰“蠕”，面部肌筋微动曰“颡颡”，皆需声之柔弱义。

“𩇑”，鬼哭声。《说文·鬼部》：“𩇑，鬼彪声𩇑𩇑不止也。从鬼，需声。”《玉篇·鬼部》：“𩇑，𩇑𩇑，鬼声也。”《清史稿·烈女传·章学闵妻》：“逾年，有樵入山，若有声𩇑𩇑，行见遗骸委于地，双履在侧。”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滦阳消夏录一》：“越旬日，余所居墙外𩇑𩇑有声。”清谭嗣同《城南思旧铭并叙》：“人道已然，鬼独能故。岂无𩇑𩇑，新死者嘘。”今按，“𩇑”音如“吁”，盖言鬼声柔弱一如人之吁叹。

“𩇑”，柔弱的小鹿。《广雅·释兽》：“𩇑，𩇑也。”王念孙疏证：“𩇑，与𩇑同。”按，二声符俱从而声。《文选·左思〈吴都赋〉》：“岩穴无豸𩇑，翳荟无𩇑𩇑。”《说文·鹿部》：“𩇑，鹿子也。”“𩇑，鹿𩇑也。从鹿，𩇑声。读若俱弱之俱。”按，弱小之鱼称“𩇑”，弱小之人称“儿”称“孺”，声相近而义同。

“墉”，字亦作“堦、𡵓”，疏松柔软的土地。《史记·河渠书》：“五千顷故尽河墉弃地，民茭牧其中耳。”裴骃集解引韦昭：“谓缘河边地也。”今按，河边地多沙，故疏松柔软。唐李贺《假龙吟歌》：“穹国跳汰截清涎，隈墉卧水埋金爪。”《集韵·过韵》：“𡵓，汙游。”《广雅·释地》：“𡵓，土也。”王念孙疏证：“𡵓之言濡也……字亦作堦。《广韵》：‘堦，沙土也。’”按，今皖歙称水边多沙之地为“沙地”，称无沙土坚之地为“泥地”。

“槁”，木耳，柔软之物。《集韵·隹韵》：“蕒，《说文》：‘木耳也。’或作‘槁’。”《篇海类编·花木类·木部》：“槁，木耳。同蕒。”元王恽《玉堂嘉话》卷四：“陶隐居云：‘今世用芝，此是树木枝上所生，状如木槁。’”晋葛洪《抱朴子·塞难》：“芝槁之产于木石。”“槁”亦指柿、软枣，皆柔软之物。

“𪔐”，弱小之兔。《玉篇·兔部》：“𪔐，兔也。”《说文·兔部》：“兔，兔子也。”《集韵·侯韵》：“𪔐，江东呼兔子为𪔐。”《魏书·术艺传·江式》：“式上表曰：‘追来为归，巧言为辩，小兔为𪔐，神虫为蚕，如斯甚众。’”宋王明清《挥尘录》卷四：“北廷川长广数千里，鹰鹞鸱鸢之所生，多美草，下生花砂鼠，大如𪔐，鸢禽捕食之。”

“懦”，性格软弱。《说文·心部》：“懦，弩弱者也。从心，需声。”朱骏声通训定声：“与𢇛、𢇛、𢇛俱略同。”段玉裁注：“即𢇛字，亦作𢇛。按，𢇛、需偏旁古多相乱，莫能定也。”《新唐书·刘蕡传》：“臣才志懦弱，不能质今古是非。”宋欧阳修《与高司谏书》：“夫人之性，刚果懦弱禀之于天，不可勉强。”引申之，则有柔软之义。《韩非子·内储说上》：“夫火形严，故人鲜灼；水形懦，人多溺。”晋夏侯湛《玄鸟赋》：“拾柔草以自藉，采需毛以为蓐。”

“糯”，糯米，性软。《改併四声篇海·禾部》：“糯，俗作稞，义同。”《字汇·禾部》：“糯，与稞同。”《说文·禾部》：“稞，沛国谓稻曰稞。”朱骏声通训定声：“稻比于黍稷性和𢇛，故古谓之稞。今又以稻黏者为糯米，其不黏者为粳米。字俗作糯。”《睡虎地秦墓竹简·秦

律十八种·仓律》：“已获上数，别粲、糯、秬稻。别粲、糯之囊。”清查慎行《花朝集忍齐月下饮》诗：“碧壶贮液清潏潏，黄糯流膏香穰亚。”

“糯”，指糯米，为“糯”之或体；指粘性、软性的麦子，其名亦寓柔软义。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谷二·秣》：“秣字篆文，象其禾体柔弱之形，俗呼糯粟是矣。”又《谷一·大麦》：“大麦亦有黏者，名糯麦，可以酿酒。”

“糯”，软弱。《龙龕手鑑·矛部》：“糯，糯弱也。”《字汇·矛部》：“糯，软弱也。”金董解元《西厢记诸宫调》卷二：“觑你人品儿矮糯，与副甲怎地披着？”凌景埏校注：“‘糯’字字书未见，应是‘糯’字之误。”按，“糯”作“糯”，当为偏旁同化所致。王力先生《汉字的形体及其音读的类化法》以“凤皇——凤凰”、“昏姻——婚姻”、“芭蕉——芭蕉”等为例，论之甚详。“矮糯”即身材矮小、性格懦弱之谓，今皖徽方言称身矮为“矮矮矮”，身矮如坐，故其字从坐得声。

（三）一个词的义项与其它词的义素相同

某个词的义项被包容在另一个或另一些同源语词的义项中，表现为义素，彼此之间呈义项与义素相同势态，这种情形也很常见。

如：“斯”和“析”。前者指劈开，后者谓劈开木头，俱有劈开义，分别表现为义项和义素。“斯”字心纽支部，“析”字心纽锡部，双声，支锡对转。“斯”字从斤，本义为劈开，即分析、分解。“斤”是藉以表达此义的构件，不表现为义素。“其”以其声韵表劈开义，记录的是“析”的语源。《说文·斤部》：“斯，析也。从斤，其声。”朱骏声通训定声：“《诗（陈风）塞门》：‘（墓门有棘），斧以斯之。’《书·酒诰》：‘有斯明享。’郑注：‘析也。’《尔雅·释言》：‘斯，离也。’《广雅·释诂一》：‘分也。’《（释诂）二》：‘裂也。’……《汉书·严助传》：‘厮舆之卒。’注：‘析薪者也。’盖以‘厮’为之，字又误‘厮’耳。”今按，“斯”本义为析，即劈开，分解，《尔雅》、《广雅》所训，皆引申义。析薪之人

称“斯”，亦为“斯”本义之引申义，指称其人，则字作“厮”，后世遂以为厮役字。“析”，劈开木头。《说文·木部》：“析，破木也。”桂馥义证：“字从木、从斤，谓以斤分木为析也。”《诗·小雅·车荝》：“陟彼高冈，析其柞薪。”又《齐风·南山》：“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左传·昭公七年》：“古人有言曰：其父析薪，其子弗克负荷。施将惧不能任其先人之禄。”

再如：“卑”和“婢”。“卑”，卑贱，低下；“婢”，卑贱、低下的女性。“卑”字帮纽支部，“婢”字并纽支部。叠韵，帮并旁纽。《说文·尸部》：“卑，贱也，执事也。”《字汇·十部》：“卑，下也。”《易·系辞上》：“卑高以陈，贵贱位矣。”《孟子·梁惠王下》：“国君进贤，如不得已，将使卑踰尊，疏踰戚，可不慎与？”汉班固《白虎通·谥》：“附庸所以无谥何？卑小无爵也。”“婢”，指罪人的眷属没入官府沦为奴隶的女性。《说文·女部》：“奴、婢，皆古之罪人也。”《周礼·秋官·司圜》：“其奴，男子入于圜求，女子入于舂桲。”郑玄注：“今之为奴婢，古之罪人也。”《汉书·刑法志》：“妾愿没入官婢，赎父刑罪。”“婢”亦称女仆，则亦卑贱、低下之女性。《说文·女部》：“婢，女之卑者也。从女，从卑，卑亦声。”《广韵·纸韵》：“婢，女之下也。”唐白居易《续古诗》之七：“豪家多婢仆，门内颇骄奢。”宋范成大《清远店》：“居婢杀奴官不问，大书黥面罚犹轻。”

“婢”为形声文字，形声字的声符在参与其本义义项构成的过程中，可能携带原来独用时的本义，也可能携带了引申义、假借义、语源义。“婢”的声符“卑”即携带了原来独用时的本义。凡声符携带其本义者，在形声字所表语词中转化为义素，形成本义义项与义素相同的格局。如果声符所记录的语源继续分化，则形成一组分别文即同源词。如：“并”的本义为并，从并得声的“併、𨔵、𨔶、𨔷、𨔸、𨔹、𨔺、𨔻、𨔼、𨔽、𨔾、𨔿”13词俱有“并”之义素，二者相同。

甲文“并”字像二人相并列形。《说文·从部》：“并，相从也。”按，相从即相并列。《广雅·释言》：“并，兼也。”按，“兼、并”可合成

复音词。兼并、并列、合并实即同一义。《韩非子·初见秦》：“军乃引而退，并于李下，大王又并军而至。”《史记·周本纪》：“平王之时，周室衰微，诸侯强并弱，齐、楚、秦、晋始大，政由方伯。”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政事》：“江左造创，豪族并兼。”

“併”，两人相并列。《说文·人部》：“併，並也。从人，并声。”《礼记·祭义》：“行肩而不併。”孔颖达疏：“行肩而不併者，谓老少并行，言肩臂不得併行，少者差退在后。”

“併”，并立。《墨子·经说下》：“惟併石礫石耳。”今按，“併石礫石”盖谓石头纵横堆挤。“併”，就横向言之，“併石”即石相并立；“礫”乃以纵向而言，为堆垒之义。《玉篇·石部》：“磊，磊砢。礫，同上。”《集韵·贿韵》：“磊，《说文》：‘众石也。’或从累。”

“併”，古代氏族人以杂色线织成之布，然则即各色线相并列、合并为一体之意。《说文·糸部》：“併，氏人殊缕布也。从糸，并声。”桂馥义证：“《汉书·扬雄传》：‘併之以象类。’宋祁校本引《字林》：‘併，缕布也。’”段玉裁注：“殊缕布者，盖殊其缕色而相间织之。併之言骈也。”

“餅”，饼状金属物。细碎金属相并列合为一体者。《尔雅·释器》：“餅金谓之钣。”《正字通·金部》：“餅，倾金银形似饼者。”《周礼·秋官·职金》“则共其金版”郑玄注“餅金谓之版”。宋孙光宪《北梦琐言》：“庙神喜，以白金十餅为赠。”明宋应星《天工开物·五金·银》：“合琐碎而成钣錠。”则“钣、版、餅”同。

“餅”，面饼。其物囫圇浑一，以面粉合并而成，故曰“餅”。《说文·食部》：“餅，面饘也。从食，并声。”朱骏声通训定声：“〔声训〕《释名》：‘餅，并也。漉面使合并也。’”《周礼·天官·笱人》“糗餌粉饘”郑玄注：“合蒸曰餌。餅之曰饘。”古人亦称馄饨为“餅”。唐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五十八引《尔雅》：“馄饨，餅也。”按，“馄饨”之得名，取混沌、囫圇之意，与“餅”的构词理据略同。

“姘”，与妻子之婢私通，“姘”即并据二女之意。《说文·女部》：

“姘，汉律：齐人予妻婢奸曰姘。从女，并声。”段玉裁注：“礼，士有妾，庶人不得有妾，故平等之民与妻婢私合，名之曰姘，有罚。此‘姘’取合并之义。”朱骏声通训定声：“《苍颉篇》：‘男女私合曰姘。’按，此义实当为训，谓苟合也。”张舜徽约注：“盖姘之言并也，谓男女相从比并也。小徐本‘予’作‘与’，与《玉篇》所引合，是也。”按，参以古代文化，知许、段所训为“姘”之本义，苟合为引申义。

“拼”，拼合。《官场现形记》第五十回：“一桩是合人家开一个小轮船公司，也拼了六万。”“拼”又有贴合义，则亦相通。《水浒传》第二十三回：“武松定眼看时，却是两个人，把虎皮缝做衣裳，紧紧拼在身上。”今语“拼音、拼凑、拼合”之“拼”皆合并义。观其语源，古已有之。《尔雅·释詁下》：“拼，使也。”郭璞注：“谓使令。”又“拼，从也”。郭注：“为随从。”按，此与许慎“并”字之训同。

“骈”，车马相并列。《后汉书·陈忠传》：“陛下以不得亲奉孝德皇园庙，比遣中使致敬甘陵，朱轩骈马，相望道路，可谓孝至矣。”李贤注：“骈，并也。”《水浒传》第三回：“入得城来，见这市井闹热，人烟辏集，车马骈驰，一百二十行经商买卖，诸物行货都有。”

“跼”，并足而立。《集韵·静韵》：“跼，并足立貌。”又，足大拇指与第二指并为一体。南唐谭峭《化书·耳目》：“跼趾可以割，陷吻可以补，则是耳目可以妄设，形容可以伪置。”“跼”字亦可叠用形容频频迈步、迅速奔走状，则“跼”即脚步并连之意。汉扬雄《太玄·逃》：“利逃跼跼，盗德婴城。”范望注：“终始逃遁，故跼跼也。”

“骹”，肋骨并连成片。《说文·骨部》：“骹，并肋也。从骨，并声。‘晋文公骹肋。’”段玉裁注本作：“骹，骹肋，并骹也。”并注云：“依《左传正义》订。《肉部》：‘肋，膀也’；‘肋，肋骨也’。《广雅》：‘骹谓之肋。’是肋骨一名骹……形声包会意也。”桂馥义证：“‘并肋也’者，《左传》释文引作‘骹肋，并也’。”“《广雅》云：‘肋骹谓之肋。’孔晁云：‘闻公子肋骹是一骨，故欲观之。’《通俗文》曰：‘腋下谓之肋。’如此诸说则肋是腋下之名，其骨谓之肋，骹是肋之别名。”按，

许慎所引为《国语·晋语四》文：“（曹共公）闻其骍胁，欲观其裸，止其舍，谍其将浴，薄而观之。”韦昭注：“骍，并鞵也。”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木部》：“鞵，俗作鞵。”《字汇·干部》：“鞵，胁也。”

“骍”，二马并驾，引申为并列。《说文·马部》：“骍，驾二马也。从马，并声。”朱骏声通训定声：“骍，《毛诗说》：‘士驾二。’王肃云：‘夏后氏驾两谓之丽。’《尚书大传》：‘然后得乘饰车骍马。’《琴赋》：‘骍驰翼驱。’”段玉裁注：“《平帝本纪》曰：‘诏光禄大夫刘歆等集定婚礼，四辅、公卿、大夫、士郎、吏家属皆以礼娶，立輶併马。’……併马谓之偁驾，亦谓之骍。併、骍皆从并，谓并二马也。……骍之引伸，凡二物并，曰骍。”《广雅·释言》：“骍，竝也。”《管子·四称》：“入则乘等，出则党骍。”尹知章注：“至其出也，双朋党而骍竝。”《文选·张衡〈西京赋〉》：“骍田偏仄。”刘良注：“骍，谓骍列于田，以相偁侧。”

“骍”，并齿，二齿重生。《集韵·先韵》：“骍，并齿。”《初学记》卷九引《帝王世纪》：“（帝嚳）生而神异，自言其名曰夔，骍齿。”北齐刘昼《新论·命相》：“文王四乳，武王骍齿。”

“皤”，丝织物青白二色相并。《说文·色部》：“皤，縹色也。从色，并声。”段玉裁注：“帛青白色也。”又云字亦作“𦏧”，指人之怒色，桂馥、朱骏声说皆同。张舜徽以为人发怒，脸色发青、发白，故曰“皤”，可参。《说文解字约注·色部·皤》：“凡人大怒极愤，则面发青白色。‘皤’篆次‘𦏧’篆下，自指怒色言。”

二、相反或相对

同源词的语义亲缘关系有相反或相对一类，前人对此已作过许多有益的探讨。

训诂学上向有“反覆旁通”、“美恶同名”之说，大抵本源于晋代的郭璞。《尔雅·释诂》：“治、肆、古，故也。肆、故，今也。”郭注：“肆既为故，又为今，今亦为故，故亦为今。此义相反而兼通者。”又“徂、在，存也”。郭注：“以徂为存，犹以乱为治，以曩为肆，以故为今，此

皆诂训义有反覆旁通，美恶不嫌同名。”《方言》二：“苦，快也。”郭注：“苦而为快者，犹以臭为香，乱为治，徂为存，此训义之反覆用者也。”孙德宣《美恶同辞例释》^①：“‘美恶同辞’原是今文学家阐述《春秋》微言大义的说法，与训诂并不相干。”“郭璞是首先把‘美恶同名’用在训诂上的学者。”盖是。《公羊传·隐公七年》：“《春秋》贵贱不嫌同号，美恶不嫌同辞。”何休注：“若继体君亦称即位，继弑君亦称即位。皆有起文，美恶不嫌同辞也。”“美恶同辞”现象说明了一个道理：两种性质相反的事物或同一事物性质相反的两个方面可以用同一语词形式来表达。实质上，这就是语词与语词语源相同而其意义却相反或相对的依据。

黄侃先生在对上古语词的研究中发现了义反而同声现象。《尔雅音义》：“古字义相反者多同声。天地、男女、生死、阴阳、玄黄、鰥寡、古今、多少、好恶、文武、明晦之类皆是。”他所说的“同声”指声纽相同或相接近，所举之例中有语源相同者，但未明确指出。杨树达先生《古书疑义举例续补》指出古有“施受同辞”之例，如“授受、买卖、余臬”等，从另一侧面反映了同一个道理。沈兼士《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表式凡例》“表七：相反义分化式”云：“阮、阮、阮”俱有高上义，“阮、阮、阮”俱有注下义。其中，“阮、阮”属于同一语词有两个相反的意义。作者认为是由同一语源分化出来的。陆宗达先生《〈说文解字〉通论》：“由一个语源可以发展成为两个互相对立的词。例如，天与地，古与今，男与女，始与终等等，都是两两属于对立面的词，而这些词又都是双声，可见是由同一语源派生的。这在语源学上称为‘相反同根’。”这是关于同源词词义相反问题的明确的理论表述。至于将双声当作同源词判定的语音根据，可能受乃师黄侃先生“义相反者多同声”说的影响，在今天看来，是不完善的。张舜徽先生在《说文解字约注·丕部》“丕”字条中指出：

① 载《中国语文》1983年第2期。

“不”声字所表语词多有大义，又或多有小义，彼此正相反。云“丕”有大义，则凡从丕声之字，亦多有大义。故一稗二米谓之秬，有力谓之仵，大鰲谓之𩺰。反之，则亦有小义。故妇孕一月为胚，丘一成为坏。不声与丕声占通。凡字所从之声相同，则其义多相近，亦有取反训者，此类是已。”关于同源词的语义有其相反相对者，张世禄先生说得最明白、透彻。《张世禄语言学论文集·汉语同源词的孳乳》：“从词义方面来区分同源词，最常见的是词义相同相类，其次是相对相反的。”“‘同音孳乳’的现象，不但在一些同义词或近义词当中经常发现，而且在一些‘反义词’中也常常见到，即所谓‘义之相对相反者，亦常由一音之变’（章氏《国故论衡》上），这些可以说是‘反义的同源词’。”文中列举了“明盲、夫妇、聪聋、消息、教学、陟塾、天地、本末、题蹄、顶底”等例。又云“尧”声字记录的语词“峣、骁、獠、翹”等均有高义，“侥、铄”则有矮小义，正相反。

对于“明盲”、“顶底”这一类语义相反相对的同源词，学者们已能从原理上、从宏观理论上作出正确的阐释，但具体、微观的研究显得很不够。这也是在今后的语源学研究中需要做的工作。至于同源词的语义相反相对，而其文字为声符相同的形声格局，则是一个十分值得重视的现象。笔者在同源词考释过程中，亦屡见其例。两组由声符相同的形声字记录的同源词意义相反相对，每一组词往往存在其它的同源“伙伴”，两两相反相对的语义都具有可验证性。

如：曷声字所表语词“揭、碣、竭、觥”均有高义，“揭、褐、蹶、獮、褐”则俱有短小之义，二义相反。

“揭”，字从手，谓高举。《说文·手部》：“揭，高举也。从手，曷声。”《诗·小雅·大东》：“维北有斗，西柄之揭。”高亨注：“揭，高举。”《文选·张衡〈西京赋〉》：“豫章珍馆，揭焉中峙。”李善注：“揭，高举。”虚化引申为高。前蜀贯休《新猿》：“风清声更揭，月苦意弥哀。”尹鹗《金浮图》词：“玉立纤腰，一片揭天歌吹。”“揭天”即声高

直入云天意。

“碣”，高耸独立的石头。《说文·石部》：“碣，特立之石。东海有碣石山。从石，曷声。”朱骏声通训定声：“《魏都赋》：‘恒碣碣于青霄。’”按，“恒碣”古山名，在今河北省昌黎县北，又名碣石山，其余脉的柱状石称碣石，则即高石之意。自汉代来其石已逐渐沉没于海中。“碣”亦引申为高耸、高举义。五代徐锴《说文解字系传·石部》：“碣，高举之貌。”《汉书·扬雄传上》：“外则正南极海，邪界虞渊，鸿蒙沆茫，碣以崇山。”颜师古注：“碣，山特立之貌。”

“岵”，山高。《王字通·山部》：“岵，山特立也。”《文选·张衡〈南都赋〉》：“其山则崢嶸岵岵。”李贤注：“山石高峻之貌。”

“颀”，鼻梁，当因高出颜面而得名。《说文·页部》：“颀，鼻梁也。颀，或从鼻、曷。”《史记·范雎蔡泽列传》：“先生曷鼻，巨肩，魍颀，蹇颀，膝挛，吾闻圣人之相，殆先生乎？”司马贞索隐：“蹇颀，谓鼻蹇眉。”又，高鼻梁叫“颀岳”，则即鼻高如山岳之意，其高义益显。宋晁补之《南华真人画赞》：“乾颀坤颀，口海颀岳。”

曷声可表高义，“桀、崿、颀”皆可为证。

曷：匣纽月部；

桀：群纽月部；

崿：疑纽铎部；

颀：群纽物部。

匣、群、疑旁纽，月铎通转，月物旁转。“桀”，本指鸡栖息的木桩。林义光《文源》：“《尔雅》：‘鸡栖于桀，’象两足在木上之形。”《诗·王风·君子于役》：“鸡栖于桀，日之夕矣。”“桀”为高出地面之物，因引申为高出义。《水经注·江水》：“其颓岭所余，比之诸岭，尚为竦桀。”人材出众称“桀”亦高材之谓，“桀起、桀立、桀然”之“桀”，皆高义。“崿”，山崖，高立者，因引申为高峻。《集韵·铎韵》：“崿，崖也。”唐李白《明堂赋》：“其左右也，则丹陛崿崿，彤庭煌煌，列宝鼎，敌金光。”清恽敬《太子少师体仁阁大学士戴公神道碑

铭》：“河收其沟，山敛其嵴。”“崛”，山短高貌，即横向短纵向高之貌。《说文·山部》：“崛，山短高也。”段玉裁注：“不长而高也。”《玉篇·山部》：“崛，山短高貌。”引申为高耸义。《玉篇·山部》：“崛，特起也。”《集韵·迄韵》：“崛，崛然独立貌。”唐李白《崇明寺佛顶尊胜陀罗尼幢颂》：“常六合之振动，崛九霄之峥嵘。”

曷声字所表语词又有短小之义。

“蝎”，木中蛀虫，短身之物。《尔雅·释虫》：“蝎，蛭蠋。”郭璞注：“木中蠹虫。”又“蝎，桑蠹”。郭注：“即蛭蠋。”郝懿行义疏：“《本草别录》有桑蠹虫即此是矣。”又“蟪蛄，蝎。”郭注：“在木中。今虽通名为蝎，所在异。”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泰部》：“三者一物，木中蠹也。身长足短口黑，至春羽化为天牛。”今按，“蝎”即身短之虫，取曷声之短义，“蛭蠋”则谓其身常卷曲不伸，曲则短，义亦相通。

“廋”，房屋空间小，紧窄。《说文·广部》：“廋，屋迫也。从广，曷声。”徐锴系传：“犹言拥遏也。”按，“拥遏”与今语“拥挤”同义。王筠句读：“屋中迫促，少所容也。”按，长度方向之距离小称“短”，空间小称“迫”，义有微别而相通，语源则同。

“獬”，短嘴的猎狗。《说文·犬部》：“獬，短喙犬也。从犬，曷声。”《尔雅·释畜》：“（犬）长喙，獬；短喙，獬狝。”邢昺疏：“犬长口者名獬，短口者名獬狝。”《玉篇·犬部》：“獬，獬狝，犬短喙也。亦作獬。”《诗·秦风·驪驹》“载獬歌骄”毛传：“歌骄，田犬也。”陆德明释文：“歌，本又作獬；骄，本又作狝。”按，“田犬”即田猎之犬。

“楬”，用来作标记的短小木桩。《说文·木部》：“楬，楬桀也。从木，曷声。”《周礼·秋官·蜡氏》：“若有死于道路者，则令埋而置楬焉。”郑玄注引郑司农：“楬，欲令其识取之，今时楬桀是也。”《广雅·释宫》：“楬，杙也。”“杙”即一头尖的短小木桩。《尚书大传》卷二“桷杙者有数”郑玄注：“杙者，系牲者也。”

“𪚩”，𪚩𪚩，短小之鼠。《玉篇·鼠部》：“𪚩𪚩，小鼠，相衔而行。”明李时珍《本草纲目·兽三·鼠》：“𪚩𪚩，音离艾。孙愐云：小

鼠也，相衔而行。按《秦州记》及《草木子》皆载群鼠数万，相衔而行，以为鼠妖者，即此也。”

曷声的短小义，“矮”字可相证。“矮”，身材短小。《说文新附·矢部》：“矮，短人也。从矢，委声。”《旧唐书·阳城传》：“道州地产民多矮，每年常配乡户贡其男，号为矮奴。”明李东阳《怀麓堂诗话》卷十：“柳子厚‘回看天际下中流，岩上无心云相逐’。坡翁欲削此二句，论诗者类不免矮人看场之病。”引申为短。《广韵·蟹韵》：“矮，短貌。”宋梅尧臣《矮石榴树子赋》：“有矮石榴高倍尺，中讼庭，丽戒石。”《五灯会元·万年一禅师法嗣》：“报恩室中唯一矮榻，余无长物。”考“矮”字《广韵》乌蟹切，上蟹影，支部。推其上古音为影纽锡部。与“曷”的声韵相比较，影匣邻纽，然锡[ek]、月[at]二部虽有相同特征而不相通，“矮”与诸曷声字所记录的语词不得称同源。

今按：根据《广韵》记载的文字的反切上下字来拟测此字的上古音，是目前音韵学家通用的基本方法，这里面是有问题的，笔者别有所论，兹不具述。就“矮”字而言，字从委声，“委”上古音为影纽微部。在两种方法推导的音不相同的情况下，我们宁愿相信形声文字本身的标音，这不仅在情理上说得通，而且应成为一项基本原则。“曷”与“矮”是具有语音亲缘关系的：匣影邻纽，月微旁对转。因此，“曷”可载短小义，是可以证实的。

再如：扁声字所表语词“遍(徧)、编、篇”俱有周遍、周全之义，“偏、癩、编、蹁、编、编”则均有半、不正之义。半则不周全，不正则不居中、不周遍，故二组词之义亦相反相对。

“遍”，周遍。《广韵·线韵》：“遍，周也。”《篇海类编·人事类·辵部》：“遍，周也。”《管子·中匡》：“计得地与宝而不计失诸侯，计得财委而不计失百姓，计见亲而不计见弃，三者之属，一足以削，遍而有者，亡矣。”宋张俞《蚕妇》诗：“遍身罗绮者，不是养蚕人。”元王实甫《西厢记》第四本第三折：“遍人间烦恼填胸臆，量这些大小车儿如何载得起？”

“徧”，“遍”的或体，许慎以为后者为俗字，《广韵》说。或体与正字为同源字，可以用来证某音与某义的联系。《说文·彳部》：“徧，帀也。从彳，扁声。”朱骏声通训定声：“字亦作‘遍’。”按许书“帀”字训“周也”。《玉篇·彳部》：“徧，周帀也。”《广韵·线韵》：“徧，周也。”《诗·邶风·北门》：“我入自外，室人交徧谪我。”陆德明释文：“徧，古遍字。”《庄子·天下》：“选则不徧，教则不止。”成玄英疏：“若欲拣选，必不周遍。”元关汉卿《单刀会》第一折：“收西川一事，我不得知，你试说一徧。”

“编”，用皮条或绳子依次穿联竹简，使之成为一体，则其语源与“遍、徧”同。《说文·糸部》：“编，次简也。从糸，扁声。”段玉裁注：“以丝次第竹简而排列之曰编。”《汉书·张良传》：“有顷，父亦来，喜曰：‘当如是。’出一编书，曰：‘读是则为王者师。’”颜师古注：“编谓联次之也。联简牍以为书，故云一编。”按，此为引申义。“一编”即一个整体，亦即周全义。又《儒林传·序》：“（孔子）盖晚而好《易》，读之韦编三绝，而为之传。”按，此“编”指编简之物，《广雅·释器》：“编，条也。”其义则为“编”的另一引申义。联简、编条皆称“编”，可证“编”之本义为连简。

“篇”，简册，穿联成一体的竹简，亦有周全义。与“编”相比较，就本义言，“编”指行为，“篇”指结果。《说文·竹部》：“篇，书也。从竹，扁声。”段玉裁注：“书，箸也，箸于简牍者也，亦谓之篇。古曰篇，汉人亦曰卷。”朱骏声通训定声：“篇，谓书于简册可编者也。”《汉书·武帝纪》：“诏贤良曰：‘……贤良明于古今王事之体，受策察问，咸以书对，著之于篇，朕亲览焉。’”颜师古注：“篇，谓竹简也。”后世称首尾完整的诗文为“篇”，则为直接引申义。《玉篇·竹部》：“篇，篇什。”

扁声有周遍、周全义，“普”字盖可相证。“扁”字帮纽真部，“普”字滂纽鱼部。帮滂旁纽，真[en]、鱼[a]二部元音相近。“普”字《说文》作“𡗗”，训“日无色”，失之，本义当为日光普照，故有普遍、

周遍之引申义。《玉篇·日部》：“普，徧也。”《易·乾》：“见龙在田，德施普也。”孔颖达疏：“龙德在田，似圣人已出在世，道德恩施能普徧也。”汉扬雄《长杨赋》：“普天所覆，莫不沾濡。”《大悲咒·甘露门》：“愿以此功德，普及于一切，我等与众生，皆共成佛道。”

扁声又有半、不正之义。

“偏”，半，倾居于边侧，不周全。《说文·人部》：“偏，颇也。从人，扁声。”《集韵·仙韵》：“偏，不正也。”《吕氏春秋·贵公》：“其得之以公，其失之必以偏。”高诱注：“偏，私不正也。”按，偏私即施恩不周全。《六书故·人一》：“以中言之，中之两旁谓之偏。”《字汇·人部》：“偏，半也。”《左传·闵公二年》：“衣身之偏。”杜预注：“偏，半也。”《吕氏春秋·士容》：“故火烛一隅，则室偏无光。”高诱注：“偏，半也。”

“痲”，半身不遂症。“痲”即不及周身之病。《说文·疒部》：“痲，半枯也。从疒，扁声。”段玉裁注：“《尚书大传》：‘禹其跳，汤扁……扁者，枯也。’（郑玄）注：‘言汤体半小扁枯。’按‘扁’即‘痲’字之假借，痲之言偏也。”王筠句读：“王冰注《素问》曰：偏枯，半身不随。”《集韵·仙韵》：“痲，公孙绰有痲枯之药以起死者。”杨树达《积微居读书记·声训杂记》：“痲，谓其病在一偏也。”按，今皖歙方言称半身不遂症为“偏瘫”。

“犏”，母牦牛与公黄牛交配所生的第一代杂种牛。《正字通·牛部》：“牦牛与封牛合则生犏牛，状类牦牛，偏气使然，故谓之犏。”明叶盛《水东日记·毛牛鬻羊》：“庄浪属环雪山之地，产毛牛……毛牛与黄牛合，则生犏牛，亦颇类毛牛。”《集韵·豪韵》：“牦，牛名。今所谓犏牛者。颜师古说。”按，古人于牦牛、犏牛不甚分别，大抵二牛形相似使然。“犏”之名，盖即虽杂交而偏似牦牛之意。

“蹠”，足不正，行不正。《说文·足部》：“蹠，足不正也。从足，扁声。”《广韵·先韵》：“蹠，行不正貌。”汉贾谊《新书·容经》：“若夫立而跂，坐而蹠，体怠懈，志骄傲……皆禁也。”卢文弨校：“蹠，不

正也。”明许自昌《水游记·渔色》：“须知子猷访戴步蹒跚，谁知吕安题凤惜留连。”

“偏”，岩石倾斜不正。《正字通·石部》：“偏，水疾崖倾曰偏。蜀江，自嘉州至荆门水路有燕子偏、阎王偏，皆险地。”明朱国祯《涌幢小品·江上险滩》：“水疾崖倾曰偏。”清浙西村舍《卫藏通志·寺庙·丹达庙》：“相传云南某参军解饷过阎王偏，饷鞘落雪窖中，身与之俱坠。”

偏声字所记录语词的半、不正、不周全义，“僻”、“半”二词可以相证。

偏：帮纽真部；

僻：滂纽锡部；

半：帮纽元部。

帮、滂旁纽，真锡通转，真元旁转。“僻”有偏而不正之义。明李时珍《本草纲目·百病主治药》：“枳茹，渍酒服，治中风身直，及口僻口斜。”又“偏安”亦作“僻安”。明叶盛《水东日记·长陵所赏书画家》：“是残山剩水，宋僻安之物也，何取焉！”按，“僻安”即苟安于不周全的半壁江山。“半”，整体之半，不完全者。《说文·八部》：“半，物中分也。”《韩非子·内储说上》：“疑也者，诚疑，以为可者半，以为不可者半。”

他如：隹声字所表语词有高义，又有小义。“堆”，高出地面的土堆；“睢”，睪部；“隄”，阜高；“崔”，山高；“颞”，额头高而前突。“稚”，幼小之禾；“雏”，小鸠；“鶯”，小鸟；“魑”，似熊而小之兽。按，高义与大义相通而与小义相反。又，召声字所表语词“邵、峒、迢、超”俱有高义，“轺、韶、鞞、召、沼、鲛”俱有小义，亦相反相对。

三、相通

同源语词的语义与语义之间有相通者，学者们已有所认识，但对个别问题作具体、深入的研究，尚嫌欠缺。相通，指彼此同条共贯，存在着某种逻辑关系。语词的本义和引申之间也是相通关系，

同源词的语义相通关系与之相比,具有其独特性和复杂性。其一,本义与引申义即显性语义之间的相通关系是比较明朗、显著的。同一语词的不同义项体现在不同的具体语境中,其书面形式文字形体和口头形式文字声韵是相同的、不变的,义项与义项的差异比较容易识别。同源词的语义相通关系则是隐蔽、不明显的。因为这种语义相通关系不仅仅表现为义项与义项相贯通,更多的是语词与语词之间的语义相贯通,各个语义不一定有统一的文字记录形式。其二,本义与引申义之间的相通关系是比较简单的,而同源词的语义相通关系则是极为复杂的。从根本上说,同源词的语义是由同一语源中的语义,在不同语词上的显现,其表现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可以表现为同一事物的两种不同名称,也可以表现为两个或多个语词的构词理据;可以表现为一组同源词中各个个体语义上的细微差别,也可以表现为同源的两组语词之间义素与义素上的逻辑关系。以下谨举数例作具体分析。

例一,“𪔐”、“蜎”、“蜎蜎”。

本书上面已提到,《玉篇·鼠部》训“𪔐”为小鼠,其构词理据是,𪔐声可表短义,鼠身短则小,可证短义与小义可相贯通。又《尔雅·释虫》“蜎”训“蜎蜎”。“蜎”得名于其物短小,称“蜎蜎”则因其物屈曲不伸,卷曲则短,故卷曲义与短小义亦相通。《说文》、《玉篇》“蜎”字皆训短高,短指长度方向短,如物之卷曲。“蜎、蜎”的声符字“屈”单用有短义,亦有曲义,足证二义之相通。《说文·尾部》:“屈,无尾也。从尾,出声。”桂馥义证:“‘无尾也’者,本书‘𪔐’读若无尾之屈。《埤仓》:‘屈,短尾。’《广韵》:‘屈,短尾鸟。’《一切经音义》十二:《淮南子》‘屈奇之服’。许叔重曰:屈,短也。”段玉裁注:“凡短尾曰屈……屈乃屈之隶变。”《广雅·释詁二》“侏儒,短也”王念孙疏证:“屈,与屈同。……今江淮间犹呼鸟兽之短尾者为屈尾……《集韵》、《类篇》并引《广雅》:‘屈,短也。’”今按,尾短则似无,“无”反映的是观感,而非事实。“屈”又有“曲”之基本义。《玉

篇·出部》：“屈，曲也。”《老子》：“大直若屈，大巧若拙。”《易·系辞下》：“尺蠖之屈，以求信也。”按“信”为“伸”字之借，“屈、伸”对待字，义相反。宋杨万里《初夏》诗之三：“只道一溪无十里，为谁百屈而千盘。”综言之，“蝎、蛄”为同源词，其小义与一些同源词“蝼、蛄”的短义相通。“蝼、蛄”亦为同源词，受诸同一语源的短义、卷曲义亦相通。

例二，“鹪鹩”、“焦侥”。

清程瑶田《果臝转语记》：“（果臝）又转为鸟名之‘果臝’。”此文所考之词俱有圆义。今按，“果臝”亦名“鹪鹩”。“焦侥”指矮人，字亦作“焦侥”、“焦僚”。二词语源同，义相通。鸟形短则给人以浑圆的感觉。《说文·人部》：“侥，南方焦侥，人长三尺，短之极。”《集韵·宵韵》：“焦，焦侥，短人。”《列子·汤问》：“帝凭怒，侵减龙伯之国使阼，侵小龙伯之民使短。至伏羲神农时，其国人犹数十丈。从中州以东四十万里得焦侥国，人长一尺五寸。”杨伯峻注：“焦侥音焦尧，短人国名也。”《国语·鲁语下》：“焦侥氏长三尺，短之至也。”此词亦虚化引申为短义。清采蘅子《虫鸣漫录》卷一：“此僧乃如此焦僚，何也？”今按，人短则其形如圆，今杭州方言形容人短小云“同豆儿介（这样）一颗”，豆为圆形物，此亦足证“鹪鹩”、“焦侥”之语源相同，短义与圆义相通。

例三，“豌、菴、腕、婉、琬、惋、惋、豌、腕、腕、腕、豌”。

诸词之标音、示源符号同，13词或有圆义，或有曲义，出自同一语源。

“豌”，豆名，一年或二年生草本植物，古称“胡豆”、“菹菹”。《玉篇·豆部》：“豌，豆名，夏收者。”宋周辉《清波别志》卷上：“苏文忠公自定武赴岭表，过汤阴市，亦得豌豆大麦粥。”明李时珍《本草纲目·谷三·豌豆》：“胡豆，豌豆也。其苗柔弱宛宛，故得豌名。”其说未得肯綮，“豌”之得名，缘于形圆。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乾部》：“𣎵，《广雅·释草》：‘豌豆，𣎵豆也。’字作豌。……子圆如珠，

煮食甜美。”按，此豆称“豌、登、溜”，皆寓圆义，“宛”从“宛”声，宛声亦有圆义，“溜、榴、瘤”同源，留声亦有圆义。

“苑”，养禽兽植树木的一围之地，其名寓圆义。《管子·水地》：“地者，万物之本原，诸生之根苑也。”尹知章注：“苑，围城也。”《汉书·王嘉传》：“诏书罢苑，而以赐（董）贤二千余顷，均田之制从此堕坏。”晋左思《魏都赋》：“苑以玄武，陪以幽林。”“苑”亦屈曲义。《管子·中匡》“苑浊困滞”郭沫若等集校：“苑犹屈也，浊犹辱也。”

“腕”，手腕，手臂与手掌相连而可屈曲之处。《释名·释形体》：“腕，宛也，言可宛屈也。”《玉篇·肉部》：“腕，手腕。”《灵枢经·骨度》：“肘至腕长一尺二寸半，腕至中指本节长四寸。”《墨子·大取》：“断指与断腕，利于天下相若，无择也。”

“婉”，其本义《说文》训“顺也”，即屈曲已志之意，因有屈曲、回旋之义。《左传·成公十四年》：“《春秋》之称：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尽而不汙，惩恶而劝善。”杜预注：“婉，曲也。谓曲屈其辞，有所辟讳，以示大顺，而成篇章。”宋玉《神女赋》：“婉若游龙乘云翔。”《乐府诗集·清商曲辞·子夜歌》：“宿昔不梳头，丝发被两肩，婉伸郎膝上，何处不可怜。”

“琬”，玉，即上端浑圆而无棱角的圭。《说文·玉部》：“琬，圭有琬者。从玉，宛声。”《集韵·换韵》：“琬，圭名。”《周礼·考工记·玉人》：“琬圭九寸而缫。”郑玄注：“琬，犹圆也，王使之瑞节也。”南朝宋鲍照《拟古八首》之五：“玉琬徒见传，交友义渐疏。”元方回《石氏四子名字说》：“盖琬圭之首圆，其象仁，第三子庆源，欲名曰石琬，字德玉。”

“椀”，木制之碗，敞口圆形食具。三国魏曹植《车渠椀赋》：“唯新椀之所生，于凉风之浚滨。”南朝齐谢朓《金谷聚》：“璅椀送佳人，玉栝要上客。”清蒲松龄《聊斋志异·瓜异》：“黄瓜上复生蔓，结西瓜一枚，大如椀。”

“洧”，洧演，洧瀨，水流迴曲貌。《集韵·阮韵》：“洧，洧演，水

貌。”按，“洹演”之言蜿蜒。《文选·郭璞〈江赋〉》：“阳侯碣碣以岸起，洪澜洹演而云迴。”李善注：“洹演，迴曲貌。”《南齐书·张融传》：“港连洹瀨，辗转纵横，扬珠起玉，流镜飞明，是其回堆曲浦欹关弱渚之形势也。”

“裯”，袜管，亦指袖管，其所指称皆圆筒状物。《玉篇·衣部》：“裯，袜也。”《集韵·阮韵》：“裯，袖耑屈。”《方言》四“襦襦谓之袖”郭璞注：“衣襟，江东呼裯。”清钱绎笺疏：“《广韵》：‘襟，袖端也；裯，袜也。’按，裯犹襦也，方俗语有侈弇耳。《集韵》、《类篇》并引《广雅》云：‘袴，其襦谓之裯。’衣襟谓之襟，犹袴裯谓之袴，今人犹谓袖管袜管矣。”

“蜿”，有曲义。汉扬雄《蜀都赋》：“龙蛇蜿蜒错其中，禽兽奇伟翬山林。”唐韩愈《南山》诗：“或蜿若藏龙，或翼若搏鸢。”明刘基《为韩克铭题画石鼎联句图》：“如鹤如鹄如龙蜿，诘屈不作人间言。”

“腕”，人体足胫相连可屈曲部位。清薛福成《庸盦笔记·幽怪二·孝子获福》：“其母病，掌腕不能动作。”按，“腕、腕”为分别文。“腕”又指马脚与蹄间相连的屈曲处。《玉篇·足部》：“腕，曲脚也。”《齐民要术·养牛马驴骡》：“马有双脚胫，亭行六百里，迴毛起腕膝，是也。”“腕”又虚化引申为屈曲义。《篇海类编·身体类·足部》：“腕，体屈也。”《文选·班固〈东都赋〉》：“马腕余足，士怒未冻。”李善注：“腕，屈也。”

“碗”，金属碗，圆形物。晋干宝《搜神记》卷十六：“市中见一人乘车，卖崔氏女郎棺中碗。”《雍熙乐府·逍遥乐·中秋》：“碧玉盃、银碗、玉杓。”《天启铜碗》铭文：“天启三年七月初三日上节义东支铸造铜碗一付。”“碗”亦指锄头曲铁。《集韵·元韵》：“碗，钁头曲铁。或从宛。”

“腕”，膝腕，膝骨之屈曲部位。《篇海类编·身体类·骨部》：“腕，膝腕。”《字汇·骨部》：“腕，音惋。膝腕。”《内经·太素·骨空》：“寒府在膝外解营”隋杨上善注：“寒热府在膝外解之营穴也。”

“诤”，劝慰。《集韵·阮韵》：“诤，慰也。”按，此即“诤”之声义。《说文·言部》：“诤，慰也。”《广韵·阮韵》：“诤，慰也。”按，劝慰亦称“婉”，字亦从宛声。《玉篇·人部》：“婉，劝也。”今按，“诤”即曲尽其意、婉言劝谏之谓，声符表曲义。

上述诸词的圆义、曲义当相通，以情理言之，凡物曲而首尾相交接则成圆；“宛”、“弯”、“圆”声韵或同或近，义相同，则为力证。

宛：影纽元部；

弯：影纽元部；

圆：匣纽文部。

前二字双声叠韵，影匣邻纽，元文旁转。“弯”，弯曲字，本有曲训。《字汇·弓部》：“弯，曲也。”唐白居易《东南行一百韵》：“战文重掉鞅，射策一弯弧。”宋王安石《初夏纪事》：“石梁茅屋有弯碕，流水溅溅度两陂。”“圆”的本义、基本义即圆。《说文·口部》：“圆，圜也。”“圜，天体也。”按，古有“浑天”说，以为天圆而地方。《墨子·法仪》：“百工为方以矩，为圆以规。”

例四，“𥽿、𥽿、𥽿、𥽿、𥽿、𥽿、𥽿”；“𥽿、𥽿、𥽿”。

诸词同源。前一组俱有外表、外层义。

“𥽿”，麦的外皮，字或作“麸”。《玉篇·麦部》：“𥽿，俗麸字。”《说文·麦部》：“麸，小麦屑皮也。”《齐民要术·杂说》：“至后，糴𥽿，曝干，置甕中密封，至冬可养马。”石声汉注：“𥽿，即麦𥽿、麦糠。”《本草纲目·谷部·小麦》：“灭诸瘢痕，春夏用大麦麸，秋冬用小麦麸，筛粉，和酥傅之。”

“𥽿”，玉外表的色彩。《玉篇·玉部》：“𥽿，𥽿，玉采色。《礼记》云：‘孚尹旁达。’郑玄曰：‘读如浮筠也。’”按，《玉篇》所引为《礼记·聘义》文，郑玄注云：“浮筠，谓玉采色也。”《孔子家语·问玉》：“君子比德于玉……瑕不掩瑜，瑜不掩瑕，忠也；孚尹旁达，信也。”按，此以玉色喻君子之德。“孚尹”亦用以譬喻诗文之文彩。清钱谦益《陆敕先诗稿序》：“以性情为精神，以学问为孚尹。有志于缘情绮

丽之诗，而非以偃花斗叶颠倒相上者也。”

“桴”，漂浮于水面的器具。《论语·公冶长》：“道不行，乘桴浮于海。”何晏集解引马融：“桴，编竹木也。大者曰楫，小者曰桴。”《国语·齐语》：“方舟设泚，乘桴济河，至于石枕。”韦昭注：“编木曰泚，小泚曰桴。”《说文·水部》：“泚，编木以渡也。”朱骏声通训定声：“《吴都赋》：‘浮石若桴。’注：‘桴，舟也。’”

“蜉”，蜉蝣，浮游于水面之虫，因以得名，亦名“蜉蝣、渠略、蝶蜚、蜉蝣、浮游”。《尔雅·释虫》：“蜉蝣，渠略。”《诗·曹风·蜉蝣》：“蜉蝣之羽，衣裳楚楚。”孔颖达疏：“舍人曰：南阳以东曰蜉蝣，梁宋之间曰渠略。”《篇海类编·鳞介类·虫部》：“蝣，同蜉。”《广韵·尤韵》：“蜉，蜉蝣，朝生夕死。”《汉书·王褒传》：“蟋蟀俟秋吟，蜉蝣出以阴。”颜师古注：“蜉蝣，甲虫也，好丛聚而生也，朝生而夕死。蝣，字亦作蜉，其音同也。”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孚部》：“《方言》十一：‘蜉蝣，秦晋间谓之蝶蜚。’《夏小正》：‘浮游有殷。’”

“苳”，种子的外皮，亦指包裹在植物茎杆外表的白膜。《说文通训定声·孚部》：“苳，字亦苳……《六书故》引《说文》唐本：‘一曰苳中白皮。’《后汉·章帝纪》：‘万物苳甲。’注：‘叶里白皮也。’又《汉书·中山靖王胜传》：‘非有苳苳之亲。’注：‘苳，苳里之白皮也。’《淮南·俶真》：‘芦苳之厚。’注：‘芦之中白苳也。’”《集韵·虞韵》：“苳，草之苳甲。”按，“苳甲”指种子坚硬的外壳、外皮。《后汉书·章帝纪》之“苳甲”为动词，义为萌生，谓种子萌芽破壳而出。

“酹”，漂浮于酒。《本草纲目·石三·绿矾》：“当归四两，酒酹七日焙。”又，罚人饮酒、酒过量昏晕亦称“酹”，则即人醉如浮水面之意。唐张说《祭崔侍郎文》：“岁初置酒，春中酹醑。”《改併四声篇海·西部》引《玉篇》：“酹，酒过昏也。”

“郭”，外城，字亦作“埆”。《说文·邑部》：“郭，郭也。从邑，孚声。”《释名·释宫室》：“郭，廓也，廓落在城外也。”《左传·隐公五年》：“郑人以王师会之，伐宋，入其郭。”杜预注：“郭，郭也。”《后汉

书·东平宪王苍传》：“岂况筑郭邑，建都郭哉！”晋左思《吴都赋》：“郭郭周匝，重城结隅。”《玉篇·土部》：“埆，郭也。正作郭。”

“稭”，谷的外壳，字亦作“𥽿、稭”。《说文·禾部》：“稭，稭也。从禾，孚声。𥽿，稭或从米，付声。”徐锴系传：“稭，即米壳也。草木华房为拊，麦之皮为麸，音义皆同也。”朱骏声通训定声：“稭者，米外皮，今苏俗谓之苍糠者是。”按许以“稭”训“稭”，其书同部云：“稭，糠也。”《广韵·虞韵》：“稭，谷皮。”《集韵·虞韵》：“稭，或作稭。”宋范成大《上元纪吴中节物俳谐体三十二韵》：“撚粉团栾意，熬稭瞞膊声。”自注：“抄谷壳以卜。”《晋书·简文三子传》：“于是公私匱乏，士卒唯给稭橡。”

“浮”，漂于水面。《说文·水部》：“浮，汜也。从水，孚声。”唐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十二：“汜，古文泛。”《广雅·释言》：“浮，漂也。”《玉篇·水部》：“浮，水上曰浮。”《书·禹贡》：“厥贡漆丝，厥篚织文，浮于济、漯，达于河。”《诗·小雅·菁菁者莪》：“汎汎杨舟，载沉载浮。”《旧唐书·高骈传》：“蝗自西来，行而不飞，浮水缘城而入府第。”

孚声的外表、外皮义，“膚”字可以相证。

孚：滂纽幽部；

膚：帮纽鱼部。

滂帮旁纽，幽鱼旁转。“膚”，肌肤字，人的皮肤。《说文·肉部》：“臚，皮也。从肉，盧声。膚，籀文臚。”朱骏声通训定声：“《论语》：‘膚受之愆。’皇疏：‘人肉皮上之薄缊者。’”《玉篇·肉部》：“膚，皮也。”引申之亦泛指物之外皮。《后汉书·宦者传·蔡伦》：“伦乃造意用树膚、麻头及敝布、鱼网以为纸。”

后一组三词俱有覆盖、遮挡义。

“孵”，禽鸟以身体覆盖卵蛋进行孵化。《玉篇·卵部》：“孵，卵化也。”《集韵·遇韵》：“孚，育也。《方言》：‘鸡伏卵而未孚。’或从卵。”按，“孵”为后起本字，古多以“孚”为之。《淮南子·人间训》：

“夫鸿鹄之未孚于卵也，一指箴之，则靡而无形矣。”《韩诗外传》卷五：“卵之性为雏，不得良鸡，覆伏孚育，积日累久，则不成为雏。”

“罩”，覆盖、捕捉鸟兽之网。字或作“罟、罟”。《说文·网部》：“罟，覆车也。从网，包声。《诗》曰：‘雉离于罟。’罩，罟或从孚。”《集韵·虞韵》：“罩，《尔雅》：‘覆车也。’今曰翻车。或从否。”《诗·王风·兔爰》：“有兔爰爰，雉离于罩。”毛传：“罩，覆车也。”今按，“罩”字从网，本指网；车称“罩”，谓有网之车。唐柳宗元《放鹧鸪》词：“循媒得食不复虑，机械潜发罹罩罟。”宋高松《松江蟹舍赋》：“免死犬烹，鸿罹于罩。”

“桴”，桴思，指屏风。屏风为遮挡之物，纵向曰覆盖，横向曰遮挡，实即一义。《礼记·明堂》“疏屏，天子之庙饰也”郑玄注：“屏谓之树，今桴思也。”

孚声的覆盖、遮挡义，“覆”可相证。

孚：滂纽幽部；

覆：滂纽觉部。

双声，幽觉对转。“覆”，覆盖。《说文·西部》：“覆，一曰盖也。”《诗·大雅·生民》：“诞置之寒冰，鸟覆翼之。”朱熹集注：“覆，盖。”《吕氏春秋·音初》：“帝令燕往视之，鸣若湓隘，二女爰而争搏之，覆以玉筐。”《汉书·谷永传》：“黄浊四塞，覆冒京师，申以大水，著以震蚀。”

覆盖于人及物之外表者即为外皮、外壳，故两组孚声字所表语词的外表、外壳义与覆盖、遮挡义相通。

再如：“玲”，玲珑，空明貌；“矜”，石孔敞亮；“冬”，车阑，疏而空明者；“舩”，有窗的小船，有空缺而透明者；“聆”，聆晓，日光，诸词俱有空明之义。“伶”，聪慧，灵巧；“刂”，刂利，灵巧；“玲”，聪明灵巧；“怜”，心灵；“聆”，耳聪，听觉灵敏。诸词俱有聪明、灵巧义。此当与空明义相通。“空明”、“空灵”、“聪明”、“灵敏”之为近义词，亦可为证。

他如：“圉”，圆；“搏”，圆形食具；“溲”，露珠圆貌；“搏”，捏聚成团，使圆；“鳊”，蒲鱼，形圆；“糰”，球形食物；“轉”，旋转，作圆周运动；“膊”，膝头，形圆；“箒”，圆形竹器；“葦”，蒲丛，形圆；“埴”，陶制的纺锤，可转动者；“甗”，制作陶器的旋盘，圆形物，亦为可旋转。诸词或有圆义，或有旋转义，二者相通，旋转一周即成圆。又，“嫗”，专一不二；“罍”，等待，用心专一；“缚”，束为一体。其专一、一体义亦与上述诸词之义相通。转而满一周为圆，“圉”与“圆”同义。家人聚集曰“团圆”，团圆即聚为一体之谓。

本章小结

同源字、同源词问题在语源学中占据中心位置。同源字和同源词在汉字汉语系统中客观存在着，它们既有相联系、相一致的一面，又有相殊异、相区别的一面，易言之，各自具有不同的本质特征。同源词在语音关系上有声韵相同、略有差异但直接通者，亦有相去甚远但间接相通者。同源词的语音亲缘关系是复杂多样的，这就要求我们在同源词的考释、判定过程中，必须用联系、全面、发展的眼光看待问题。同源词在语义上既有相统一的特征，又有相区别的特征。同源词语义之“同”，是异中之同，彼此相区别的特征，是各个语词赖以独立的必备条件。同源词在语义上的相统一，则表现为相同、相反相对、相通三种类型的亲缘关系。

第五章 语源学方法论

语源学方法,总的说来,是根据语词的音义关联分析研究文字、词义、词汇的方法。语源学研究的过程在微观上不外乎系源和推源两个方面。系源,指系联同源字或同源词;推源,则指推断、寻求语源。以故语源学方法亦可相对地分为系源方法和推源方法。其中,系源工作根据应用目的的不同划分为训诂实践中的系源和专书编写中的系源。训诂实践,首先指对古典文献语词的诠释,即随文释义,亦即黄侃先生所云“隶属之训诂”;同时也指语文著作中对词义的训释,即所谓“独立之训诂”。专书编写乃指《释大》、《转语二十章》、《文始》、《同源字典》、《形声多兼会意考》等一类汇集同源字或同源词的著作的写作。

第一节 系源的一般方法

将同源的文字、语词系联起来,可以有力地证明文字表词的理据、语词的受义之由。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曾说:“词源学首先是通过一些词和另外一些词的关系的探讨来对它们进行解释。”^①另一方面,一如王力先生所说,汇集同源字、同源词的考释成果编为专书,可供学者及一般读者检索。语源学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研究,都离不开文字、语词同源关系的分析。可见,系源工作至为重要。

^① 《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11月版第265页。

在“同源文字、语词的系联”问题上，我们主张并强调将训诂实践中的系源和专书编写中的系源分开看待、讨论。其必要性约有以下三端。其一、应用目的不同，系联的对象亦不尽相同。在训诂实践中所系联可以是同源词，也可以是同源字。凡系联本字与借字或借字与借字、古字与今字、异体字，只要能说明被释词的音义联系，都是允许的、有效的。同源词典或语源词典一类的专书在写作中，应以系联同源词为基本原则。其二、应用目的不同，系联的幅度亦不同。训诂实践中的系源，多为零星的、两两对举相证的，专书中的系源则是大幅度的，系联得越全面、穷尽越好。其三、关乎对前人语源学研究的正确评价。如清代王念孙在其《广雅疏证》中全面地以古音求古义，不拘文字形体，故能触类旁通，左右逢源，作为对《广雅》语词意义的疏证，收到最佳效果。然其疏证，有以同源词相证者，更多的是以本字与借字相证、以古今字异体字相证，所以该书的疏证条目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同源词条，论者亦不当以此求全责备。反过来说，《同源字典》是以收录同源词为指归的，但书中收录了古今字、异体字、假借字，学者们提出批评，不是没有理由的。

一、训诂实践中的系源方法

同源字、同源词的系源方法，总的似乎可以称作“音义二元蝉联法”。因为既然要系联同源字或同源词，总是要兼顾音和义两个方面的。语词有音、形、义三要素，文字形体是语词的直观的书面符号，在系源过程中也可起到提示线索的作用。系源时，语词的三个要素都有可能成为系源的依据。但在实践过程中，它们所起的作用往往因人而异，或先由音系联另一音同、音近之文字语词，再察其义，或由义出发系联其同者再审以音。我们将训诂实践中的系源方法相对地分为以下四种。

（一）根据声训原理系源

声训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声训泛指因声求义；狭义的声训则指以语音相同或极相近的语词相互为训。我们在这里所说的

声训，乃狭义者。声训与义训、形训并称三大基本训诂方法。关于各种训诂方法的起源，以形训为最晚，大抵已成定论。先秦时，关于形训仅有《左传》、《韩非子》“止戈为武”、“反正为乏”、“皿虫为蛊”、“自环谓之私，背私谓之公”等几处零星的材料。到汉代杜林始有较多形训方面的探讨，许慎则在《说文》中普遍用来推求本义。以往论及训诂方法的起源，大抵以义训为最早，以《尔雅》为义系辞书。这可能是偏见。《尔雅》中有大量的声训，《尔雅》的材料源自更早的训诂，声训实为起源最早的训诂方法。

初始阶段的声训，实际上是一种自发的语词类比。语词的意义及口头形式具有相似之处，则可彼此相比、相参，这是声训方法最基本的原理。在先秦两汉的声训中，大抵包含三种情形：被释词和解释词仅有语音上的相似点；被释词和解释词（或字）为同源词或同源字；被释词和解释词虽非同源者然在音义上都有相似特征。随着训诂学的发展，小学家们声训的准确度不断提高，常有以同源的文字或语词相训之例。

《说文》中的声训，有系联同源词相互为训者。如：《入部》：“入，内也。”今按，“入”字日纽缉部，“内”字泥纽物部，上古日可归泥，缉物通转。“入”，进入，从外到内；“内”，“纳”之初文，交入，则为同源词。《玉篇·入部》：“入，进也。”《书·禹贡》：“导淮自桐柏，东会于泗、沂，东入于海。”《史记·外戚世家》：“少君年四五岁时，家贫……为其主人入山作炭。”《三国志·吴志·吴主传》：“秦始皇帝遣方士徐福将童男童女数千人入海，求蓬莱神山及仙药。”《说文·入部》：“内，入也。”金文“内”从宀、入，林义光《文源》谓象入屋形，得之。《孟子·万章》：“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妇有不被尧、舜之泽者，若已推而内之沟中。”汉王符《潜夫论·德氏》：“是故凡立法者，非以司民短而诛过误，乃以防奸恶而救祸败，检淫邪而内正道尔。”汪继培笺：“内，读为纳。”《史记·秦始皇本纪》：“百姓内粟千石，拜爵一级。”再如《歹部》：“死，澌也，人所离也。”亦系联同源词相互为训。

者。“死”字心纽脂部，“渐”字心纽支部，双声，脂支通转。二词俱有终尽之义。“死”，人之生命终尽。《释名·释丧制》：“人始气绝曰死。死，渐也，就消渐也。”《孟子·梁惠王上》：“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引申为尽。《广雅·释诂四》：“死，穷也。”《荀子·大略》：“流言止焉，恶言死焉。”杨倞注：“死，犹尽也。”《后汉书·皇甫嵩传》：“讹言‘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宋苏舜钦《夜中》诗：“夜分众喧死，耿耿抱真履。”“渐”，《说文·水部》云：“水索也。”徐锴系传：“索，尽也。”按，许慎所训为造意，其本义即尽。《方言》三：“渐，尽也。”晋杨泉《物理论》：“人含气而生，精尽而死。死，犹渐也，灭也。”宋欧阳修《送徐无党南归序》：“草木鸟兽之为物，众人之为人，其为生虽异，而为死则同，一归于腐坏渐尽泯灭而已。”元陈普《颜杲卿》诗：“忠骨已渐余发在，因人得见梦中身。”《明纪·太祖纪二》：“元运衰矣，行自渐灭，不烦穷兵，出塞之后，固守封疆，防其侵轶可也。”

汉代郑玄遍注群经，常有据其音义系联同源词相训之例。如：《诗·卫风·考槃》：“考槃在涧，硕人之宽。独寐寤言，永矢弗谖。”郑玄笺：“矢，誓。谖，忘也。”今按：“矢、誓”为同源词。“矢”，禅纽月部字，“誓”，书纽脂部字。书（审三）禅旁纽。甲文“矢”字像箭形。《说文·矢部》：“矢，弓弩矢也。”《方言》九：“箭，自关而东谓之矢。”《易·系辞下》：“弦木为弧，剡木为矢。”《汉书·李广传》：“以为虎而射之，中石没矢。”矢，既射而不回之物，“誓”，发而不可悔之言，故“矢”有立誓、发誓之比喻引申义。《尔雅·释言》：“矢，誓也。”郭璞注：“矢，相约誓。”《诗·邶风·柏舟》：“之死矢靡它。”毛传：“矢，誓。”《明史·方瑛传》：“父战死，瑛发愤，矢报父仇。”清蒲松龄《聊斋志异·连城》：“然已不能许君今生，原矢来世耳。”“誓”，本指军中告诫、约束将士的言辞。《说文·言部》：“誓，约束也。”因有发誓、立誓之引申义。《字汇·言部》：“誓，约信也。”《正字通·言部》：“誓，以言语相邀约为信用誓礼。”《诗·卫风·氓》：“言笑晏晏，信

誓旦旦。”孔颖达疏：“与己为信誓，许阶至于老者旦旦然恳测款诚如是。”《左传·隐公元年》：“遂置姜氏于城颍，而誓之曰：‘不及黄泉，无相见也。’”《管子·大匡》：“鲍叔乃誓曰：‘事之济也，听我令；事之不济也，免公子者为上，死者为下，吾以五乘之实距路。’”再如：《诗·郑风·叔于田》：“叔适野，巷无服马。”郑玄笺：“适，之。郊外曰野。”今按，“适、之”为同源词。“适”字书纽锡部，“之”字章纽之部。书(审三)章(照三)旁纽，锡之旁对转。“适”字从辵，本义即往，其起源有方言色彩。《尔雅·释诂上》：“适，往也。”邢昺疏：“谓造于彼也。”《说文·辵部》：“适，之也。从辵，啻声。适，宋、鲁语。”《楚辞·离骚》：“心犹豫而狐疑兮，欲自适而不可。”王逸注：“适，往也。”《诗·郑风·缁衣》：“适子之馆兮，还予授子之粲兮。”毛传：“适，之。”宋苏轼《石钟山记》：“元丰七年六月丁丑余自齐安舟行适临汝。”甲文“之”为指事字，从止，从一，指点符号“一”示足前行意。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之，卜辞从止，从一，人所之也。”《尔雅·释诂上》：“之，往也。”《小尔雅·广诂》：“之，适也。”《孟子·滕文公上》：“滕文公为世子，将之楚，过宋而见孟子。”《汉书·高帝纪》：“足下不急之国守藩，乃为上将将兵留此，为诸大臣所疑。”颜师古注：“之，往也。”元马致远《青衫泪·楔子》：“将某左迁江州司马，刻日走马之任。”

汉代刘熙的《释名》为先秦两汉时期集声训大成之作，其中亦不乏系联同源词相训之例。如：《释道》：“道一达曰道路。道，蹈也。”又《释形体》：“蹈，道也，以足践之如道路也。”“道”、“蹈”为同源词。“道”字许慎云“所行道”，即人所行走之道路，其义本书第四章已作过分析。“蹈”，《说文·足部》云：“践也。”按，足所践为地，亦为道路，因引申为行走义。唐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八十五：“蹈，行也。”《集韵·号韵》：“蹈，行貌。”《左传·哀公二十一年》：“鲁人之皋，数年不觉，使我高蹈。”杜预注：“高蹈，犹远行也。”洪亮吉诂：“《众经音义》引《广雅》：‘蹈，行也。’”“蹈”又有履行、遵循之义，则为抽象

的行义。《谷梁传·隐公元年》：“若隐者，可谓轻干乘之国，蹈道，则未也。”范宁注：“未履居正之道。”唐陆德明释文：“蹈，履行之名也。”按“道、蹈”二字同音，定纽双声，幽部叠韵。再如：《释姿容》：“负，背也。置项背也。”“负、背”为同源词。“负”字并纽之部，“背”字帮纽职部。并帮旁纽，之职对转。“负”，以背承物。《玉篇·贝部》：“负，担也，置之于背也。”《诗·大雅·生民》：“恒之糜芑，是任是负。”孔颖达疏：“以任、负异文，负在背，故任为抱。”《淮南子·齐俗训》：“故伊尹之兴土功也，脩胫者使之跼蹙，强脊者使之负土。”高诱注：“脊强者任负重。”宋陆游《游昭牛图》：“碓声惊破五更梦，岁负玉粒输官仓。”“背”，背部。《说文·肉部》：“背，脊也。”段玉裁注：“脊者，背之一端，背不止于脊。”按“背”指自腰至项部分。引申为以背承物，与“负”同义。《广雅·释诂》：“背，负后也。”唐李商隐《李贺小传》：“从人奚奴，骑疲驴，背一古破锦囊。”《二刻拍案惊奇》第二十五回：“郑蕊珠那晚被徐达招至后门，推与二人……那些后生背负着，只是走。”

清代王念孙的《广雅疏证》多有据声训原理系联同源字、同源词相训之例。如：《释诂》：“询，骂也。”疏证：“询，即诟字。”按“询、诟”为异体字即同源字。音同，晓纽双声，侯部叠韵。“诟”，以污秽之言侮辱、谩骂他人。《说文·言部》：“诟，谩诟，耻也。”《玉篇·言部》：“诟，骂也。”今按，污物称“垢”，以污言辱人称“诟”，盖为分别文。《左传·哀公八年》：“八年春，宋公代曹，将还，褚师子肥殿。曹人诟之，不行。”杜预注：“诟，谥辱也。”《魏书·酷吏传·高遵》：“屯逼民家求丝缣，不满意则诟骂不去，强相征求。”《资治通鉴·隋恭帝义宁元年》：“居雅攘袂大诟曰：‘此乃反者欲杀我耳。’”胡三省注：“诟，骂也。”《玉篇·言部》：“询，同诟。”《左传·昭公二十年》：“子死亡有命，余不忍其询。”陆德明释文：“询，本或作诟，同。”又《襄公十七年》：“卫孙蒯田于曹隧，饮马于重丘，毁其瓶。重丘人闭门而询之。”杜预注：“询，骂也。”《资治通鉴·隋文帝开皇九年》：

“既而耻功在韩擒虎后，与擒虎相诟，挺刃而出。”胡三省注：“诟，骂也。”再如：《释器》：“覆苓谓之帑。”疏证：“帑之言幙也。幙，覆也，故车覆苓谓之帑。”今按，“帑、幙”为同源词。《广韵》此二字俱云莫狄切，同音。《广韵·锡韵》云：“帑，车覆铃也。”《仪礼·既夕礼》：“主人乘恶车，白狗帑，蒲蔽。”郑玄注：“帑，覆苓也。以狗皮为之，取其臙也。”按，“帑”字从巾，本指漆布。《说文·巾部》：“帑，褳布也。从巾，辟声。《周礼》曰‘駟车大帑。’”又，以狗皮为覆车物，非“取其臙”，而实取其防湿。凡动物皮皆可为帑。《礼记·玉藻》：“君羔帑虎植，大夫车齐车豹帑豹植，朝车，士齐车鹿帑豹植。”“幙”，覆盖物体之巾。《说文·巾部》：“幙，幔也。”朱骏声通训定声：“有覆尊之幙，有覆簋之幙，有覆帽之幙，有覆面之幙，有覆苓之幙，有覆鼎之幙。”按，覆面之幙即覆盖死者面目之巾。《仪礼·士丧礼》：“幙目用缁，方二寸，纆里，著组系。”郑玄注：“幙目，覆面者也。”《吕氏春秋·知氏》：“夫差将死，曰：‘死者如有知也，吾何面以见子胥于地下！’乃为幙以冒面而死。”然则“帑、幙”音既同，复俱为覆盖物之名，语源当同。

（二）根据语转说原理系源

语转说，由汉代扬雄的《方言》导夫先路，经晋代郭璞发扬光大，遂成语源学研究的一大流派。后世学者在训诂实践中，常以语转说原理系联同源字、同源词来阐释词义。试述几例。

例一，清戴震《论韵书中字义答秦尚书蕙田》：“字书主于故训，韵书主于音声，然二者恒相因。音声有不随故训变者，则一音或数义；音声有随故训而变者，则一字或数音。大致一字既定其本义，则外此音义引申，咸六书之假借。其例或义由声出，如‘胡’字，惟《诗》‘狼跋其胡’，与《考工记》‘戈胡’、‘戟胡’用本义。至于‘永受胡福’，义同‘降尔遐福’，则因胡、遐一声之转，而胡亦从为远。‘胡不万年’、‘遐不眉寿’，又因胡、遐、何一声之转，而胡、遐皆从为何。又如《诗》中曰‘宁莫之知’，曰‘胡宁忍予’，曰‘宁莫我听’，曰‘宁丁我

躬’，曰‘宁俾我遐’，曰‘胡宁瘝我以旱’。‘宁’字之义，传诗者失之，以转语之法类推，‘宁’之言‘乃’也。凡故训之失传者，于此亦可因声而知义矣。”今按：“胡”表远义，为“遐”字之借。所谓二字一声之转，盖就近古音而言。《广韵》“胡”字户吴切，“遐”字胡加切，中古音当有别。其上古音俱为匣纽鱼部，双声叠韵。其“一声之转”乃指古今音变而两字之音仍相通。以“胡、遐”音义相证，属于系联同源字互证。借“胡”、“遐”表“何”字之义，“何”上古为匣纽歌部字，三字皆双声，鱼部通转。此亦系联本字与借字（同源字）以释义。“宁”、“乃”俱为借字表虚词。“宁”字泥纽耕部，“乃”字泥纽之部，双声，耕之旁对转。则亦为同源字。至“胡”字本义之说解似未安。字从肉，许慎训“牛颌垂”，可从。狼颌亦称“胡”，为引申义。“戈胡”、“戟胡”指戈戟之刃曲而下垂部分，亦为“胡”本义之比喻引申。

例二，清黄生《字诂·打》：“古无打字，《说文》‘打’乃徐铉新增者。按：古止借‘提’字为上声。如《史记·绛侯世家》‘以冒絮提文帝’，《刺客列传》‘以药囊提荆轲’，《吴王濞传》‘以博局提杀吴太子’，其义皆即打字为古今音转。故后人续制打字为用尔。”按“提”为提举字，本无打义，表打义为本无其字之假借。“打”字记录之语源与“提”作借字记录之语源同。“提”字定纽支部，“打”字端纽职部，定端旁纽，支职旁对转。此亦系联同源字以释义者。又《婀娜》：“婀娜，美貌，又舒迟貌。亦作阿那，卫恒《论书》‘或纵肆阿那’，陆云《陆丞相诔》‘珍裘阿那’。又哀裘，衣服长好貌。又榱榱，木茂盛貌。一作猗傩，《诗》：‘猗傩其华’。又旖旎，旌旗从风貌，《楚辞》：‘纷旖旎乎都房’。亦作猗旎，《相如赋》‘垂云貌之猗旎’，韩愈《元和圣德诗》‘旂常婀娜’，东方朔《七谏》‘若李旖旎’。予谓，二字总轻婉柔弱之意，在人为婀娜，在衣则为哀裘，在木则为榱榱，在旌旗则为旖旎，故诗文中亦可互借为用。猗傩《诗》音平声，旖旎一音倚你，又一音伊泥，此随声之转，各相其声势所协耳。”按，此亦系联同源字、同源词相训者。“婀娜”与“阿那”为同源字，余皆同源词。

例三,《说文·玉部》:“璐,玉也。”张舜徽约注:“桂馥曰:《楚辞·九章》‘被明月兮佩宝璐。’王注:‘宝璐,美玉也。’《文选·雪赋》:‘逴似连璐’。李善引许公《淮南注》:‘璐,美玉也。’舜徽按:璐与琤双声,实一语之转,皆宝石之名。”按,张说可从。许书《玉部》:“琤,玉也。”《玉篇·玉部》:“琤,玉名。”“璐”字来纽铎部,“琤”字来纽月部,双声,铎月通转。二词同源。

例四,《广雅·释训》:“徘徊,便旋也。”王念孙疏证:“此叠韵之变转也。徘徊之正转为盘桓,变之则为便旋。薛综注《西京赋》云:‘盘桓,便旋也。’便旋,犹盘旋耳。徘徊,各本皆作徘徊,唯影宋本作徘徊。《汉书·高后纪》注云:‘徘徊,犹傍徨,不进之意也。’《史记·司马相如传》:‘于是楚王乃弭节裴回。’《汉书》作徘徊,《文选》作徘徊,《后汉书·张衡传》作徘徊,并字异而义同。”按,此亦据语转之理系联同源字、同源词相证者。“徘徊、徘徊、裴回、徘徊”为异体字即同源字,“徘徊”与其它诸词为同源词。

例五,蒋冀骋先生《近代汉语纲要·词汇》第七章《近代汉语词义考释方法·语源求义》:“《五灯会元》卷十六:‘活人路上,死人无数,头钻荆棘林,将谓众生苦。拜扫事如何?骨堆上添土。’推以文义,‘骨堆’当是‘坟墓’的意思。然坟墓何以称‘骨堆’?盖‘骨堆’与‘果羸’同源,皆取义于圆而上隆。圆滚之虫曰果羸,兵器上圆者曰骨朵,皮肤小肿曰疙瘩,花之蓓蕾曰骨朵儿,土之隆起而圆者曰骨堆,皆一声之衍。”以《宋景文笔记》、《梦粱录》、《太平广记》、《通俗编》、《盆儿鬼》、《李逵负荆》等文献论证上所列诸词之圆而上隆义,并作语转音变分析,甚得肯綮。此亦系联同源词以训词义之佳例。

(三) 根据右文说原理系源

形声字的声符是标音、示源符号,因此,成为系联同源字、同源词重要线索。据声符以系源,比起其它方法来也便利得多。

清代许学殿军段玉裁是右文说语源学流派中的重要代表人

物，在注《说文》的训诂实践中，据声符系联同源字、同源词以证许说者达 68 条之多。每条所系联，少则两字或数字，多则十余字。如：《欠部》：“𦵏，饥虚也。从欠，康声。”段注：“饥者，饿也。濂者水之虚，康者屋之虚，𦵏者饿腹之虚。”又《水部》：“濂，水虚也。从水，康声。”段注：“康者，谷皮中空之谓。故从康之字皆训为虚。‘𦵏’下曰：饥虚也。‘康’下曰：屋康寔也……《急就篇》颜注曰：辘谓與中空处，所用载物也。”今按：“𦵏、濂、康、辘”四者为同源词。“𦵏”，食物空虚，谷物无收成。《广雅·释天》：“四谷不升曰𦵏。”王念孙疏证：“此襄公二十四年《谷梁传》文也。《谷梁传》……‘𦵏’作‘康’。”按今本《谷梁传》作“康”，范宁注云：“康，虚也。康者，谷皮，中空无米，故从康之字，皆空虚之义。”清王筠《说文句读》卷十六：“𦵏为凶饥之一名也。《释天》说凶年，有饥、馑、荒、荐四名，《谷梁·襄二十四年传》有𦵏、饥、馑、康、大侵五名。”“濂”，水性虚。《尔雅·释诂》：“濂，虚也。”明杨慎《艺林伐山》卷七：“《方言》：康之为言空也。注：濂寔，空貌。亦邱墟之空无也……今潞江有鱼，滇人呼为濂寔鱼，其鱼亦干而中空。”按，此殆引申之义。“康”，字从宀，本指屋大而空虚，引申之则泛指空。《说文·宀部》：“康，屋康寔也。从宀，康声。”徐锴系传：“屋虚大也。”并引汉司马相如《长门赋》：“委参差以康寔。”《方言》十三：“康，空也。”《玉篇·宀部》：“康，虚也，空也。”“辘”，本指车厢，空而可容物之处。《急就篇》第三章及颜师古注段玉裁氏已征引。其颜注又云：“辘之言空也。”引申之，“辘”亦指送给死者的纸窆，其为物亦中空。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尸窆》：“送亡者又以黄卷、蜡钱、兔毫、弩机、纸疏、挂树之属，又作辘车。车，古窆也，窆似屏。”明方以智《通雅·器用》：“辘车，送亡者之纸窆也……今京师有古窆，方尺许，厚二三寸，似小屏，龕楮为之，粘饰以银箔，送亡之资，即此物欤？”按，此物称“辘车”称“纸窆”，构词理据相同。“窆、楼、娄”俱有中空义，详本章第三节。上述四字俱从康声，“康”为溪纽阳字，“空”为溪纽东部字，双声，阳东旁转。故康声可表空义。再

如：《金部》：“鍊，冶金也。从金，束声。”段玉裁注：“治，大徐本作冶，今正。漣，治丝也；鍊，治缁也；鍊，冶金也。皆谓滴漣欲其精，非第治之而已。”得之。按，“鍊、漣”，同源词；“漣、鍊”，同源字。“鍊”，熔炼金属使坚韧、纯净，后作“煉”。《玉篇·金部》：“鍊，冶金也。”唐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二十三引《桂苑珠丛》：“鎔金使精曰鍊。”汉陈琳《武军赋》：“铠则东胡阙巩，百鍊成刚。”唐王维《李处士山居》诗：“方随鍊金客，林上家绝巘。”《元史·刑法志三》：“诸出铜之地，民间敢私鍊者禁之。”“漣”，煮丝使熟，即治丝。《玉篇·水部》：“漣，煮丝绢熟也。”《周礼·考工记·幌氏》：“漣丝以浼水……漣帛以栏为灰。”清孙诒让正义：“凡治丝治帛，通谓之漣。”明徐光启《几何原本杂议》：“又是教人植桑饲蚕，漣丝染缕。”“鍊”，同“漣”，造字意图稍异而已。煮丝以水，故从水；“鍊”字从系，谓所治者为丝。《说文·糸部》：“鍊，漣缁也。”《释名·释采帛》：“鍊，烂也，煮使委烂也。”《玉篇·糸部》：“鍊，煮沤也。”《周礼·天官·染人》：“凡染，春暴鍊，夏纁玄。”郑玄注：“暴鍊，鍊其素而暴之。”经煮而未染之丝称“鍊丝”。《管子·地员》：“其麻……大者不类，小者则治，揣而藏之，若众鍊丝。”既煮复染之工艺称“鍊染”。《后汉书·百官志三》：“平淮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知物贾，主鍊染，作采色。”

清代王念孙的训诂，体现了两种语源学流派的合流，《广雅疏证》中根据右文说原理系联同源字、同源词相互为训之例，比比皆是。如《释器》：“排、輶，箱也。”疏证：“箱之言辅相也。篋谓之箱，太室两夹谓之厢，车两輶谓之箱，其义一也。《小雅·大东篇》：‘皖彼牵牛，不以服箱。’毛传云：‘大车之箱也。’《说文》：‘箱，大车牝服也。’《考工记·车人》：‘大车牝服二柯，有三分柯之二。’郑注云：‘牝服长八尺。郑司农云：牝服，谓车箱，排之言斐也。’《尔雅》云：‘斐，辅也。’《方言》：‘箱谓之排。’輶谓之排，亦谓之箱，篋谓之箱，亦谓之篋，其义一也……车苓谓之篋，车箱谓之排，其义一也。輶之言蕃屏也。《汉书·舆服志》注引《通俗文》云：‘车箱为蕃’。《周官·

巾车》：“漆车藩蔽”。郑注云：“蔽车，旁御风尘者。藩，今时小车藩，漆席以为之。”今按，“箱、厢”为同源词，其所指称之物，俱有两两相对之特征。“箱、篋”同物异名，房室两类称“厢”，此足证“箱”之夹辅、辅相义。“辎、篋”亦为同源词，其声俱寓掩蔽义。此二字与“斐”则为同源字。“辎、蕃、藩”为同源字，番声载掩蔽义。

张舜徽先生《说文解字约注》系联同源语词以证许说之例甚夥。如《示部》：“祕，神也。从示，必声。”约注：“徐锴曰：‘祕，不可宣也。祕之言闭也。’舜徽按：小徐以闭训祕，是已。祕、闭双声，受义固同原也。神谓之祕，犹慎谓之恡耳。推之安谓之宓，闭门谓之闕，无声谓之谧，山如堂者谓之密，蔽不相见谓之覿，义并相近矣……许以神训祕，谓不可测知之意。”今按，“祕、宓、闕、谧、密、覿”六者为同源词。诸词或有神秘义，或有隐蔽义，或有安静义，此三义相通；又或一词而兼有此数义，其字则俱从必声，足证皆出自“必”字所记录之语源。“祕”，神秘，秘密。《广韵·至韵》：“祕，密也。”《字汇·示部》：“祕，隐也。”《后汉书·苏竟传》：“夫孔丘祕经，为汉赤制。”李贤注：“祕经，幽祕之经，即纬书也。”《史记·陈丞相世家》：“高帝既出，其计祕，世莫得闻。”“宓”，许慎训“安”，即安静、寂静义。《玉篇·宀部》：“宓，静也，默也。”《集韵·质韵》：“宓，默也。”《淮南子·览冥训》：“道鬼神，登九天，朝帝于灵门，宓穆休于太祖之下。”高诱注：“宓，宁也。”“宓”亦有秘密义。北周庾信《哀江南赋》：“豺牙宓厉，虺毒潜吹。”“闕”，许书云“闭门也”。《左传·庄公三十二年》：“闕，而以夫人言，许之。”杨伯峻注：“闕音秘，闭门也。”引申之，则有隐蔽义。《六书故·工事二》：“闕，揜也。”《汉书·韦绶传》：“绶愈恐，闕匿。”唐韩愈《送元畅师北游》：“先生闕穷巷，未得窥剡矚。”“密”，山如堂者，许慎说。《尔雅·释山》亦云：“山如堂者，密。”盖为许氏所本。按，“密”即安静、隐蔽之处。《尸子·绰子》：“松柏之鼠，不知密堂之有美枲。”因有安静义。《尔雅·释诂上》：“密，静也。”《书·舜典》：“三载，四海遏密八音。”伪孔传：“密，静

也。”亦有隐蔽义。《礼记·少仪》：“不窥密，不旁狎。”郑玄注：“密，隐曲处也。”“覘”，《说文·见部》云：“蔽不见也。”段玉裁注：“覘之言闾也。”则即隐蔽义。“谧”，安宁，寂静。《尔雅·释诂上》：“谧，静也。”《说文·言部》：“谧，静语也。一曰无声也。”《广韵·质韵》：“谧，安也。”汉贾谊《新书·礼容语下》：“其诗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谧。’谧者，宁也，億也。”晋葛洪《抱朴子外编·吴失》：“五弦谧响，南风不咏。”张舜徽先生据右文系联诸词，唯“愍”之义相去甚远。“愍”字许慎训“慎”，《正字通·比部》训“谨慎”，则与上述诸词之语源迥相殊异。

（四）根据转注字原理系源

任何一个文字个体都不能凭空说它是转注字，转注字是相参照而言的。转注字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同一个语源被重复记录——由于造字方法不同或由于方言音殊、古今音变，在造字表词时产生转注字。再如：语源的分化。同一个语源可以成为多个语词的构词理据，适应思想交流、表达的多种客观需要，人们根据同一语源来构制近义词，在文字上也往往体现为转注字的产生。转注字有两类。其一是“火、煨”类。即用象形或指事、会意方法构制一个文字表示某个语词，记录了某个语源，在不同的时间或空间（地域）又用形声的办法即借用一个现有文字记录该语词并辅之以表示义类的形符构成一个形声文字。其二是“蓄、菑”类。即已构制一个形声字记录某个语词、语源，在不同的时间或场合又构制另一形声字记录同一语词、语源，两个形声字形符相同，声符字形体不同但其音相同或相通。无论哪一类，原字与后制的形声字均为同源关系，后出者为转注字。转注字具有连续性、多发性产生之特点。有的文字，其转注字往往不止一个，而是多个（笔者所考，最多的有10个）。转注频度的高低主要取决于下列因素：词义的抽象性程度；语词的方言色彩；语词的使用频度。词义越抽象、方言色彩越浓、语词的使用频度越高，转注字也就产生得越多。

在训诂实践中,可以运用转注字的原理,系联同源字、同源词来阐释词义。如:“愉悦”是一个难以构制本字的抽象性语义,上古恒以“说”字为之,后世乃有“悦”之晚出本字。站在现代语言学高度上的训诂,不应该只满足于随文释义,满足于所作训释在某个语境中讲得通,而应该揭示其构词理据,对语词的意义作出发生学的说明。借“说”作“悦”说明“兑”声可表愉悦义,后起本字“悦”仍以“兑”声表此义,可以窥见其端倪。根据转注字的原理,将“悦、愉、悻、怡、徐”系联起来互参,就可发现,以“兑”声表愉悦义,不是孤立存在的,因为这些词语源相同,乃由一音所衍生。再如:“打击”义也是一个比较抽象的语义,通行的正字以“打”为之。声符字“丁”就其显性语义系列而言,并无打击义,乃以丁声承载其隐性语义即语源义。通过“打、杓、枕、搥、镇、搢、搦、撓、搭”的系联、比较、互参,则可知“丁”声确可被约定用来表示打击义。这些词的产生,时间上有先后,词义上亦有微别。或为“深击”,或为“速击”,或泛指打击。很明显,它们是由同一语源所孳乳的近义词。又如:表示芳香义的语词有“芬”、“芳”、“芬芳”、“香喷喷”等。“芬”从分声,“分”字从刀,乃以刀剖物使分开之谓;“芳”从方声,“方”本指方舟,均与芳香义无涉。“香”字产生后作形符用,与“贲”合成“馥”,声符为唇音字,与“芬”、“芳”同。根据转注字原理系联之,则可得“酴、馥、馥、酴、酴、酴、馥”。这些语词的意义或为浓郁之香,或为大香,或为幽香,亦为近义词。诸词出于同一语源可知。又如:美好、美妙称“妙”,根据转注字原理系联可得“媯、姣、嫖、妖”等。其词义或为苗条之美,或为妖艳之美,或为雅言,或为方言,然皆可互证。又如:贪财曰“贪”,贪食曰“婪”,二词可联合成复音词泛指贪婪。“贪婪”为抽象性语义,乃借“林、令”之声韵以表之,“林”“令”之声韵则由同一音节变化而来。系联其转注字“媯、媯、媯、媯、媯、媯”则可证“林”声可表贪婪义之不诬。又如:“丑陋”义为抽象性语义,古称丑为“颠”,“媯”之义亦同。其字从“其”得声,“其”为箕之象形文,与丑陋义无涉,乃借

其音声以载此义。系联其转注字“𡗗、姁、𡗗、姁、姁、姁、姁、姁、姁”则可证“其”声可被约定用表丑陋义。又如：妒嫉义为抽象性语义，妒嫉字作“嫉”、作“妒”。“妒”字从女户声，“户”的半门之谓，不涉妒嫉义，乃以其音表此义。系联之，得“妬、妬、妬、嫫、嫫、嫫、嫫”等同源字、同源词，则知“户”声表妒嫉义在汉字汉语中并非孤立存在。

以上“打”组、“愉”组转注字的音义本书前面已作过分析；其余五组在拙作《汉语语源义初探》中有详细论述，读者可自参阅。

本书前面提到，需声字所记录的语词多有柔软、柔弱之义。𠵿声字所记录的语词亦有此义。今谓“需”、“𠵿”俱从而声，故需声字、𠵿声字、而声字多为转注而产生者。如：“孺、𦍋”，“嚙、𪔐”，“儒、𧈶”，“孺、𡩖”，“孺、𥞗、𣎻”，“蓐、莰”，“濡、溲、洏”，“囁、𤑔”，“孺、𢛓”，“麤、𨾏”。

形声字是由形符和声符两种构件组成的,它在不同的辞书中汇集成两种字族。在韵书及《说文通训定声》一类据声系联文字的辞书中,形声字被归在声符所属的部居中,声符相同的形声字汇集成族,其字族中有同源词组。在据形系联文字的字书、辞书中,形声字的归部以其形符为依据,形符相同者相聚成族。根据转注字原理系联同源字和同源词,可以其形系字族为基本依据,比较、审察其音义,形符既同,声符之音义相同或相通,则为同源者。

二、专书编写中的系源方法

专书编写中的系源,幅度较大,因其目的乃是为了考释同源字、同源词的群体,小则汇集其字组、词组,大则汇集其词族。其方法,与训诂实践中的系源方法相比,也有所不同。

(一) 根据语义相同线索系源

《尔雅》中的首三篇《释诂》、《释言》、《释训》汇集故训中的同义语词相互为训，我们通过文字声韵和词义内容的分析，推论说这其中包含了一些同源词。这一点，前人已受其启发。同源词必然是同

义词(当然包括各种语义亲缘关系),但同义词不一定是同源词。根据语词与语词之间语义相同之线索,审之以音声,舍弃其语源殊异者,可以归纳出体系庞大的同源词词族,这不失为一种方法。清代王念孙从《尔雅》、《广雅》等书中归纳出具有“大”义或有“大”训的词 176 个,写成《释大》一文。文中以 23 个古声纽总率之,每个声纽所率之字为一篇,竭力地用语音通转原理来说明各个语词的大义之所由,这实际上是对语词同源关系、语源分化规律的探讨。“大”义是汉语词汇中使用频度很高(可能是最高)的语义,而语源则具有有限性特点。因此,虽不能说每个有大义的词都出自同一语源,但有大义的许多词有同源关系则是无疑的。章太炎先生的《文始》在系联同源字、同源词时,可能也是先从词义入手,再审之以音声的。王贵元先生《〈说文解字〉与同源字探索》:“太炎先生追本溯源,循流而讨,是一种立足于意义的历史研究。”^①

汉语中使用频度高的语义,往往共存于众多的、不同的语词之中,形成一个庞大的词族。运用据义系联、审之以音的方法,即可将其词族归纳出来。如:圆、曲义自古以来就是使用频度很高的语义,笔者在《汉语语源义初探》中归纳了一个由 121 个俱有圆、曲义的语词组成的词族。考察表明,汉语中的小义也是使用频度很高的语义,具有同源关系的承载着小义的语词据初步统计不下 108 个。以下诸词俱有小义:

“舫、𦨇、芳、蚋、叨”；“眇、妙、杪、妙、杪、秒、纱、玅”；“招、韶、輶、召、沼、鰲”；“呤、零、铃、岭、冷、聆、轸”；“柴、柢、氐、玼、疵、娖、髭、皆、咎、鲑”；“洮、洩、洮、鞣、洮、洮、窈”；“霄、屑、哨、梢、稍、消、艄、髻、觥、娟、宵、魃、哨、赵、膳、销”；“稚、骓、飴、甍”；“樵、颯、嗜、慧、惜”；“涓、铤、蛭”；“蛄、褐、麌、羯、蛄”；“嫌、谦、歉、廉、兼、穰、慊、蠛、渺、锱、赚、慊、馐、嫌、谦”；“猥、驽、溪、騷、逦、蹊”；“塋、榮、梵、營、螢”。凡

① 载《说文解字研究》第一辑,第218页。

103 个形声字。据其音义,可以“小”字证肖声字之声义,以“子”字证此声字之声义,以“鹄、睡”证佳声字之声义,以“倪”字证奚声之声义。抽取 103 字的 14 个声符及后所系联的 5 个字作声韵比较:

刀:端纽宵部; 佳:章纽微部; 小:心纽宵部;
 少:书纽宵部; 慧:邪纽月部; 子:精纽之部;
 召:定纽宵部; 昌:影纽元部; 鹄:章纽脂部;
 令:来纽耕部; 曷:匣纽月部; 睡:精纽歌部;
 此:清纽支部; 兼:见纽谈部; 倪:疑纽支部。
 兆:定纽宵部; 奚:匣纽支部;
 肖:心纽宵部; 焚:匣纽耕部;

共得 13 个声纽,现将它们注在《纽表》上。

纽 表

喉		影 ○						
牙		见 k	溪 kh	群 g	疑 ng		晓 x	匣 h
舌	舌头	端 t	透 th	定 d	泥 n	来 l		
	舌面	照 tj	穿 thj	神 dj	日 nj	喻 j	审 sj	禅 zj
齿	正齿	庄 tzh	初 tsh	床 dzh			山 sh	俟 zh
	齿头	精 tz	清 ts	从 dz			心 s	邪 z
唇		帮 p	滂 ph	并 b	明 m			

13 个声纽可以相连成线,其语音亲缘关系为链条型,依次为:影见邻纽,见疑匣旁纽,疑来邻纽,来定端旁纽,端照(三等,章)准双声,照审(三等,书)旁纽,审心准双声,心邪清精旁纽。另外,照精、审邪、审精亦可相连成线。

上述 19 字共 10 个韵部,现将它们用点注在《韵表》上。

韵 表

甲 类	之 ə	支 e	鱼 a	侯 o	宵 ô	幽 y
	职 ək	锡 ek	铎 ak	屋 ok	沃 ôk	觉 uk
	蒸 əng	耕 eng	阳 ang	东 ong		
乙 类	微 ai	脂 ei	歌 ai			
	物 ət	质 et	月 at			
	文 ən	真 en	元 an			
丙 类	缉 əp		盍 ap			
	侵 əm		谈 am			

10 个韵部可以相连成线,其亲缘关系为链条型,依次为:支之宵旁转,支耕对转,耕脂通转,脂微歌旁转,歌月元对转,元谈通转。另外,宵耕、之耕亦可连成线,旁对转,微月、微元亦可连成线,旁对转。

下面分析 108 词的小义,凡《汉语语源义初探》及本书前面作过辨析的语词,只作简单提示,不再征引文献证。

“𦨇”,小舟。“𩺰”,小鱼,即“鲿”。《说文·鱼部》:“鲿,饮而不食,刀鱼也。”段注:“俗作𩺰。”清李调元《然犀志》卷下:“其状长而薄,形如尖刀,故名𩺰鱼。”按,体薄即厚度小,称“鲿”,则此声亦载小义。“芳”,芦苇的小花穗。《说文·草部》:“芳,苇华也。”朱骏声通训定声:“即《汉书》所云蒹葭者也。”按“蒹”即尖小之意。《尔雅·释草》:“苇丑,芳。”郭璞注:“其类皆有芳秀。”“𩺰”,小蝉。“叨”,话语细碎而繁多,细义小义通。元杨景贤《刘行首》第二折:“走将来唱

叫寵豪，口不住絮絮叨叨。”

“眇”，一目小，许慎说。“眇”，初生的蚊蚕，极小之物。《玉篇·虫部》：“眇，蚕初生。”《本草纲目·虫一·蚕》：“自卵出为眇，自眇蜕而为蚕。”“眇”，人小。《广韵·效韵》：“眇，眇眇，小子。”《玉篇·人部》：“眇，小貌。”《集韵·巧韵》：“眇，小也。”“眇”，人幼小。“杪”，树梢，树的细小部分。“秒”，禾芒，禾尖小的末端。“纱”，细小的丝。《广雅·释诂四》：“纱，微也。”王念孙疏证：“丝之微也，纱之言眇小也。”《汉书·江充传》：“充衣纱谷襌衣，曲裾后垂交输。”颜师古注：“纱谷，纺丝而织之也。轻者为纱，皱者为谷。”“眇”，小貌，字亦作“眇”。《类篇·玄部》：“眇，小意。”《玉篇·玄部》：“眇眇，小貌。”亦指年之幼小。清孙枝蔚《客金陵一月将归维扬留别周雪客》诗：“公子况眇年，所期富述撰。”

“轺”，小车。“韶”，小齿。“鞞”，小鼓。“佻”，人短小。“沼”，小池。“韶”，小鱼。

“吟”，小声说话。《玉篇·口部》：“吟，啍吟也。”“啍，啍吟，小语也。”《正字通·口部》：“吟，吟吟，小语。”“罽”，小网。《广雅·释诂三》：“罽罽，空貌。”王念孙疏证：“《玉篇》：‘罽罽，小空貌。’《广韵》云：‘罽罽，小网也。’”按《集韵》、《篇海类编》训小网、小网貌。“铃”，似钟而小之金属响器。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金部》：“铃，《广韵》曰：‘铃似钟而小。’”“铃”亦谓小声。汉扬雄《法言·吾子》：“好说而不要诸仲尼，说铃也”。李轨注：“铃以喻小声，犹小说不合大雅。”汪荣宝义疏：“说铃，谓声小而众。”“岭”，岭嵒，山深小貌。《玉篇·山部》：“岭，岭嵒，山深小貌。”《文选·扬雄〈甘泉赋〉》：“岭嵒嶙峋，洞亡厓兮。”“冷”，有小义。《庄子·齐物论》：“冷风则小和，飘风则大和。”成玄英疏：“冷，小风也。”《吕氏春秋·任地》：“子能使子之野尽为冷风乎？”高诱注：“冷风，和风。”按，风小则和缓。“舠”，小船。《淮南子·俶真训》：“越舠蜀艇，不能无水而浮。”高诱注：“舠，小船也。”按，“舠”亦指有窗之小船。《玉篇·舟部》：“舠，小船

屋也。”《广韵·青韵》：“𨔵，舟上有窗。”“𨔵”，小车。《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又车府、路𨔵、骑马、骏马四令丞。”颜师古注：“主乘輿路车，又主凡小车。𨔵，今之小马车曲輿也。”又《宣帝纪》：“太仆以𨔵猎车奉迎曾孙，就齐宗正府。”颜注：“文颖曰：‘𨔵猎，小车，前有曲輿不衣也，近世谓之𨔵猎车也。’”

“柴”，小木散材。《说文·木部》：“柴，小木散材。从木，此声。”《礼记·月令》：“乃命四监收秩薪柴。”郑玄注：“大者可析谓之薪，小者合束谓之柴。”唐杜甫《晨雨》诗：“暂起柴荆色，轻霏鸟兽群。”仇兆鳌注：“柴荆，小木。”“𣎵”，一种小樟木。《广韵·支韵》：“𣎵，无𣎵木，一名榆。”周祖谟校勘记谓“榆”当作“𣎵”。《尔雅·释木》“𣎵无𣎵”郭璞注：“𣎵，榧属，似豫章。”《本草纲目》云“𣎵”即钓樟，按钓樟即小樟木。“𣎵”，有小训。《尔雅·释训》：“𣎵𣎵，小也。”《集韵·纸韵》：“𣎵，小也。”《诗·小雅·正月》：“𣎵𣎵彼有屋。”毛传：“𣎵𣎵，小也。”“玼”，玉的小斑。《广韵·支韵》、《正字通·玉部》俱云：“玼，玉病。”《盐铁论·晁错》：“夫以珣璠之玼而弃其璞，以一人之罪而兼其众，则天下无美宝、信士也。”“疵”，小病。《说文·疒部》：“疵，病也。从疒，此声。”《素问·本病论》：“民病温疫，疵发风生。”亦引申而指小缺点。《汉书·平帝纪》：“令士厉精向进，不以小疵妨大材。”“𦍋”，妇人小物。《说文·女部》：“𦍋，妇人小物也。从女，此声。”段玉裁注：“小物谓用物之琐屑者。今人用‘些’字取微细之意，即𦍋之俗体也。”朱骏声通训定声：“此与‘姪’篆同训。”按许书“姪”亦训妇人小物，此声支声本相近。“𦍋”，小数量的罚款。《说文·贝部》：“𦍋，小罚以财自赎也。从贝，此声。”汉代对未成年人所征的小数量口赋钱亦称“𦍋”。《说文·贝部》：“汉律：民不徭，𦍋钱二十二。”朱骏声通训定声：“七岁至十四岁不任徭役，出𦍋钱二十二，所谓头钱是也。”“髭”，嘴上边的短小胡须。《释名·释形体》：“口上曰髭。”《玉篇·口部》：“髭，口上须。”按，口上之须短小故称“髭”，长者则称“髯”称“髭”。“𦍋”，小肠，字别作“𦍋、𦍋”。《玉篇·肉部》：

“胔，人子肠也。”《大戴礼记·用兵》：“六畜倅背”孔广森补注：“背即胔字。凡从肉者，隶变为月。”《篇海类编·身体类·肉部》：“背，小肠也。亦作胔。”“胔”，有短训，字亦作“𩚑”。《方言》十：“𩚑，短也。”《史记·货殖列传》“以故𩚑窳偷生”之“𩚑”《汉书·地理志》作“𩚑”，颜师古注训短力，按短力即小力。“𩚑”，小鱼。亦作上声下形。上已述。

“𩚑”，未满周岁的小羊。“𩚑”，小齿。“𩚑”，小鱼。“𩚑”，小鼓。“𩚑”，小锅。“𩚑”，小蛙。“窳”，有小义。

“霄”，小雪珠。《尔雅·释天》：“雨霓为霄雪。”《说文》所训略同。“屑”，小碎末。《管子·地员》：“五沙之状，粟马如屑尘。”《晋书·陶侃传》：“时造船，木屑及竹头悉令举掌之。”“梢”，有小训。“梢”，树梢，即树的细小部分。“稍”，禾的细小部分。“弰”，弓的末端，细小部分。《集韵·爻韵》：“弰，弓末。”《天工开物·弧矢》：“桑弰则其末刻楔，以受弦驱。”“艖”，船尾，细小部分。《集韵·爻韵》：“艖，船尾。”《醒世恒言·黄秀才微灵王马坠》：“前舱货物充满，只可以艖头存坐。”“𩚑”，角尖锐、细小而上翘。《集韵·效韵》：“𩚑，角锐上。”“尖𩚑、长𩚑”等词义略同。“髻”，头发梢，一如木梢。《广韵·髻韵》：“髻，发尾。”《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蜚纤垂髻。”“𩚑”，有小义。“宵”，有小训。《史记·三王世家》：“毋伺好轶，毋迕宵人。”司马贞索隐：“宵人，小人也。”《诗》之《小雅》或称《宵雅》。“𩚑”，山林鬼怪，形小。《广韵·宵韵》：“𩚑，山𩚑，出汀洲，独足鬼。”晋葛洪《抱朴子·登涉》：“山精形如小儿，独足向后，夜喜犯人，名曰𩚑。”“𩚑”，小视，匆匆一瞥。《集韵·效韵》：“𩚑，小视。”《正字通·目部》：“𩚑，同𩚑。”按今语谓匆匆一瞥为“𩚑一眼”。“𩚑”，有小训。“𩚑”，物体的尖锐细小部分。《集韵·效韵》：“𩚑，凡物之杀锐曰𩚑。”“销”，有小义。《庄子·则阳》：“其声销，其志无穷。”陆德明释文：“销，司马云：‘小也。’”

“稚”，幼小的禾，别作“穉”。《玉篇·禾部》：“穉，幼禾也。稚，

同上。”亦泛指小。《广韵·至韵》：“稚，亦小也。”《水经注·汾水》：“泉源导于南麓之下，盖稚水濛流耳。”“雏”，小鸠。《说文·鸟部》：“雏，祝鸠也。从鸟，隹声。”《诗·小雅·四牡》：“翩翩者雏。”陆玑疏：“雏，今小鸠也。”“𪔐”，小鸟，亦泛指小。《字汇·隹部》：“𪔐，小鸟。”《集韵·脂韵》：“𪔐，小也。”按，音朱惟切，从隹得声者。“𪔐”，似熊而小之兽。《尔雅·释兽》：“𪔐如小熊，窃毛而黄。”郭璞注、陆德明释文、《本草纲目》说皆同。

“榿”，小棺。《说文·木部》：“榿，棺槨也。从木，彗声。”段注：“槨，匱也，棺之小者，故谓之棺槨……槨即榿也。”《汉书·高帝纪》：“令士卒从军死者为榿。”颜师古注：“榿，小棺也。”“𪔐”，小鼎。《广韵·祭韵》：“𪔐，小鼎。”《淮南子·说林训》：“水火相憎，𪔐在其间，五味以和。”“𪔐”，小鼎。《说文·口部》：“𪔐，小鼎也。”《诗·小雅·小弁》：“苑彼柳斯，鸣蜩𪔐𪔐。”“慧”，小智，小聪明。徐锴《说文系传·心部》：“慧，谓轻薄、察慧、小才也。”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履部》：“慧，《论语》：‘好行小慧。’”“𪔐”，小心谨慎。《玉篇·心部》：“𪔐，谨𪔐也。”《集韵·祭韵》：“𪔐，谨也。”

“涓”，细小的水流。《说文·水部》：“涓，小流也。从水，艮声。”《水经注·河水四》：“山上又有微涓细水流入井中。”“蛸”，蚊子的幼虫，极小之物。《尔雅·释鱼》：“蛸，蠓。”郭璞注：“井中小蛸蠓，赤虫，一名子子。”郝懿行义疏：“《广雅》云：子子，蛸也。”“𪔐”，金属小盆。《说文·金部》：“𪔐，小盆也。从金，艮声。”明方以智《通雅·古器》：“盘、洗、盆、𪔐，类洗。”

曷声字已述。

“嫌”，不满。《说文·女部》：“嫌，不平于心也。从女，兼声。”按，不平于心即不满足，凡物数量小则不满，知兼声所载乃小义。“谦”，言少，即言之数量小。“歉”，食物不足，数量小。“廉”，有细小义。唐陆龟蒙《五歌·刈获》：“自春徂秋天弗雨，廉廉早稻才遮亩。”“兼”，未出穗的小芦苇。“穊”，禾稀少，数量小。“嫌”，不足、少，亦数小之

谓。“𧈧”，小蚌。“𧈧”，小，不足。《集韵·沾韵》：“𧈧，小也。”《篇海类编·通用类·小部》：“𧈧，少也。”“𧈧”，体薄之刀，薄即厚度小。“𧈧”，有小训。《国语·晋语一》：“𧈧𧈧之德，不足就也。”韦昭注：“𧈧𧈧，犹小小也。”“𧈧”，小吃。《说文·食部》：“𧈧，𧈧也。从食，兼声。”《口部》：“𧈧，小食也。”《广韵·琰韵》：“𧈧，小食也。”“𧈧”，《集韵·栝韵》云“瘦貌”。按即肉少之意，少、小实即一义。“𧈧”，帷幔，廉薄之物，厚度小。《说文·巾部》：“𧈧，帷也。从巾，兼声。”《玉篇·巾部》：“𧈧，帐也。施之户外也。”“𧈧”，小水。

“𧈧”，出生三个月的小猪。《方言》八：“猪，其子或谓之豚，或谓之𧈧。吴、杨之间谓之猪子。”《本草纲目·兽一·豕》：“生三月曰𧈧。”按，此说本于许慎。“𧈧”，《说文》、《玉篇》皆训“小鼠也”。《汉书·中山靖王刘胜传》：“臣闻社𧈧不灌，屋鼠不熏，何则？”颜师古注：“𧈧，小鼠。”“溪”，山间的小水沟。《玉篇·水部》：“溪，溪涧。”《汉书·司马相如传上》：“振溪通谷，蹇产沟渎。”“𧈧”，弹𧈧，似马而小。《说文·马部》：“𧈧，弹𧈧马也。”朱骏声通训定声：“此野马也，似马而小。”“𧈧”，小路。《通俗文》：“邪道曰𧈧。”《礼记·月令》：“谨关梁，塞𧈧径。”孔颖达疏：“𧈧径，细小狭路。”“𧈧”，始行之小路。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彳部》：“凡始行之以待行之径曰𧈧。”

“𧈧”，小心态，小心貌。“𧈧”，小水。“𧈧”，小瓜。“𧈧”，小声。“𧈧”，发出微小光亮之虫。

“小”，基本义即小，无烦赘述。“子”，幼小之人。《玉篇·子部》：“子，儿也。”《说文·儿部》：“儿，孺子也。从儿，象小儿头囟未合。”“𧈧”，刚孵出未长毛的小鸟。《集韵·脂韵》：“𧈧，小鸟未翰者。”亦指小青雀，朱骏声说，见诸《说文通训定声·履部》。“𧈧”，《说文》云“马小貌”。《集韵·脂韵》云：“马驹谓之𧈧。”“倪”，小儿。《旧唐书·玄宗纪下》：“垂髫之倪，皆知礼让。”亦引申为弱小义。《孟子·梁惠王下》：“王速出令，反其旄倪。”赵岐注：“倪，弱小。”

很明显，在上述诸字中有一些是异体字，如“𧈧、𧈧”均指小鼓，

“魮、鰧”均指小鱼,将这类考释成果汇集成专书,如果取名“同源字典”或“语源字典”,则异体之字可一并收入,无妨;如果取名“语源词典”或“同源词典”,则对异体字的处理要持慎重态度,或不收,或收而加括号并作适当的说明。

在迄今尚无大型同源词典的情况下,根据语义相同线索,先考释出使用频度最高的语义所涉及的词族编制为专书,不失为一种有益的尝试。

(二) 根据音义相似线索系源

同源字、同源词的系联总是要兼顾音和义两方面的,但我们所说的根据音义相似线索系源,不包括前面所说的先系联同义词再审之以音的方法,也不包括根据声符字线索进行系源的方法,乃指根据声训说原理和语转说原理进行系源的方法。

语转说的基本原理或者说这种学说的合理内核即:一个语词由于古今音变、方域音殊或语源分化,产生古今变体、方言变体或同源语词(其中也包括同源字)。根据这个原理,将音义有一定差异但彼此相通的文字、语词系联起来,是小学家们历来常用的方法。明代方以智的《通雅》、清代程瑶田的《果羸转语记》和戴震的《转语二十章》都是运用这种方法来系联同源词的(有一些只能说是同源字)。

根据声训说原理系联同源字、同源词,即根据语音相同、相近线索系联文字、语词然后比较分析词义认定其同源关系。语音相同、相近是同源字、同源词的重要特征,是进行系源时的重要依据。我们所说的声训说不同于语源学史上早期自发的声训,据音系联文字、语词,如果词义上无相同、相通特征,则所系联的仅仅是同音字。

王力先生的《同源字典》是运用各种方法来系联同源字、同源词的代表作。在许多条目中,声符相同的形声字汇集在一起,少则两个,多则六七个。从这一点可以看出,作者是运用了据声符系源方法的。除此之外,还运用了根据音义相似线索系源方法,包括根

据语转说原理系源和根据声训说原理系源方法。作者所采用的两种系源方法在著作中都以特定的方式表现出来。根据语转说原理系源,在著作中表现为同一条目中各语词之间的语音通转关系的分析。如:《宵部·透母》:

“thiô 超:dyô 越跳(透定旁纽,叠韵)

thiô 超:thu 透(宵幽旁转)

dyô 跳:jiô 踹(定喻邻纽,叠韵)

jiô 踹:jiók 躍(踹)(喻母双声,宵沃对转)

thiô 超:teók 卓(透端旁纽,宵沃对转)

teók 卓:theók 踹:thyók 踹(端透旁纽,沃部叠韵)

这些字都有跳的意思……”

再如:《阳部·见母》:

“kang 刚:giang 强(疆)(见群旁纽,叠韵)

kang 刚:gia 钜(见群旁纽,阳鱼对转)

giang 强:giang 劈(群母双声,叠韵)

giang 强:gian 健(群母双声,阳元通转)

kieng 劲:gyang 勍(惊)競(见群旁纽,耕阳旁转)

gieng 痉:giang 强(群母双声,耕阳旁转)

kang 刚:kyen 坚鉴(阳真通转)

kyen 坚:kien 紧(真部叠韵)

kyen 坚:khen 𡵓(𡵓)(见溪旁纽,真部叠韵)

kyen 坚:khei 𡵓(见溪旁纽,真脂对转)

kyen 坚:kyei 𡵓(𡵓)(真脂对转)

khiat 𡵓:giat 𡵓(溪群旁纽,月部叠韵)

gian 健:giat 𡵓(群母双声,元月对转)。”

根据声训说原理系联而得其同源字、同源词,在著作中表现为注明同一条目的文字“同音”。全书言“同音”者凡 371 见。包括三种情况。其一,同一个同源词条由若干对同源词组成,其中有一对

同音。如《之部·泥母》:

“nə 耐:nə 能(同音)

nə 耐:njian 忍(泥日邻纽,之文通转)

nə 耐:njiam 任(泥日邻纽,之侵通转)。”

其二,一个条目由一组词构成,彼此同音。如:《之部·日母》:“njia 耳:njia 珥聃(同音)。”再如:《鱼部·帮母》:“piua 斧:piua 黼(同音)。”其三,一个条目由两组同源词组成,每一组之词彼此同音。如:《文部·晓母》:

“xuan 昏:xuan 惛悛潜(潜)昏(同音)

xuan 昏:xuan 婚(昏)(同音)。”

再如:《元部·见母》:

“kyuan 猥:kyuan 猥懷(同音)

xiuan 黷猥:xiuan 嫖嫖(晓母同音)。”

毫无疑问,综合运用前人发明的各种系源方法,这是很值得称道的,问题在于如何运用。关于《同源字典》的种种成就和建树,本书第三章已作了分析。我们认为,该著作采用的系源方法主要是以语词音义相似系源。这种方法用来系联双音节的联绵词,效果更好些,从方以智、程瑶田的研究实践来看,的确是成功的。但是,如果要将汉语词汇中一般的、常用的语词甚至全面语词系联起来,编制“汉语同源词大词典”或“汉语语源大典”一类的专书,采用《同源字典》所用的方法,肯定是行不通。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第一,系源不全面也不可能全面。王宁先生曾说:“在可能的范围内,将可以确定的同源词全部归纳到一起,并且整理出它们的词义发展脉络,叫全面系源……仅仅确定两词或数词同源,将它们归纳到一起,叫做局部系源。”^①《同源字典》中的绝大多数目都可以

① 《训诂原理概说》,载《训诂学的研究与应用》,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4月出版,第66页。

补充同源词,其系源为局部系源而非全面系源。根据语词音义相似线索系源,系联范围受到很大限制。作者只能参照辞书、故训中的有关材料收录其所熟知的语词,收录范围无法扩大到自己原来不熟悉的领域(如果据声符以系源,不仅可收录其熟悉的语词,也可用同一方法进一步作穷尽性系联——这个问题下文还要谈到)。

第二,著作体例无法安排。假如语词的收录的范围是既定的(如若干数目的常用词或全部语词),被收录的语词无法纳入《同源字典》那样的框架之中。因为《同源字典》是以声纽、韵部为经纬,以语词同义为根据来确立同源词条目的,这就产生了两种矛盾。两个或更多个条目本来都是同源的却强行分开,因为受到字音的牵制,数个条目的声韵虽有亲缘关系但毕竟不是同一个声韵,而声韵在书中是作为纲领的(关于这一点,拙文《〈同源字典〉笺识》^①已作过一些探讨,可参阅)。另一方面,在同一韵部、同一声纽所率的条目中,往往有许多语词不属于该韵部或声纽。从上述的几个例子中即可看出这一点。所以这种体例是不完善的。可以推论,收录的语词越多,这种矛盾也就越多。

第三,无法分工合作。我国应该有大型的语源或同源词典,这种专书的编写可能要依靠集体力量。假如有若干人合作编写这类专书,统一采用根据音义相似线索系源方法,彼此之间无法分工。

(三) 根据声符相同线索系源

汉语词汇中的单音词 90%以上者在书面上都表现为形声字,声符是标音、示源符号,根据声符系联同源词从而编写大型同源词典或语源大典一类的著作,可能是最可行的办法。

据声符以系源,可以做到全面、穷尽。因为可以根据声符线索首先将声符相同的形声字字族穷尽地系联在一起,为词义辨析、同源关系的认定提供了前提条件。《集韵》、《说文通训定声》、沈兼士

^① 载《古汉语研究》1994年第1期。

《广韵声系》、香港《李氏中文字典》、高本汉《汉文典》、《汉语大词典》索引卷等著作皆可裨同声符形声字字族的归纳。编制大型专书,倘若分工合作,则可以声符为依据。总计声符之数,然后进行分工,每人负责若干声符的语词的系联。汉字有多少个,是可以考知的。有学者云:“根据周有光先生在《汉字声旁读音便查》(1980年版),汉字共有声旁 1348 个,倪海曙先生《现代汉字形声字字汇》(1982 年版)汉字共有声旁 1528 个。两人根据的资料不同,而且倪先生的字汇中包括了一些繁体字。因此,汉字的声旁约有 1300 多个。”^① 很值得参考。

拙著《形声字声符义考释集成》,是依据声符线索系联同源词的一个尝试。全书 51 万字,所涉声符 126 个,系联单字 2200 个,归纳为 271 个同源词条目。其系联、考释步骤如下:

1. 根据声符线索尽可能地将该声符所属的形声字字族归纳全面;

2. 分析、比较各字所表语词的意义,同一语词的几个使用频度较高的义项一一标出;

3. 意义相同的系联为一组,意义仅有微别但相通的视具体情况而定,有时也系联为一组。每一组至少两个词,凡意义独特无同源“伙伴”的舍去;

4. 征引文献论证各词之义及各组诸词意义之相同;

5. 每条之末,运用声训说、语转说方法系联其他同源词进行互证、推源。

其条目形式为:“某声——某字;某义。”如:“失声——佚秩跌秩秩佚(遗);亡佚、遗失义。”书名中的“声符义”即指同组同源词之间的共同意义,对于每一个词来说则是主体性、核心性义素。“集

^① 尹斌庸《关于汉字评价的几个基本问题》,载《汉字问题学术讨论会论文集》,语文出版社 1988 年 10 月出版,第 256 页。

成”则指对同一声符的多个不同意义进行穷尽的考释。现举一例于下。

“甫”为声符字，从甫得声之字考得 23 个，分析、比较其词义，可分为四组：

“辅、辅、辅、辅、颠、哺、哺、哺、哺”；

“辅、辅、尊、尊、哺、圃、浦”；

“哺、脯、圃、浦”；

“哺、浦、浦、浦、浦”。

第一组诸词俱有相辅、相称义。“辅”，绑在车轮外用以夹毂、增强轮辐载力的两条直木，辅助之物，亦成双而相对称者。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豫部》：“辅，按，当作木夹车也。《说文》‘渠’篆训辅，盖箸车两旁，以防助者也。”《诗·小雅·正月》：“其车既载，乃弃尔辅。”孔颖达疏：“‘辅’是可解脱之物，盖如今人缚杖于辐，以防辅事也。”引申为辅助，故后世以为辅助字。《广雅·释诂二》：“辅，助也。”“辅”，相辅助。《说文·人部》：“辅，辅也。”《集韵·嘏韵》：“辅，助也。”宋苏轼《与李方叔》：“左龙右虎辅之。”明吴琯《古今逸史·三坟·归藏易》：“相君辅位唯忠。”“补”，补衣，以布辅助其衣。《说文·衣部》：“补，完衣也。”《盐铁论·申韩》：“夫衣小缺襟裂，可以补。”因引申为辅助义。《正字通·衣部》：“补，助也。”《孟子·告子下》：“春省耕而补不足，秋省敛而助不给。”按“补、助”对文同义。“辅”，双颊，相称者。《说文·面部》：“辅，颊也”。《淮南子·修务训》：“口曾挠，奇牙出，辅辅摇。”“颠”，颊骨，亦相称者。《玉篇·页部》：“颠，颊骨也。”宋梅尧臣《红梅篇》：“南庭梅花如杏花，东家残余涂颊颠。”“哺”，喂食，辅助婴儿或幼小动物进食。清段玉裁《说文解字约注·口部》：“凡含物以饲曰哺。”汉陈琳《饮马长城窟行》：“生男慎莫举，生女哺用脯。”唐韩愈《嗟哉董生行》：“家有狗乳出求食，鸡来哺其儿。”“哺”，略同“哺”。唐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十四：“哺，亦作哺，口中嚼食与小儿也。”“哺”，江豚，哺乳纲、鼠海豚科动

物，“哺”即“哺乳之鱼”。《广韵·模韵》：“鲋，鱼名。又江豚别名。天欲风则见。”“贖”，以财物相酬谢，事涉授者、受者双方。《集韵·莫韵》：“贖，以财相酬。”明焦竑《俗书刊误·俗用杂字》：“以财相酬曰贖。”“浦”，以言相助。《说文·言部》：“浦，人相助也。”《广雅·释诂四》：“浦，谋也。”

第二组诸词俱有铺陈、散布、连属义。“铺”，铺陈，散布。《广雅·释诂二》：“铺，陈也。”《诗·大雅·江汉》：“匪安匪舒，淮夷来铺。”朱熹集传：“铺，陈也。陈师以伐之也。”《广雅·释诂二》：“铺，布也。”唐韩愈《送区弘南归》：“况今天子铺德威，蔽能者诛荐受讥。”“舖”，“铺”的俗体。《正字通·金部》：“铺，俗作舖。”“蓐”，散布。《说文·寸部》：“蓐，布也。”容庚《金文编》：“蓐，蓐乳为敷。《毛公鼎》‘蓐命于外’。”秦李斯《绎山刻石》：“既献泰成，乃降蓐惠。”“蓐”，散布。《易·说卦》：“震为雷，为龙，为玄黄，为蓐。”孔颖达疏：“为蓐，取其春时气至，草木皆蓐布而生也。”《汉书·礼乐志》：“朱明盛长，蓐与万物。”“酺”，君王发布命令特许大聚饮。《说文·酉部》：“酺，王德布，大歛酒也。”《史记·孝文本纪》：“朕初即位，其赦天下，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酺五日。”宋苏轼《渔樵闲话录》：“明皇以八月诞降，酺会于勤政楼下。”“圃”，种植蔬菜或花草、苗木相连属的一围之地。《说文·口部》：“圃，种菜曰圃。”《诗·齐风·东方未明》：“折柳樊圃，狂夫瞿瞿。”毛传：“圃，菜园也。”宋王安石《见远亭》诗：“圃畦花气合，田径烧痕斑。”“浦”，水滨，水陆相连处。《说文·水部》：“浦，濒也。”《文选·张衡〈西京赋〉》：“鼙声震海浦。”李善注：“海浦，四渎之口。”《汉书·司马相如传》：“行乎州淤之浦。”颜师古注：“浦，水涯也。”

第三组诸词俱有尽义。“哺”，申时，下午3至5点钟，日将尽之时段。《广韵·模韵》：“哺，申时。”宋玉《神女赋》：“哺夕之后，精神怳忽。”《西游记》第一回：“申时哺而日落西。”“哺”亦指夜晚，则即日尽之时。“脯”，干肉，液汁干枯殆尽之肉。《说文·肉部》：“脯，干

甫声——铺铺尊剪酺圃浦(布):铺陈、散布、连属义;

甫声——哺哺匍浦(莫):尽义;

甫声——埔浦浦逋庸(妙):美义。

该书所收录的,绝大多数是同源词。书名取为《形声字声符义考释集成》,主旨在于据声符系联同源词,同时考虑到书名对同源字的收录无限制,故异体字如“铺、舖”类一并收入,声符相同的假借字亦收入,以示某声符表某语义不是孤立存在的。有的语源,用一个本字作记录,但更多的是用声符相同的借字作记录,在这种情况下,将它们据声符系联起来,可以有力地证明某声确可表某义。

第二节 推源的一般方法

寻求、推断语源,是微观的语源学研究过程中相对独立的一个方面。有时,系源、推源二者密不可分。综观语源学产生、发展的历史,结合笔者的亲身研究实践,我们认为推源可从两方面着眼、入手。其一,从历史、文化、常情、常理方面入手,根据语词指称的客观事物之线索,分析事物的属性、特征等,来推断语词意义的因由。其二,从语言文字学内部推源。总的说来都是以语词音义线索推源,其语词的文字形式为形声字者,推源时往往据声符以溯其源,可以看成是另一种推源方法。

一、以事物的特殊规定性推源

客观世界中的每一事物,都有着特定而具体的种种规定性,如属性、特征、作用等。根据这些规定性推断语词之源,是起源很早、行之有效的推源方法。

汉代刘熙的《释名》,主旨是探求事物命名之所由,其方法以声训著称,实际上在许多情况下是借助于对事物规定性的分析来推源。其所训虽不能一一符合事实,但也不乏其精辟之论。如《释天》:“暑,规也,如规画也。”按,此就“暑”之作用而言。“暑”在古代

是判断时间的标准物，正如“规”为制圆之工具、标准物。又“冬，终也，物终成也。”按，冬处一岁之杪，即一年中将终尽之时，此以冬季之特征训之。又“未，昧也，日中则昃向幽昧也。”按，日中即午时，未在午后，日光渐次减弱，正是未时的特点。《释水》：“水小波曰沦。沦，伦也，水文相次有伦理也。”按，“沦”从仑声，《说文·仑部》“仑”字训“思”，段玉裁注云：“思与理义同也。思犹颺也，凡人之思必依其理，伦、论字皆以仑会意。”今语称理为“道理”，称思维相次为“思路”，此皆可证刘说之确。又：“水草交曰湄。湄，眉也，临水如眉临目也。”按，“湄”指水边地，多草，故云“水草交”。《释山》：“山上大下小曰甌。甌，甌也。甌，一孔者，甌形孤出处似之也。”王先谦疏证补：“毕沅曰：郭璞注《尔雅》云：甌，甌也。山形状似之，上大下小，因之名云。”按，此以山之形状推其语源，形状即外观特征。《释州国》：“郡，群也，人所群聚也。”今按，君声字所表语词每有相连、众多而相连之义。“群”，羊群，羊众多而相连；“裙”，下幅众多而相连之衣物；“崕”，山相连；“辖”，车前横木，其两端车壁相连，亦指二车轴相连。藉知刘说不诬。《释形体》：“颊，夹也，面旁称也。”按，双颊如夹，此正颊之特征。又“颈，径也，径挺而长也”。按，细而长直为颈之特征，“经、泾、姁、蛭、轻、径、胫、茎、到”等俱有细而长直之义，可相为证。《释长幼》：“男，任也，典任事也。”王先谦疏证补：“毕沅曰：《白虎通·嫁娶篇》云：‘男者，任也，任功业也。’《说文》：‘男，丈夫也，从田、力，言男用力于田也’。”按，古者男耕而女织，男子任耕作事者。《释采帛》：“素，朴素也，已织则供用，不复加巧饰也。”按，此以物之形态推求其语源。《释首饰》：“粉，分也，研米使分散也。”按“粉”指米粉，业经分解之米，此亦以物之形态推语源。《释衣服》：“袍，丈夫著下至跗者也。袍，苞也，苞内衣也。妇人以绛作衣裳上下连，四起施缘亦曰袍，义亦然也。”按，包裹其身軀、内衣，为“袍”之特点。“胞”，胎衣；“匏”，以漆包漆灰；“匏”，葫芦，中空而可包容物者；“罟”，包围鸟兽之网；“菴”，怀抱；“炮”，以泥包肉烘烤之，皆

可证“袍”之语源。

汉代许慎的《说文解字》主要是通过文字形体分析来训释语词的本义，但也有通过对客观事物特殊规定性的分析以探源的，其中有些词的训释，推源与声训相伴随。如：《韭部》云韭为“一种而久者，故谓之韭”。此以韭的特点推断其得名之由。《户部》云：“户，护也。半门曰户。象形。”此以物之作用推断词的语源。《日部》：“日，实也。太阳之精不亏。”桂馥义证：“《诗·节南山》传云：‘实，满也。’《广雅》：‘日，实也。’《释名》：‘日，实也，光明盛实也。’《白虎通》：‘日之为言实也，常满有节。’《易·蒙卦》：‘独远实也。’王弼曰：‘阳称实也’。《孝经》：‘故亲生之膝下以养父母日严。’释文云：‘日者，实也，日日行孝，故无阙也，象日’。《元命苞》：‘日之为言实也。’”张舜徽约注：“太阳之形，中满无阙，故汉人以实训日。”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日象四时之无亏，月状弦魄之有缺。”按，日光盛实为日之显著特征，许慎即以此推断“日”之语源。《月部》：“月，阙也。大阴之精。象形”。段玉裁注：“《释名》曰：‘月，缺也，满则缺也。’象不满之形。”朱骏声通训定声：“《白虎通》：‘月之为言阙也，有满有阙也。’”桂馥义证：“《家语·礼运篇》：‘天秉阳垂日星，地秉阴载山川，播五行于四时，和四气而后月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缺。’注：‘月阴道不常满，故十五日而满，十五日而缺。’《春秋元命苞》：‘月之为言阙也。’”徐灏注笺：“古文、钟鼎文象上下弦之形，日象圆形，故月象其阙也。”今按，月之盈亏，处动态中，盈满时少而亏缺时多，此为显著特征，所谓“月不常圆花易落”亦此意，则许慎以月之特征推“月”之语源。《犬部》：“獨，犬相得而斗也。从犬，蜀声。羊为群，犬为独也。”段玉裁注：“犬好斗，则独不成群也。”按，许、段所训盖非一义，许以犬性推“独”之语源。“触”谓牛以角相抵触、触击，与“独”可互证。又，人孤独曰“伶仃”，其音耕部叠韵，来端旁纽，“独”字定纽屋部，来端定亦旁纽，耕屋旁对转，语源同。此可证犬性好独故相逢即争斗。《鼓部》：“鼓，郭也。春分之音，万物郭皮甲而

出，故谓之鼓。从壺。支，象其手击之也。”今按，鼓为打击乐，其形圆而鼓胀，故称“鼓”，许氏以种子之鼓胀推断“鼓”之语源。

根据客观事物的特殊规定性来推断语源的方法，如果运用得当，可以一语中的，使其语源昭然若揭。训诂学史上不乏此等佳例。试述数端。

例一，《说文·门部》：“阙，门观也。”徐锴系传：“盖为二台于门外，人君作楼观于上，上员下方。以其阙然为道谓之阙，以其上可远观谓之观。”宋戴侗《六书故·工事一》：“宫城上为楼观，阙其下为门，所谓阙门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门部·阙》：“（观）其在门上者，中央阙然。”按，徐锴盖以阙之特征推断“阙”之语源。古籍多以“阙”作“缺”字用，“阙”又有“阕”之别体，知徐说可从。

例二，《说文·水部》：“浙，江水东至会稽山阴为浙江。从水，折声。”张舜徽约注：“钱坫曰：‘《山海经》同。《庄子》谓之制河。’舜徽按：浙、制双声，故相通假。后人因制字而加水旁为浙，目为浙江之别体，始见《集韵》，非古也。此水所以名浙者，浙之言折也，谓其水之流行屈折也。以其屈折如之字，故又名之江，亦曰曲江。”

例三，《说文·玉部》：“玦，玉佩也。从玉，夬声。”《广韵·屑韵》：“玦，珮如环而有缺。逐臣赐玦，义取与之诀别也。”《荀子·大略》：“绝人以玦，反绝以环。”明何景明《杂言》：“古人奉德则报以佩，恩返则报以环，恩绝则极以玦。”今按，《广韵》说可从。“缺”谓器缺，“决”为水堤缺，“阕”指两阜间缺口，可与“玦”字互证。又“玦”之初形作“夬”，象形文。圆而有缺之玉，盖既见诸文字形体，复与其音声相吻合。象形文，音形义三位一体者。

语词是指称、反映客观事物的，事物的各种特殊规定性也是检验训诂准确与否的尺度。训释语词、推求语源固然可以从语言学本身入手，但无论怎样解释，倘其结论与客观事物的事实不相符，则属失败的。汉语词汇中确有为数不少的语词是以它们所指称的客观事物的种种特定性为其构词理据的，对于这些语词在推源时运

用上述方法是有效的。

二、依据语词的音义线索推源

依据语词的音义线索系联其具有共同音义特征的其他语词来推断被释词的语源,也是训诂学家们常用的推源方法。运用这种方法推源,实际上是根据声训说原理和语转说原理推源。严格地说,只有当系联被释词的同源字或同源词时,其推论才是可靠、可信的。但在训诂学史上声训有同源相训者,亦有沈兼士在《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一文中所批评的“泛声训”。语转说中也存在一些复杂的情况。一个语词的声和韵发生规则性转变产生同源词或同源字,这是常见的。但方言中确有另一种特殊情形,两个同义词在语音上只有单方面(声纽或韵部)的相似点,训诂者也认为是语转。如果在推源过程中,只根据两个或多个语词之音单方面的联系用语转说方法来解释,则是靠不住的。从语源学史的客观情况来看,前人在依据语词的音义线索进行推源时,对被释词与解释词之间语义的相同或相近、相通分析得比较透彻,而对其语音多凭感悟,缺乏严格、细致的对比分析。

汉代刘熙的《释名》主旨在于探求物名的“所以之意”,论叙其“指归”,是推断语源的专著。从其效果来看,准确的并不多,偶有可信从者。如《释天》:“霾,晦也,言如物尘晦之色也。”按,“霾”指阴霾,遮日使暗者,“晦”指日光暗淡,义相通而音极相近。又“雾,冒也,气蒙乱覆冒物也”。按“雾”为遮挡天地之气,与“冒”义通,音亦相近。《释山》:“山脊曰冈。冈,亢也,在上之言也。”按,“吭、抗、阬、坑”等俱有高义,“冈”即山之处,义相通音相近。《释姿容》:“仆,路也。顿路而前也。”察其音义,所训盖可从。凡前赴曰“赴”,其字亦从卜声。又“乘,陞也,登亦如之也”。王先谦疏证补:“毕沅曰:陞,俗升字。”按甲文“乘”像人登升于木形,从大、从木会意,与“升”之声韵亦相近。《释亲属》:“子,孳也,相生蕃孳也。”按,生子曰“孳”,“子”,所孳生者。《释言语》:“顺,循也,循其理也。”按皆遵循之意。

又“威，畏也，可畏惧也”。按，威则可畏，相成相因。又“停，定也，定于所在也”。按音相近，停止、安定义相通。《释采帛》：“黑，晦也，如晦冥时色也。”按“黑”字从火，谓火熏之色，与晦冥时之色正相似。又“紺，含也，青而含赤色也”。按“紺”之声符许慎云从口含一，甘声字所表语词多有衔含之义。《释宫室》：“楹，上短柱也。楹犹侏儒短，故以名之也。”

五代时许学家研治《说文》，亦多有运用声训方法推求语源之例。如许书《木部》：“栉，梳比之总名也。从木，节声。”系传：“臣锺按：《周礼》‘节’作‘柳’。‘柳’之言积也。”按，徐氏以为梳之齿密比相积故称“柳”，推源之论。又“桎，足械也。从木，至声”。系传：“臣锺曰：‘桎’之言‘蹶’也，蹶碍之也。”按“蹶、桎”声近，“蹶”字许慎训“踰”，即足有所碍而失足跌倒之谓，《广韵·至韵》“蹶”字正训碍。又“燃，酸小枣也。从木，然声”。系传：“臣锺按：《上林赋》‘枇杷燃柿’。燃之言柔也。”按，徐氏以为其物柔软故称“燃”，未可深信，然亦推源之论。《草部》：“蔕，蔕蔕夫容，华未发为蔕蔕，已发为夫容。”系传：“臣锺曰：芙之言敷也，蓉之言动容也。”说似未得，旨在推源则无疑。《革部》：“鞣，量物之鞣，从车，冤声。”系传：“臣锺曰：犹宛也，量物之圜也。”按，此说可信。“鞣”之声符有曲义，曲、婉转、圆诸义皆相通。《草部》：“苑，可以养禽兽。从草，夬声。”系传：“臣锺曰：苑犹院也。”按，此说可参。《彳部》：“德，升也。”系传：“臣锺曰：内得于心曰德。”今按，登升为“德”字声韵所载之别义，从心之“德”即指心志，徐说庶乎可从。《言部》：“训，说教也。从言，川声。”系传：“臣锺曰：训者，顺其意以训之也。”得之。又：“诲，晓教也。从言，每声。”系传：“臣锺曰：丁宁诲之若决晦昧也。《诗》曰：‘海尔谆谆。’”又“譬，谕也。从言，辟声”。系传：“臣锺曰：譬犹匹也。匹而谕之也。”按，此言当可信从。

清代王念孙在训诂实践中的推源，虽然仍重感悟而无语音的具体分析，但他对语源推断比起前人来要准确得多，《广雅疏证》一

书中常有凿然中理之论。如《释言》：“金，遇也。”疏证：“遇之言过也，夥也。《方言》云：凡物盛而多，齐宋之郊、楚魏之际曰夥；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人语而过谓之金。夥也，勦亦过甚之意。”又“菝，葆也”。疏证：“菝之言茂，葆之言苞也。《尔雅》云：‘苞，茂，丰也。’又云：‘苞，稂也。’孙炎注云：‘物丛生曰苞’。《汉书·伍子传》：‘头如蓬葆。’颜师古注云：‘草丛生曰葆。’《吕氏春秋·审时篇》云：‘得时之稻，大本而茎葆。’《说文》：‘葆，草盛貌。’又云：‘菝，细草丛生也。’”王氏盖谓草盛而丛生故称“菝”称“苞”，以“茂、苞”证其声义亦推其语源。又《释亲》：“穀、媿、兒、姓，子也”。疏证：“穀之言孺也。字本作穀，通作穀。《庄子·骈拇篇》：‘臧与穀二人相与牧羊。’崔譔本穀作穀，云：‘孺子曰穀。’《方言》：‘北燕、朝鲜、泗水之间，爵子及鸡雏皆谓之穀。’义与穀相近也。”

语转说导源于汉代扬雄的《方言》。此书分析语词与语词之间的音义转化关系，实际上是一种自发、不自觉的系源和推源。后世学者受其启发，径以语转说原理来推断语源。如《尔雅·释诂上》：“戛，常也。”清郝懿行义疏：“戛者，《书》‘不率大戛’正义曰：‘戛犹楷也。言为楷模之常，故戛为常也。’按戛、楷一声之转，其义相近。又戛之言槩也。槩，所以为平也，平、常义亦相近。《文选·海赋》注云：‘戛犹槩也。’槩、戛亦一声之转。《释言》又：‘戛，礼也。’‘礼’曰天秩，‘秩’曰天常，亦其义也。”今按，“戛”在辞书中有“常”训，文献中亦确有以“戛”表常义之实例，然则“戛”字从戈，本训“戟”，乃为兵器，其常义为“戛”字声韵所载之别义，郝氏循其音义线索，以“楷”、“槩”为证，以语转说原理推断“戛”常义受诸其声。《释言》：“还、復，还也。”义疏：“返者，《说文》云‘还也’。引《商书》曰：‘祖甲返。’又引《春秋传》作‘反’，通作‘反’。《仪礼》注：‘反，还也。’《诗·猗嗟》笺及《执竞》传并云：‘反，復也。’《氓》笺及《说文》云：‘反，覆也。’覆、復声同，其义亦近也。……盖反、復一声之转，故其字通。”按，“返、反”俱从反声，“復、覆”俱从复声，“反、復”为声转，则诸词

之语源皆明。又“集，会也”。义疏：“会者，《释诂》云：‘合也。’《公羊隐元年传》：‘会犹最也。’《月令》及《乐记》注：‘会犹聚也’。聚、最古字通，皆合众之词。诸侯相见曰会，亦合众之称也。集者，《说文》以为彙字之省，云‘群鸟在木上也。’彙从隹，隹，三佳也。会从亼，亼，三合也。故会、集其义同。《诗·小旻》笺：‘集，会也。’《小旻》及《大明》传并云：‘集，就也’。成就就会合义近，集、就与聚、最声又相转。”按，撮合字作“撮”，亦从最声，初文本无手旁。又“颺，题也”。义疏：“题者，《说文》云：‘额也。’《庄子·马蹄篇》云‘齐之以月题’。释文引司马崔云：‘题，马额上当颅如月形者也。’题、颠声转，故《诗·麟趾传》释文‘题本作颠’矣。颺者即下文云‘颠，顶也’。颠、顶、颺又一声之转。”今按，甲文“顶”作“丁”，像物之顶，其声韵与形、义相一致，加“页”之“顶”本指头顶，“颠、颺”字俱从页，亦为头顶之谓，丁声转化为真声、定声。再如：《广雅·释亲》：“颺颺谓之髑髅。”王念孙疏证：“此叠韵之转也。急言之则曰头，徐言之则曰髑髅，转之则曰颺颺。《说文》：‘颺颺，首骨也。’或但谓之颺。《秦策》云‘头颅僵仆，相望于境’。船头谓之舳，义亦同也。《说文》：‘髑髅，顶也。’《庄子·至乐篇》云：‘见空髑髅髌然有形’”。按，“颺颺”为“髑髅”之声转说可从。

站在今天语源学的角度上，必须将依据语词音义线索进行推源的方法纳入科学化轨道。在推源过程中，坚持一条基本原则，即对被释词和解释词进行严格的语义、语音亲缘关系分析。这样做，一方面可防止只凭感悟而导致主观臆测之弊，另一方面则可增强结论的可信性。传统语源学中的推源往往是瑕瑜互见的，或凭感悟而推论其结论不确，或结论本不误而说服力不强。如前面提到的徐锴的推源，确有可取之处，但以“柔”释“燃”，难以信从。“燃”字日纽元部，“柔”字日纽幽部，仅有双声关系，元幽二部不通，语义上亦无证据能说明“燃”是因物性之柔而得名的。刘熙以“畏”训“威”，二字影纽双声，微部叠韵；又以“亢”训“冈”，二字见纽双声，阳部叠

韵。其感悟、判断是正确的，但因不作语音亲缘关系分析，削弱了结论的说服力。语转说流派中的学者推源时只说某两个或更多个语词“一声之转”、“声转”，也显得笼统、不确切。

依据语词的音义线索进行推源，只有系联其同源的文字、语词并进行音义两方面亲缘关系的分析，才有效、有说服力。本章第一节中我们提到，“辅、辅、補”等甫声字所表语词俱有相辅、相称义，其义为诸词之公共义，则可推为甫声所载之义。“甫”字帮纽鱼部，据此可系联“副”字证其语源。“副”字滂纽职部，帮滂旁纽，鱼职旁对转。“副”有“貳”训，指位居第二之人，相辅助者，二人并列则相称，诸义皆相通。《玉篇·刀部》：“副，貳也。”《篇海类编·器用类·刀部》：“副，称也。”三国魏刘劭《人物志·效难》：“中情之人，名不副实，用之有效。”按“名不副实”即名与实不相称。《红楼梦》第三十七回：“我一个社长，自然不够，必要再请两位副社长。”按，副职即正职之辅助者。“副”因有辅助之引申义。《素问·疏五过论》：“循经字数，按循医事，为万民副。”杨上善注：“副，助也。”明陆深《停骖录摘抄续》：“中同武宁王将兵二十万，开平忠武王副之。”又，甫声所表语词“辅、圃”等有铺陈、散布、连属之义，循其音义线索可以“布”字推其语源。“布”与“甫”同音。“布”为制衣材料，可铺陈开来、连成一体之物。《广雅·释詁一》、《玉篇·巾部》俱云：“布，列也。”唐李绅《到宣武三十韵》：“宿云看布甲，疏柳见分营。”“布”又有散布之引申义。《集韵·莫韵》：“布，散也。”《史记·匈奴列传》：“见畜布野而无人牧者，怪之。”《东周列国志》第一〇一回：“密遣细作至魏，访求晋鄙之党，奉以多金，使之布散流言。”又，甫声字所表语词“哺、脯、圃、浦”俱有尽义，依据其音义线索，可以“莫”字推寻其语源。“莫”字明纽铎部，明纽与“甫”之帮纽为旁纽，铎部与“甫”的鱼部为对转。“莫”本为昏暮字，昏暮即日将尽之时；又，夜晚亦称“莫”，与“哺”的两个义项相同，正可相互印证。夜晚即日已尽之时。“莫”有“无”之语法意义，当由其词汇意义虚化引申而来。（“莫”的

意义已作过分析,不再征引文献证)本书第四章提到甫声字所表语词“岫、浦、浦、通、庸”俱有美义,可系联“妙”字推其语源。“甫”与“妙”具有语音亲缘关系,“妙”的基本义即美。唯此,“美、妙”可构成同义联合式合成词。

三、依据形声字声符线索推源

绝大多数的汉语单音词在书面上表现为形声文字,声符是语词的声音符号,同时也是提示语词与语源之间的联系符号。汉语语源学史上,学者们很早就注意到根据声符线索可以追溯、推断语词的语源。右文说语源学派产生发展的历史,实际上是对声符本质、功能的认识不断提高的历史。汉代刘熙的《释名》依据声符以推源的方法,已运用得很普遍。如《释天》:“疫,役也。言有鬼行役也。”《释疾病》:“喘,喘也,喘疾也,气出入喘疾也。”此皆同母相训之例,其母子相训之例亦比比皆是。《释名》本是右文说语源学流派的渊源。晚唐五代时徐锴的《说文解字系传》则进一步促进了右文说流派的正式诞生。该书中亦有不少以声符推源之例。如《说文·玉部》:“琬,圭有琬者。从玉,宛声。”系传云:“琬谓宛然底也,琬之言婉也,宛然象柔婉也。”又“璫,垂玉也,冕饰。从玉,流声”。系传:“天子十有二旒,旒之言也。自上而下动则逶迤若水流也。”清儒王念孙的训诂在其推寻语源过程中亦常运用以声符推源的方法。如:《广雅·释器》:“禅,衣也。”王氏疏证云:“禅之言单也。《说文》:‘禅,衣不重也。’《玉藻》:‘禅为絺。’郑玄注:‘有衣裳而无里。’”又“韃,藏也。”疏证:“韃之言键闭也。《方言》:‘所以藏弓谓之韃。’《晋语》:‘其左执鞭弭,右属囊韃。’韦昭注:‘囊,矢房;韃,弓弣也。’”

根据前人的研究和笔者的浅见,我们将以声符推源归纳为以下三大条例。

(一) 以声符字形体推源

根据形声字的声符推寻该文字所表语词的语源,首先应当对声符字形体结构进行分析,考察声符字原来单用时的显性语义(本

义和引申义)系统,以及语词所指称的客观事物的种种特殊规定性。运用这种方法,可以直接求得以下两类语词的语源。

第一类:语词义项(多数是本义)中由声符所承载的义素,本为该声符单用时所表语词的本义或引申义。声符在成为形声字构件之前已独立行用,在与形符相结合构成合体字表示新语词时,携带着原来的本义或引申义,其语义形态由义项转化为义素。如:“合”指人聚合;“衿”,革制的前后相夹合之衣;“蛤”,有可闭合的硬壳之软体动物;“閤”,宫殿、宫禁等围合的建筑;“颌”,上颌、下颌,构成口腔上下部的骨骼和肌肉组织,上下相合者;“飲”,有“翕”训即敛合义;“洽”,浸润,水与所浸之物相合;“盒”,底盖相合之容器;“郤”,有合义;“谿”,两山相合;“诒”,话语投机、投合;“饴”,饼,合为一体之食物;“匡”,合围;“恰”,事与愿同,合于心;“霑”,雨水与物相合;“拾”,捡取、聚合其物;“袷”,夹合之衣;“迨”,相遇合于途中;“𪔐”,会合;“翕”,收敛,闭合;“衿”,剑鞘,合围以容剑之物;“𪔐”,环绕,合围;“𪔐”,便帽,包裹、合于头者;“𪔐”,双手合抱;“𪔐”,有合训;“𪔐”,鱼口张而复合。凡 26 字俱从合声,其语词俱有合义。考声符字“合”本从亼,即集合意,林义光《文源》云“象二物相合形”;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谓“象器盖相合之形。”“合”的本义、基本义即相合。凡象形、指事、会意三书文字所表语词音、形、义三位一体,故诸合声字所表语词之语源可明。再如:“纷、氛、份、汾、汾、芬、份、氐、𪔐、芬、份”皆有繁杂、散乱之义,此 11 字俱从分声,揆声符字“分”从刀、从八,刀,剖分物者,“八”,分别之谓。分声字所表语“𪔐、𪔐、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份”俱有分析、分散、分明之义,凡物分则繁杂、散乱,故知上述 11 个分声字所表语词之繁杂、散乱义为“分”之引申义。又如,皮声字所表语词“破、𪔐、𪔐、𪔐、𪔐、𪔐、𪔐、𪔐、𪔐、𪔐、𪔐”俱有分析、分解义,声符字“皮”从手,像以手剥取兽革之形,则诸词之语源亦可明。

第二类:语词义项中由声符所承载的语义涉及该声符字单用

时所指称的客观事物的性质、特征等各种特殊规定性。试举数例。

例二,“径、泾、茎、经、径、劲、经、颈、迳、迳、径、轻、轻、轻、轻”俱有细长直义,“𦣻”本为织机纵线,诸词之语源可明。

例四，“陷、窞、陷、陷、陷、陷、阬、胎、塹、鎗、鰲、鰲、欲”俱有陷义，声符字“冎”本为陷阱之象形，诸词之语源亦可知。

例六，“桶、筩、蛹、通、捅”俱有中空义，声符字“甬”为钟之象形，钟为中空之物，则诸词之语源亦可藉此而推知。

例八，“搔、搔、搔、搔”俱有骚动义，声符之所指称本为蹦跳好动之虫。

汉语词汇系统中单音词，一方面多表现为形声文字，另一方面声符所承载的又多为不见诸文字形体的隐性语义。因此，当我们按上述方法寻找不到语词的语源时，就必须根据声符的音义线索寻求其形声字字族之外的同源语词来互证、推源。如：“隔、槁、膈、葜、礲、礲、喙、醕”俱有阻隔义。“隔”，阻隔。《说文·阜部》：“隔，障也。从阜，鬲声。”汉蔡琰《胡笳十八拍》之十五：“子母分离兮意难任，同

天隔越兮如商参。”《后汉书·郑弘传》：“帝问知其故，遂听置云母屏风，分隔其间。”“榻”，门窗上的木条格子，即纵横相隔之木条。《正字通·木部》：“榻，网户曰榻。”清赵翼《陔余丛考·榻》：“窗户之有疏棧可取明者，古曰綺疏，今曰榻子。”宋杨万里《荔枝堂夕眺》诗：“迎寒窗榻重糊遍，只放书边数眼明。”“膈”，人及哺乳动物胸腔和腹腔之间的膜状肌肉，阻隔之物。《释名·释形体》：“膈，塞也，隔塞上下使气与谷不相乱也。”《集韵·麦韵》：“膈，育也。”《说文·肉部》：“育，心上膈下也。”《灵枢经·经脉》：“其支者复从肝，别贯膈，上注肺。”“谔”，话不投机，相阻隔。《正字通·言部》：“谔，语不相入也。”“碣”，田地贫瘠多石，为石所隔。《说文·石部》：“碣，石也，恶也。从石，鬲声。”段玉裁注：“石恶也。从石，鬲声。此与《广部》之‘厖’音义略同。《类篇》：‘碣厖，石地’。”桂馥义证：“《左传》所谓得石田无所用之。”“褰”，褰里，俗语所谓夹里。《说文·裘部》：“褰，裘里也。从裘，鬲声。”段玉裁注：“表其毛而为之里，附于革也。《诗》曰：‘羔羊之皮，素丝五它。’皮，言其表也。‘羔羊之革，素丝五緇。’革，言其里也。‘羔羊之缝，素丝五总。’合言其表里也。”《正字通·鬲部》：“褰，裘里，与皮相鬲，故从鬲，取其温厚也。”“嘔”，呃逆，打嗝。或以“鬲”为之。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解部》：“鬲，《素问·至真要大论》：‘鬲咽不通。’注：‘谓食饮入而复出也’。”清史梦兰《叠雅》卷十：“嘔嘔，呕也。”今按，凡呃逆呕吐、打饱嗝皆内中阻隔气不畅通所致，祖国医学认为人体之气下行为常，逆行之则呕吐、打嗝，肺气上逆则咳。“醕”，滤酒。盖即酒糟受阻、酒汁渗出之意。《说文·酉部》：“醕，醕也。从酉，鬲声。”朱骏声通训定声：“与‘漚、漉’略同。”段玉裁注：“醕，《广韵》曰：‘下酒也’。按，谓滴沥而下也。在水部作‘沥’，在酉部作‘醕’。”上述八词其字皆从鬲声，声符“鬲”许慎训“鼎属”，为陶制或金属炊具，与阻隔义不相涉。其阻隔义当为鬲声所载之别义。“鬲”字单用亦有以为“隔”者。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解部》：“鬲，假借为‘隔’。《尔雅·释水》‘鬲津’孙注：

‘水多阨狭，可隔以为津而横渡也。’《汉书·五行志》：‘鬲闭门户。’薛宣传：‘阴阳否鬲。’“鬲”字声韵可表阻隔义，系联“阻”字可证其语源。

鬲：来纽锡部；

阻：庄纽鱼部。

来庄邻纽，锡鱼旁对转。《广韵·语韵》：“阻，隔也。”晋陆机《辨亡论》：“东负沧海，西阻险塞。”宋沈括《梦溪笔谈·权智》：“瓦桥关北与辽人为邻，素以关河为阻。”

再如：“俄、峨、礲、娥、莪、骝、髴”俱有高义。“俄”，《古今韵会举要·歌韵》训“仰”，“仰”有高昂义。“峨”，山高。“礲”，石崖，石之高耸者。“娥”，高大的船。“莪”，莪蒿，形细而高之草。“骝”，骏骏，高大貌。“髴”，髴髴，高大貌。据声符字“我”推其语源，则不可得。“我”字从戈，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谓像兵器之形，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以为“我”为长柄而有三齿之器，可参。然则“我”与高义本不相涉，其高义为“我”声所载之别义。循其音义可系联而得“兀”字以推知其语源。

我：疑纽歌部；

兀：疑纽物部。

双声，歌物旁对转。“兀”字从一、从儿（人），以指点符号指人之高处，其造意与“元”略同。《说文·儿部》：“兀，高而上平也。”段玉裁注：“凡从兀声者多孤高意。”朱骏声《小学识余·形声多兼会意之字》：“凡从兀声者多孤高意。”汉马融《长笛赋》：“兀嵒猗猗，倾仄倚优。”唐卢照邻《南阳公集序》：“逶迤绰约，如玉女之千娇；突兀峥嵘，似灵龟之孤朴。”

又如：“爰”声字所记录的语词常有大义。“鷖”，鷖鷖，大鸟；“瑗”，大孔璧；“暖”，大目；“觐”，大视。声符字“爰”从二手，为援引字初文，与大义不相涉。依其音义系联“元”字则可推知其语源。

爰：匣纽元部；

元：疑纽元部。

叠韵，匣疑旁纽。“元”有大训。《广韵·元韵》：“元，大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乾部》：“元，《诗·六月》：‘元戎十乘。’《采芑》：‘方叔元老。’传：‘大也。’《书·金縢》：‘即命于元龟。’注：‘大龟也。’”按，“元”为指事字，指头。《尔雅·释诂下》：“元，首也。”“元、首”可合成复音词，今俗语称元首、领导者为“头头”，封建社会中则称统治者为“大人”，其义皆相通。

（三）以转注字推求语源

凡转注字必为形声文字，由同一语源所孳乳的两个或多个转注字，其声符与语源的联系有隐有显，以显者可证其隐者，推知其语源。试举三例。

例一，“觥”和“觥”。“觥”有二义。其一、兽角上曲貌。《诗·小雅·桑扈》：“兕觥其觥，旨酒思柔。”朱熹集传：“觥，角上曲貌。”明刘基《题〈群龙图〉》诗：“何物一角额准隆，觥然出洞若蛇虫。”其二、弓张紧貌。《诗·鲁颂·泮水》：“角弓其觥，束矢其搜。”郑玄笺：“角弓觥然，言持弦急也。”朱熹集传：“觥，弓健貌。”今按，此二义当相通，兽角上曲如弦之张紧。揆“觥”字从角求声，《说文》“求”字训“皮衣”，然则“求”与兽角上曲、弓紧义皆不相涉。此二义盖受诸求声。有“觥”字为“觥”之或体，转注而产生者，据“觥”字可推知其语源。《说文·角部》：“觥，角貌。从角，𠂔声。《诗》曰：‘兕觥其觥。’”《集韵·幽韵》：“觥，角曲貌。”《谷梁传·成公七年》：“郊牛日，展觥角而知伤。”范宁注：“觥，球球然角貌。”杨士勋疏：“言日日皆省察牛之觥角而则知伤，是省察之道尽矣。”按，“觥、觥”为由同一语源所孳乳。试比较二声符字之音：

𠂔：见纽幽部；

求：群纽幽部。

见群旁纽，幽部叠韵。“𠂔”本为“纠”之初文。《说文·𠂔部》：“𠂔，相纠缠也。”按，纠缠之则紧、则急，诸义皆相通。《玉篇·𠂔

部：“纠，戾也，急也。”唐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二十三：“《广雅》：‘纠，急也。’”《荀子·议兵》：“矜纠收缭之属为之化而调。”王先谦集解：“矜纠收缭，皆急戾之意，故与调合相反。”按“疝”有急义，其字亦从乚声，盖可为证。《说文·疝部》：“疝，腹中急也。从疝，乚声。”徐锴系传：“今人多言腹中绞结痛也。”王筠句读：“今之绞肠痧也。”《集韵·巧韵》：“疝，或作痄。”清桂馥《札朴·乡里旧闻·疾病》：“腹急曰痄。”

例二，“舡”和“舫”。“舡”，有窗的小船。《玉篇·舟部》：“舡，小船屋也。”按，屋则有窗。《广韵·青韵》：“舡，舟上有窗。”《楚辞·九章·涉江》：“乘舡船余上沅兮，齐吴榜以击汰。”王逸注：“舡船，船有牕牖者。”又，船窗亦称“舡”，当为上述语义之引申。北周庾信《舟中望月》诗：“舟子夜离家，开舡望月华。”今按，“舡”字从舟令声，甲文“令”字与“命”同，然则“令”与窗牖义不相涉。“舡”之转注字作“𦨇”，从舟霝声，“霝”有空义，窗为空缺透明之物，声符字“令、霝”以其音声表空明义，故“舡、𦨇”为有窗之船。二声符字同音，来纽双声，耕部叠韵。《集韵·青韵》：“𦨇，舟也。一曰舟有窗者。或从霝、从令。”唐元结《闵荒》：“舡𦨇壮龙鹢，若负宫阙浮。”宋苏辙《梁山泊见荷花忆吴兴五绝》：“南国家家漾彩舡，芙蕖远近日微明。”按“霝”字从雨，《说文》云“雨零也”，即降雨之谓，其字后作“零”。“霝”声则可承载“空”义。《广雅·释詁三》：“霝，空也。”王念孙疏证：“霝之言珑玲也……凡言霝者，皆中空之义也。”按“霝”声字所表语词“櫺、𦨇、𦨇”俱有空义，知王说不诬，亦可推“舡”之语源。“櫺”，窗子、栏杆或门上雕花的格子，空而透明者。《说文·木部》：“櫺，楯间子也”。段玉裁注：“闌楯为方格，又于其横直交处为櫺子，如绮文玲珑，故曰櫺。”“𦨇”，车箱前、左、右三面的大方格围栏。《说文·车部》：“𦨇，车𦨇间横木。从车，令声。𦨇，𦨇或从霝。”“𦨇”，有聪明义。《庄子·天地》：“大惑者终身不解，大愚者终身不灵。”按，凡人聪明即空灵而通于情理，空灵、空明、灵敏、聪明诸义

相近而相通。

例三,“秩”和“积”。“秩”,秩序字,其基本义即秩序。《广雅·释诂三》:“秩,次也。”《集韵·屑韵》:“秩,序也。”《书·洛诰》:“周公曰:‘王肇称殷礼。祀于新邑,咸秩无文。’”伪孔传:“皆次秩不在礼文者而祀之。”又《尧典》:“寅宾日出,平秩东作。”伪孔传:“秩,序也。”今按,“秩”字本训“积”,即积聚义。凡物众多则积之以序,因知“秩”的秩序义乃由积聚义所衍生。《说文·禾部》:“秩,积也。从禾,失声。《诗》曰:‘稯之秩秩。’”《管子·国蓄》:“故人君御谷物之秩相胜而操事于其不平之间。”尹知章注:“秩,积。”《诗·秦风·小戎》:“厌厌良人,秩秩德音。”毛传:“秩秩,有知也。”按即知识丰富相积聚之意。考“秩”字从禾失声,“失”字《说文》训“纵”,即丧失、遗失义,此与秩序、积聚义不相涉,“秩”的两个义项为失声所载者。“积”、“秩”当为转注字,同源词,以“积”字可推知“秩”之语源。“秩”为定纽质部字,“积”为精纽锡部字,定精邻纽,质锡通转。《说文》“积”字训“聚”,即积聚义,“秩”之语源藉此可知。

在依据形声字的声符进行推源时,笔者作了一点新的尝试,那就是抽取一组形声字的共同声符作上古音分析。因为考虑到多个形声字读音不尽相同,但同时它们具有相同的标音符号,不同的读音是由声符字的本音有规则地演变而来的,彼此之间都有通转关系。

第三节 关于以方言求语源

方言有地域方言和社会方言之分,我们这里所说的方言指地域方言。利用方言语词的音义可以推求雅言即书面文献语言的语源,本节就此作些探讨。

一、方言与雅言语源相统一

方言与雅言是同一种语言的两种系统。方言即各方之言,是同一种语言的方域性形式。雅言则是建立在方言基础之上的规范化的语言。二者相对立又相渗透、相依存,在语源上相统一。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雅言和方言,二者在古今发展过程中,也相互影响、交叉。清代姚文燮曾在《通雅序》中说:“吾尝疑上古无俚语,上古之俚语皆雅言也。”“上古无俚语”若作为一种论断显然是难以信从的,但“上古之俚语皆雅言”的议论可能是有感而发的。因为上古的俚语有可能成为后世的雅言。顾炎武在《日知录·方音》中曾指出历代典籍多存方音,如《荀子》每言“案”,《楚辞》每言“羌”,皆方音。这正说明方言向雅言渗透。

现代方言是古代语言活的化石,具有很高的训诂学、音韵学、语源学价值。古语有存于方言而不见于文献者,则方言可补“文献不足征”之缺。清代程瑶田《螭蛉螺赢异闻记》:“夫简策之陈言,固有存人口中之所亡者也。而其在人口中者,虽经数千百年,有非兵燹所能劫,易姓改物所能变,则其能存简策中之所亡者,亦固不少。”黄侃先生曾说:“方言乃是不刊之训诂书。”^①刘师培《刘申叔先生遗书·左盦外集·今方言证古》:“今日之方言,大半皆本之古训,诚由此而窥古代之语言,非治小学者之第一法哉!”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与友人论文字学书》:“《说文》一书,中多罕用之字,近人多诋为死语,谓不足存,弟意亦殊不谓然。盖《仓》、《雅》故训,周汉古音,往往散在四方,播于人口。恶毛之犬为‘猯’,兰州今存其语;牛羊无子曰犊,平江今有其言。往往一字在八方为废话,在一方为恒言。”今按,古代辞书确有所谓死字,很值得研究。笔者近年在语源研究过程中,多次发现《集韵》所收字有不见于其它文献者,观其所训,审其音义,则可证明这些文字所记录的语源是存在

^① 参徐超《中国传统语言文字学》,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年6月版第266页。

的。我们推断,有的文字是根据方言俗语而造的。^①

方言与雅言在语源上是统一的,所以在训诂实践中乃可以二者互证。章太炎先生曾在《新方言·序》中说:“虽身在陇亩与夫市井贩夫,当知今之殊言不违姬汉。”他写《新方言》目的在于推求雅言之语源。《序》云:“考方言者,在求其难通之语,笔札常文所不能悉,因以察其声音条贯,上稽《尔雅》、《方言》、《说文》诸书,敦然如析符之复合,斯为贵也。”他推求语源的方法即“以古语证今言,以今言证古语”,以雅言、方言互证。如《方言》:“党,知也。”章氏云即“懂”。则“懂”之语源可明。“党”字从黑,本无“知”义,以借字形式记录了方言中“懂”这个语词。再如《说文·立部》:“踳,磊踳,重聚也。”章氏云:“今谓物之重、事之艰皆曰磊踳,或为累坠,皆一语也。”按《吴县志·风俗二》:“事烦无条理曰磊踳。”今皖歙方言称频频棘手之事为“打磊踳”,庶乎可证章说之确。

黄侃先生有《蕲春语》,文中亦每以方言推求雅言语词的语源之例。如:《说文》有“杆”字,指用手将衣服的绉纹压平展。《衣部》云:“杆,摩展衣。从衣,干声”。黄氏云:“《广韵》:古旱切。今吾乡有‘杆衣’、‘杆面’之语,凡摩展物之字皆当作此,今音与《广韵》同。”按,《说文》“杆”字段玉裁注:“摩展者,摩其褊绉而展之也。《石部》‘碯’下曰:‘以石杆绉也’。杆之用与熨略同而异。”朱骏声通训定声:“按摩绉帛之褊绉而展之,犹曰擎也。熨,以火;杆,以手。”黄氏以蕲春语推“杆”之语源,段、朱之说亦与之相符。至摩展物,《集韵》有“擗”字,其音古旱切,与“杆”同,盖由同一语源所衍生。《早韵》:“擗,以手伸物。”宋孙光宪《北梦琐言逸文》卷二:“有赵雄武者,众号赵大饼……每三斗面擗一枚,大于数间屋。”“擗”从幹声,

^① 如:《稊韵》:“饨,味厚也。”文献中未见其实用例,但屯声字所表语词“纯、邳、饨”确有厚义。又《恬韵》:“𦞦,瘦貌。”未见其书证。皖歙方言“瘦𦞦𦞦”可证其语源。

简作“干”，正与“杆”之声符同。今语“擗面”、“擗面杖”皆以“擗”字为之。再如：《蕲春语》：“《广韵》上平声一柬：櫂，尖头担也；仓红切。今蕲州谓担束薪之器曰櫂担；音正同《广韵》。‘櫂’字《说文》不载，当为‘櫂’之后出字。櫂，大凿平木者。”今按，此以方言推“櫂”之语源。皖歙方言亦有“櫂担”一词，“担”读阴平声，与扁担之“担”同。其所指称之物以木为之，两头削尖，刺入麦捆、豆捆、柴捆中以担之，作用略同扁担。至于“櫂”字当为“櫂”之同源者。《正字通·金部》：“櫂，俗櫂字。”《说文·金部》：“櫂，大凿平木者。从金，愬声。”段玉裁注本作“大凿中木也”。并注：“凿非平木之器。马融《长笛赋》：‘櫂硎隕坠。’李注云：‘《说文》曰：櫂，大凿中木也。然则以木通其中皆曰櫂也。’今按：‘中’读去声，许正谓大凿入木曰櫂，与种植春杵声义皆略同。”按，愬声字、愬声字所表语词屡有中空、长直之义。大凿入木则使空，正犹“捅”字谓插入物中使空。

清儒段玉裁注《说文》，亦屡有以方言推求雅言语源之例。如许书《鬻部》：“鬻，吹声沸也。”段氏改为“炊釜鬻溢也”。并注云：“炊，各本作吹，今从《类篇》。‘釜鬻溢’，各本作‘声沸’，今参合定为‘釜鬻溢’。今江苏俗谓火盛水鬻溢出为‘铺出’，鬻之转语也，正当作‘鬻’字。”按，今沪、杭、皖歙方言亦称水沸溢出为“铺”。再如：《火部》：“裯，炮炙也，以微火温肉。从火，衣声。”段注：“微火温肉，所谓鱼也。今俗语或曰‘乌’，或曰‘煨’，或曰‘焖’，皆此字之双声叠韵耳。”

张舜徽《说文解字约注》以湖湘方言推寻语源之例甚夥。如：《说文·鱼部》：“魴，赤尾鱼。从鱼，方声。”约注：“魴即鳊之小者，湖湘间称为鳊鱼，音正如旁。古无轻唇，故魴或从旁作魴也。鳊、魴双声，实一语耳。”再如：《阜部》：“阿，大陵也。一曰曲阜也。从阜，可声。”约注：“段玉裁曰：《释地》、毛传皆云‘大陵曰阿’。《诗·大雅》‘有卷者阿’传云：‘卷，曲也’。此阿谓曲阜也，引伸之，凡曲处皆得称阿。徐灏曰：此当以曲阜为正义。凡山丘之曲谓之阿，《大雅》

卷阿篇》‘有卷者阿’、《縣蛮篇》‘止于丘阿’是也。舜徽按：曲阜谓之阿，犹水曲谓之隈，二字双声语转义相同也。湖湘间称地之低窪者为阿，亦以其形曲耳。”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卷四《长沙方言考》、《长沙方言续考》屡屡以长沙方言推求雅言语词之语源。如：“《说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姤，不肖也’。徐音匹才切，《篇》、《韵》皆布美切。按长沙今指人之不肖者曰姤子，通书痞字。”“《汉书·西域传》云：‘以金银为钱，文为骑马，幕为人面’。如淳曰：‘幕音漫’。今长沙谓钱背面曰幕子，幕音正如漫。又颜注云：‘今所呼幕皮者，亦谓其平而无文也。’今长沙犹谓薄膜曰幕皮，幕亦读如漫，惟读平声耳。”“《说文》七篇下《巾部》云：‘綌，正褊裂也’。引申为凡裂之称。字或作‘綌’，又作‘繻’。《春秋》‘纪裂繻’，《公羊》、《谷梁》二家经作‘綌’。《汉书·终军传》云：‘关吏与军繻。’苏林云：‘繻，帛边也。’今长沙谓裂帛之散丝曰繻，读与需同。”“古音庚清阳唐相近。《诗》云‘将予无怒’、‘将伯助予’。将即请也。今长沙东乡及浏阳皆读请如抢，即将字也。”

前人已清晰地认识到方言与雅言在语源上的统一性，在以方言推寻雅言之语源方面所作的努力不能一一备述于兹。今谓章太炎先生“考方言者，在求其难通之语”说诚为笃论。有些书面文献语言中的语词，其语源较隐晦，以方言求之，则其疑团涣然冰释。试述一例。

汉字系统中多以“豚、屮、尻、屮、臀、腓”等指称人及动物的臀部、尾部、肛门、生殖器，以方言求之，知诸语词之构词理据同，即以“豕”声、“殿”声表“底下”义。《广雅·释亲》：“豚，臀也。”《玉篇·肉部》：“豚，尻也。”《广韵·屋韵》：“豚，尾下窍也。”今按，臀、尻、尾下窍诸义皆同条共贯。“豚”字从肉，豕声。《说文·豕部》云：“豕，豕足行豕豕，从豕系二足。”段玉裁注：“豕豕，艰行之貌。”则“豕”谓猪绊脚难行，不涉臀、尻、尾下窍义。“豚”之或体作“屮”，形符“肉”、

“尸”所表之义同，声符字亦同。《集韵·屋韵》：“豚，《博雅》：‘臀也’。或作屎。”《汉语大词典·尸部·屎》：“屎子，方言。①屁股。②蜂或蝎子的尾部。”“屎”的俗体作“屎”。《龙龕手鑑·尸部》：“屎，俗；后，今。”按，“后”亦俗字，从尸，与“屎”同，声符“豕、口”音相近。《玉篇·尸部》：“后，俗豚字。”《字汇·尸部》：“后，尾下窍也。”《说文·马部》：“驢，马白州也。”段玉裁注：“《山海经》曰：‘乾山有兽，其州在尾上’。今本伪作‘川’。《广雅》曰：‘州、豚，臀也’。郭注：‘《尔雅》、《山海经》皆云：州，窍也’。按，州、豚同字，俗作‘后’。《国语》之‘龙虩’、《史》、《汉》、《货殖传》之‘马噉’皆此也。《蜀志·周群传》：‘诸毛绕涿居，署曰潞涿君’，语相戏谑。涿亦州、豚同音字也。”清黄生《义府·涿居》亦谓“诸毛绕涿居”为昭烈戏谑张裕多须之语，云“此盖以下体谑之也”。章太炎《新方言·释形体》：“今江南运河而东皆谓阴器为涿。”按，“涿”字亦从豕声。清蒲松龄《日用俗字·庄农章》：“庄稼忙乱无头后，只有冬月稍清闲。”按，“头后”即顶与底，“无头后”即无始终。以皖歙南乡方言参之，上述诸字、词之语源可明。该地民间戏谑之语称妇人之夫为“盖”，称男人之妻为“后”。又称器物之底为〔duat〕，殆即“后”字；又称人、物下部为“后底”、“后底下”。

称臀部为“臀”，起源很早。《易·夬》：“九四，臀无肤，其行次且，牵羊悔亡，闻言不信。”《国语·周语下》：“且吾闻之成公之生也，其母梦神规其臀以墨。”“臀”字从肉殿声，声符字从殳，《说文》训“击声”，则本与臀部义无涉。乃以声韵表底义。“臀”有底义，可以为证。《周礼·考工记·栗氏》：“其臀一寸，其实一豆。”郑玄注引杜子春：“谓覆之，其底深一寸也。”

考其声韵，知“殿”声、“豕”声本相近。前者端纽文部，后者透纽屋部，端透旁纽。二韵部不通，在无其它证据情况下，我们不能妄断“臀、豚”为同源词，声近义同则可无疑。“臀”字定纽文部，声符字之音由端转定纽，后世以“腴”指臀，语源当同“臀”。“臀”字以殿声表

底下、下部之义,“骺”字可以相证。“骺”为端纽歌部字,端与“臀”之定纽为旁纽,歌部与“臀”之文部旁对转。“骺”,指臀,亦指尾椎骨,实皆底义。《玉篇·骨部》:“骺,臀也。”《字汇·骨部》:“骺,臀也,脊尾曰骺。”《素问·刺热》:“七椎下间主肾热,荣在骺也。”王冰注:“脊节之谓椎,脊穷之谓骺。”按“骺”字从骨氏声,“氏”本“抵”之初文,故有底义,又从氏得声之“抵、低、坻、底、羝、砥、邸、砥、砥、砥、底”等亦俱有根底、底下之义。

二、以方言求语源的一条规律

汉语词汇系统中派生词从音节和结构上可分为两类。其一是词根加前缀或后缀,构成附加式的复音词,其词根表示该词的基本意义,词缀则表示一定的附加意义。如“老虎”、“杯子”,“虎、杯”为词根,“老、子”为词缀。其二是词根加AA式复音节前缀或后缀,如“醉熏熏”。对这类派生词产生规律以及词缀的语义等问题的研究,似乎很薄弱。我们认为这一类派生词不能归在附加式合成词之中,因为词根与词缀之间是一种同位关系,在语用中,词缀起强化作用,词根与词缀所表示的是相同的语义。元戴侗《六书故·六书通释》:“熏本为烟火之熏……饮酒者气酣而上行,亦谓之熏,或加酉焉。”按,饮酒酣醉单音词称“醺”,多音词“醉熏熏”“醉”与“熏熏”同义。其词缀乃由烟火之熏比喻引申为人酒酣而昏晕。这一类词缀最显著的特点是,所表达的语义多为形容性的,其产生当导源于形容词的AA式重叠。汉语中形容词按AA式重叠而用,在上古时期已很普遍。《尔雅·释训》所收录的多为此类。汉代许慎的《说文》一书屡有以描写方式训释语词本义者,其被释词亦往往为形容词。如《水部》:“洶,雷声洶洶也。”王绍兰段注订补:“谓雷声重叠而震也。”又“溟,小雨溟溟也”。《彳部》:“行,行也。”按即从容缓行之谓。《走部》:“越,蹇行越越也。”钱坫斟论:“今吴人语行之邪迟云越越。”《页部》:“颡,头颡颡大也。”按《集韵·淳韵》云:“颡,头大貌。”又“颡,头颡颡谨也”。章太炎《新方言》卷二:“今浙西嘉兴人谓人迂

谨曰顛项顛。”《髟部》：“髟，长发猋猋也。”按，发长下垂貌。又“鬣，发鬣也”。段玉裁注：“动而直上貌。所谓头发上指，发上冲冠也。”《臼部》：“杳，语多杳杳也。”《豸部》：“豸，兽长脊行豸豸然，欲有所司杀形。”宋育仁部首笺正：“司同伺。”又云：“猛兽欲杀兽，以旁窥伺，先曲身拟度之，然后身伸脊向前直搏，其形豸豸。”很明显，形容词可以叠用，在语句中充当谓语、状语、补语等成分，起描摹客观事物的性质、状态、特点等作用，在语义表达上则起强调、强化作用。

在词汇发展中，出现了“醉熏熏”、“干巴巴”这一类派生词，形容性的词根后面或前面紧附着形容性的词缀，词根与词缀所承载的语义相同。“干巴巴”一词暗示着汉语语源在衍生语词时的一条重要规律：一个抽象的形容性的语义难以为之构制象形、指事、会意类本字，便用现成的同音字记录下来再加注形构成形声文字，其语义表现为义素；在另一种场合尤其是在方言中，该语义又以词缀的形式表现出来。“巴”字本为蛇之象形，无干枯义，但“巴”声可承载干枯之别义。“𩚑”字《集韵·麻韵》云“腊属”即干肉；“𩚑”字《古今韵会举要·麻韵》训“腊属”；“𩚑”为饼类干粮；“𩚑”，糍粑、糖粑、玉米粑，亦干粮之谓。又干肉称“脯”，其字与“巴”同音，帮纽双声，鱼部叠韵。此皆足证巴声有干义。

方言中“干巴巴”式的词根与词缀同义的派生词普遍存在，这类词可用来推求雅言语词的语源。略述数例于下。

例一，《集韵·唐韵》：“𣎵，长身也。”《说文·门部》：“闾，门高也。从门，良声。”《木部》：“𣎵，高木。从木，良声。”桂馥义证：“《嘉祐图经》：‘槟榔大如桃榔，而高五七丈’。”《正字通·木部》：“榔，俗𣎵字。凡宾𣎵、桃𣎵皆良，或作郎。棚、榔，俗增也。”今按，声符字“良”本训善，与高义不相涉。今皖歙方言称人、物之高为“高郎郎”，词根、词缀同义，因知“𣎵、闾、𣎵”之高义受诸良声。

例二，《说文·木部》：“某，酸果也。”徐灏注笺：“某即今酸果‘梅’字。”今按，“某”字为借义所夺，故又制“梅”字。其木本植物之

酸果称“梅”，草本植物之酸果则称“莓”，“梅、莓”为分别文，亦同源词，声义皆同“某”。三字《广韵》俱作明之切。《类篇·木部》：“梅，酸果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木部》：“梅，某为酸果正字。”《尔雅·释草》“蓐，蓐”郭璞注：“即莓也。”《齐民要术·莓》：“莓，草实，亦可食。”今皖歙南乡方言有“酸[mēn][mēn]”一语，其词根、词缀同义，词缀与“某”当同源，以是推之，其味酸，故称“某、梅、莓”。

例三，《说文·木部》：“柴，小木散材。从木，此声。”《玉篇·人部》：“𡗗，小舞貌。”《集韵·纸韵》：“𡗗，小也。”《龙龕手鑑·人部》：“𡗗，小貌。”《诗·小雅·正月》：“𡗗𡗗彼有屋，𡗗𡗗方有谷。”毛传：“𡗗𡗗，小也。”高亨注：“𡗗𡗗，卑微渺小。”《管子·轻重乙》：“天子中立，地方千里，兼霸之壤三百有余里，𡗗诸侯度百里。”章太炎《检论·地治》：“大者谓之兼霸之壤，小者谓之𡗗诸侯。”今按：“𡗗、柴”皆从此声，“此”字从止，本训“止”，无小义。今皖歙方言称之小为“𡗗𡗗大”、“点点大”，又称物数之少为“一𡗗𡗗”，与雅言“一点点”同。小、少义本相通。因知“此”声有小义，故雅言称小木散材为“柴”，称小为“𡗗”。

例四，《尔雅·释言》：“窳，贫也。”唐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一：“窳，《字书》：‘空也。’”《诗·邶风·北门》：“终窳且贫，莫知我艰。”孔疏：“窳谓无财可以为礼。”《列子·杨朱》：“原宪窳于鲁，子贡殖于卫。”今按，“窳”从娄声，《说文·女部》云：“娄，空也。从𠂔中女，空之意也。”段玉裁注：“凡中空曰娄，今俗语尚如是。”《广韵·侯韵》：“娄，空也。”知声符字“娄”本有空训，然则许慎“娄”字之形体分析不足据，小篆、汉简“娄”字结构皆不明，猝然莫知其所以之意。今谓皖歙方言有“空娄娄”一语，藉知娄声可载空义，“窳”即家中财空之谓。

例五，《说文·禾部》：“秣，稀疏适也。从二禾。读若历。”段玉裁注本改作“稀疏适秣也”。并注：“适秣，叠韵字也。《玉篇》曰：‘稀疏麻然。’盖凡言历历可数、历录束文，皆当作秣。‘历’行而‘秣’

废矣。”朱骏声通训定声：“适秝，均匀之貌。”按，朱说盖失之。今皖歙方言有“稀秝秝”语，“稀”与“秝秝”同义，因知“秝”字音形义三位一体。甲文“秝”字像二禾相离稀疏形。

例六、《集韵·宵韵》：“铍，长矛也。”《六书故·地理一》：“铍盖划草之器，故其利者亦为兵器。”《吕氏春秋·简选》：“鋤枕白挺，可以胜人之长铍利兵。”高诱注：“长铍，长矛也。”《集韵·筱韵》：“𠂔，增长貌。”按，“铍、𠂔”俱从兆声，“兆”像卜骨裂纹形，无长义。今皖歙方言称“长”为[də]，兆声字“逃、桃”亦读此音。此二兆声字吴方言读[dæ]，湘方言读[tau]，亦相近。又皖歙方言形容物长为“长[də][də]”，词根、词缀同义。又兆声字所表语词“窵”谓深、远，“眺”指远望，“挑”有高义，“跳”指往上即高处跳跃，高、深、远义皆相通。藉此可知兆声可载高义，故“铍”为长矛，“𠂔”为增长貌。

本章小结

语源学方法问题，是一个比较尖端的问题。但汉语语源学的历史为我们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新时代的语源学研究又有现代语言学思想、方法作指导，所以这个问题的研究是可以推进、发展的。在语源学方法问题上，我们的总思路是：严格区分字和词、同源字和同源词，同时密切关注古代语用过程中字词对应关系的复杂性；在系源和推源过程中，主张语言学内部音形义三者兼顾，语言学与文化学兼顾，雅言与方言兼顾，宏观的语源孳乳分化、词汇发展观与微观的文字语词考释、语源探讨相相应。

第六章 语源学功能论

汉语语源学的研究,涉及汉语言文字系统宏观和微观的各个方面,通过语源学的研究,可以解决语言文字学中许多尖端、疑难问题,这在本书第一章中已作了提示。由于种种原因,我们不能将语源学的功能问题不分巨细地一一备述于此。如汇集同源词的考释成果编制成专书可供学人读者检索问题,我们在第四、五章中已基本谈到了,这里从略。再如将语源学方法引进文字学领域,应该说是一条新思路。我们认为汉字六书中的前三书文字所表语词是音形义三位一体的,这个观点在理论上经得起检验,在微观上也能找到有力的佐证。但其中还有些问题如古文字系统中的同源词考释问题尚需作专门的、进一步的研究,所以语源学与六书问题这里也暂不讨论。他如音韵学界以《广韵》反切材料来构拟文字的上古音读,往往与《尔雅》、《说文》等上古文献中文字的谐声符号所显示的上古音不相符,这是一个很值得作全面研究但很费功夫的问题,故亦有待来日探讨。在本章中我们准备着重论述以下几方面的问题:通过语源学研究,可以正确阐释语词意义的来由即构词理据;揭示事物的得名之由;提高训诂的科学化程度和准确性,订正故训、前人训诂中的谬误;促进、改善大型辞书的编纂;揭示汉语语词增殖、词汇发展的一般规律。

第一节 正确阐释语词意义的来由

我国古代的训诂学是征实之学,通常只满足随文释义,讲求所作训释在具体语境中说得通。由于这种传统的影响,现行的古籍注

释、大中学校教材中的古文注解和语文教学以及各类语文学著作对语词意义一般都不作所以然的说明,迄今为止也没有一部可以查考语词的构词理据的辞书,这的确是一个缺陷。今天的训诂学应该走向科学化,对语词意义准确地作出文字假借、词义引申、音义关联等方面的解释,应成为训诂中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对语词意义作音义关联的也就是发生学的说明,尤为重要。傅懋勳先生曾在《中国训诂的科学化》^①一文中强调对语词语根的追寻分析,云“我想训诂原则能够做到这一步,就算是科学化了”。王德春先生《语言学教程》:“在语言发展过程中,有些词语的形式发生变化,原来的词素溶为新的词根,使词语在现代语言中失去理据,分析不出内部形式。这时借助词源分析,就能揭示词语的理据。”“词源分析能揭示词语的已丧失的理据,重现词语的内部形式。”^②通过音义关系的分析,揭示语词的构词理据,正是语源学最重要的功能。

一、揭示语词的受义之由

语词的受义之由即构词理据,也就是人们在语言中以某音表某义的约定。对语词意义的阐释,只有揭示其受义之由,才是完善的。以下结合几个常用词作具体分析。

例一,“吃”。古者“喫、吃”非一字,后世文字简化又以同音故乃合流。“喫”谓进食,“吃”则指口吃。《说文·口部》:“吃,言蹇难也。”《玉篇·口部》:“吃,语难也。”《史记·张丞相列传》:“昌为人吃,又盛怒,曰:‘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不可。’”宋曾慥《类说·嘲口吃》:“王汾口吃,刘攽嘲曰:‘恐是昌家,又疑非类,不是雄名,唯闻艾气。’周昌、韩非、扬雄、邓艾皆吃也。”《本草纲目·服器二·梭头》:“失音不语,病吃者,刺手心令痛即语。”今按,“吃”即结结巴

① 《傅懋勳先生民族语文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10月版第19页。

② 山东教育出版社1987年11月版第163页。

巴、时言时止之谓，其义受诸乞声，“讫、迄、颯、忤、𦔻、汔”等乞声字所表语词俱有止义，可相证。“讫”，《说文》本训止。《礼记·祭统》：“防其邪物，讫其嗜欲。”郑玄注：“讫，犹止也。”《汉书·谷永传》：“灾异讫息。”颜师古注：“讫，止也。”“迄”，迄止字，无烦赘述。“颯”，头发脱尽。唐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二十七引《三苍》：“颯，豆秃无毛。”《广韵·没韵》：“颯，秃貌。”按，“颯”指发尽，止之则尽，义相通而有微别，语源当同。“忤”，《集韵·迄韵》云“心不欲也”。《史记·扁鹊仓公列传》：“病得之心忧，数忤食饮。”清谢阶树《养生论下》：“食孩婴以丁壮之食，则忤矣。”按“忤”即心不欲而拒止之义。“𦔻”，有防止义。《说文·金部》：“𦔻，乘舆马头上防𦔻，插以翟尾铁翻，象角，所以防网罗𦔻去之。”《集韵·迄韵》：“𦔻，乘舆马首刀，所以割网罗。”“汔”，《集韵》训“水涸”，即水尽之义。

例二，“译”。“译”即翻译。《说文·言部》：“译，传四夷之言者。从言，𦔻声。”《广雅·释詁三》：“译，见也。”王念孙疏证：“见者，著见之义，谓传宣言语使相通晓也。”《礼记·王制》：“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达其志，通其欲，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译。”孔颖达疏：“通传北方语官，谓之曰译者。”今按，“译”即解释语言之意，𦔻声字所表语词多有解义。“释”，解释。《说文解字系传·采部》：“释，解也。从采，𦔻声。”《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公在楚，释不朝正于庙也。”杜预注：“释，解也。”《吕氏春秋·上德》：“故诛太子，太子不冑自释。”“𦔻”，解除。《说文·支部》：“𦔻，解也。从支，𦔻声。”张舜徽约注：“𦔻即释放之释本字，故从支，谓以手解其束缚而舍置之也。”“绎”，抽丝，许慎说。按抽丝即分解丝，故有解训。唐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九引《三苍》：“绎，解也。”《楚辞·九辩》：“悲忧穷戚兮独处廓，有美一人兮心不绎。”王逸注：“常念弗解，内结藏也。”又“驿、酹、泽”俱以借字形式表解义。

例三，“悉”。其字从心，从采会意，本义为详知。《说文·采部》：“悉，详尽也。从心，从采。”《玉篇·采部》：“悉，审也。”《后汉书·周纡传》：“乃密问守门人曰：‘悉谁载藁入城者？’”李贤注：“悉，犹知也。”《隋书·郑译传》：“久愿出藩，公所悉也。”《徐霞客游记·游庐山日记》：“不登此台，不悉此瀑之胜！”按“悉”之本义，许慎所训似未当，“悉”有详尽、尽其所有、伸等义，当为详知义之引申，详尽为本义义项中之抽象义素，引申而成独立义项。《汉语大字典·心部·悉》依许说以“详尽”为第一义项，“知道、了解”为第三义项，失之。《汉语大词典·心部·悉》第一义项为“尽，全”，第四义项为“知道，了解”，其义项排列亦未得肯綮。今谓“悉”即“心中辨识明了”之义，其构件“采”本为“辨”之古文。《说文·采部》：“采，辨别也。象兽指爪分别也。读若辨。”席世昌读说文记：“《尚书》‘采章百姓’，郑云：辨，别也。伪孔传误作平，遂训为和。《史记》作‘便章’，采、便同音假借字也。《尚书大传》作‘辨章’。郑注《周礼·冯相氏》引《书》‘辨秩东作’云：辨，别也。与下文‘南讹西成’句皆作辨。是郑本采章之采作辨也。采读若辨，是采古文也，辨今文也。”《说文·収部》：“𠂔，搏饭也。从升，采声。采，古文辨字。”按许说可从。“采”字《广韵》蒲莧切，“辨”字《广韵》符蹇切，其上古音同，并纽双声，元部叠韵。

例四，“孩”。“孩”的基本义即《广韵·哈韵》所训“始生小儿”，古今相一致者。然“孩”之本义为婴儿笑。《说文·口部》：“咳，小儿笑也。孩，古文咳从子。”《孟子·尽心上》：“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者。”赵岐注：“孩提，二、三岁之间在襁褓，知孩笑可提抱者。”唐独孤及《故唐亳州刺史郑公故夫人河南独孤氏夫人墓版文》：“归郑氏，生二男二女而寡。男始孩，女未𡇗，鞠而育之，导之义方。”唐李商隐《行次西郊作一百韵》：“儿孙生未孩，弃之无惨颜。”元林世济《敬和草元内翰并呈寿堂贤乔梓》：“高年自得养生术，政似婴儿初未孩。”今按，“孩”即“始发笑声之子”。其字从子亥声，“笑声”义受

诸“亥”字之声韵(“亥”为豕之象形,与笑义不相涉)。许慎云“孩”或亦作“咳”,后世乃以“咳”为咳嗽字。《正字通·口部》:“咳,与歔同,嗽也。方书:无痰有声谓之咳,无声有痰谓之嗽。”“咳”又指叹息,亦作叹词,皆谓声自口出。故婴儿笑、咳嗽、叹息,皆以“亥”声表其义。又,惊骇字作“骇”,亦为亥声字。《说文·马部》:“骇,惊也。从马,亥声。”唐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八四引《古今正字》:“骇,马惊也。”按,“骇”之本义为马受惊。以情理言之,凡马受惊则鸣,故其字从亥得,“孩、咳、骇”构词理据皆同。

例五,“娘”。今语凡爹娘、娘娘、姑娘等字统作“娘”,古则有别,凡母亲及其他长辈女性称“孃”。《玉篇·女部》:“孃,母也。”其他长辈女性称“孃”,则为词义引申,扩大其指称范围。今语称未婚少女为“姑娘”,古者但称“娘”,“娘”之本义即少女。《玉篇·女部》:“娘,少女之号。”《乐府诗集·清商曲辞·子夜歌》:“见娘喜容媚,愿得结金兰。”唐屈采《子夜歌》之六:“寄语闺中娘,颜色不常好。”宋陆游《吴娘曲》:“吴娘十四未知愁,罗衣已觉伤春瘦。”明汤显祖《紫钗记·花朝合套》:“青袍粉面,侬家少年得娘怜。”“娘”或可加后缀构成“娘子”之附加式派生词,藉知称妻为“娘子”非初义。宋吴自牧《梦粱录·嫁娶》:“女家回定帖,亦如前开写,及议亲第几位娘子。”清蒲松龄《聊斋志异·邵女》:“若个娘子,何愁无王侯作贵客也。”汉魏以后称少男为“郎”,其字从良声,构词理据当与“娘”同。《三国志·吴志·周瑜传》:“瑜时年二十四,吴中皆呼为周郎。”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雅量》:“王家诸郎亦皆可喜。”明汤显祖《牡丹亭·肃苑》:“预唤花郎,扫清花径。”又称他人之子为“郎”,其义当同条共贯。考“郎”字从邑,《说文·邑部》云“鲁亭也”,即春秋时鲁国地名,然则指人之“郎”为借字。“娘、郎”皆从良声,《说文》“良”字训“善”,即美好义。文献中“良”字单用有精良义。《周礼·春官·巾车》:“凡良车、散车不在等者,其用无常。”贾公彦疏:“精作为功则曰良,粗作为沽则曰散也。”《山海经·西山经》:“瑾瑜之玉为

良。”郭璞注：“良，言最善也。”“良”作声符亦有携带精良义参与形声字所表语词本义之构成者。“琅”，精良之玉，亦指似玉之石即石之精良者。《说文·玉部》：“琅，琅玕，似珠者。从玉，良声。”段玉裁注《尚书（禹贡）》：“‘璆琳琅玕。’郑注曰：‘琅玕，珠也。’王充《论衡》曰：‘璆琳琅玕，土地所生，真玉珠也。’鱼蚌之珠与《禹贡》‘琅玕’皆真珠也。《本草经》‘青琅玕’陶贞白谓即《蜀都赋》之‘青珠’，而某氏注《尚书》、郭注《尔雅》、《山海经》皆曰：‘琅玕，石似玉。’玉裁按：出于蚌者为珠，出于地者为似珠。似珠亦非人为之，故郑、王谓之真珠也。”“琅”，有坚训。《广雅·释训》：“琅琅，坚也。”古籍中有称性格坚强为“琅琅”之例，实即品质精良之谓。《文选·潘岳〈马汧督谏〉》：“慨慨马生，琅琅高致。”张铣注：“琅琅，坚也。”李善注同。清冯桂芬《按察司衙署安徽庐凤颍道天津刚愍金公墓志铭》：“琅琅金公，傲若有余。”按“良”声之精良义“精”字可相证。“精”为精良之米，其上古音精纽耕部，“良”字来纽阳部。来精邻纽，阳耕旁转。综言之，“娘”即精良之女，“郎”借良声指精良之男性。少年男女为精良之人，此殆古人之潜意识。

例六，“慈”。其字从心，谓爱怜。《说文·心部》：“慈，爱也。从心，兹声。”《诗·大雅·皇矣》“克顺克比”毛传：“慈和徧服曰顺。”孔颖达疏：“上爱下曰慈。”《周礼·地官·大司徒》：“一曰慈幼。”郑玄注：“慈幼，谓爱幼少也。”按宋代设有专门收养弃婴的机构“慈幼局”。汉贾谊《新书·道术》：“亲爱利子谓之慈。”今按：“慈”非上爱下之专称，下爱上亦曰“慈”。《礼记·内则》：“父母皆异宫，昧爽而朝，慈以旨甘。”郑玄注：“慈，爱敬进之。”《礼记·丧服四制》：“继世即位，而慈良于丧。”清王引之述闻：“慈良亦孝也。”《庄子·渔父》：“事亲则慈孝。”宋王应麟《困学纪闻·左氏传》：“子之于亲亦曰慈。”乌鸦知反哺，古人因称“慈乌”、“孝鸟”。《说文·鸟部》：“乌，孝鸟也。”晋王嘉《拾遗记·鲁僖公》：“仁鸟，俗亦谓乌，白胫者为慈乌。”按“仁鸟”即有爱心之鸟。唐白居易《慈乌夜啼》诗：“慈乌失其

母，哑哑吐哀音。”《本草纲目·禽三·慈乌》：“此鸟初生，母哺六十日，长则反哺六十日，可谓慈孝矣。”今按：“慈”即心心相连之谓，故上爱下、下爱上皆曰“慈”，许慎“慈”字只训“爱”，得之。兹声字所表语词多有相连义，可以为证。“磁”，磁石，性能吸铁，俗称“吸铁石”，磁石与磁石亦相吸引，吸引则相连。《集韵·之韵》：“磁，石名，可以引针，或省。”《篇海类编·地理类·石部》：“磁，石似铁也。又石可以引铁。《本草》云：‘山之阳产铁者，其阴必有石。’”《山海经·北山经》：“磁石吸铁，璚珉取芥。”“糍”，糍粑、糍糕，用糯米做的相粘连的食物。宋沈括《梦溪笔谈·补第二十九卷三件》：“医潘瓌家有百摩娑石，色如糯米糍。”宋孟东野《东京梦华录·马行街铺席》：“冬月虽大风雪阴雨，亦有夜市，……糍糕、团子、盐豉汤之类。”其字或作“磁、瓷”。唐冯贽《云仙杂记·吴兴米》：“虢国夫人厨吏邓连以此米捣为透花磁。”《说文·食部》：“瓷，稻饼也。”段玉裁注：“以粳米蒸熟，饼之如面饼曰瓷。”王筠释例：“安徽所谓糍粑即瓷也。”按，“糍、瓷”声符音相近，均寓粘连义。称“粑”则取干巴之意。“瓷”，可制瓷器的粘性土，“瓷”的转注字。《正字通·瓦部》：“瓷，俗改作瓷。”用有粘性的树脂掺和颜料制成的漆叫“瓷漆”，可证次声、兹声同表粘连义。

由于各民族的语言实际运用的音位是有限的，所以一音多义的现象普遍存在，语词的音义关联具有多元性特点。在揭示语词的受义之由时，应注意到这一点，并对被语词的隐性、显性语义系列以及语义与语义之间的有全面的了解，否则便会导致失误。如《说文·水部》：“洿，雨洿洿貌。从水，龙声。”张舜徽约注：“雨自上而下，延绵不绝，远望之若长缕然，因谓之洿，犹大长谷谓之瓠耳。”今按，“瓠”为大长谷说本于许慎，“瓠”指房屋高大，“瓠”谓山高，“瓠”指大声；“塋”指高丘；“宠”，受宠，所处地位高；“牖”，肥大；“陇”，高阜。长义、高义、大义相通。然“洿、瓠”虽同从龙声，其语源非一。《说文解字系传·水部》：“洿，犹言濛濛也。”王筠《说文释例·水

部》：“洸，许盖谓洸洸雨貌耳。吾乡谓细雨之貌曰洸洸。”徐、王说得之。龙声字所表语词亦多有朦胧义者。“胧”，朦胧微明；“咙”，云气蒸腾山朦胧貌；“侗”，人未成器懵懵不晓事理即朦胧义；“咙”，日朦胧微明；“眈”，目视物朦胧不清；“痼”，听觉朦胧不清；“聾”，同“痼”；“笼”，竹林深处朦胧不明。此皆可与“洸”字互证。再如：“晕”，从日军声，本义为日月周围的光圈。《说文新附·日部》：“晕，日月气也。从日，军声。”《广韵·问韵》：“晕，日月旁气。”《汉书·天文志》：“日月薄食，晕适背穴，抱珥蜚蛺，迅雷风祲，怪云变气，此皆阴阳之精，其本在地，而上发于天者也。”颜师古注：“（晕），日旁气也；适，日之将食先有黑之变也。”《史记·天官书》：“日月晕适，云风，此天之客气，其发见亦有大运。”裴駰集解：“晕，日旁气也。”南朝陈徐陵《关山月》诗之二：“月出柳城东，微云掩复通。苍茫紫白晕，萧瑟带长风。”汉代训诂学家高诱曾论及“晕”的受义之由。《吕氏春秋·明理》“有晕珥”高注：“气围绕日周匝，有似军营相围守，故曰晕也。”其说似是而实非。声符字“军”有围义不误。《说文·车部》：“军，圜围也。四千人为军。从车，从包省。”今按，“晕”之声符非取“军”之比喻义。日月旁气，模糊不清者，其军声字所表语词多有混杂、混沌不清义。“浑”，水浑浊不清；“恹”，“晕”的或体；“瘁”，痴貌，混沌沌沌不明事理；“饽”，饽饨，囫圇混一之物；“暉”，两个月的胚胎，混沌未成形之物；“牵”，土块，囫圇混一之物。又，“军”为圜围，围则混杂，混杂则不清，围义、混杂义、混沌不清义相通，语源相同，“晕”即日月旁混沌模糊之气。

二、揭示事物的得名之由

我们古代有所谓名物训诂，盖即训诂学在物名考释中的运用。揭示语词的受义之由，倘该语词为物名，则即揭示事物的得名之由。蒋绍愚先生《近代汉语研究概况》：“推求语源包括两个方面：(a)弄清某个词语的历史来源；(b)弄清某个词语的‘得名之由’（或者叫‘内部形式’）。”“有时，推求词语的来源和推求词语的得名之

由以及词语的考释是结合在一起的。弄清了词语的来源也就弄清了它的得名之由,或者弄清了词语的意义。”^①

物名之起,当有理据,亦往往有迹可寻。略述数例。

例一,“鳞”。密排于鱼身表层的薄片状组织称“鳞”。《说文·鱼部》:“鳞,鱼甲也。从鱼,𩺰声。”《楚辞·九歌·河伯》:“鱼鳞屋兮龙堂,紫贝阙兮朱宫。”明杨慎《异鱼图赞·劲鰐》:“鳞皮斑驳,可饰剡纁。”清屈大均《广东新语·鳞语·鲂鱼》:“丝网肯教鳞片损,玉盘哪得鲙香余。”声符字指磷火。《广韵·震韵》:“𩺰,《说文》作𩺰,鬼火也,兵死及牛马血为之。”则与鳞片义不相涉。考𩺰声字所表语词常有众多而相连之义。“鄰”,五家相连。《说文·邑部》:“邻,五家为邻。从邑,𩺰声。”《周礼·地官·遂人》:“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嶙”,嶙峋,山崖、沟壑、建筑物等众多而重叠相连貌。《文选·扬雄〈甘泉赋〉》:“增宫峻差,骈嵒兮。岭嶙嶙峋,洞无厓兮。”清王士禛《登文游台放歌》:“珠湖三十六陂泽,高台下瞰何嶙峋。”“璘”,色彩、斑纹多而相连。《广雅·释詁三》:“璘,文也。”《文选·张衡〈西京赋〉》:“珊瑚琳碧,璘珉璘彬。”薛综注:“璘彬,玉光色杂也。”三国魏何晏《景福殿赋》:“光明熠爚,文彩璘班。”“獫”,犬吠,声相连。《广韵·青韵》引《玉篇》:“獫獫,犬声。”按,“獫獫”非犬吠之摹声词,乃犬吠声相连不断之重言形况字。“璘”,花纹杂多而相连之马。《尔雅·释畜》:“青骊璘,骍。”《诗·鲁颂·驹》:“驹驹牡马,在坰之野。薄言驹者,有骍有骍。”毛传:“青骊璘曰骍。”孔颖达疏:“色有深浅似鱼鳞也。”揆其声韵,“璘”字来纽真部,“连、联”二字来纽元部,双声,真元旁转。“连”本指人拉之车,人车相连,故引申为相连义。“联”字《说文·耳部》云:“连也。从耳,耳连于颊也。”其基本义即相连。要之,“鳞”即“鱼身表面众多而相连之物”。

例二,“榴”。《玉篇·木部》:“榴,石榴。”晋左思《吴都赋》:“(其

^① 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81—282页。

果则)龙眼橄榄,栳榴御霜。”刘逵注引薛莹《荆扬已南异物志》:“榴子树也。出山中,实亦如梨,核坚,味酸美,交趾献之。”《北史·魏收传》:“安德王延宗纳赵郡李祖收女为妃,后帝幸李宅宴,而妃母宋氏荐二石榴于帝前。问诸人莫知其意,帝投之。收曰:‘石榴房中多子,王新婚,妃母欲子孙众多。’帝大喜。”按“榴”字《玉篇》归《木部》,《集韵》注力求切,则为从留得声者。考声符字“留”从田,《玉篇·田部》训“止”,即停止、停留义,然则与石榴义不相涉。古人命物,往往以音声描摹物之特征。观石榴之形圆,留声字所表语词亦多有圆义,因知“榴”即“木生圆果”之意。“蠃”,豌豆,形如圆珠。《广雅·释草》:“豌豆,蠃豆也。”按,称“豌豆”亦寓圆意,宛声字所表语词本有婉转圆曲之义。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乾部》云豌豆“初生叶微嫩,可食,扬州人以为常蔬。四五月作荚,长寸余,其中子圆如珠,煮食甜美”。“瘤”,人和动物体表或筋骨间增生的疙瘩,呈不规则圆形。《说文·疒部》:“瘤,肿也。从疒,留声。”《释名·释疾病》:“瘤,流也,血流聚而生瘤肿也。”《玉篇·疒部》:“瘤,瘕肉也。”隋巢元方《诸病源候论·瘕瘤等诸侯·瘤候》:“瘤者,皮肉中忽肿起,初梅李大,渐长大,不痛不痒,又不结强。”“镗”,炊具,圆形物。《集韵·肴韵》:“梁州谓釜曰镗。”《增补五方元音·牛韵》:“镗,甑也。”章太炎《新方言·释器》:“湖南谓釜曰甑。”“鼯”,食竹根之鼠,体肥足短形圆,故称“鼯”。《集韵·尤韵》:“鼯,《说文》:‘竹鼠也,如犬。’”宋周密《齐东野语·北令邦》:“《澠水燕谈》载契丹国产大鼠曰毘狸,形类大鼠而足短,极肥……要之即此一物亦竹鼯狸之类耳。”《本草纲目·兽部·竹鼯》:“竹鼯,食竹根之鼠也,出南方,居土穴中。”“鼫”,鼫鼫。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支动》:“北海有木兔,类鼫鼫。”按“鼫鼫”为圆形物,“鼫鼫”当为“鼫鼫”之音转。又,凡动物尾、足短则呈圆形。兔尾短,可证“鼫鼫”为圆形物。“墼”,陶制饭器。《集韵·肴韵》:“墼,瓦器。尧、舜饭土墼。”《墨子·节用中》:“饭于土墼,啜于土形。”王念孙杂志:“土墼乃饭器。”

按饭器当为圆形物。“𩚑”，炊具，圆形物。《集韵·宥韵》：“𩚑，关东谓甑。”清桂馥《札朴·匡谬·𩚑溜溜》：“关东谓甑为𩚑。”今语中有“圆溜溜”之派生词，其结构与“干巴巴”同，词根、词缀同义。“溜”亦以借字形式表圆义。

例三，“脖”。字或作“𦘔”，指颈项。元关汉卿《单刀会》第三折：“青龙偃月刀，九九八十斤，脖子里着一下，那里寻黄文？”《红楼梦》第八十回：“金桂听了将脖项一扭。”《醒世姻缘传》第八十三回：“狄希陈象折了颈抢骨似的，搭拉着头不言语。”其字从肉孛声，声符字《说文》训“𦘔”，又云：“𦘔，草木𦘔字之貌。”《集韵·勿韵》：“孛，草木盛貌。”孛声字所表语词“勃”谓兴旺、兴起；“𦘔”亦有“作”训，即兴起义；“𦘔”，烟起貌；“𦘔”，略同“勃”；“𦘔”，尘土上升飞扬；“𦘔”，香气盛。则诸词之义皆与“孛”的草木兴起茂盛义相通。又“𦘔、𦘔”皆有抽拔上引义，知“𦘔”为其同源者，脖颈上达如物之抽拔，亦如草木兴起，其义皆相通。“𦘔”，拔。《广雅·释诂三》：“𦘔，拔也。”《淮南子·览冥训》：“𦘔拔其根，芜弃其本。”按，“𦘔”与“拔”为转注字。“𦘔”字《广韵》蒲没切，入没并，上古为并纽物部字；“拔”字《广韵》蒲八切，入黠并，又蒲拔切，月部，则为并纽质部、并纽月部字。二字双声，物、质、月皆旁转。“𦘔”亦有拔取、上引义。《淮南子·俶真训》：“疾风𦘔木，而不能拔毛发。”高诱注：“𦘔，亦拔也。”

例四，“痰”。《广韵·谈韵》：“痰，胸上水病。”《集韵·谈韵》：“痰，病液。”宋王十朋《乞祠不允》：“痰涎每上攻，旋晕势甚危。”《说岳全传》第六回：“周侗又同三个员外道：‘贤弟们若要诸侄成名，须离不得鹏举。’言毕，痰涌而终。”今按，痰为逆行上涌之病液，故其字从疒炎声，病液逆行而上，如火之上升。“琰、𦘔、𦘔、𦘔、𦘔”皆可相证。“琰”，《说文·玉部》云：“璧上起美色也。从玉，炎声。”徐锴系传：“琰亦美色之玉也。琰之言炎也，光炎起也。”《楚辞·远游》：“吸飞泉之微液兮，怀琬琰之华英。”宋梁周翰《禁林讌会之什》：“墨池并获三奇宝，翠琰俱生五色光。”“𦘔”，心忧如火之上炎、上升。

《说文·心部》：“悵，忧也。从心，炎声。《诗》曰：‘忧心如悵。’”按，许慎所引为《小雅·节南山》文，郑玄笺云：“皆忧心如火灼烂之矣。”明李东阳《久旱》诗：“忧心悵悵焚，中热不可制。”“淡”，水位上升而平满。《集韵·琰韵》：“澹，潏潏，水满貌。或作淡。”《文选·宋玉〈高唐赋〉》：“澹澹其无声兮，溃淡淡而并入。”晋潘岳《金谷集作》诗：“绿池汎淡淡，青柳何依依。”“莢”，即荻，初生的芦苇，处在生长、上升状态，故称“莢”。《尔雅·释草》：“莢，菰。”郭璞注：“似苇而小，实中，江东呼为乌莢”。陆德明释文：“张揖云：未秀曰乌莢。”《诗·卫风·硕人》：“葭莢揭揭。”毛传：“莢，菰也。”孔颖达疏：“菰或谓之荻，至秋坚成则谓之藁。”“剡”，以其从炎得声，以借字形式表示炽盛、上举、灼热等义。《新唐书·刘文静传》：“丧乱方剡，非汤、武、高、光不能定。”《荀子·强国》：“欲剡其胫而以蹈秦之腹。”汉王充《论衡·雷虚》：“夫雷，火也，火气剡人。”

例五，“轴”。《说文·车部》：“轴，持轮也。从车，由声。”《周礼·考工记·辘人》：“辘有三度，轴有三理”。宋苏轼《次韵王巩独眠》：“天寒日短银灯续，欲往从之车脱轴。”按，车轴贯持两轮，如从轮中抽引而出，故曰“轴”。其构词理据汉刘熙《释名·释车》云：“轴，抽也。入毂中可抽出也。”庶乎可以信从。考“抽、绌、冑、迪”俱有抽引义，可相证。“抽”，抽而引出。《说文·手部》：“抽，引也。从手，由声。”《广韵·尤韵》“抽”字亦训引。《庄子·天地》：“凿木为机，后重前轻，挈水若抽。”陆德明释文引李颐：“抽，引也。”成玄英疏：“提挈其水，灌若抽引。”《太玄·摘》：“以见不见之形，抽不抽之绪。”范望注：“抽，出也。”“绌”，抽引丝的头绪。《急就篇》第二章：“绌纆絀绌丝絮绵。”颜师古注：“绌，抽引粗茧绪纺而织之曰绌。”《释名·释采帛》：“绌，抽也，抽引丝端细绪也。”《集韵·尤韵》：“绌，引丝绪也。”《汉书·谷永传》：“燕见绌绌，以求咎衍。”颜师古注：“绌，读曰抽。绌绌者，引其端绪也。”《文选·宋玉〈高唐赋〉》：“绌大絃而雅声流，冽风过而增悲哀。”李善注引《字林》：“绌，引也。音抽。”“冑”，帝王

或贵族的后代。《说文·肉部》：“胄，胤也。从肉，由声。”“胤，子孙相承续也。”《玉篇·肉部》：“胄，裔也。”《国语·周语上》：“十六年，而晋人杀怀公。无胄。”韦昭注：“胄，后也。”《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将军既帝室之胄，信义著于四海。”按后裔亦称“苗裔”、“胄裔”。“裔”为衣边，以喻子孙，“苗”，自根抽引上长者，“胄”之意亦同，声符所载为抽象的抽引义。“迪”，有导训，即引导义。此亦由声所载之义。纵曰抽，横曰引。“迪”与上述诸词本同源。《玉篇·辵部》：“迪，导也。”《书·太甲上》：“旁求俊彦，启迪后人。”孔颖达疏：“乃旁求俊彦之人于位，令以开导后人。”《明史·忠义传六·祝万龄》：“崇祯初，用荐起黄州知府，集诸生定惠书院，迪以正学。”按“迪”字从辵，《尔雅·释诂下》训“道”，道即引人前行者。

例六，“墳”。谓坟墓。《后汉书·窦融传》：“诏右扶风修理融父坟茔，祠以太牢。”唐李贺《秋来》诗：“秋坟鬼唱鲍家诗，恨血千年土中碧。”按，古者“坟”与“墓”有别。《说文·土部》：“墳，墓也。从土，賁声。”段玉裁注：“此浑言之也。析言之则墓为平处，坟为高处。”《礼记·檀弓上》：“古也墓而不坟。”郑玄注：“土之高者曰坟。”今按，“墳”即“高土堆”之意，声符表高义。堤岸、高地亦称“坟”，当为高土堆义之引申。《尔雅·释丘》：“坟，大防。”郭璞注：“谓隄。”《方言》一：“坟，地大也，青幽之间，凡土而高大者谓之坟。”《楚辞·九章·哀郢》：“登大坟以远望兮，聊以舒吾忧心。”王夫之通释：“坟，隄岸也。”又，隆起亦称“坟”、“坟起”。《集韵·混韵》：“坟，土起。”《左传·僖公四年》：“公至，毒而献之。公祭之地，地坟。”宋苏轼《息壤》诗：“江上寒沙薄如席，一夕坟起成高邱。”崖岸称“墳”，其字亦从賁声，“墳”即水边高地之意。《说文·水部》：“墳，水厓也。从水，賁声。”《诗·大雅·常武》：“铺敦淮墳，仍执丑虏。”毛传：“墳，涯。”《水经注·江水三》：“对渊洲一名渊步洲，江墳从洲头以上，悉壁立无岸，历蒲圻至白沙方有浦。”又，水喷涌而出高出地面亦称“墳”。《广韵·魂韵》：“墳，喷涌也。”《公羊传·昭公五年》：“墳泉者何？直

泉也。直泉者何？涌泉也。”《水经注·河水四》：“湊泉上涌，大几如轮，深则不测。”《方言》云土高大曰“塿”，“𡗗”指大鼓，高义大义相通。“塿”的声符字从贝，本指文饰，无高大义，其高大义为贲声所载之别义，声符字独用亦有表高义之例。《谷梁传·僖公十年》：“覆酒于地而地贲。”范宁注：“贲，沸起也。”

例七，“睛”。今语称目为“眼睛”，古时“眼”与“睛”有别。“眼”泛指目。《说文·目部》：“眼，目也。”徐灏注笺：“合黑白与匡谓之目。”“睛”则特指眼珠、瞳仁。《玉篇·目部》：“睛，目珠子。”“瞳，目珠子。”《淮南子·主术训》：“夫据干而窥井底，虽达视犹不能见其睛。”其“睛”字一作“精”。《正字通·米部》：“精，目中黑粒有光者亦曰精。今通作睛。”宋玉《高唐赋》：“煌煌荧荧，夺人目精。”《世说新语·巧艺》：“顾长康画人，或数年不点目精。”按目睛义本为“精”（精米）的引申义项，“睛”为后起本字。“睛”字盖以青声表精华义。《灵枢经·大惑论》：“骨之精为瞳子，筋之精为黑眼。”考声符字“青”本指春季植物之色。《尔雅·释器》：“青谓之葱。”《释名·释采帛》：“青，生也。象物生时色也。”按，“青”即植物之本色、正色，故青声可表精美精纯之义。“精、睛”与“倩、清、晴、睛、菁、影、艳、倩”皆同源词，庶可互证。“倩”，古时男子之美称。《说文·人部》：“倩，人字。从人，青声。”徐锴系传：“倩，盖美言也。若草木之葱倩。萧望之字长倩，东方朔字曼倩，亦美也。”引申为美。《类篇·人部》：“倩，美也。”唐吴融《还俗尼》：“柳眉梅额倩妆新，笑脱袈裟得旧身。”元刘壎《隐居通议·诗歌四》：“（赵崇璠）为人倩俊洒落，富有文采。”“清”，水纯净。《玉篇·水部》：“清，澄也，洁也。”《诗·魏风·伐檀》：“河水清且涟猗。”引申为秀美。《诗·郑风·野有蔓草》：“有美一人，清扬婉兮。”毛传：“清扬，眉目之间婉然美也。”马瑞辰通释：“清、扬皆指目之美。”《宣和画谱·人物二·童氏》：“林下材华虽可尚，笔下人物更清妍。”“晴”，天空纯净无云即天之正色。《广韵·清韵》：“晴，天晴。”晋潘岳《闲居赋》：“微雨新晴，六合清朗。”唐刘禹

锡《秋词二首》之一：“晴空一鹤排云上，便引诗情到碧霄。”“腍”，精肉。《玉篇·肉部》：“腍，腍肉也。”《集韵·清韵》：“腍，肉之粹者。”按，“腍”当为精肉义本字，今精肉字作“精”，则为精米义之引申。“菁”，韭菜之花，花即精华。《说文·草部》：“菁，韭华也。从草，青声。”《齐民要术·八和壅》：“八月，收韭菁，作搗壅。”亦泛指花。《文选·张衡〈西京赋〉》：“要绍修态，丽服颀菁。”李善注引薛综：“菁，华英。”又，“精华、精英”亦作“菁华、菁英”，则“菁”之精华义益显。“彰”，打扮朴素而美。《说文·乡部》：“彰，清饰也。从乡，青声。”段玉裁注：“清饰者，谓清素之饰也。”《篆隶考异》卷四：“粉白黛黑谓之彰，又通作靚。”“靚”，妆饰美。《篇海类编·声色类·青部》：“靚，与靚同。”唐韩愈《东都遇春》：“川原晓服鲜，桃李晨妆靚。”朱熹考异：“靚或作靚。”宋管鉴《好事近》：“靚妆清唱两无尘，莲步绣鞋窄。”亦指貌美。《广东通志·輿地略十》：“美人之貌曰靚。”今按，“靚”即“其色精美”之意，故指妆饰美亦指貌美。《篇海类编》不当以“靚”字入《青部》，参本章第三节。“精”，《龙龕手鑑·金部》云：“精也。”声符字“青”为清纽耕部字，“真”字章纽真部，“粹”字心纽物部。清章心邻纽，耕真通转，真物旁对转。藉此亦可知“青”声可表精义（“真、粹”之义第四章已述）。

例八，“壁”。谓屋室之四壁。《说文·土部》：“壁，垣也。从土，辟声。”《六书故·地理一》：“古者筑垣墉周宇以为宫，后世编苇竹以障楹间，涂之以泥曰壁。”汉刘熙《释名·释宫室》推其得名之由云：“壁，辟也，所以辟御风寒也。”《说文》“壁”字段玉裁注则云：“自其直立言之。”其说皆未得肯綮。今谓“壁”即“四边之土”，声符“辟”字载边侧义，辟声字所表语词多有边侧、偏、不正之义，可相为证。“辟”，《说文·厂部》云：“仄也。从厂，辟也。”《逸周书·周祝》：“故日之中也仄。”按日仄即偏向西方。“嬖”，偏爱某一女性。《说文·女部》：“嬖，便嬖，爱也。从女，辟声。”《晋书·石季龙载记下》：“（张豺）获刘曜幼女，年十二，有殊色，季龙得而嬖之。”“臂”，手臂。

《说文·肉部》：“臂，手上也。从肉，辟声。”按，处身之边侧故称“臂”。“躄”，瘸腿，走路时倾向一边。《篇海类编·身体类·足部》：“躄，跛甚。”“避”，回避。《说文·辵部》：“避，回也。从辵，辟声。”《玉篇·辵部》：“避，去也。”按“避”即偏离之，勿正面相对。“癖”，偏爱、偏好至极。《字汇·疒部》：“癖，嗜好之病。”《聊斋志异·葛巾》：“常大用，洛人，癖好牡丹。”“僻”，偏僻字，偏僻即处于边侧之谓。“瞤”，“睥”的或体，邪视，偏着看。《集韵·霁韵》：“睥，或作瞤。”《篇海类编·身体类·目部》：“睥，睥睨，斜视。”声符字“辟”之声韵本与“偏”、“边”相近，故可表边侧、不正之义。

辟：帮纽锡部；

偏：滂纽真部；

边：帮纽元部。

帮滂旁纽，锡真通转，真元旁转。

第二节 诂正前人训诂中的失误

前人的训诂有失误者，本亦在所难免之事。通过对语源的研究，可以清晰地观察到语词的受义之由、词义产生发展的脉络，因此可以订正前人训诂中的失误。

一、诂正“独立之训诂”的失误

辞书中的训诂因可供人们查检、凭依，因此其作用比一般文献中的语词训释之作用更大。然而“独立之训诂”中出现的失误，其不良影响也较之“隶属之训诂”的失误为大。请述几例于下。

例一，“普”。《说文·日部》：“普，日无色也。从日，从立。”邵瑛群经正字：“普，此隶变省。”按许书以训释本义为宗旨，“普”字之训后者学者多信从之，或亦曲意论证。“普”字徐锴系传云：“日无光则远近皆同，故从立。”段玉裁注：“此义古籍少用。《衣部》‘袷’下曰‘无色也，读若普。’两无色同读。是则普之本义实训日无色。今字

借为溥大字耳。今《诗》‘溥天之下’，《孟子》及汉人引《诗》皆作‘普天’。赵岐曰：‘普，徧也。’朱骏声通训定声：“竝者，旁也，云旁溥也。或曰竝声。竝、普一声之转。今隶作‘普’。‘裨’训‘衣无色’，《说文》亦读若普。〔假借〕为‘溥’。《孟子》‘普天之下’注：‘徧也。’《仪礼·士虞礼记》‘普淖’注：‘大也。谓黍稷。’……《汉书·王褒传》注：‘博也。’”张舜徽约注：“普字久为借义所专，自来未见有用其本训者，然方言俗语中今犹存之。湖湘间称物色暗浅及日光无精者皆曰普，盖古遗语也。普之本义为日无色，因引申为凡无色之名耳。”今《汉语大字典》、《汉语大词典》“普”字下俱以“日无色”为第一义项。今按，“普”为使用频度较高的常用词，《汉语大词典》收录以“普”为根词的语词共76条。“普”字单用，自来未见有“日无色”义者。愚以为“普”即“日光普照”之意。试以源流互证法参之，“普”有全面、广义之义，此当为日光普照义之引申。《玉篇·日部》：“普，徧也。”《易·乾》：“见龙在田，德施普也。”孔颖达疏：“龙德在田，似圣人已出在世，道德恩施能普徧也。”《文选·司马相如〈难蜀父老檄〉》：“盖闻中国有至仁焉，德泽恩普，物靡不得其所。”刘良注：“普，徧。”《广韵·姥韵》：“普，博也，大也。”《墨子·尚贤中》：“圣人之德，若天之高，若地之普。”朱骏声氏所引《仪礼》文郑玄注亦训“普”为“大”。

徐锴对“普”的构词理据的分析，只是一种推断，实际上是一种臆测。段、朱、张三人承认“普”有全面、广大二义，但将此二义说成是“普”的假借义则失之。至于张舜徽先生所说的湖湘方言中的两个词，在没有其它根据的情况下，不能断定这两个词即“普”。

从并得声的文字所表语词“併、𡔻、𡔼、𡔽、𡔾、𡔿、𡕀、𡕁、𡕂、𡕃、𡕄、𡕅、𡕆、𡕇、𡕈、𡕉、𡕊、𡕋、𡕌、𡕍、𡕎、𡕏、𡕐、𡕑、𡕒、𡕓、𡕔、𡕕、𡕖、𡕗、𡕘、𡕙、𡕚、𡕛、𡕜、𡕝、𡕞、𡕟、𡕠、𡕡、𡕢、𡕣、𡕤、𡕥、𡕦、𡕧、𡕨、𡕩、𡕪、𡕫、𡕬、𡕭、𡕮、𡕯、𡕰、𡕱、𡕲、𡕳、𡕴、𡕵、𡕶、𡕷、𡕸、𡕹、𡕺、𡕻、𡕼、𡕽、𡕾、𡕿、𡖀、𡖁、𡖂、𡖃、𡖄、𡖅、𡖆、𡖇、𡖈、𡖉、𡖊、𡖋、𡖌、𡖍、𡖎、𡖏、𡖐、𡖑、𡖒、𡖓、𡖔、𡖕、𡖖、𡖗、𡖘、𡖙、𡖚、𡖛、𡖜、𡖝、𡖞、𡖟、𡖠、𡖡、𡖢、𡖣、𡖤、𡖥、𡖦、𡖧、𡖨、𡖩、𡖪、𡖫、𡖬、𡖭、𡖮、𡖯、𡖰、𡖱、𡖲、𡖳、𡖴、𡖵、𡖶、𡖷、𡖸、𡖹、𡖺、𡖻、𡖼、𡖽、𡖾、𡖿、𡗀、𡗁、𡗂、𡗃、𡗄、𡗅、𡗆、𡗇、𡗈、𡗉、𡗊、𡗋、𡗌、𡗍、𡗎、𡗏、𡗐、𡗑、𡗒、𡗓、𡗔、𡗕、𡗖、𡗗、𡗘、𡗙、𡗚、𡗛、𡗜、𡗝、𡗞、𡗟、𡗠、𡗡、𡗢、𡗣、𡗤、𡗥、𡗦、𡗧、𡗨、𡗩、𡗪、𡗫、𡗬、𡗭、𡗮、𡗯、𡗰、𡗱、𡗲、𡗳、𡗴、𡗵、𡗶、𡗷、𡗸、𡗹、𡗺、𡗻、𡗼、𡗽、𡗾、𡗿、𡘀、𡘁、𡘂、𡘃、𡘄、𡘅、𡘆、𡘇、𡘈、𡘉、𡘊、𡘋、𡘌、𡘍、𡘎、𡘏、𡘐、𡘑、𡘒、𡘓、𡘔、𡘕、𡘖、𡘗、𡘘、𡘙、𡘚、𡘛、𡘜、𡘝、𡘞、𡘟、𡘠、𡘡、𡘢、𡘣、𡘤、𡘥、𡘦、𡘧、𡘨、𡘩、𡘪、𡘫、𡘬、𡘭、𡘮、𡘯、𡘰、𡘱、𡘲、𡘳、𡘴、𡘵、𡘶、𡘷、𡘸、𡘹、𡘺、𡘻、𡘼、𡘽、𡘾、𡘿、𡙀、𡙁、𡙂、𡙃、𡙄、𡙅、𡙆、𡙇、𡙈、𡙉、𡙊、𡙋、𡙌、𡙍、𡙎、𡙏、𡙐、𡙑、𡙒、𡙓、𡙔、𡙕、𡙖、𡙗、𡙘、𡙙、𡙚、𡙛、𡙜、𡙝、𡙞、𡙟、𡙠、𡙡、𡙢、𡙣、𡙤、𡙥、𡙦、𡙧、𡙨、𡙩、𡙪、𡙫、𡙬、𡙭、𡙮、𡙯、𡙰、𡙱、𡙲、𡙳、𡙴、𡙵、𡙶、𡙷、𡙸、𡙹、𡙺、𡙻、𡙼、𡙽、𡙾、𡙿、𡚀、𡚁、𡚂、𡚃、𡚄、𡚅、𡚆、𡚇、𡚈、𡚉、𡚊、𡚋、𡚌、𡚍、𡚎、𡚏、𡚐、𡚑、𡚒、𡚓、𡚔、𡚕、𡚖、𡚗、𡚘、𡚙、𡚚、𡚛、𡚜、𡚝、𡚞、𡚟、𡚠、𡚡、𡚢、𡚣、𡚤、𡚥、𡚦、𡚧、𡚨、𡚩、𡚪、𡚫、𡚬、𡚭、𡚮、𡚯、𡚰、𡚱、𡚲、𡚳、𡚴、𡚵、𡚶、𡚷、𡚸、𡚹、𡚺、𡚻、𡚼、𡚽、𡚾、𡚿、𡛀、𡛁、𡛂、𡛃、𡛄、𡛅、𡛆、𡛇、𡛈、𡛉、𡛊、𡛋、𡛌、𡛍、𡛎、𡛏、𡛐、𡛑、𡛒、𡛓、𡛔、𡛕、𡛖、𡛗、𡛘、𡛙、𡛚、𡛛、𡛜、𡛝、𡛞、𡛟、𡛠、𡛡、𡛢、𡛣、𡛤、𡛥、𡛦、𡛧、𡛨、𡛩、𡛪、𡛫、𡛬、𡛭、𡛮、𡛯、𡛰、𡛱、𡛲、𡛳、𡛴、𡛵、𡛶、𡛷、𡛸、𡛹、𡛺、𡛻、𡛼、𡛽、𡛾、𡛿、𡜀、𡜁、𡜂、𡜃、𡜄、𡜅、𡜆、𡜇、𡜈、𡜉、𡜊、𡜋、𡜌、𡜍、𡜎、𡜏、𡜐、𡜑、𡜒、𡜓、𡜔、𡜕、𡜖、𡜗、𡜘、𡜙、𡜚、𡜛、𡜜、𡜝、𡜞、𡜟、𡜠、𡜡、𡜢、𡜣、𡜤、𡜥、𡜦、𡜧、𡜨、𡜩、𡜪、𡜫、𡜬、𡜭、𡜮、𡜯、𡜰、𡜱、𡜲、𡜳、𡜴、𡜵、𡜶、𡜷、𡜸、𡜹、𡜺、𡜻、𡜼、𡜽、𡜾、𡜿、𡝀、𡝁、𡝂、𡝃、𡝄、𡝅、𡝆、𡝇、𡝈、𡝉、𡝊、𡝋、𡝌、𡝍、𡝎、𡝏、𡝐、𡝑、𡝒、𡝓、𡝔、𡝕、𡝖、𡝗、𡝘、𡝙、𡝚、𡝛、𡝜、𡝝、𡝞、𡝟、𡝠、𡝡、𡝢、𡝣、𡝤、𡝥、𡝦、𡝧、𡝨、𡝩、𡝪、𡝫、𡝬、𡝭、𡝮、𡝯、𡝰、𡝱、𡝲、𡝳、𡝴、𡝵、𡝶、𡝷、𡝸、𡝹、𡝺、𡝻、𡝼、𡝽、𡝾、𡝿、𡞀、𡞁、𡞂、𡞃、𡞄、𡞅、𡞆、𡞇、𡞈、𡞉、𡞊、𡞋、𡞌、𡞍、𡞎、𡞏、𡞐、𡞑、𡞒、𡞓、𡞔、𡞕、𡞖、𡞗、𡞘、𡞙、𡞚、𡞛、𡞜、𡞝、𡞞、𡞟、𡞠、𡞡、𡞢、𡞣、𡞤、𡞥、𡞦、𡞧、𡞨、𡞩、𡞪、𡞫、𡞬、𡞭、𡞮、𡞯、𡞰、𡞱、𡞲、𡞳、𡞴、𡞵、𡞶、𡞷、𡞸、𡞹、𡞺、𡞻、𡞼、𡞽、𡞾、𡞿、𡟀、𡟁、𡟂、𡟃、𡟄、𡟅、𡟆、𡟇、𡟈、𡟉、𡟊、𡟋、𡟌、𡟍、𡟎、𡟏、𡟐、𡟑、𡟒、𡟓、𡟔、𡟕、𡟖、𡟗、𡟘、𡟙、𡟚、𡟛、𡟜、𡟝、𡟞、𡟟、𡟠、𡟡、𡟢、𡟣、𡟤、𡟥、𡟦、𡟧、𡟨、𡟩、𡟪、𡟫、𡟬、𡟭、𡟮、𡟯、𡟰、𡟱、𡟲、𡟳、𡟴、𡟵、𡟶、𡟷、𡟸、𡟹、𡟺、𡟻、𡟼、𡟽、𡟾、𡟿、𡠀、𡠁、𡠂、𡠃、𡠄、𡠅、𡠆、𡠇、𡠈、𡠉、𡠊、𡠋、𡠌、𡠍、𡠎、𡠏、𡠐、𡠑、𡠒、𡠓、𡠔、𡠕、𡠖、𡠗、𡠘、𡠙、𡠚、𡠛、𡠜、𡠝、𡠞、𡠟、𡠠、𡠡、𡠢、𡠣、𡠤、𡠥、𡠦、𡠧、𡠨、𡠩、𡠪、𡠫、𡠬、𡠭、𡠮、𡠯、𡠰、𡠱、𡠲、𡠳、𡠴、𡠵、𡠶、𡠷、𡠸、𡠹、𡠺、𡠻、𡠼、𡠽、𡠾、𡠿、𡡀、𡡁、𡡂、𡡃、𡡄、𡡅、𡡆、𡡇、𡡈、𡡉、𡡊、𡡋、𡡌、𡡍、𡡎、𡡏、𡡐、𡡑、𡡒、𡡓、𡡔、𡡕、𡡖、𡡗、𡡘、𡡙、𡡚、𡡛、𡡜、𡡝、𡡞、𡡟、𡡠、𡡡、𡡢、𡡣、𡡤、𡡥、𡡦、𡡧、𡡨、𡡩、𡡪、𡡫、𡡬、𡡭、𡡮、𡡯、𡡰、𡡱、𡡲、𡡳、𡡴、𡡵、𡡶、𡡷、𡡸、𡡹、𡡺、𡡻、𡡼、𡡽、𡡾、𡡿、𡢀、𡢁、𡢂、𡢃、𡢄、𡢅、𡢆、𡢇、𡢈、𡢉、𡢊、𡢋、𡢌、𡢍、𡢎、𡢏、𡢐、𡢑、𡢒、𡢓、𡢔、𡢕、𡢖、𡢗、𡢘、𡢙、𡢚、𡢛、𡢜、𡢝、𡢞、𡢟、𡢠、𡢡、𡢢、𡢣、𡢤、𡢥、𡢦、𡢧、𡢨、𡢩、𡢪、𡢫、𡢬、𡢭、𡢮、𡢯、𡢰、𡢱、𡢲、𡢳、𡢴、𡢵、𡢶、𡢷、𡢸、𡢹、𡢺、𡢻、𡢼、𡢽、𡢾、𡢿、𡣀、𡣁、𡣂、𡣃、𡣄、𡣅、𡣆、𡣇、𡣈、𡣉、𡣊、𡣋、𡣌、𡣍、𡣎、𡣏、𡣐、𡣑、𡣒、𡣓、𡣔、𡣕、𡣖、𡣗、𡣘、𡣙、𡣚、𡣛、𡣜、𡣝、𡣞、𡣟、𡣠、𡣡、𡣢、𡣣、𡣤、𡣥、𡣦、𡣧、𡣨、𡣩、𡣪、𡣫、𡣬、𡣭、𡣮、𡣯、𡣰、𡣱、𡣲、𡣳、𡣴、𡣵、𡣶、𡣷、𡣸、𡣹、𡣺、𡣻、𡣼、𡣽、𡣾、𡣿、𡤀、𡤁、𡤂、𡤃、𡤄、𡤅、𡤆、𡤇、𡤈、𡤉、𡤊、𡤋、𡤌、𡤍、𡤎、𡤏、𡤐、𡤑、𡤒、𡤓、𡤔、𡤕、𡤖、𡤗、𡤘、𡤙、𡤚、𡤛、𡤜、𡤝、𡤞、𡤟、𡤠、𡤡、𡤢、𡤣、𡤤、𡤥、𡤦、𡤧、𡤨、𡤩、𡤪、𡤫、𡤬、𡤭、𡤮、𡤯、𡤰、𡤱、𡤲、𡤳、𡤴、𡤵、𡤶、𡤷、𡤸、𡤹、𡤺、𡤻、𡤼、𡤽、𡤾、𡤿、𡥀、𡥁、𡥂、𡥃、𡥄、𡥅、𡥆、𡥇、𡥈、𡥉、𡥊、𡥋、𡥌、𡥍、𡥎、𡥏、𡥐、𡥑、𡥒、𡥓、𡥔、𡥕、𡥖、𡥗、𡥘、𡥙、𡥚、𡥛、𡥜、𡥝、𡥞、𡥟、𡥠、𡥡、𡥢、𡥣、𡥤、𡥥、𡥦、𡥧、𡥨、𡥩、𡥪、𡥫、𡥬、𡥭、𡥮、𡥯、𡥰、𡥱、𡥲、𡥳、𡥴、𡥵、𡥶、𡥷、𡥸、𡥹、𡥺、𡥻、𡥼、𡥽、𡥾、𡥿、𡦀、𡦁、𡦂、𡦃、𡦄、𡦅、𡦆、𡦇、𡦈、𡦉、𡦊、𡦋、𡦌、𡦍、𡦎、𡦏、𡦐、𡦑、𡦒、𡦓、𡦔、𡦕、𡦖、𡦗、𡦘、𡦙、𡦚、𡦛、𡦜、𡦝、𡦞、𡦟、𡦠、𡦡、𡦢、𡦣、𡦤、𡦥、𡦦、𡦧、𡦨、𡦩、𡦪、𡦫、𡦬、𡦭、𡦮、𡦯、𡦰、𡦱、𡦲、𡦳、𡦴、𡦵、𡦶、𡦷、𡦸、𡦹、𡦺、𡦻、𡦼、𡦽、𡦾、𡦿、𡧀、𡧁、𡧂、𡧃、𡧄、𡧅、𡧆、𡧇、𡧈、𡧉、𡧊、𡧋、𡧌、𡧍、𡧎、𡧏、𡧐、𡧑、𡧒、𡧓、𡧔、𡧕、𡧖、𡧗、𡧘、𡧙、𡧚、𡧛、𡧜、𡧝、𡧞、𡧟、𡧠、𡧡、𡧢、𡧣、𡧤、𡧥、𡧦、𡧧、𡧨、𡧩、𡧪、𡧫、𡧬、𡧭、𡧮、𡧯、𡧰、𡧱、𡧲、𡧳、𡧴、𡧵、𡧶、𡧷、𡧸、𡧹、𡧺、𡧻、𡧼、𡧽、𡧾、𡧿、𡨀、𡨁、𡨂、𡨃、𡨄、𡨅、𡨆、𡨇、𡨈、𡨉、𡨊、𡨋、𡨌、𡨍、𡨎、𡨏、𡨐、𡨑、𡨒、𡨓、𡨔、𡨕、𡨖、𡨗、𡨘、𡨙、𡨚、𡨛、𡨜、𡨝、𡨞、𡨟、𡨠、𡨡、𡨢、𡨣、𡨤、𡨥、𡨦、𡨧、𡨨、𡨩、𡨪、𡨫、𡨬、𡨭、𡨮、𡨯、𡨰、𡨱、𡨲、𡨳、𡨴、𡨵、𡨶、𡨷、𡨸、𡨹、𡨺、𡨻、𡨼、𡨽、𡨾、𡨿、𡩀、𡩁、𡩂、𡩃、𡩄、𡩅、𡩆、𡩇、𡩈、𡩉、𡩊、𡩋、𡩌、𡩍、𡩎、𡩏、𡩐、𡩑、𡩒、𡩓、𡩔、𡩕、𡩖、𡩗、𡩘、𡩙、𡩚、𡩛、𡩜、𡩝、𡩞、𡩟、𡩠、𡩡、𡩢、𡩣、𡩤、𡩥、𡩦、𡩧、𡩨、𡩩、𡩪、𡩫、𡩬、𡩭、𡩮、𡩯、𡩰、𡩱、𡩲、𡩳、𡩴、𡩵、𡩶、𡩷、𡩸、𡩹、𡩺、𡩻、𡩼、𡩽、𡩾、𡩿、𡪀、𡪁、𡪂、𡪃、𡪄、𡪅、𡪆、𡪇、𡪈、𡪉、𡪊、𡪋、𡪌、𡪍、𡪎、𡪏、𡪐、𡪑、𡪒、𡪓、𡪔、𡪕、𡪖、𡪗、𡪘、𡪙、𡪚、𡪛、𡪜、𡪝、𡪞、𡪟、𡪠、𡪡、𡪢、𡪣、𡪤、𡪥、𡪦、𡪧、𡪨、𡪩、𡪪、𡪫、𡪬、𡪭、𡪮、𡪯、𡪰、𡪱、𡪲、𡪳、𡪴、𡪵、𡪶、𡪷、𡪸、𡪹、𡪺、𡪻、𡪼、𡪽、𡪾、𡪿、𡫀、𡫁、𡫂、𡫃、𡫄、𡫅、𡫆、𡫇、𡫈、𡫉、𡫊、𡫋、𡫌、𡫍、𡫎、𡫏、𡫐、𡫑、𡫒、𡫓、𡫔、𡫕、𡫖、𡫗、𡫘、𡫙、𡫚、𡫛、𡫜、𡫝、𡫞、𡫟、𡫠、𡫡、𡫢、𡫣、𡫤、𡫥、𡫦、𡫧、𡫨、𡫩、𡫪、𡫫、𡫬、𡫭、𡫮、𡫯、𡫰、𡫱、𡫲、𡫳、𡫴、𡫵、𡫶、𡫷、𡫸、𡫹、𡫺、𡫻、𡫼、𡫽、𡫾、𡫿、𡬀、𡬁、𡬂、𡬃、𡬄、𡬅、𡬆、𡬇、𡬈、𡬉、𡬊、𡬋、𡬌、𡬍、𡬎、𡬏、𡬐、𡬑、𡬒、𡬓、𡬔、𡬕、𡬖、𡬗、𡬘、𡬙、𡬚、𡬛、𡬜、𡬝、𡬞、𡬟、𡬠、𡬡、𡬢、𡬣、𡬤、𡬥、𡬦、𡬧、𡬨、𡬩、𡬪、𡬫、𡬬、𡬭、𡬮、𡬯、𡬰、𡬱、𡬲、𡬳、𡬴、𡬵、𡬶、𡬷、𡬸、𡬹、𡬺、𡬻、𡬼、𡬽、𡬾、𡬿、𡭀、𡭁、𡭂、𡭃、𡭄、𡭅、𡭆、𡭇、𡭈、𡭉、𡭊、𡭋、𡭌、𡭍、𡭎、𡭏、𡭐、𡭑、𡭒、𡭓、𡭔、𡭕、𡭖、𡭗、𡭘、𡭙、𡭚、𡭛、𡭜、𡭝、𡭞、𡭟、𡭠、𡭡、𡭢、𡭣、𡭤、𡭥、𡭦、𡭧、𡭨、𡭩、𡭪、𡭫、𡭬、𡭭、𡭮、𡭯、𡭰、𡭱、𡭲、𡭳、𡭴、𡭵、𡭶、𡭷、𡭸、𡭹、𡭺、𡭻、𡭼、𡭽、𡭾、𡭿、𡮀、𡮁、𡮂、𡮃、𡮄、𡮅、𡮆、𡮇、𡮈、𡮉、𡮊、𡮋、𡮌、𡮍、𡮎、𡮏、𡮐、𡮑、𡮒、𡮓、𡮔、𡮕、𡮖、𡮗、𡮘、𡮙、𡮚、𡮛、𡮜、𡮝、𡮞、𡮟、𡮠、𡮡、𡮢、𡮣、𡮤、𡮥、𡮦、𡮧、𡮨、𡮩、𡮪、𡮫、𡮬、𡮭、𡮮、𡮯、𡮰、𡮱、𡮲、𡮳、𡮴、𡮵、𡮶、𡮷、𡮸、𡮹、𡮺、𡮻、𡮼、𡮽、𡮾、𡮿、𡯀、𡯁、𡯂、𡯃、𡯄、𡯅、𡯆、𡯇、𡯈、𡯉、𡯊、𡯋、𡯌、𡯍、𡯎、𡯏、𡯐、𡯑、𡯒、𡯓、𡯔、𡯕、𡯖、𡯗、𡯘、𡯙、𡯚、𡯛、𡯜、𡯝、𡯞、𡯟、𡯠、𡯡、𡯢、𡯣、𡯤、𡯥、𡯦、𡯧、𡯨、𡯩、𡯪、𡯫、𡯬、𡯭、𡯮、𡯯、𡯰、𡯱、𡯲、𡯳、𡯴、𡯵、𡯶、𡯷、𡯸、𡯹、𡯺、𡯻、𡯼、𡯽、𡯾、𡯿、𡰀、𡰁、𡰂、𡰃、𡰄、𡰅、𡰆、𡰇、𡰈、𡰉、𡰊、𡰋、𡰌、𡰍、𡰎、𡰏、𡰐、𡰑、𡰒、𡰓、𡰔、𡰕、𡰖、𡰗、𡰘、𡰙、𡰚、𡰛、𡰜、𡰝、𡰞、𡰟、𡰠、𡰡、𡰢、𡰣、𡰤、𡰥、𡰦、𡰧、𡰨、𡰩、𡰪、𡰫、𡰬、𡰭、𡰮、𡰯、𡰰、𡰱、𡰲、𡰳、𡰴、𡰵、𡰶、𡰷、𡰸、𡰹、𡰺、𡰻、𡰼、𡰽、𡰾、𡰿、𡱀、𡱁、𡱂、𡱃、𡱄、𡱅、𡱆、𡱇、𡱈、𡱉、𡱊、𡱋、𡱌、𡱍、𡱎、𡱏、𡱐、𡱑、𡱒、𡱓、𡱔、𡱕、𡱖、𡱗、𡱘、𡱙、𡱚、𡱛、𡱜、𡱝、𡱞、𡱟、𡱠、𡱡、𡱢、𡱣、𡱤、𡱥、𡱦、𡱧、𡱨、𡱩、𡱪、𡱫、𡱬、𡱭、𡱮、𡱯、𡱰、𡱱、𡱲、𡱳、𡱴、𡱵、𡱶、𡱷、𡱸、𡱹、𡱺、𡱻、𡱼、𡱽、𡱾、𡱿、𡲀、𡲁、𡲂、𡲃、𡲄、𡲅、𡲆、𡲇、𡲈、𡲉、𡲊、𡲋、𡲌、𡲍、𡲎、𡲏、𡲐、𡲑、𡲒、𡲓、𡲔、𡲕、𡲖、𡲗、𡲘、𡲙、𡲚、𡲛、𡲜、𡲝、𡲞、𡲟、𡲠、𡲡、𡲢、𡲣、𡲤、𡲥、𡲦、𡲧、𡲨、𡲩、𡲪、𡲫、𡲬、𡲭、𡲮、𡲯、𡲰、𡲱、𡲲、𡲳、𡲴、𡲵、𡲶、𡲷、𡲸、𡲹、𡲺、𡲻、𡲼、𡲽、𡲾、𡲿、𡳀、𡳁、𡳂、𡳃、𡳄、𡳅、𡳆、𡳇、𡳈、𡳉、𡳊、𡳋、𡳌、𡳍、𡳎、𡳏、𡳐、𡳑、𡳒、𡳓、𡳔、𡳕、𡳖、𡳗、𡳘、𡳙、𡳚、𡳛、𡳜、𡳝、𡳞、𡳟、𡳠、𡳡、𡳢、𡳣、𡳤、𡳥、𡳦、𡳧、𡳨、𡳩、𡳪、𡳫、𡳬、𡳭、𡳮、𡳯、𡳰、𡳱、𡳲、𡳳、𡳴、𡳵、𡳶、𡳷、𡳸、𡳹、𡳺、𡳻、𡳼、𡳽、𡳾、𡳿、𡴀、𡴁、𡴂、𡴃、𡴄、𡴅、𡴆、𡴇、𡴈、𡴉、𡴊、𡴋、𡴌、𡴍、𡴎、𡴏、𡴐、𡴑、𡴒、𡴓、𡴔、𡴕、𡴖、𡴗、𡴘、𡴙、𡴚、𡴛、𡴜、𡴝、𡴞、𡴟、𡴠、𡴡、𡴢、𡴣、𡴤、𡴥、𡴦、𡴧、𡴨、𡴩、𡴪、𡴫、𡴬、𡴭、𡴮、𡴯、𡴰、𡴱、𡴲、𡴳、𡴴、𡴵、𡴶、𡴷、𡴸、𡴹、𡴺、𡴻、𡴼、𡴽、𡴾、𡴿、𡵀、𡵁、𡵂、𡵃、𡵄、𡵅、𡵆、𡵇、𡵈、𡵉、𡵊、𡵋、𡵌、𡵍、𡵎、𡵏、𡵐、𡵑、𡵒、𡵓、𡵔、𡵕、𡵖、𡵗、𡵘、𡵙、𡵚、𡵛、𡵜、𡵝、𡵞、𡵟、𡵠、𡵡、𡵢、𡵣、𡵤、𡵥、𡵦、𡵧、𡵨、𡵩、𡵪、𡵫、𡵬、𡵭、𡵮、𡵯、𡵰、𡵱、𡵲、𡵳、𡵴、𡵵、𡵶、𡵷、𡵸、𡵹、𡵺、𡵻、𡵼、𡵽、𡵾、𡵿、𡶀、𡶁、𡶂、𡶃、𡶄、𡶅、𡶆、𡶇、𡶈、𡶉、𡶊、𡶋、𡶌、𡶍、𡶎、𡶏、𡶐、𡶑、𡶒、𡶓、𡶔、𡶕、𡶖、𡶗、𡶘、𡶙、𡶚、𡶛、𡶜、𡶝、𡶞、𡶟、𡶠、𡶡、𡶢、𡶣、𡶤、𡶥、𡶦、𡶧、𡶨、𡶩、𡶪、𡶫、𡶬、𡶭、𡶮、𡶯、𡶰、𡶱、𡶲、𡶳、𡶴、𡶵、𡶶、𡶷、𡶸、𡶹、𡶺、𡶻、𡶼、𡶽、𡶾、𡶿、𡷀、𡷁、𡷂、𡷃、𡷄、𡷅、𡷆、𡷇、𡷈、𡷉、𡷊、𡷋、𡷌、𡷍、𡷎、𡷏、𡷐、𡷑、𡷒、𡷓、𡷔、𡷕、𡷖、𡷗、𡷘、𡷙、𡷚、𡷛、𡷜、𡷝、𡷞、𡷟、𡷠、𡷡、𡷢、𡷣、𡷤、𡷥、𡷦、𡷧、𡷨、𡷩、𡷪、𡷫、𡷬、𡷭、𡷮、𡷯、𡷰、𡷱、𡷲、𡷳、𡷴、𡷵、𡷶、𡷷、𡷸、𡷹、𡷺、𡷻、𡷼、𡷽、𡷾、𡷿、𡸀、𡸁、𡸂、𡸃、𡸄、𡸅、𡸆、𡸇、𡸈、𡸉、𡸊、𡸋、𡸌、𡸍、𡸎、𡸏、𡸐、𡸑、𡸒、𡸓、𡸔、𡸕、𡸖、𡸗、𡸘、𡸙、𡸚、𡸛、𡸜、𡸝、𡸞、𡸟、𡸠、𡸡、𡸢、𡸣、𡸤、𡸥、𡸦、𡸧、𡸨、𡸩、𡸪、𡸫、𡸬、𡸭、𡸮、𡸯、𡸰、𡸱、𡸲、𡸳、𡸴、𡸵、𡸶、𡸷、𡸸、𡸹、𡸺、𡸻、𡸼、𡸽、𡸾、𡸿、𡹀、𡹁、𡹂、𡹃、𡹄、𡹅、𡹆、𡹇、𡹈、𡹉、𡹊、𡹋、𡹌、𡹍、𡹎、𡹏、𡹐、𡹑、𡹒、𡹓、𡹔、𡹕、𡹖、𡹗、

中,要求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中的任何两个,其结论都是成立的。以是观之,“普”的本义为日光普照,应该说是没有问题的。

例二,“眈”。《说文·目部》:“眈,长眈也。一曰张目也。从目,宁声。”《汉语大字典·目部·眈》第一义项:“视,远视。”《汉语大词典·目部·眈》只收一个义项,云:“张目远视。”《说文》“眈”字段玉裁注:“《外戚传》:‘饰新宫以延眈。’此‘眈’正‘眈’之误。‘延眈’谓长望也。”其说与《汉语大字典》、《汉语大词典》略同。《文选·陆机〈吊魏武帝文〉》:“登雀台而群悲,眈美目其何望。”李周翰注:“言美人张目远视,终不见君王,是亦何望也。”李注大抵为后世“眈”为远视说之故训依据。今按,“眈”的本义许慎训“长眈”本不误,乃谓目光长时逗留即凝视,后人误解许意以“眈”为远视,失之。明刘基《郁离子·公孙无人》:“众宾凝眈,左右皆蹈节。”其“凝、眈”皆谓凝视。许慎以“长眈”训“眈”,“长”指时长非空间之长远,“眈”则亦为目光凝注即凝视之谓。《方言》七:“眈,逗也。南楚谓之𦣻,西秦谓之眈。”郭璞注:“逗,即今住字。眈谓住视也。”徐锴《说文系传·目部》:“眈,视不移也。”《字汇·目部》:“眈,注视。”

“眈”为凝视,自有理据。其字从宁得声。甲金文“宁”字象榷、匱形,或作匱中藏贝形。《说文·宁部》:“宁,辨积物也。象形。”段玉裁注:“积者,聚也。‘宁’与‘眈’盖古今字。”以故从宁得声之字所表语词多有积聚之义。“眈”,积蓄。《说文·贝部》:“眈,积也。从贝,宁声。”《玉篇·贝部》:“眈,藏也。”《广韵·语韵》:“眈,居也,积也。”《吕氏春秋·乐成》:“我有衣冠,而子产眈之。”宋陆游《冬夜读书》:“茆屋三四间,充栋眈经史。”“佇”,久立,站立时间积久。《尔雅·释诂下》:“佇,久也。”《说文新附·人部》:“佇,久立也。从人,宁声。”《诗·邶风·燕燕》:“瞻望弗及,佇立以泣。”毛传:“佇立,久立也”。唐李白《菩萨蛮》:“玉阶空佇立,宿鸟归飞急。”“汙”,水积聚。《改併四声篇海·水部》引《玉篇》:“汙,水亭貌。”《篇海类编·地理类·水部》:“汙,水停貌。”《晋书·束皙传》:“又如汲郡之吴

泽，良田数千顷，汴水停滯，人不垦植。”“𡇗”，《玉篇·立部》：“𡇗，今作佇。”《集韵·语韵》：“佇，或作𡇗。”《水经注·浊漳水》：“漳水又东北历望夫山，山之南有石人，𡇗于山上，状有怀于云表，因以名焉。”清纳兰性德《浣溪沙》：“远信不归空𡇗望，幽期细数却参差。”“𡇗”，等待，声符所表亦为积时之义。后蜀何光远《鉴戒录·判木夹》：“将为我皇帝有所负于彼邦，边臣有所负于彼国，患彼直我曲，获罪于天，是陈木夹申怀，用𡇗荣极。”清李玉《人兽关·睡门留款》：“一枝暂且寄鸛鷀，𡇗看有日腾池沼。”清姚鼐《继室张宜人权厝铭》：“稚子孀，潜来盼，𡇗以须，精雾散，归无穷，物之本。”“盂”，积物之器。《说文·皿部》：“盂，器也。从皿，宁声。”《玉篇·虞部》：“盂，或作盂。”《说文·虞部》：“盂，器也。从虞，盂，盂亦声。”“甗”，积米之器。《说文·宁部》：“甗，幪也，所以载盛米。从宁，从甗。甗，缶也。”朱骏声通训定声：“宁亦声。”《玉篇》亦云：“甗，所以盛米。”“佇”，人有知识，有思想修养之积累。字或作“佇”。《集韵·语韵》：“佇，《博雅》：‘智也。’或从言。”《玉篇·言部》：“佇，智也。”《广韵·语韵》：“佇，有所知也。”按，“储”字可证“宁”声之积聚义。二字同音，定纽双声，鱼部叠韵。综言之，“𡇗”即目光注视积久之谓。

例三，“𦵏”。《说文·肉部》：“𦵏，骨差也。从肉，失声。”段玉裁注：“谓骨节差忒不相值，故𦵏出也。”张舜徽约注：“朱骏声曰：‘谓骨差突出也。’舜徽按：《广雅·释诂二》：‘𦵏，肿也。’骨节差忒不相值，则必肿，故《广雅》以肿释𦵏。骨之突出为𦵏，犹目之突出为眦也。”《汉语大字典·肉部·𦵏》第一义项：“骨肉突出。”今按，“𦵏”字从肉，许训“骨差”本无据。许书中凡云“差”皆差不相值意。《齿部》：“𪚩，齿差也。”朱骏声通训定声：“𪚩，齟齬不齐之意。”“𪚩，齿差跌貌。”段注：“谓参差踢跌不平正也。”然则“𦵏”训骨差，骨不折损，安得差不相值？故段、朱、张“𦵏”字之注皆曲意申许。《汉语大字典》依前人之训亦云“𦵏”为“骨肉突出”，然所引文献绝无能证其骨突出者。今谓“𦵏”字从肉，本义即肉肿、突出。《尔雅·释畜》“撮牛”

晋郭璞注：“颌上肉爆肤起，高二尺许，状如橐驼肉鞍一边。”《云梦秦简》三：“妻悍，夫殴治之，决其耳若折支指，肤体。”又臀部亦称“肤”，盖为本义之引申。《集韵·屑部》：“肤，连腠肉。”又肉瘤亦称“肤”。《淮南子·精神训》：“一月而膏，二月而肤，三月而胎。”于省吾诸子新证：“慧琳《一切经音义》七三引《通俗文》：‘肉肤曰瘤。’《说文》：‘瘤，肿也。’然则肤即肉瘤。”

“肤”字从失得声，乃以“失”声表肿鼓突出之义。以失声表出义，非啻“肤”一字而已，“洸、突、轶、迭、眈、佚”皆然，可相为证。“洸”，水满而溢出。《说文·水部》：“洸，水所荡洸也。从水，失声。”《庄子·天地》：“凿木为机，后重前轻，挈水若抽，数如洸汤。”陆德明释文：“本或作溢。李（颐）云：‘疾速如汤沸溢也。’”《水经注·涑水》：“山水暴至，雨澍潢潦奔洸。”“突”，凸出。唐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十：“凹凸，《苍颉篇》作‘容突’。”《龙龕手鑑·穴部》：“突，不平也。”按，凸出则不平。“轶”，后车超出前车。《说文·车部》：“轶，车相出也。从车，失声。”桂馥义证：“《三苍》：‘轶，从后出前也。’《楚辞·九叹》：‘轶迅风于清源。’王注：‘轶，从后出前也。’徐锴《韵谱》：‘轶，车过。’《玉篇》：‘轶，车相过。’”“迭”，超出，超过。《广雅·释诂三》：“迭，过。”《集韵·质韵》所训同。元柯丹丘《荆钗记·绣房》：“他家私迭等，良田千顷，富豪声振瓯城。”按，“迭等”即超出他人一等。“眈”，眼睛露出。《广韵·屑韵》：“眈，目出。”又《鎔韵》：“眈，目露貌。”清桂馥《说文解字义证·目部》：“眈，《五音集韵》引《声类》：‘眈，目露貌。’《字书》：‘眈，目出也。’”“佚”，有“过”，即超过、超出义。《文选·鲍照〈芜城赋〉》：“才力雄富，士马精妍。故能参秦法，佚周令。”李善注：“轶，过也。佚与轶通。”按二字俱以失声表超出义。

声符“失”本与“出”字声韵相近，故失声可表出义。“失”为书纽质部字，“出”为昌纽物部字，书昌旁纽，质物旁转。然则“肤”即肉突出意，亦即肿。

例四，“愤溃”。《汉语大词典·心部·愤》“愤溃”条：“愤然逃散。《韩诗外传》卷六：‘比周愤溃以离上，倾覆灭亡可立而待。’”释“愤”为“愤然”。其“愤然”条义项②：“气愤貌。”按“愤溃”一作“赍溃”。《荀子·强国》：“非劫之以形势，非振之以诛杀，则无以有其下。夫是之谓暴察之威。无爱人之心，无利人之事，而日为乱人之道，百姓讙散则从而执缚之，刑灼之，不和人心。如是，下比周赍溃以离上矣，倾覆灭亡可立而待也。”杨倞注：“赍，读为愤，愤然也。民逃其上曰溃。”清王先谦集解：“郝懿行曰：‘赍’与‘奔’，古字通。赍溃，谓奔走溃散而去也。”《汉语大词典·贝部·赍》“赍溃”条云：“奔走溃散。”引《荀子·强国》文及王氏集解语为证。盖不知“愤溃”、“赍溃”为异文，一词而有二解，自相矛盾。“愤、赍”训愤然、奔走在此语境中似皆可通，实则释“愤”为愤然乃望文生训，解“赍”为奔走亦殊牵强。观其文，“赍溃”皆“离上”之修饰语，“赍溃”与“离上”非连谓结构。《明史·傅宗龙汪乔年等传赞》：“汪乔年、杨文岳奋力以当贼锋，而终于溃愤。”其“溃愤”当与“愤溃”、“赍溃”同义。今谓“愤、溃”皆散乱义，同义连文。“愤”本有心乱义。《论语·述而》：“不愤不启，不悱不发。”《后汉书·王符传》：“羸弱疾病之家，怀忧愤愤，易为恐惧。”引申为乱。《文选·班固〈幽通赋〉》：“周贾湓而赍愤兮，齐生死与祸福。”李善注引曹大家：“愤，乱也。”按《汉书·叙传上》亦引班固赋，颜师古注引孟康：“愤，乱也。”“愤”字从心赍声，赍声字“𢱿、赍、溃”皆可表乱义。“𢱿”，乱麻。《列子·杨朱》：“昔者宋国有田夫，常衣缁𢱿。”张湛注：“𢱿，乱麻也。”宋晁补之《同毕公叔饮城东》：“何必悲无衣，缁𢱿聊御冬。”按“缁𢱿”即以乱麻为絮之衣。《墨子·天志下》：“今天下之诸侯将犹皆侵凌攻伐兼并，此为杀一不辜人者数千万矣……而曰义也。故子墨子言曰：‘是赍我者。’”孙诒让间诂：“赍读若治丝而棼之之‘棼’。‘我’当为‘义’。‘棼’亦与‘纷’同。《尚同中》篇云：‘本无有敢纷天子之教者’，与此文例略同。”《管子·势》：“其所处者，柔安静乐，行德而不

争,以待天下之溃作也。”尹知章注:“溃,动乱也。”按,声符字“贲”为并纽文部字,“纷”为滂纽文部字,有缤纷散乱义,“崩”帮纽蒸部字,谓山崩,崩则散乱。并帮旁纽,文蒸通转。然则“贲”声可表乱义之理据可知。

例五,“弄”。《说文·弄部》:“弄,谨也。从三子。”段玉裁注:“《大戴礼》曰:‘博学而孱守之。’正谓谨也。……孟康曰:‘冀州人谓懦弱为孱。’此引申之义。其字则多假孱为弄。”今按,许慎训“弄”之本义为“谨”,失之;段氏以软弱为“弄”之引申义,则正颠倒其本末。凡独体文重叠会意,其义必由初文生。如“森”字《说文新附》训“大水”;“羴”字清俞樾《儿笈录》谓群羊羴厕;“𧈧”字许慎训“群鸟”。“孺”为孺子,即弱小之人,同体会意乃强调其弱义。《说文》“弄”字徐灏注笺:“此当以弱小为本义,谨为引申义,三者皆孺子,是弱小矣。”又云“弄、孱盖古今字。”得之。凡人性懦弱,行事则谨慎。弱义可派生谨义,段说则有悖情理。又以“孱”为“弄”字之借,亦误。《正字通·子部》:“弄即孱之省,非借也。”《玉篇·弄部》:“孱,懦弱也。”《集韵·仙韵》:“冀州人谓懦弱曰孱。”“弄”为章纽元部字,“软”为日纽元部字,叠韵,章(照三)日旁纽。然则“弄”之声韵本寓弱义。

古代辞书中的训诂,难免有失误之处,而这种训诂又往往为历代小学家所采用、凭依。历代小学家在注释古典文献语词也难免出现一些新的偏差和失误。现代辞书中的训诂主要根据是故训,但其中应该有一个去芜取精的批判继承过程。从客观情况来看,这方面的工作还显得有些薄弱。

二、诂正“隶属之训诂”的失误

由于语言和历史文化的古今巨大变化,阅读、研究古代经、史、子、集等各类文献,势必参考、借助于历代训诂学家的注释,训诂之功不容低估。同时,文献语词训释中出现的失误,也直接影响到读者、学人对语词意义、文章内容的正确理解和把握,因此对前人的

训诂应该严加检验和考订。另外，“独立之训诂”与“隶属之训诂”是相成相因的。古代著名注释家所作的训诂，多为后世辞书所采用，训诂失误者亦往往以讹传讹。所以，订正“隶属之训诂”的失误，是一件有意义的事，也是微观语源学所能起的作用之一。如：

《汉书·扬雄传下》：“君子纯终领闻，蠢迪检押，旁开圣则。”颜师古注：“李奇曰：‘领理所闻也。’”按，以“领理”释“领”，即领会理解义，此盖望文而生训。汉扬雄《法言·序》：“君子纯终领闻。”李轨注：“领，令也；闻，名也。言善于终而有令名也。”得之。“领闻、令名”同义。“领”即美好，其美好义为令声所载的隐性语义即语源义，故“领闻”亦可作“令闻”。《书·微子之命》：“尔唯践修厥猷，旧有令闻。”伪孔传：“汝微子言，能践汤德，久有善誉，昭闻远近。”宋陈师道《寄答王直方》：“永怀忘年友，死矣余令闻。”按“令”字本可形容美。《仪礼·士冠礼》：“醴辞曰：‘甘醴唯厚，嘉荐令芳’。”“令芳”即美好芳香。《诗·鲁颂·閟宫》：“鲁侯燕喜，令妻寿母，宜大夫庶士，邦国是有，既多受祉，黄发儿齿。”“令、寿”皆形容词，“令”即贤淑美好。《明清通俗笑话集·呆夫》：“平原陶丘氏娶妇，色甚令。”“令”字承载美好义作形容词修饰名词的用法十分广泛、普遍，“令典、令人、令士、令上、令匹、令色、令姿、令则、令气、令容、令章、令望、令问、令节、令嗣、令称、令范、令质、令德、令声”之“令”皆美好义。“令”作声符亦可承载美好、美妙之语源义义素。“醴”，美酒。《集韵·青韵》：“醴，湘东美酒。或不省。亦作醴。”《五音集韵·青韵》：“醴，绿酒。”宋杨万里《归舟大雪中入运河过万家湖》诗：“已被瘴腴翳醴醑，更添牛乳点春酥。”“冷”，轻妙。《庄子·逍遥游》：“夫列子御风而行，冷然善也。”郭象注：“冷然，轻妙之貌。”按“善、美”同义，“冷然”为“善”之修饰语，轻妙之形况字。《晋书·裴楷传》：“裴子退，善言玄理，言辞清畅，冷然若琴瑟。”“玲”，《正字通·玉部》云：“玲瓏，瑯瑯貌。”按即精巧、精美之貌。明何景明《高桥》诗：“栏干既重复，结构亦玲瓏。”“令”字之声韵本与“妙”字相近，故可表美好、

美妙之义。

令：来纽耕部；

妙：明纽宵部。

来明邻纽，耕宵旁对转。“妙”，美好，美妙。《广雅·释诂一》：“妙，好也。”《说文·女部》：“好，美也。”《汉书·孝武李夫人传》：“平阳主因言延年有女弟，上乃召见之，实妙丽善舞。”南朝梁简文帝《菩提树颂》：“俨然妙色，荫此曲枝，显若金山，尊如褰月。”

再如：“中葍”。《诗·鄘风·墙有茨》：“墙有茨，不可埽也；中葍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者，言之丑也。”毛传：“中葍，内葍也。”郑玄笺：“内葍之言，谓官中所葍成，顽与夫人淫昏之语。”清马瑞辰通释：“《释文》：‘葍本又作遗’。《玉篇》引作寗。葍、遗、寗，皆为垢……垢当读为诟，耻辱也……此诗‘内葍’亦当读为‘内诟’，谓内室诟耻之言。”袁愈荃《诗经全译》将“中葍之言，不可道也”译为“中夜房里说的话，污秽齷齪不能道”。又将同篇中的“中葍之言，不可详也”、“中葍之言，不可读也”译成：“中夜房里说的话，脏得没法来详述”；“中夜房里说的话，臭得不能把它讲”。以“中”为中夜，以“葍”为诟，皆牵强附会之论。“中葍”同“中宇、中室”即内室。《诗》胡承珙后笺：“传云‘内葍’，犹言内室。《汉书·文三王传》谷永上书曰：‘是故帝王之意，不窥人闺门之私、听闻中葍之言。’以‘中葍’与‘闺门’对举，亦是指内室而言……《玉篇·艸部》引《诗》作‘寗’。从艸者，亦取交覆深屋之义。”陈奂传疏：“《说文》：‘葍，交积材也。’……凡室必积材盖屋，故室内谓之内葍。”按，甲文“葍”字像两鱼相遇、交合之形。从葍得声之字多有相交义。“搆”，相交结。晋葛洪《抱朴子·交际》：“勤苦积久，犹见嫌拒，乃行因托长者以搆合之。”“溝”，田间水道，彼此相交者。《周礼·考工记·匠人》：“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媾”，《说文·女部》云：“重婚也。”段玉裁注：“重叠交互为婚姻也。”朱骏声通训定声：“今所重重姻眷也。”又男女两性交合亦称“媾”。“构”，《玉篇·木部》训“架屋也”。即交积材

以成屋。《淮南子·汜论训》：“筑上构木，以为宫室。”高诱注：“构，架也。谓材木相乘架也。”“购”，有所求而以钱财结交他人。《说文·贝部》：“购，以财有所求也。”其基本义为购买，购买则买者、卖者相交易。“觐”《说文》训“遇见”，“遘”字训“遇”，皆人相交会。“讲”，讲和，成交。《说文·言部》：“讲，和解也。”《战国策·秦策四》：“寡人欲割河东而讲。”“颀”，《集韵·讲韵》训“和”。清魏源《海运全案序》：“僚属辑力，文武颀心。”“颀心”即心相和、相交。“萑、交”声相近，故萑声可表相交义。“萑”字见纽侯部，“交”字见纽宵部，双声，旁转。要言之，“萑”本指两鱼相交，构屋以交积材而成，故亦称“萑”，后起字乃加木旁。构屋称“萑”，所构之屋亦得称“萑”。正犹作文称“构”，所作佳篇称“佳构”。

他如：“鞞鞞”。《诗·小雅·大东》：“鞞鞞佩璫。”毛传：“鞞鞞，玉貌。”未得肯綮。陈奂传疏：“《释文》：‘鞞又作琕。’《尔雅》作琕。《说文》无琕，案鞞是也。鞞鞞，谓佩玉鞞鞞然，非谓玉也。”按《集韵·铙韵》云：“琕，珮玉貌。”以“鞞鞞”修饰“璫”，二者当有同义关系。“璫”为佩玉，即以丝垂挂于身之玉，其名本寓下垂义，亦指贯串佩玉的丝条，则其下垂义益显。《后汉书·舆服志下》：“解去鞶佩，留其系璫。”刘昭注：“今名璫为璫。”按“璫”字《尔雅·释器》训“绶”，郭璞注云“即佩玉之组”。又“璫”指禾穗成熟下垂貌，《说文》云“禾采之貌”。转注字作“璫”，许慎训“禾垂貌”。“璫”，垂挂在导车旗杆上的一种装饰物。“璫”，垂挂在车子上的装饰物。考“鞞”字本指大车上悬缚鞶的皮带，其名亦寓垂义。《说文·革部》：“鞶，大车缚鞶。从革，昌声。”段玉裁注：“鞶缚于横木，横木缚于辕，缚于辕者鞶也，鞶缚于鞶用鞶。鞶亦作鞶，《释名》：‘鞶，县也，所以县缚鞶也。’”按“鞶”与“县（悬）”正同音，匣纽双声，元部叠韵。故“鞶”有垂挂之引申义。《晋书·舆服志》：“衣兼鞶珮，衡载鸣和。”晋成公绥《蜘蛛赋》：“挂翼绕足，鞶丝置围。”“鞶”的垂挂义受诸昌声，昌声可柔软下垂、柔和、柔软义，诸义相通，出自同一语源。“蛎”，本亦作“𧈧”，

柔软、无骨之虫。《说文·虫部》：“蝟，𧈧也。从虫，𧈧声。”王筠句读：“此以母释子之法也。𧈧字从肉，虫无骨也。”“蝟”字可叠用形容缓缓蠕行。《诗·豳风·东山》：“蝟蝟者蠋，烝在桑野。”毛传：“蝟蝟，蠋貌。”按“蠋”为豆中大青虫，亦柔软无骨爬行缓慢之物。“瘃”，疲劳。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疒部》：“瘃，各本无此篆，今依谢灵运《登临海峤》诗李善注引《说文》补。”按，谢诗“顾望脰未悁”李善注云：“《说文》：‘瘃，疲也。’瘃与悁通。”今按，“瘃”即人体柔软乏力之谓，疲劳称“疲”亦寓此义，皮，柔软萎缩无力伸张者，人疲倦正如此，故今语有“疲软”一词。“焗”，烟气，字叠用则指烟气上升貌。《广韵·薛韵》：“焗，烟气。”《说文·火部》：“焗，焗焗，烟貌。从火，𧈧声。”按，二义本相通。烟气观如柔软之物故称“焗”，烟气袅袅上升如虫之蠕行故称“焗焗”。又上升义与垂挂义相通，上升与垂挂方向不同而已。“涓”，细小的流水。《说文·水部》：“涓，小流也。从水，𧈧声。”《水经·河水四》：“山上又有微涓细水流入井中，亦不甚沾人。”按，小水流动柔缓故称“涓”。故其字叠用则指细水缓流貌。宋秦观《游汤泉记》：“丘势坡陁，前有小涧，涓涓而流。”按，水缓流如虫缓行，亦如物之柔软下垂、缓缓上升。

又如：“溥”。《诗·郑风·野有蔓草》：“野有蔓草，零露漙兮。”毛传：“漙漙然盛多也。”朱熹集注：“漙，露多貌。”按，“漙”训露多，无相同用例可证，亦无发生学根据。毛、朱之说皆非的解。清马瑞辰通释云：“漙，《释文》本又作‘团’。《文选》李善注引《毛诗》：‘零露团兮。’”高亨注：“漙，露珠圆圆的状态。”今按，“漙、团”二字俱从𧈧声，𧈧声则有圆义。“团”，圆，圆形。“转”，旋转，作圆周运动。“搏”，捏聚物使圆。“箒”，圆形竹器。“蓐”，蒲丛，形圆。“膊”，膝头，形圆。“缚”，围绕着系扎。（详见《汉语语源义初探》第二章第二节）“樽”，圆形盛酒器皿，见诸《急就篇》第十二章及王应麟《补注》。亦谓圆。《字汇·木部》：“樽，楚人谓圆为樽。”《楚辞·九章·桔颂》：“曾枝剌棘，圆果樽兮。”王逸注：“樽，圜也，楚人名圜为樽。”

“鰓”，蒲鱼，以其形圆而得名。清屈大均《广东新语·介语·鲞》：“蒲鱼者，鰓也，形如盘，大者围七八尺，无鳞，口在腹下，目在额上，尾长有刺，能螫人，肉白多骨，节节相连比，柔脆可食。”清吴震方《岭南杂记》卷下：“蒲鱼，即鰓鱼，其味甚美，而尾极毒。”“塼”，纺锤，裹绕棉絮条或棉纱而转动者。《类篇·土部》：“塼，纺锤。”《诗·小雅·斯干》“载衣之褐，载弄之瓦”毛传：“瓦，纺塼也。”孔颖达疏：“瓦，纺塼，妇人所使用。”按纺锤先有陶制者，故称“瓦”。后世乃有以铁、木、牛骨等材料制成者。汉刘向《说苑·杂言》：“子独不闻和氏之璧乎！价重千金，然以之间纺，曾不如瓦塼。”“甗”，制作陶器的旋盘，圆形物。其字或作左声右形。《集韵·仙韵》：“甗，陶人作器具。《周礼》：‘器中甗。’或作甗。”按“甗”当为本字。《篇海类编·器用类·瓦部》：“甗，陶人作器具。”“博”，亦可表圆义。汉扬雄《太玄·中》：“月阙其博，不如开明于西。”林瑀释文：“博，古团字。”按，借“博”作“团”，其理据为二字俱从𠂔声，俱以𠂔声表圆义。宋沈辽《寄题谭氏需亭》诗：“宴乐乃余事，文华相博约。”“博约”即团聚、团圆。“糰”，用米或米粉、面粉制成的球形食物。其字从團得声，“團”则从𠂔得声。《玉篇·米部》：“糰，糰粿。”《集韵·送韵》：“糰，角黍也。或作粽。”又《桓韵》：“糰，粉饵，或从團。”唐白居易《寒食日过枣糰店》：“寒食枣糰店，春低杨柳枝。”宋吴自牧《梦粱录·五月》：“杭都风俗，自初一日至端午日，家家买桃、柳、葵、榴、蒲叶、伏道，又并市茱、粽、五色水糰、时果、五色瘟纸，当门供养。”

订正前人训诂中的失误也包括订正前人文字形体结构分析、构词理据分析、词义来由分析等方面的失误。如：《说文·斤部》：“斯，析也。从斤，其声。”段玉裁注：“以叠韵为训。《陈风》曰：‘墓门有棘，斧以斯之。’传曰：‘斯，析也。’假借训为‘此’。”“其”声未闻。“斯”字自三百篇及《唐韵》在支部无误，而其声在之部，断非声也。”今按，许慎以“析”训“斯”乃声训，二者为同源词，本书第四章已述。许慎的声训其主旨在于揭示语源。“析”字《广韵》先击切，其中古

音、上古音均为锡部字，故“叠韵为训”说不可从。“斯、析”心纽双声，则亦不当云“叠韵为训”。“斯”，支部字，“其”，之部字，支之旁转。据韵部之差异推论“斯”非形声结构亦难信从。“斯”亦无法解释为象形或指事、会意字。

古代训诂学家对文献语词意义的训释，尤其是用义训（直陈词义、直接判断）方法所作的训释，不交代理据，亦无统一标准，只讲求在具体语境中的“通”，往往导致两说、多说并存之弊，使今天阅读古籍的读者感到难以适从。这种弊病也延伸到现代大型语文学辞书中来，从上述诸例中已可窥见一斑。有些著名古籍，普遍地为社会人们所关注。适应这种客观需要，学者们致力于著名古籍今译工作。但由于训诂上的分歧，翻译成今语以后的面孔也彼此大相径庭。如金启华先生亦有《诗经全译》，其《邶风·墙有茨》“中冓之言”译为“宫中说的话”，与袁愈荃先生所译相迥异。一般读者对此难免感到迷茫。所以，检验故训，明辨其是非得失，取其精华而去其糟粕，也是语源学独特的功能。

第三节 改善语文学辞书的编纂

我国传统小学最显著的特点之一是重形奥，以文字为本位看待语词、语言问题。反映在辞书编写上，便是以文字个体为单位，罗列该文字在各种语境中所记录的语义，至于此字记录的各个语义的性质以及多个义项之间的联系，并不关心。晚近以来，传统的小学研究已逐步转向现代语言文字学研究，相应地，辞书编纂方面也发生了巨大的变革，涌现出一大批新型的语言文字学辞书。由于受传统小学重文字、讲求实证倾向的影响，现代新辞书尤其是形系字典还带有比较浓的语文学（文献语言学）色彩，存在一些弊病。通过语源学的研究，可以纠正这些弊病，促进辞书在性质上由语文学向语言学转变。具体说来，主要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合理地区分义项个体与语词个体

同一个语词的多个义项,其形式(文字形体和文字声韵)是没有区别的,各个义项的独立性在于语义上的差别。如果各个义项均为显性语义,则彼此之间是同条共贯的,其词义引申发展、变化的轨迹也是可以推寻、可以分析清楚的。语词与语词之间的不同点,也是各语词赖以独立的条件,首先是词义内容的不同。至于形式,一般情况下,各有不同的音、形,但同音词也是相当多的。更为复杂的是,一个文字除了作为某个语词的本字使用外,也可作为借字使用,记录另一个或多个语词。小学史上的旧式辞书,以文字个体为单位,凡该文字所记录的各个语义都罗列于此字之下,致使同一语词的各个义项与同一文字所记录的两个甚至多个语词共处于同一条目之中,将义项个体与语词个体混淆在一起。小学本来就是经学的附庸,它的产生发展受到特定历史条件的制约,辞书中的这种现象是无可厚非的,求全责备于古人也毫无意义。但在新型辞书中存在同样的现象,则不能不说是一种缺陷。通过语源的研究,可以观察到这种现象,促使今后的辞书编写完善化,严格地将义项个体与语词个体区分开来。如:

“豫”。《辞源·豕部·豫》、《汉语大字典·豕部·豫》、《汉语大词典·豕部·豫》之第一、第二义项均为“大象”、“安乐”。今按,“豫”为大象说本于许慎,大象为“豫”之本义。“予”可表大义。山药以其根大故称“薯蓣、薯豫”,王念孙说,见《广雅·释草·王延》疏证。“予”字余纽鱼部,“于”字匣纽鱼部。余纽字有舌根音一类,则二字声韵为同一音节之分化。“汧”,有大训。“盱”,张大眼睛看。“芋”,大叶植物。“竽”,似笙而大之乐器。“衿”,大袖外衣。“夸”,夸大。“杆”,大浴器。皆可证“予”声有大义。又《周礼·司市》郑玄注“防诳豫”、《淮南子》、《史记》、《魏都赋》“市不豫价”之“豫”谓售物者增大其价,此当为大象义之虚化引申。从文化学角度看,河南地方有象牙出土,古称其地为“豫”,非偶然。可能同一个地方的气

温从古到今会产生很大变化,河南本来具有大象生活的自然条件。至于“豫”有安乐义,也是有证不诬的。从语源上看:

豫:余纽鱼部;

愉:余纽侯部;

悦:余纽月部;

恧:余纽铎部;

怡:余纽之部。

之鱼侯旁转,鱼铎对转,鱼铎、月通转。然而,“豫”的安乐义绝非大象义的引申义项。“豫”表安乐义是以借字形式记录了另一语词。上述三种辞书误将两个语词当作同一语词的两个义项。《汉语大字典》将“豫”字记录的语义分为三个系列,实际上可增一个系列,第一义项与第十四义项“欺诳”(增大物价骗人)合在一起。《汉语大词典》有三个“豫”字字头,可再增一个单收大象义。“豫”表大象义应当指明是借字。另外,“豫”有喜欢、巡游、厌烦、懈怠等义,与安乐义相通。但《汉语大字典》“豫”的第八、九、十义项为“预备、预先、叙”,《汉语大词典》“豫1”第九、十、十五义项为“预备、预先、木名”,实际上混淆了多个语词。“豫”表预备、预先义应为“预”字之借,木称“豫”亦出自另一语源,此三义皆与大象、安乐义不相涉。

再如:《汉语大字典·子部·孚》第一、二义项分别为“孵化。后作孵”;“同‘俘’”。《汉语大词典·子部·孚1》前五个义项为“信用,诚信”;“信服,信从”;“谓使相信,使信用”;“相应,符合”;“‘俘’的古字”。今按,“孚”为“俘、孵”的初文。但一个文字只能作为一个语词的本字。“孚”字从爪、从子(人)会意,同“俘”,谓捕获战俘。“俘”为后起本字。孵化也称“孚”,是因为二词同音,借“孚”字以表其义。《汉语大字典》以假借义为第一义项,已失之;又以本义为第二义项,并将捕获义当作孵化义的引申义,亦失之。孵化、捕获字俱作“孚”,是同一文字记录了仅有同音关系的两个语词,而不是同一语词的两个义项。《汉语大词典》“孚1”将其捕获义列为第五义项,

并当信用、信服等义的引申,也是严重失误。“孚”的捕获义与信用义不相涉,属于同一文字记录两个同音语词。前4个义项的确是同条共贯的,但“孚”是个借字。通过声韵分析可以看出,“孚”以借字形式记录了“符”的语源。“孚”字《广韵》芳无切,其上古音滂纽幽部,“符”字《广韵》防无切,上古音并纽侯部。滂并旁纽,幽侯旁转。“符”,古代朝廷封爵或命使、置官、调遣兵将的凭证,信用物,故有符合、取得信用等义。《说文·竹部》:“符,信也。汉制以竹,长六寸,分而相合。”《玉篇·竹部》:“符,符节也,分为两边,各持其一,合之为信。”唯“孚”、“符”音相近并有通转关系,故其字可通假而用,此亦足证“孚”以借字形式记录“符”之语源,表信用、信服等义。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需部》:“符,假借为‘孚’。《史记·律书》:‘言万物剖符甲而出也。’”又云假借而作“浮、桴”等孚声字。

又如:“来”。《辞源·人部·来》义项一:“麦名。”义项二:“由彼至此,由远及近,与‘去’、‘往’相对。”《汉语大字典·人部·来》义项一:“小麦。”义项二与《辞源》所释完全相同。今按,此皆胶据许说而误。《说文·来部》:“来,周所受瑞麦来麩,一来二缝。像芒束之形。天所来也,故为行来之来。”朱骏声在《说文通训定声》中将“来”的行来义解释为小麦义的“转注”,而他所说的“转注”实指引申。段玉裁注则云:“自天而降之麦,谓之来麩,亦单谓之来。因而凡物之至者皆谓之来。许意如是,犹之相背韦之为皮韦,朋鸟之为朋攬,鸟西之为东西之西,子月之为人称,乌之为乌呼之乌,皆引申之义行而本义废矣。”在许、朱、段以及上述二辞书看来,“来”的行来义是小麦义的引申,实际上二者是两个语词个体,它们仅有同音关系。文字形式虽同,但行来义用“来”是假借。学者们早已认识到这一点。《说文》“来”字清徐灏注笺:“来本为麦名。《广雅》曰‘大麦,麩也。小麦,棘也’是也。古来麦字只作来,假借为行来之来,后为借意所专,别作棘、稜,而来之本意废矣。”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卜辞中诸来字皆象形。其穗或垂或否者,麦之茎强,与禾不

同。……假借为往来字。”

又如：“权”。《辞源·木部·权》第一至第七义项为“秤锤”、“均平”等，第八义项：“木名。”《汉语大字典·木部·权》第一、二义项：“木名”、“秤锤”。今按，“权”的本义为黄花木。《说文·木部》：“权，黄华木。”段玉裁注：“《释木》曰：‘权，黄英。’按英、华一也。郭云未详。而《释草》亦云：‘权，黄华。’”《辞源》当以语词本义为第一义项，乃以“木名”为第八义项，秤锤、均平等义与“木名”亦不相涉，非本义、引申义关系。“秤锤”义为借“权”字记录的假借义，《汉语大字典》以此义为第二义项，亦误以两个语词为同一语词的两个义项。“木名”义当另列。

又如：“罪”。《汉语大字典·网部·罪》共收六个义项：“捕鱼竹网、作恶或犯法的行为、过失、惩罚、归罪、祸殃。”《汉语大词典·网部·罪》共收八个义项，第一、二义项与《汉语大字典》相同，后增“罪人、歉意”两义项。今按，“罪”的本义为捕鱼竹网乃许慎所训，《字汇补·网部》亦云“捕鱼器”。文献中“罪”有罗网义，当为本义之直接引申。《诗·小雅·小明》：“岂不怀归？畏此罪罟。”《庄子·寓言》：“若参者可谓无所县其罪乎？”汉司马迁《报任安书》：“此人皆身至王侯将相，声闻邻国，及罪至网加，不能引决自裁。”其“罪”、“网”同义，皆指法网。至于“罪”指罪愆、过失等，乃为“𡩇”字之借。《说文·网部》：“秦以罪为𡩇字。”《辛部》：“𡩇，犯法也。从辛，从自。言𡩇人蹙鼻，苦辛之忧。秦以𡩇似𡩇字，改为罪。”所以，捕鱼竹网与罪愆虽都用“罪”字记录，但二者是两个不同的语词个体，而非同一语词的两个义项。《汉语大字典·凡例》第13条：“多义字一般按照本义、引申义、通假义的顺序排列。”但“罪”字下径以假借义为引申义，很欠妥。“罪”的六个义项应分为两个系列。《汉语大词典》完全可以列两个“罪”字字头，“罪”的捕鱼竹网义、罗网义归在一起。

二、科学地解释语词义项的来由

辞书中语词的训释包含着对词义来由的分析、交代。分析文字

形体结构,是为了说明语词本义的所以然。同一语词的多个义项的排列顺序,则示人以词义引申变化的脉络。指明某字为另一文字之借而承载了一个别义,是为了说明因声而得义。标注文字的又音,其目的也在于说明该文字记录的一个或一些义项的来由。在辞书中切实地做好这些工作,实则殊非易事。从现行的辞书的客观情况来看,误以引申为假借、滥说通假之弊,比较普遍地存在。通过语源的研究,可以纠正这种弊病,科学地解释语词义项的来由。

例一,“亡”。《辞源·亡部·亡》义项七:“通‘无’。《诗·邶风·谷风》:‘何有何亡,黽勉求之’。”《汉语大字典·亡部·亡》分“亡”为两个音义系列。其一,依《广韵》“亡”字武方切注其今音为 wáng,罗列九个义项:逃跑、逃亡;外出、不在;失去、遗失;死;灭亡、消亡;过去的;方言,相当于“了”,完毕;通“忘”;通“盟”。其二,依《集韵》“亡”字微夫切注其今音为 wú,云“通‘无’。”引《集韵·虞韵》“无,或作亡”及“亡”字《说文》段注“亡,亦假借为有无之无”为证。今按,“亡”可表“无”义,无可疑者;然非借作“无”而有“无”义,当为逃亡义之引申。逃之则消失、则无,此本同条共贯。此正犹“没”为潜入水中引申为消失、无,“莫”为日且冥引申为无。《集韵》的解释只说明文献中“亡”、“无”有用法相同之例。“无(無)”表无有之义,亦非本字,无有义为抽象语义,难以直接制本字。“亡”字上古音明纽阳部,“无”字明纽鱼部,双声,鱼阳对转。二音本为同一音节之分化。逃亡称“亡”,本寓亡失、无有之意,虚化引申则有“无”之义项,无烦假借。无有义以“无”为正字而非本字,“亡”表无有义非借字。“亡”的“无”义当归入《汉语大字典》中第一语义系列,音有微别可注明。

例二,“毳”。《荀子·议兵》:“是事小敌毳,则偷可用也。”杨倞注:“毳,读为脆。”《汉书·丙吉传》:“不得令晨夜去皇孙敖盪,数奏甘毳食物。”颜师古注:“毳,读与脆同。”《辞源·毛部·毳》义项三:“脆弱,不坚韧。通‘脆’。”引《荀子·议兵》文为证。《汉语大字典·

毛部·毳》义项四：“通‘脆’。脆弱，脆嫩。”亦引《荀子》文及杨注为证。《汉语大词典·毛部·毳》义项四：“通‘脆’。脆弱，不坚韧。”今按，“毳”有脆义不误，然非通“脆”而有脆义。“毳”本为鸟兽柔嫩脆弱之细毛，其名本寓脆义。其脆义当为虚化引申而来的独立义项。“毳”与“脆”同音，本为同源词（详见第一章第二节）。“毳”为同体会意字，会意字所表语词音形义三位一体。“脆”字从肉，危声，借“危”字声韵记录“毳”之语源。其字从肉，肉亦柔软脆弱者。“毳、脆”构词理据相同。“毳”的脆义无烦云通“脆”。

例三，“沽、苦、鹽”。“沽”有粗劣、简略义。《集韵·姥韵》：“沽，略也。”《仪礼·丧服》：“冠者沽功也。”郑玄注：“沽，犹羸也。”《周礼·夏官·司兵》：“各辨其物与其等”郑玄注“谓功沽上下”贾公彦疏：“功谓善者为上等，沽谓羸恶者为下等也。”《汉语大字典·水部·沽（二）》义项二：“通‘苦’。粗劣；简略。”引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豫部》“沽，假借为苦”为证。《汉语大词典·水部》“沽”分三个字头，“沽²”共两个义项：卖酒的商贩；粗劣，简略。今按，“沽”本为水名，许慎说，其粗劣、简略义，为借字所载之别义，然非“苦”字之借。“苦”谓苦菜，其显性语义系列中无粗劣、简略义。文献中以“苦”表粗劣、简略义之例诚有之。《周礼·天官·典妇功》：“凡授嫔妇功，及秋献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贾之。”郑玄注：“郑司农苦读为鹽，谓分别其缣帛与布紵之羸细，皆比方其大小书其贾数而著其物。”《管子·小匡》：“辨其功苦。”尹知章注：“功谓坚美，苦谓滥恶。”《汉语大字典·艸部·苦（二）》：“通‘鹽’。1. 粗劣。”《汉语大词典·艸部·苦²》所释同。按，“鹽”指未经炼制的颗盐，故有粗糙、粗劣之引申义。然而“鹽”非粗劣义本字。“鹽”本指盐池。《说文·鹽部》：“鹽，河东盐池。袤五十一里，广七里，周百十六里。从盐省，古声。”《广韵·模韵》：“鹽，陈、楚人谓盐池为鹽。”《穆天子传》卷六：“戊子至于鹽。”《左传·成公六年》：“郇瑕氏之地，沃饶而近鹽。”杜预注：“鹽，盐也。猗氏县盐池是。”杨伯峻注：“鹽即盐池，

今曰解池。”今按，盐池称“鹽”，其字从古得声，正犹湖泊称“湖”，“湖”从胡声，“胡”亦古声字。《汉语大字典》、《汉语大词典》“鹽”字下俱以盐池义为第一义项，以粗盐义为第二义项，其义虽皆涉盐，实则为二词，出自二语源。粗盐称“鹽”，取其物干枯意，“枯”为枯木，“𣗍、𣗍”谓枯骨，古声与“涸”声韵相近且有通转关系，此皆足以为证。“沽、苦、鹽”俱可表粗劣、简略，诸辞书以通假、假借说辗转相训，并不能说明词义来由，“沽”假借为“苦”说尤有滥说假借之嫌。今谓“沽、苦、鹽”的粗劣、简略亦出自“古”声。古声字“枯”亦可以借字形式表此义。《韩诗外传》卷二：“枯耕伤稼，枯耘伤岁。”许维遹集释：“《荀子》枯作𣗍，杨注：‘粗恶不精也。’牟庭云：‘枯字当读为𣗍。今俗皆有其语，谓𣗍慢耕耘，不勤力也。’”《荀子·议兵》：“械用、兵革腐枯不便利者弱。”杨倞注：“𣗍，滥恶，谓不坚固也。”按声符字“苦”亦从古声。又，物精良称“善”，粗劣则称“恶”、“粗恶”，“恶”字声韵与“古”声相近且相通。

古：见纽鱼部；

恶：影纽铎部。

见影邻纽，鱼铎对转。《论语·里仁》：“士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者，未足与议也。”唐李肇《唐国史补》卷中：“杜太保在淮南，进崔叔清诗百篇。德宗谓使者曰：‘此恶诗，焉用进？’时呼为‘准敕恶诗’。”

例四，“儒”。此词有柔弱义。《魏书·良吏传序》：“是故搏击为侯，起不旋踵；懦弱貽咎，录用无时。”清吴騫《拜经楼诗话》卷一：“初晤余时，去总角无几，便以能属文虞胶庠，不意其投笔指顾风云，用儒柔莫南服也。”又有柔顺、柔缓之义，皆相通。《素问·皮部论》：“少阴之阴，名曰枢儒。”王冰注：“儒，顺也。”张志聪集注：“少阴为三阴开合之枢，而阴气柔顺，故名枢儒。”《魏书·刘芳传》：“为政儒缓，不能禁止奸盗，廉清寡欲，无犯公私。”《汉语大字典·人部·儒》义项七：“通‘儒’。懦弱。”引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需部》“儒，假借为儒”为证。今按，“儒”字《说文》本训“柔”，其字从人，

“儒”即怀柔之人。儒家学派称“儒”亦此意，儒家主张礼治，不以兵车而一匡天下。故“儒”的柔弱、懦弱义当为其引申义。“儒”字从心，本指性格懦弱，“儒、懦”同从需声亦俱有柔义，当为分别文。后世懦弱字以“懦”字为之，不得据此而云“儒”为“懦”之假借。

从上述诸例中可以看出，现代辞书中存在的误以引申义为假借义、滥说假借的弊病，是受故训影响而导致的。有清一代，小学发展到高峰，创获最多，但也存在解释词义时苛求本字、滥说假借的不良倾向。朱骏声氏可以说是其中的代表人物。通观《汉语大字典》全书，征引朱氏“某假借为某”说法的不在少数，反映了朱骏声学术思想的影响。王力先生曾说清代的词汇学，朱骏声当坐第一把交椅，这的确是独具慧眼的。笔者认为朱骏声的小学成就并不在段玉裁之下，二人各有所长，不分轩輊。段氏长于异部字互证及词义引申之分析，朱氏的独到之处则在于察觉到文字除表本义、引申义外，亦可以其音独载其它语义。他在《说文通训定声》中用“假借”、“别义”、“声训”等体例，致力于语词意义来由的探讨，其成绩斐然可观，自不待言。但由于思想认识的局限，在无法解释词义来由时，就无可奈何地训“某假借为某”。黄侃先生曾有感于斯，在《与人治小学书》中说：“朱君说异部通假，实多允当；其说同韵通假，愚心良多未安。”所言极是。如“嫗”指老年女性，声符“区”表曲义，人老则曲，故女性老人称“嫗”。朱氏书《需部》云：“嫗，假借为‘伛’。”实则“伛”泛指人伛偻即弯曲不直，二者非本字与借字关系。再如“湊”有乱义，朱书《屯部》云：“湊，假借为奋。”实则“奋”无乱义，二字似无通假之例。故训中同类例子亦甚夥。如“愼”有忘义。《隶释·平舆令薛君碑》：“遗风令歌，永矢愼。”洪适注：“此则借愼为愼也。”按“愼”字从言，为喧哗字，非忘义本字。“愼”字《说文》云“宽炳心腹貌”，即心中空无负担之谓，忘即记忆空缺，本相通。宣声字所表语词“愼、暄、揅、愼、韡”俱有空义。再如：《诗·大雅·韩奕》“韩侯取妻，汾王之甥，蹇父之子”毛传“汾，大也”清马瑞辰通释：“汾者，

‘坟’之假借，故《传》训为大。”说殊牵强。“坟”为坟墓字，坟即高大土堆，虽寓大义，然非抽象的“大”义本字。“汾”指水势浩大，表大义无烦假借。“并、汾、笄、芬、盼、粉、盼、粉、颀、鸩、汾”俱有大义，“汾”当与之同源，其大义受诸分声。

今后的辞书编写，在汲取故训时应当加以检验，科学地阐释语词义项的来由，而这一切要通过语源学研究之中介。

三、订正文字归部之误

汉字的部首，从汉代许慎《说文解字》的 540 部到明代梅膺祚《字汇》和张自烈《正字通》及清代《康熙字典》的 214 部，再到当代《汉语大字典》的 200 部，经历了一个长期检验、不断改进的过程，基本上已臻于完善。相比之下，文字个体归部问题的研究，倒是显得很薄弱。各个文字个体的归部，应该有统一的理据、标准，这方面的理论探讨，似乎自来疏而不及。从现行的字典来看，文字的归部是依据两个基本原则的。第一个原则是，注重文字楷化以后的形体，文字构件原来不同因楷化变得相同的，则归在同一部中。如“月”和“肉”本来是形体差异较大的两个字，现在单用时也不致混淆，但作为合体字的构件在楷体字系统中变得一样，因此将一部分从肉之字归在《月部》中，现行 200 部中的《月部》字包含了肉旁字。这样做，对于读者的检索来说是比较方便的。但是从以文字部首表示语词义类的角度来说，却是很不利的，何况，200 部中另有《肉部》，显然是一个矛盾。第二个原则是，照顾人们长期以来形成的习惯，沿用前人文字个体归部的实际做法。200 部系统相比 214 部系统，只减少了 14 部，除了将该 14 部所属的文字重新归列外，其它文字的归部与前人的处理基本相同。而将文字划分为 214 部的字典，是明清时代的产物，属小学范畴，注重实证而缺乏科学的理论探索，其文字归部不可能是尽善尽美的。

古今字典中都有文字归部缺乏统一理据、标准的不足之处，我们不妨改换一个角度来观察这个问题。文字形体的结构，一般说来

不外乎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四类(我们承认裘锡圭先生所说有不能纳入三书的文字)。象形字和原始指事字(由纯粹的指点符号构成的文字)本身往往成为部首字,后起指事字即在象形文基础上加注指点符号构成的文字则归在象形文所属的部居中,如“刃”归《刀部》。但会意字的归部,问题就比较多了。如“休”指人倚木休息,在文字结构内部,“人”和“木”在会意作用上是对等的,但休息指人的行为而不是陈述木如何,故“休”归《人部》。“析”谓“破木”,字归《斤部》,也可以理解为破木是人发出的动作,词义侧重点不在木。“馭”字古文作“御”,许慎归之于《彳部》而不入《马部》,曾遭到学者的批评,^①《汉语大字典》“馭”归《马部》。其字许慎训“使马”即驾馭马,构件“又”表示以手驾馭马,其词义侧重点不在马而在人的行为。“休、析、馭”的归部标准是不统一的。类似的问题较多,有待方家作全面、深入的研究。在这里,我们准备着重谈谈古今字典中形声文字归部失误问题。

在据形系联文字的字典中,形声字应该归入形符所属的部居中,反之,归入声符所属的部居中则是一种失误。通过语源学的研究,可以发现、订正这种失误。如本书提到的“𥽿”指贮米之器,《说文》、《玉篇》皆归《宁部》,其结构许慎以为从宁、从甌会意,朱骏声氏云“宁声”。考“宁”字《广韵》直吕切,其上古音定纽鱼部;“𥽿”字《广韵》丁吕切,端纽鱼部。双声,定端旁纽。可以推断“𥽿”是“宁”规则分化音。凡同一声符或母子二字之音为了别义,音亦随之作规则性变化,发音之初以原音为基点稍作偏倚,而其收音(韵部)多不变。再者,“貯、佇、汔、貯、貯、貯、孟、佇”俱有积聚义,“𥽿”即聚米之器,诸词之声义出于同一语源,《说文》、《玉篇》“𥽿”字归部失误可知。又如:“𩇛”字,《玉篇》、《汉语大字典》归《青部》,亦误。此字《广

^① 见钱剑夫《中国古代字典辞典概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1月版第38页。

韵》千定切，“青”字仓经切，二字之上古音同，清纽双声，耕部叠韵。“靚”为从青得声之字，当入《色部》。其义为妆饰即外观容色美，故其字从色，青声则表精纯、精美义。同源词“精、倩、清、晴、腴、睛、菁、彰、销”皆可相证。《篇海类编》云“靚，与靚同。”《汉语大字典》乃以“靚”字归《青部》亦误。此字许慎训“召”，即召见义，“见”当为形符，召见曰“靚”犹请见曰“请”，“请”字亦从青声。青声字“静、靖、靖”与“靚”同音，从纽双声，耕部叠韵，“靚”字又屡与“静、靖”字通用，此皆足证“靚”为从见青声字，当入《见部》。再举数例于下。

(一)“靚”。《说文·辰部》：“靚，衰视也。从辰，从见。𠂔，籀文。”朱骏声通训定声：“字亦作覿，俗作覿。”《集韵·锡韵》：“靚，亦作覿。”今按，“靚”的本义许氏训“衰视”可从，“靚、覿”即寻求，凡寻物即如今语“东张西望”，目光多斜视。然此字入《辰部》则失之，“辰”当为声符。“靚”为明纽锡部字，“辰”为滂纽锡部字，韵部同，明滂旁纽，“靚”为从辰得声者。“靚”的斜义为“辰”声所载。“靚、派、脉、脉、脉”声义皆同，可以互证。“派”，水的支流，即由主流斜出之水。《说文·水部》：“派，别水也。从水，从辰，辰亦声。”《古今韵会举要·卦韵》：“水，长流，反则分派也。”唐张乔《宿江叟岛居》诗：“数派分潮去，千樯聚月来。”《宋史·河渠志七·升州水》：“秦淮之水流入府城，别为两派。”“脉”，血脉，多分支而斜行者，故称“脉”。《玉篇·肉部》：“脉，同脉。”《素问·脉要精微论》：“夫脉者，血之府也。”《左传·僖公十五年》：“张脉僨兴，外强中干。”杨伯峻注：“脉，即今之血管。”“脉”，或作左声右形，亦指血脉。《说文·辰部》：“𦣻，血理分袞行体者。脉，𦣻或从肉。脉，籀文。”朱骏声通训定声：“辰亦声。字俗作脉。”元佚名《抱朴子·楔子》：“大王也，你须是一脉流传亲叔侄，怎不念万里江山托付谁？”黄侃《蕲春语》：“今吾乡谓人身血理可见者，曰𦣻，此通语也。”“脉”，斜视。《说文·目部》：“脉，目眚视也。从目，辰声。”朱骏声通训定声：“《广韵》引《说文》：‘目邪视也。’按，当为靚之或体。”段玉裁注：“眚，当依《广韵》作‘邪’，

‘邪’当作‘衰’，此与《辰部》‘覞’音义皆同。‘财视’非其训也。”张舜徽约注：“古盖眛、覞一字，许书分在二部。《辰部》：‘覞，衰眛也。从辰，从见。’隶变为‘覞’，后遂讹为今之‘免’字。凡免物者必左右视，此‘衰眛’之训所由生也。”声符字“辰”为“派”之初文，本有斜义。《说文·辰部》：“辰，水之衰流别也。”段玉裁注：“辰与《水部》‘派’音义皆同，‘派’盖后出耳。”《集韵·卦韵》：“辰，水分流也。”按，“偏”字可证“辰”之声义：

辰：滂纽锡部；

偏：滂纽真部。

双声，锡真通转。《广雅·释诂二》：“偏，衰也。”《新唐书·后妃传下·宪宗郭后》：“毋拒直言，勿纳偏言。”按“偏言”即偏邪之言，其“偏”表抽象的斜义。《说文》为据形系联文字之字书、字典，偶有据声系联文字之部居如《句部》可当别论，辰声字不当或归形符所属之部居或归声符所属之部居，“覞”及上述“𪔐(𪔐)”字归《辰部》皆误。

(二)“𪔐”。《说文·而部》：“𪔐，罪不至髡也。从而，从彡。”段玉裁注：“而亦声。”《玉篇》此字改入《彡部》，今《汉语大词典》、《汉语大字典》皆入《而部》，误。“而”当为声符。《后汉书·章帝纪》：“沙漠之北，葱岭之西，冒𪔐之类，跋涉悬度。”李贤注：“《字书》曰：‘𪔐，多须貌，音而’。”按，“多须貌”实即“𪔐”之本义，许慎所训为剃除颊须义，形义不相符。《玉篇·彡部》：“𪔐，颊须也。”《新唐书·波斯传》：“祠夕，以麝揉苏，泽𪔐颜鼻耳。”章太炎《𪔐书·族制》：“自非前世之竞存，则仲尼、子弓雕额冒𪔐也久矣，又安得渊圣之材而制是法乎！”“彡”可表多义，“而”本胡须之象形，声寓柔软。段玉裁氏“而亦声”说极是。《广韵》“𪔐”字奴代切，其上古音泥纽职部，“而”字《广韵》如之切，日纽之部。日可归泥，之职对转。“𪔐”的声韵即“而”字音节的规则变化。“𪔐”即多而柔软之物，而声可表柔软义，同源者甚夥。“𪔐”，《说文》云从大，而声。有柔软义。《汉书·

王吉传》：“数以栗脆之玉体，犯勤劳之烦毒。”颜师古注：“栗，柔也。”宋范成大《问天医赋》：“玉体栗脆，动辄感冒。”“柄”，木耳，柔软之物。《礼记·内则》：“芝栢蒨祺，枣栗榛柿。”孔颖达疏：“无华叶而生者曰芝栢。”明方以智《物理小识·饮食类·菌栢》：“凡木耳曰栢。”“𦔁”，食物煮熟使烂、使软化。《说文·肉部》：“𦔁，烂也。从肉，而声。”段玉裁注：“火孰也。”《方言》七：“𦔁，熟也。自关而西秦、晋之郊曰𦔁。”“𦔁”，温水即弱热之水，弱义柔义相通。《说文·水部》：“𦔁，𦔁也。从水，而声。”朱骏声《通训定声》：“𦔁、𦔁、𦔁，皆一声之转……𦔁、𦔁即苏俗温𦔁字，谓不寒不热水也。”“𦔁”，草多叶柔软貌。《说文·艸部》：“𦔁，草多叶貌。从艸，而声。”徐锴系传：“古谓颊毛为𦔁，此草似之也。”《玉篇·艸部》：“𦔁，草多貌。”“髥”，胡须，柔软之物。《说文·而部》“而，颊毛也”。徐铉等注：“今俗别作髥。”《广韵·之韵》：“髥，须也。”“𦔁”，《龙龕手鑑·火部》云：“柔也，弱也。”《太玄·𦔁》：“𦔁其心，中无勇也。”范望注：“𦔁，缩之性，故无勇也。”《战国策·楚策一》：“郑魏者，楚之𦔁国；而秦，楚之强敌也。”“𦔁”，同“𦔁、𦔁”，性格软弱。《集韵·过韵》：“𦔁，弱也。亦作𦔁。”又《虞韵》：“𦔁，或作𦔁。”“而”字声韵本与“柔”字相近且相通，故可表柔软、柔弱之义。

而：日纽之部；

柔：日纽幽部。

双声，之幽旁转。“柔”指木质柔和，故有软、弱义。

（三）“𦔁”。字从广，本义为高屋，引申为高大义。《说文·广部》：“𦔁，高屋也。从广，龙声。”段玉裁注：“谓屋之高者也，故字从广。”“引申之为凡高大之称。”此字《正字通》、《汉语大词典》、《汉语大字典》俱归《龙部》，皆误。“𦔁”之高大义乃龙声所表，“龙”为声符无疑。龙声字所表语词“𦔁、𦔁、𦔁、𦔁、𦔁、𦔁”皆有高大之义，足可为证。“𦔁”，大声。《广韵·东韵》：“𦔁，大声。”其字或作左形右声。“𦔁”指喉咙，其名亦寓高义。《说文·口部》：“𦔁，喉也。从口，

龙声。”《尔雅·释鸟》：“亢，鸟咙。”按，喉咙称“亢”亦寓高义，“阮、吮、炕”之高义俱源于亢声，沈兼士说。“塋”，高丘，高大的土堆，字别作“垆”。《说文·土部》：“垆，丘垆也。从土，龙声。”徐锴系传作“塋，丘塋也”。晋葛洪《抱朴子·勤求》：“夫搜寻仞之塋，求干天之木，漉牛迹之中，索吞舟之鳞，用日虽久，安能得乎？”唐李白《北上行》：“汲水涧谷阻，采薪垆坂长。”“宠”，地位崇高。《说文·宀部》：“宠，尊居也。从宀，龙声。”《字汇·宀部》：“宠，尊荣也。”《国语·楚语下》：“宠神其祖，以取威于民。”韦昭注：“宠，尊也。”《汉书·艺文志》：“随时抑扬，违离道本，苟以哗众取宠。”颜师古注：“宠，尊也。”“𡵓”，长大的山谷。《说文·谷部》：“𡵓，大长谷也。从谷，龙声。”《正字通·谷部》：“𡵓，山深貌。”按，高义、深义、长义、大义皆相通。明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玉泉山》：“高田满𡵓，低田满𡵓。”明康海《片东乐府·粉蝶儿·闲游》：“便有那三旬酷暑，怎入这百丈苍𡵓。”“𡵓”，肥大。《玉篇·肉部》：“𡵓，肥貌。”《西游补》第六回：“今大王鬓雪飘扬，𡵓肿万状，妾虽不敏，窃恐大王生为孤独之人，死作无嗣之鬼。”“𡵓”，高丘，高阜。《后汉书·冯衍传下》：“上𡵓坂，陟高岗，游精宇宙，流目八紘。”南朝齐孔稚珪《北山移文》：“及其鸣驺入谷，鹤书赴𡵓。”“𡵓”，山高。《类篇·山部》：“𡵓，𡵓𡵓，山高貌。”《史记·司马相如列传》：“于是乎崇山𡵓𡵓，𡵓𡵓崔巍。”张守节正义：“𡵓𡵓、崔巍，郭云：‘皆峻貌’。”北魏杨衒之《洛阳伽蓝记·闻义里》：“高山𡵓𡵓，危岫入云，嘉木灵芝，丛生其上。”龙声的高大义，“隆”字亦可相证。

龙：来纽东部；

隆：来纽冬部。

双声，上古音东、冬二部合一。“隆”有高大义。《尔雅·释山》：“宛中，隆。”郝懿行义疏：“宛中隆者，谓中央低而四边高，因其高处名之为隆。”《史记·高祖本纪》：“高祖为人，隆准而龙颜。”裴骃集解引应劭：“隆，高也。”《说文·生部》：“隆，丰大也。”《文选·左思

《蜀都赋》：“侈侈隆富，卓、郑埒名。”吕延济注：“隆，大也。”

“庞”字不可能是象形或指事、会意文字，“龙”是声符，是可以肯定的。至于“龙”和“庞”声韵的较大差异也是客观存在的。“庞”为并纽东部字，与“龙”叠韵，并来二纽无通转关系。但这并不等于“龙”字音节绝对不能演变为“庞”字音节。同源词的语音亲缘关系有三角相通类型，这一点可以启发我们，从“龙”演变为“庞”声，还有一个尚未发现的中介条件。从理论上则可作这样的推导：并、明二纽是旁纽关系，明纽来纽则是相通的。今皖歙方言有“大[mēn mēn]”一词，词根、词缀同义，其词缀当为明纽。来纽字演变为并纽字或并纽字演变为来纽字还有另一条途径：来[l]——泥[n]——明[m]——并[b]，或逆行。

（四）“魑”。《说文·鬼部》：“魑，神兽也。从鬼，佳声。”段玉裁注本改入《佳部》，并云：“魑，如小熊，赤毛而黄。从佳，鬼声。”按，段氏所训可从。《尔雅·释兽》：“魑如小熊，窃毛而黄。”郭璞注：“今建平山中有此兽，状如熊而小。”《本草纲目·兽部·熊》：“熊、黑、魑，三种一类也。如豕色黑者，熊也；大而色黄白者，黑也；小而色黄赤者，魑也。建平人呼魑为赤熊。”然将“魑”字改入《佳部》、《汉语大词典》及《汉语大字典》亦归《佳部》，则大误。“鬼”字断非声符，“佳”亦不得指称熊。试比较“鬼”、“佳”、“魑”三字之声韵。

鬼：见纽微部；

佳：章纽微部；

魑：定纽微部。

显然，见定二纽不可通，“鬼”非声符。章（照三）定则为准旁纽，“魑”字音节是“佳”字音节的规则性变化。“魑”指形小之赤熊，形符“鬼”取其比喻义，声符“佳”则以音声表小义，“稚、𪔐、𪔐、𪔐”俱有小义，同源者，可以相证。“稚”，幼小的禾，引申为小，其字别作“稭”。《说文·禾部》：“稭，幼禾也。”《玉篇·禾部》：“稭，幼禾也。稚，同上。”《广韵·至韵》：“稚，亦小也。”《水经注·汾水》：“泉源导

于南麓之下，盖稚水濛流耳。”《通典·食币·钱币下》：“稚钱五铢，径一分半，重四铢，文曰五铢，源出于五铢，但狭小，东境谓之稚钱。”“雏”，小鸠。《说文·鸟部》：“雏，祝鸠也。从鸟，佳声。”《诗·小雅·四牡》：“翩翩者雏，载飞载下，集于苞栩。”陆玑疏：“雏，今小鸠也。一名鸦鸠。”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履部》：“《方言》八：‘鸠，其小者梁宋之间谓之鵀。’……又有善鸣而形小者，苏俗谓之水勃姑，亦其属也。”“𪇔”，《集韵·脂韵》：“小也”。《字汇·佳部》：“𪇔，小鸟。”按此字不当入《佳部》，《汉语大词典》、《汉语大字典》归部同，亦误。此字《集韵》朱惟切，今音 zhui，正与“佳”同，则“𪇔”字之“佳”为标音符号。此字无会意特征。“劣”为来纽月部字，非声符。“雅”，可以借字形式、以其佳声指称芦苇幼小的嫩芽。《尔雅·释言》：“莢，雅也。”郭璞注：“莢，草色如雅，在青色之间。”《诗·王风·大车》“霏衣如莢”毛传：“莢，雅也，芦之初生者也。”清陈奂疏：“雅当作雅。”按“雅、雅”皆非本字，郭、陈说俱牵强。

误以形声为会意、误以声符为形符，皆可导致文字归部之误。现代大型字典、词典中文字的归部，主要是依据清代《康熙字典》，《康熙字典》与汉代的《说文》是一脉相承的。许书中云“从某、从某”而徐锴、段玉裁、朱骏声等订正为“从某、某声”之例，屡屡有之。许书中某字结构分析，归部本不误后人反误之例亦偶有之。通过语源的分析，可以有效地订正古今辞书中文字归部之误。

第四节 揭示词汇发展的一般规律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语言学的主要任务是在于研究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①要揭示语言学词汇部门的发展规律，只有通过语源学的研究，才能达到其目的。因为词汇发展的过

① 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第 2 版，第 28—29 页。

程,是语词增殖过程,而语词增殖与语源分化息息相关。揭示词汇发展规律,也是语源学宏观研究的目的和功能。

一、新词增生受语源分化的制约

词汇系统中新词的产生,是为了适应表达、交际上的客观需要,是受到社会生活的制约的。从语言学内部看,新词的增生过程是受语源的制约的,新词产生的过程同时也是语源分化过程。因为人们的思维有一定的模式和定势,构词的理据是有限的。反映在构词过程中即利用原有的、有限的材料来构制新词。新语词在书面上除了利用同音关系借用已有的文字作记录符号外,则是特制新字。造字的“零件”——基本笔画和原有的独体文都是有限的。当利用已有的独体文来构制新字时,原有字和新制字所记录的语词在意义上也有牵扯、有沾染。新语词的构制要用语音材料音位,而音位是有限的,其数量是既定的。而且,语音作为语源实体的构成因素之一,它与语义已有了约定的搭配关系。人们在运用某些音节构制新词时,将这些音节承载的语义也带进了新词中,实际上音节的选择,是根据音节承载的语义来决定的。

汉语史上语言学家们对新词构制受到语源制约、语词增殖是语源分化的结果这个道理早有认识,并为探索词汇发展规律作出过种种努力。早在汉代,许慎通过对九千多个语词、一万多个文字的微观研究,在《说文解字·叙》中得出文字、语词的增殖是因为“改易殊体”、“形声相益”、“孳乳而寢多”的结论。到宋代,汉字中的形声字猛增到 90% 的比例,文字学家普遍关注形声字尤其是右文。他们观察到声符、词义相同的形声字大量存在,因此将声符称为有孳乳能力、有能产性的“母”,称形声字为“子”,认识到母子相生、蕃衍不息的道理。清代戴震以其亲身的音韵研究为先导,并以声音通训诂,作《转语二十章》,探讨语音转变、语词增生规律。同时代的王念孙撰《释大》二十三篇,其主旨也在于探索语源的分化、词汇的发展。晚近时期的章太炎、黄侃二人,则发扬光大许慎的学说,

将文字、语词的增殖、发展概括为“变易”和“孳乳”两大条例。沈兼士则通过对右文说语源派产生发展历史的研究,将形声文字的增殖归纳成七条规律。当代王力先生通过同源词的研究,认识到并强调词汇具有系统性,新词与旧词之间有联系。

我们认为汉语词汇系统中单音节新语词的增生,主要有以下八种表现,其中绝大多数情况是语源分化的结果。

(一) 文字假借,一字兼记两个或数个语词

假借指本无其字的假借而非通假。假借表明语词与本字不对应,文字之于语词供不应求,所以被借字兼记两个或多个语词。假借现象反映了词汇系统中语词的增长,即词汇中发生文字假借时的语词比构制被借字时语词增多了。一般说来,文字假借只说明汉语音位、音节有限(其实其它语言亦如此),语词与语词多有同音者,而不反映语源的分化。

(二) 本义分化孳乳同源词

记录某个语词本义的本字,可以成为一组形声字的声符。在参与形声字所表语词本义构成时,声符承载着原来的本义,但此时原来的本义义项转变为义素,并且成为一组同源词中的共同义素。很显然,原来的本义义项产生了分化,该组同源词是由声符字所记录的语源分化而来的。如“分”的本义《说文》训“别”,即分别、分开,“攸、颁、盼、贫、玢、芬、盼、盼、粉”等从分得声之字所表语词俱有此义素。“古”指无书契口口相传的时代即距今时久之意,“诂”为古言,“故”谓往事,“痼”指为时已久之病,“胡”有年老长寿义,则诸词皆含“古”之义素。“合”的本义即合,“恰、鞞、蛤、閤、颌、哈、欲、洽、盒、郃、谄、诒、恰、匠、恰、零、拾、恰、迨、故、翕、恰、铅、穉、恰、愈”俱含有此义素。“苗、崇、颛、窞、油、肫、咄”的声符皆载“出”之义素,声符字的本义义项即出。“宁”是“貯”的初文,本义为积聚,“宁”在“佇、泞、貯、貯、貯、孟、甞、佇”等词中承载“积聚”之义素。

本义产生分化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语义使用频度高,在许多

相似、相近的语境中广泛地运用,但本义义项在这些语境中使用时又不完全与之贴切,所以附加上其它区别性、限定性语义构成新词,在书面形式上则表现为以原字为基础加注形符。二是语义抽象。语义的抽象性决定了在语用上的广泛性,可以运用于各种语境。但语义的抽象性也伴随着不具体性和模糊性,语言机制的运转,客观上要求语义明朗化,适应这种要求,抽象的语义在运用中加上其它语义,其结果是构制新的语词。

(三) 引申义分化孳乳同源词

语词的引申义也可以分化而转变为一组同源词的共同义素,其文字形式如同上述第二种情况。如:“见”本义为看见,引申为显现,“现、覵、覵”俱有“显现”之义素。“皮”指剥取兽皮,引申为分析、分解,“破、剝、波、披、披、铍、簸、皴、皴、皴”等词中俱有此义素。“包”,胎胞(即“胞”字初文),引申为包裹,“苞、匏、匏、罽、袍、褰、炮、抱、匏、皤、饱”亦俱有此义素。

一个语词的本义未出现分化,而在引申义的基点上才出现分化,其主要原因是客观上要求被分化的语义必须是抽象的、能适应多种语境的语义。换言之,语义的变化发展,无论是纵向引申产生新义项还是分化横向孳乳同源词,都必须具备一个重要条件,那就是语义的抽象性即能产性。抽象性在词义引申运动中即为可引申性,而在横向分化、裂变运动则即可孳乳性。所以,一个语词本义义项中所包含的如果全是抽象性义素,则可直接以各个义素为基点沿不同方向引申发展,同时,这类本义也可产生横向分化。如果本义义项中同时含有具体性和抽象性两种义素,则有待于虚化引申即舍弃其具体性义素而抽象性义素发展为独立的义项,这时,词义才可以进行进一步的发展变化,同时也可能产生横向的分化。“包”指胎胞,可分析为“包裹胎儿之物”,包裹是较抽象的义素,故引申发展为独立的义项并产生横向分化,而其它具体性义素则舍弃了。“皮”指剥取兽皮,可解释为含有“分解、兽体”两个义素,前者

为较抽象的义素,故引申而成分义项并出现分化。“见”指人看见事物,实际上包含“人看到、事物显现”两个义素,后者较为抽象,故引申而成义项并产生分化。

(四) 语源义分化孳乳同源词

语源义问题比较复杂,下一章中我们将作详尽的分析。这里,先谈语源义分化孳乳同源词的两种情况。其一,一组同源词含有某个共同义素,这个义素是由它们的声符字所承载的,而声符字单用时并无此义。声符字因与语言中某个词同音而用作记录符号并加注形符,而后该词的语源沿音孳乳出一组同源词。如“俄、峨、娥、猋、莪、娥、髴”皆有高义,声符字“我”从戈,指兵器,无高义。诸词之高义为我声所载之语源义。“粮、粮、闾、朗、徕、徕、浪、赅、跟、狼”俱有高、长义,声符字“良”本训善,无此义。“挑、挑、挑、挑、挑、挑、挑、窈”俱有小义,“挑、挑、挑、窈、窈、挑”俱有轻挑义,“挑、挑、挑、挑、窈、挑、挑”俱有高远深长义,诸义皆为兆声所载之语源义,“兆”指卜骨裂纹,本有上述诸词之义。“峰、峰、锋、峰、峰、峰”皆有高、顶义,声符字“夆”本指相逢,无此义。其二,一个文字除了作为某个词语的本字使用记录其显性语义(本义、引申义)系列外,又以其音声承载另一隐性语义(语源义),该语义分化产生一组同源词。如“屯”的本义为艰难、危难,又有聚集、厚之别义。《广雅·释诂三》“屯”字训聚,“邨、圉、坭、坭、𪔐、𪔐、𪔐、𪔐”皆有此义。《玉篇·艸部》:“屯,厚也。”“纯、肫、苳、𪔐、𪔐、𪔐、𪔐、𪔐、𪔐”俱有此义。再如:“昆”本训同,即混同义。“昆”又可以音表大义,大鸡称“昆鸡”,后起本字作“鷄”,此与“𪔐、𪔐、混、混、混”皆有大义。又如:“爰”字从二手,本为援引字,后世乃复加手旁累增为“援”。爰声又载有缓义。《尔雅·释训》:“爰爰,缓也。”“缓、缓、暖、援”皆有缓和、温和之义。考察表明,语源义是难以用象形、指事、会意之造字方法构制本字来记录的语义,其原因在于它的抽象性,抽象性语义是有极强的能产性的。以故形声字的声符义以语源义为最多。

（五）语词音节转化孳乳新词

汉语词汇系统中存在大量的同源词，它们的文字形式并不一定有相似特征，但声韵上彼此具有通转关系。这些同源词有的可以考知其产生的先后，有的则很难确指其先后但其产生总是有一定的时间差异的。同源语词有的是同一语词的方言变体或古今变体。就文献语言而论，更多的是植根于同一语源、适应表达交流的多种需要而产生的语义内容有一定差异的语词。如：“地”，土地，大地；“氏”，长在地里的木根。其声韵分别为端纽脂部、定纽歌部，端定旁纽，脂歌旁转。“失”，泛指丧失，遗失，其本义是抽象性较强的语义。“遗”，字从辵，指逃亡亦指行所失。“失”字书纽质部，“遗”字余纽微部，书余旁纽，质微旁对转。“良”，泛指精良，“精”特指精良之米。前者来纽阳部，后者精纽耕部，来精邻纽，阳耕旁转。“宣”，天子的大宫室，其字音心纽元部；“大”，泛指大，其字音定纽月部，心定邻纽，元月对转。“爰”，以手援引、攀缘。“牵”，系牵引牛，二字之音匣溪旁纽，元真旁转。此等例子，举不胜举。毫无疑问，同源词产生的过程，就是语源分化由同一语源衍生新词的过程。

（六）文字转注产生新的近义词

一个文字的音节发生规则性变化，成为新产生的形声字的音节。其形声字为转注字，声符与原字所记录的是同一个语源。原字与转注字比较多地属于异体字即同源字，但也有互为近义词即同源词的，转注是汉语词汇系统中近义词产生的一条重要途径。如：贪财称“贪”，其字从贝今声，为透纽侵部字。贪食称“婪”，其字从林得声。“婪”为来纽侵部字。二字韵部相同，由透纽转为来纽。“打”，泛指打击；“杓”，速击；“扰”，深击；“撻”，以鞭、棍等物击人；“搯、搯”，捶打、捶击；“槌”，敲击。互为近义词，其音皆相通转。“醇”为“芬”、“芳”之转注字，泛指香，“馥、馥”指大香，“馥、馥”谓浓郁之香，“馥”则为小香，诸词义相近而声韵相通转。“妙”，泛指美，“姣”，身材美，“嫵”，身材苗条而美，“姝”，容色美，“妖”，艳丽。

“嫫”，泛指丑，“姁、嫗”，面丑，义相近音相通转。“颀”训头面丑，知其声可表丑义。

（七）本义多方向引申产生新词

这是一个很值得研究、亦有待于作进一步探讨的问题，在此先谈一点粗浅的认识。一个语词的本义沿多个方向发展而产生新词，最主要地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其一，引申义项膨胀而独立成词。本义引申产生引申义，继续引申则产生新的引申义。故引申义有直接引申义和间接引申义、近引申义和远引申义之分。本义和各引申义项的形式（文字形式、文字声韵）是相同的。内容上一方面同条共贯，另一方面互有差异，远距离的、非逻辑性的引申产生的义项与本义及近引申义之间甚至有很大的差异。这种差异导源于同一语词所适用的各种语境的差异，它是各个义项赖以独立的条件。在一般情况下，处在本义与远引申义之间的近引申义从静态上看如链条的中间环节，从动态上看则如桥梁或“导体”。值得注意的是，同一语词各个义项的使用频度、能产性、对各种语境的适应能力并不总是均等的。一个引申义项如果使用频度很高、能够适应多种语境产生众多的远引申义，而且各远引申义的产生取决于上述引申义项内含的基因，这时该引申义与各远引申义已形成一个新的、独立的语词，原来的本义与其它引申义则为另一语词。这在文字上表现为为引申义另制后起本字。如“昏”本义为昏暮，黄昏，古者婚以昏时，故引申为结婚。又引申为昏暗、昏迷、昏愤等义。其结婚义后起本字作“婚”。引而申之，妻之父、妻之家、因婚姻而结成的夫妻关系等皆称“婚”，诸义为“昏”所无。“婚”作根词可构成“婚友、婚妻、婚室”等多音词（《汉语大词典》共收 30 个），亦为“昏”所不能代替者。“婚”由义项发展为独立的新词。

其二，引申义虚化而成新词。一个语词的本义沿着多个不同方向引申发展，其中某一个引申义在发展中高度虚化，其语义变得与

沿别的方向引申而产生的义项毫不相涉,其虚化的义项成为一个新词。这在文字往往表现为为语词重新构制本字。如“莫”的本义为日落之时,引申为昏暗、渐次削减、消失,最后演变为高度虚化的副词,表示“无”义,达到引申的最高境界。高度虚化使语词意义增加抽象性能广泛地适应各种语境,同时也标志着引申运动的终止。“莫”的后起本字作“暮”,沿另一方向引申为迟、接近终点、年老衰弱等义。“莫、暮”终成两个迥然有别的语词。

清代许学家王筠在《说文释例》中将“昏、婚”和“莫、暮”这类文字称作“分别文”是有道理的。初文添加构件不仅仅是文字形体上的变化,实际上是新词增生的反映。本义多方向引申而产生新词,显然与语源分化有关。

(八) 翻译引进外来词

音译或意译外来词,古已有之,如翻译佛经。此与汉语语源分化无关。

上述新词增生八种情况中的六种都与语源分化有关,词汇发展的确是受语源分化的制约,从语源学窗口最能清晰地窥见词汇发展的大势。另外要说明的是,新词的增生有多种形式、多种途径,我们分别讨论只是为了方便、有条理起见,而在词汇发展过程中,新词的增生往往是多种形式并举的。如“颠”指头顶,文字转注则产生“顶、题、𪔐”,横向孳乳则增生具有顶义的“𪔐、𪔐、𪔐、𪔐、𪔐、𪔐、𪔐、𪔐”。再如“莫”指昏暮引申而成表无有义的新词,又横向孳乳俱有静寂义的“寞、暮、夢、漠、漠、夢”和具有伸张阻隔义的“縹、縹、縹、幕、縹”以及俱有仿效义的“摹、摸、模、慕”。“莫”由昏莫引申为昏暗,此引申义亦分化而产生新词“縹、縹、縹、縹、縹”,其所孳乳者或有异体字,但多数为独立的新词。

二、词汇在语源分化中发展的突出表现

凡是语源相同的语词,我们统称为同源词。实际上,同源词的“同”,是有远近亲疏之分的。一般说来,一组同源词的文字形式表

现为声符相同的形声字，尽管各形声字的读音有时或有一定差异，但其演变轨迹还是比较容易发现的，在语义方面各语词往往含有相同义素，所以这类同源词的语源联系应该说是比较近的；反之，文字形式大相径庭、语音和语义上表现为种种复杂的亲缘关系的同源词其语源联系就比较远了。语源关系近的、远的同源词形成庞大的词族。各种语词同源关系有如纵横交织的经纬，构成词汇的网络。词汇之所以不是一盘散沙而是有系统性的，正因为词汇中的语词的增殖是在语源分化过程中发生的，换言之，语源分化促使语词增殖、词汇发展，最突出地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某些语词自来使用频度很高，在语用上贯通古今，久为人们所熟知。习惯上称这类词为常用词。实际上常用词不是人为地预先规定的，而是在自古而后的语言机制运转过程中不经心地筛选出来的。几乎在每个常用词背后都串联着大量的同源伙伴。词汇的古今发展，犹如一条长河，不断地流动、翻滚、淘汰，结果有的语词浮在表面，更多的则沉积在深层。下面简要地举些实例。

“纠”，纠缠、纠正，常用词，其义受诸𠂔声的紧、急义。“疴”，腹中急即绞痛；“斛”，弓紧张貌，皆同源。又，“叫”叫喊、呼叫，其义受诸𠂔声之高义。形符替换则作“叫”，“𠂔”训高声，“𣎵”谓高木，皆同源而为冷僻词。

“迂”，迂回、曲折，其义受诸于声的宛转、圆周义。同源而冷僻之词甚多。“𦍋”，车轴上系鞵的皮环，圆形物。“纒”有萦回、缠绕义。“汙”可表迂曲义。“孟”指圆形器皿。“圩”以堤围护之田。“圻”为圆形器。“芋”，芋艿，球茎植物。“钡”，钵钡，圆形物。

“欣”，欣喜。实则“忻”指开心，“訢”亦训喜，“听”谓欣喜而开口笑。其义皆受诸斤声之喜义。

“抵”，抵抗、抵触。“牴”，牛以角相抵触。“砥”，抵触刀具而磨动之石。“诋”，以语言相抵触，“砥”声义同。

“钳”，钳子，可以夹物之物。“𦏧”，夹住，肋持。“紺”，丝帛深青

色中含红色。“柑”，夹含于马口之衔木。“咁”，含乳。“诘”，含言而不露。皆同源而不如“钳”常用。

“屈”，屈服、委屈、冤屈，其义受诸出声。“颞”，曲项俯首。“蛭”，蛞蝓，形体卷曲之虫。“诘”，弯曲。“腊”，弯曲的月芽。

“炸”，爆炸。其义受诸乍声之猝然、迅速义。“作”，兴起、产生，猝然出现。“汴”，点燃油灯时因有水分而发出爆裂声。“忤”，情绪激动而猝然改变神色。“昨”，迅速跳跃。“迄”，仓猝。又“昨”，昨天。其义受诸乍声所表的紧窄义。“昨”即紧挨今日之时日。“窄”有狭训。“迄”有狭小紧窄义。“忤”，压榨使紧。“榨”，打油具，压榨使紧而出油之器。“竿”，榨酒器。

“沸”，沸水，开水。其义受诸弗声，弗声有起、上义。“拂”，兴起貌。“拂”，尘起貌。“蹿、蹿”，跳起。“拂”，火苗升起貌。“拂”，愤怒情绪勃然兴起。

“核”，核心，内核。同源而冷僻者亦有之。“菱”，草根。“骸”，骨骼，身体内中以皮肉包裹者。“刻”，以刀划入物内。又“骇”，惊吓，亥声有奇异义。“佻”，奇异。“咳”亦表此义。“纥、赆”略同。

“恕”，饶恕，宽容。如声有柔义，“恕”即怀柔之谓。“伽”，人温柔，温顺。“茹”有柔训。“絮”，丝棉，柔软之物。

“烈”，猛烈。本指火猛，“冽”谓雨水猛，“飏”指风猛，互为分别文，亦同源。

“洼”，低洼。圭声有凹下、深邃义，故“洼”本指深池。“窞”，低凹，低凹处。“眈”，目深。“炆”，火炉，凹而中空者。

“挑”，轻挑。其义出自兆声。“窈”，轻挑放肆。“挑”，以轻挑之言相挑逗。“挑”，亦谓轻挑。“窈”盖为借字。兆声有小义，此当与轻挑义相通。

“饶”，富饶，由进食多义引申而来。以语源言之，尧声可表多义。“晓”，唠叨，话多。“髯”，胡须多。“晓”，多石貌。

“睁”，张目。争声本有相争义。“挣”，挣得，挣来。“净”，谏净，

以言相争。“睚”，以劳力或以贸易挣得钱财。“睚”即上下眼皮相争之谓。

“脱”，脱去、脱掉。其义出自兑声。“脱”本指肉消靡。“脱”，解脱。“蛻”，蛻、蛇等动物脱皮。“蛻”，动物脱毛。“脱”，奔窜逃脱。

“稠”，稠密。按周声有多义。“彰”，色彩多而相间，色彩斑斓。“稠”，本训多。“稠”，话多。“稠”，羽葆幢，多毛之物。“鬣”，头发多。“鬣”，有多训。

“喧”，喧哗，古训“大语”。声符字“宣”本指天子大宫室，故有大义，其同源而非常之词亦有之。“瑄”，祭天用的大璧。“煊”，煊赫，气势盛大。“渲”，绘画时以水墨反复淋之，使扩大范围。

“暗”，黑暗，阴暗。音声可表阴幽、静寂义。“闇”，闭门，门闭则暗、则静。“黯”，幽暗。“陪”，阴暗。“瘖”，失语症，口不能言即静寂无声之谓。“愔”，有幽深、静寂义。

第二，同源词组与同源词组之间存在距离较远的同源关系，实际上各个同源词组是庞大的同源词族的一支。试举一例。

聚积物称“囤积”，“囤”从屯声，“邨、垞、庖、𡵓、𡵓”俱有聚积义。物相聚称“撮合”，“撮”字从最得声，“撮、叢、綴”声义皆同。人或物聚集称“荟萃”，“萃”从卒声，“崒、蹕、碎、碎、淬、粹、粹、粹、崒、粹”声义亦同。“聚”为聚集字，从取得声之“取、取、取、取、取、取、取、取、取、取”亦有聚集义。物聚集或称“聚拢”，“拢”从龙声，“𡵓、𡵓、𡵓、𡵓、𡵓”亦有聚集义。聚集禾谷称“积”，“秩”字亦从禾，本训积，从失得声的“迭、帙、裘”亦俱有聚集义。“集”本鸟聚引伸为聚集。上述四十多个语词（有个别假借字）是一个由同一语源所衍生的词族。我们抽取各个声符字与“集”、“积”合在一起作语音亲缘关系分析。

屯：定纽文部；

最：精纽月部；

卒：精纽物部；

取：清纽侯部；

龙:来纽东部;

失:书纽质部;

集:从纽缉部;

积:精纽锡部。

定从准双声,从精清旁纽,定来旁纽,来书(审三)准旁纽。侯东对转,东锡、侯锡旁对转,锡质通转,月质物旁转,物文对转,文缉通辑。

下面分析这些语词的语义亲缘关系。

屯声字所表语词的聚集义见第四章第一节,“集、粹”“积、秩”的词义分析见第四章第三节和第五章第二节。

“撮”,三个指头合拢取物。《说文·手部》:“撮,两指撮也。从手,最声。”桂馥义证:“两指为拈,三指为撮。”《孔子家语·始诛》:“其聚处足以撮徒成党。”王肃注:“撮,聚。”元马致远《汉宫秋》第三折:“想娘娘那一天愁都撮在琵琶上。”“撮”,进食时聚为一口。《集韵·夬韵》:“撮,一举尽离也。”《礼记·曲礼上》:“濡肉齿决,干肉不齿决,毋撮炙。”孔颖达疏:“并食之曰撮。”清王士禛《白鹄追和欧阳公锦鸡十四韵》:“奈何此邦人,狼藉充一撮?”“叢”,聚貌。《集韵·薛韵》:“叢,草聚貌。”《文选·潘岳〈西征赋〉》:“营宇寺署,肆廛管库,叢芮于城隅者,百不处一。”李善注:“《字林》曰:‘叢,聚貌。’”“缀”,《玉篇·糸部》云:“结缀也。”《集韵·末韵》:“缀,结也。”按,即结扎聚为一体之意。

“蹕”,《集韵·至韵》、《正字通·足部》俱训“集”。汉扬雄《太玄·逃》:“噉蹕于林,獮入于渊。”《文选·扬雄〈长杨赋〉》:“帅军蹕陆,锡戎获胡。”吕向注:“蹕,聚也。”“萃”,文彩聚集。《文选·郭璞〈江赋〉》:“金精玉英瑱其里,瑶珠怪石琤其表。”李善注:“瑱、琤,谓文彩相杂。《小(尔)雅》曰:‘杂采曰琤。’琤与琤同。”“淬”,聚水以淬火之器。《说文·水部》:“淬,灭火器也。从水,卒声。”朱骏声通训定声:“貯水以淬刃之器。”段玉裁注:“灭火器者,盖以器盛水,濡火

使灭，其器谓之淬。”“綵”，五色聚集的丝织品，因引申为五色聚集。《文选·左思〈吴都赋〉》：“孔雀綵羽以翱翔。”吕向注：“五色曰綵。”又何晏《景福殿赋》：“縹以藻井，编以綵疏。”李善注：“綵疏，谓绘五彩于刻镂之中。”“辭”，五彩花纹聚集的缙帛。《说文·黠部》：“辭，会五采缙色。从蒦，綵省声。”段玉裁注本据《广韵》改为“会五采缙也”、“卒声”。并注：“五采缙者，五采帛也。”“崒”，聚集而留止。《汉书·贾谊传》：“异物来崒。”“倅”，有聚集义。《银雀山汉墓竹简·孙臆兵法·威王问》：“倅险增垒，诤戒毋动。”“稊”，《正字通·禾部》训“聚也”。《新唐书·儒学传序》：“帝又雠正五经缪缺，颁天下示学者，与诸儒稊章句为义疏，俾久其传。”清董正位《归震川先生全集序》：“元公因出家所藏抄本，汇稊已刻未刻，总计二十卷。”“崒、碎”可作为借字以卒声表聚集义。《文选·宋玉〈高唐赋〉》：“崒中怒而特高兮，若浮海而望碣石。”李善注：“崒，聚也。”《墨子·兼爱中》：“士闻鼓音，破碎乱行，蹈火而死者，左右百人有余。”清孙诒让间诂：“碎，疑萃之借字，萃亦行列之谓……盖凡卒徒聚集部队谓之萃。”

“聚”，聚集。《易·系辞上》：“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吴句余予之朱方，聚其族焉而居之，富于其旧。”“聚”，《说文·一部》云：“积也。”《墨子·号令》：“严令吏民无敢讙器、三聚、并行。”岑仲勉注：“三聚，三人相聚。”《史记·殷本纪》：“（纣）大聚乐戏于沙丘，以酒为池，县肉为林。”“聚”，相聚而谋。《说文·言部》：“聚，聚谋也。从言，取声。”《诗·小雅·皇皇者华》：“载驰载驱，周爰咨聚。”毛传：“咨事为聚。”《国语·鲁语下》：“聚谋度询，必咨于周，敢不拜教。”“聚”，《集韵·尤韵》训“手取物也”，按取物多聚。明赵南星《夫头说》：“赵贵等非有官爵权势也，聚聚多人而尽其力以衣食之。”“聚”，村落，部落，人聚集处。《晋书·陶侃传论》：“士行望非世族，俗异诸华，拔萃聚落之间，比肩髦俊之列。”《广韵·侯韵》“聚”训聚居，义亦相通。“聚”，齿聚貌。《玉篇·齿

部》：“𪔐，𪔐𪔐，齿聚貌。”《说文·齿部》：“𪔐，𪔐也。”钮树玉校录据《玉篇》推论“当连上读”，“齿聚貌也”。“𪔐”，草丛生，聚集。《玉篇·草部》：“𪔐，草也，丛生也。”《古今韵会举要·尤韵》：“𪔐，草丛生也。”汉扬孚《异物志》：“葭蒲，藤类，蔓延他树，以自长养，子如莲，𪔐著枝葛间。”“𪔐”，土聚积成垛。《说文·土部》：“𪔐，土积也。”《广韵·遇韵》：“𪔐，垛也。”唐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十九：“吴人以积土为垛；垛，𪔐也。”“𪔐”，草泽，草所聚集处。《集韵·厚韵》：“𪔐，《说文》：‘大泽也。’或作𪔐。”《礼记·礼运》：“凤皇麒麟，皆在郊𪔐。”郑玄注：“𪔐，聚草也。”

“拢”，聚集。《字汇·手部》：“拢，拢拥。”《文选·郭璞〈江赋〉》：“聿经始于洛沫，拢万川乎巴梁。”李善注：“拢，犹括束也。”《古今小说·沈小霞相会出师表》：“街上人听得宅里闹炒，也聚拢来，围住大门外闲看。”“𪔐”，字亦作“𪔐”，𪔐𪔐，聚集貌。《文选·傅毅〈舞赋〉》：“车骈并狎，𪔐𪔐逼迫。”李善注：“𪔐𪔐，聚貌。”“𪔐”，《集韵·董韵》云：“𪔐茸，聚貌。”《汉书·司马相如传》：“攒罗列聚丛以𪔐茸兮。”颜师古注：“𪔐茸，聚貌。”《淮南子·俶真训》：“譬若周云之𪔐𪔐。”高诱注：“𪔐𪔐，聚合也。”“𪔐”，有杂乱义，杂乱即繁多而聚集。《正字通·龙部》：“𪔐，杂乱貌。”《新唐书·李吉甫传》：“方今置吏不精，流品𪔐杂。”“𪔐”，坟丘，聚土而成者。《玉篇·土部》：“𪔐，《方言》曰：‘冢，秦晋之间或谓之𪔐。’”《礼记·曲礼上》：“适墓不登𪔐。”郑玄注：“𪔐，冢也。”

“迭”，重叠，亦指行为动作连续发生，实皆聚集义。宋周密《癸辛杂识续集·捕狸法》：“然狸性至灵，每于穴中迭土作台以处。”《水浒传》第九十六回：“两军迭声喝采。”“帙”，书册一函聚集为一帙。《南史·王昙首传》：“何承天《礼论》三百卷，俭抄为八帙，又别抄条目为十三卷。”“𪔐”，口袋，聚物之物。《正字通·衣部》：“𪔐，囊也。”《礼记·内则》：“右佩箴管絃纁施繁𪔐。”

具有聚集义、属于上述同源词词族中的词，实际上不止这些，

不拟一一细述。在第五章第一节中,我们分析了具有小义的同源词词族,共一百余词,主体部分的文字形式表现为十四组形声字。汉语词汇系统中的同源词词族普遍存在,拥有数十个、上百个甚至更多个同源词的词族恐怕也不在少数。

综上所述,通过语源学研究,可以揭示汉语词汇发展的一条最一般、最重要的规律:在书契初兴之时,原始的语源初步分化,产生了一批表现为象形、指事、会意文字的同源词,这些词在语言机制运转中又各自沿声孳乳出通常表现为形声文字的同源词,形成一个个同源词词族(早期汉字以前三书文字为多,自汉代开始形声字占据为数最多的主导地位,是其有力的证明)。另外,也可以揭示语词增殖、词汇发展的具体规律,如本义、引申义、语源义分化、文字转注产生同源词等。

本章小结

语源学自来就是一门不独立、有实而无名的学问,语源学的研究被包含在小学各个部门的研究过程之中。语源学在与语言文字学各个部门的联系上具有广泛性特点,同时它还具有尖端性特点。古代小学家屡将语源探讨看成是小学尤其是训诂学的最高境界,由此视语源学为畏途者,历来不乏其人。今天的语源学,使之独立化恐怕是有志于此的同仁们要做的一件事情。上述语源学的广泛性特点决定语源学的功能是多方面的。今天的语源学是在先进的现代语言学学术思想指导下的语源学,因此,在研究、解决语言文字学系统中的有关问题时,应该是科学的、有效的。

第七章 语源学新课题

本章准备谈谈语源义问题。

语源义客观地、普遍地存在于汉语词汇系统之中,它如同本义、引申义、假借义一样,应该是词义的基本类型之一,但在以往传统的词汇学中是没有“语源义”这个专名的,也未作过全面的研究。语源义是语源学中的一个特殊、局部的问题,但它却与汉语言文字系统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紧密地联系着,在语源学研究中,语源义问题是一个无法回避的、新的课题。

第一节 语源义的初步研究

由于语源义的普遍存在和运动发展中的活跃,古今学者对此早有察觉,并用“声中之义”、“别义”、“语源的意义”、“词源义”、“理据意义”等名目来指称语源义,《汉语语源义初探》(以下简称《初探》)径称为“语源义”,首次加以界定并就有关问题作了专门的探讨。

一、语源义的普遍存在

双音节的汉语联绵词意义,来源于原始语言,均为语源义。

在传统的词汇学中,联绵词的意义是没有专名的,这不能不说是一个明显的、很大的缺陷。联绵词的意义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其一,抽象性的,难以用象形、指事、会意造字法直接构制本字记录的语义。从联绵词的书写文字来看,有的是先借用已有的同音字,然后加注形符演变为形声字,如借用“方皇”表示犹豫、徘徊义,后来写成“彷徨”。有的是一直用借字,如以“参差”表示不相值、不

整齐义。还有的是直接用形声造字法构制本字。形声造字法与借字表词法在原理上是一致的,所以总的说来,联绵词的记录文字是直接的和间接的借字,这充分说明联绵词意义的抽象性。联绵词之义是无法用“本义、引申义”来指称的,习惯上也不称之为“假借义”,用借字表示的单音词之义则称作“假借义”,这虽然造成了指称上的不统一,但即便将联绵词的意义称为“假借义”也是不合理的,因为“假借义”不是以语词为本位、从词的角度提出来的。联绵词的意义是与它的音节经约定而联系在一起的,无论在文字上如何记录,只有统一称为语源义,才是合理的。

其二,寓于物名中的抽象的“意”,在同源的另一个或一些语词上则表现为形容性的抽象语义。如圆形的鸟称“果羸”,圆形的禾穗称“果羸”,其名寓圆义,并不表现为义项。由同一语源所衍生的“胸臃”、“痾痿”则可泛指屈曲不伸其近圆。这就说明,“意”和“义”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原始的语源是音义相结合的实体,经约定而系附于某音节的语义可以显现为书面语词的“义”,也可以寓含在物名之中成为“所以之意”。这种“意”和“义”只有统称为语源义才是合理的。

单音节语词中的语源义有的表现为义项,但更多的则表现为义素。表现为义项的,如:

“定”。本义为安定。《说文·宀部》:“定,安也。”《易·家人》:“正家而天下定矣。”汉曹操《封功臣令》:“天下虽未悉定,吾当要与贤士大夫共定之。”唐韩愈《许国公神道碑铭》:“比六、七岁,汴军连乱不定。”引申为固定、宁静、决定、必定、审定、约定等义,构成一个显性语义系列。“定”又有额头义。《广韵·径韵》:“定,题额。”《集韵·径韵》:“额,题也,通作定。”《诗·周南·麟之趾》:“麟之定,振振公姓。”毛传:“定,题也。”陆德明释文:“定,字书作颡,音同。”今按,安定称“定”,额亦称“定”,属于两个同音语词,“定”表额义反映的是本无其字的假借,其语义性质属语源义。“定”的声韵可以承载

顶义，人之顶即额。加注页旁作“颔”则为后起本字，“顶、颠、颔”本义均为额，互为转注字。传统上，将“定”的额义解释为假借义，这是以文字为本位看问题的，所谓假借义即某文字作为借字使用所表示的词义，立足于语言、语词角度看问题，“定”指额，反映了语言中的另一个语词。这样一来，我们所说的语源义与传统上所说的假借义便有交叉，在这个问题的处理上我们有一个基本原则，不致引起混乱——凡“定”和“颔”这种情况，在本无其字的假借之基础上加注形符构成形声式后起本字的，我们称额义为“定”的语源义义项、“颔”的语源义义素。至于借“蚤”、“枣”作“早”，我们仍称为假借义。

再如：“说”。其字从言，本义为讲述，叙说。《说文·言部》：“说，谈说。”《释名·释言语》：“说，述也，宣述人意也。”《易·咸》：“咸其辅颊舌，滕口说也。”高亨注：“滕口说，即翻腾其口谈。”汉崔瑗《座右铭》：“无道人之短，无说己之长。”引申为解释、告诉、说合、评议、劝谏等义，构成一个显性语义系列。“说”又有喜悦义，存在于这个显性语义系列之外。《说文·言部》：“说，说释也。”段玉裁注：“说、悦、释、怪皆古今字。”《广韵·薛韵》：“说，喜也，乐也，服也。”《论语·学而》：“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世说新语·言语》：“晋武帝始登阼，探策得‘一’，王者世数，系此多少。帝既不说，群臣失色，莫能有言者。”今按，叙说、讲述称“说”，喜悦亦称“说”，是一字兼作两个同音语词的记录符号，其喜悦义为语源义。本字作“悦”，仍从兑声，充分说明在语言中兑声是经约定来表示喜悦义的。

语源义表现为义素的，如“玷”。其本义为玉斑。《广韵·忝韵》：“玷，玉瑕。”《诗·大雅·抑》：“白珪之玷，尚可磨也。”马瑞辰通释：“玷即为点污之点。”南朝宋何承天《重答颜永嘉书》：“夫良玉时玷，贱夫指其瑕；望舒抱魄，野人睨其缺，岂伊好辩？”清唐甄《潜书·取善》：“古人得美玉，使良工琢之，必去玷以成器。”按，“玷”字《广韵》多忝切，其上古音端纽谈部；构件“占”字《广韵》职廉切，章

纽谈部。双声，端章(照三)准双声。“玷”字的声韵是由“占”字音节有规则地演变而来的，从占得声者。形声字是合体字，它所记录的语词之本义是由两种构件所承载的语义合成的，形符“王”表示玉，声符“占”表示斑点。考“占”字指占卜，即问卜时观察甲骨坼裂之兆象而揣度其吉凶。《说文·卜部》：“占，视兆问也。从卜，从口。”《周礼·春官·占人》：“占人掌三《龟》之法：一曰巫式，以三《蓍》八《瓦》辨九筮之名；二曰巫比，以三《三》《瓦》辨九筮之名；三曰巫参，以三《三》《瓦》辨九筮之名；四曰巫环，以三《三》《瓦》辨九筮之名；五曰巫目，以三《三》《瓦》辨九筮之名；六曰巫易，以三《三》《瓦》辨九筮之名；七曰巫比，以三《三》《瓦》辨九筮之名；八曰巫参，以三《三》《瓦》辨九筮之名；九曰巫环，以三《三》《瓦》辨九筮之名。”郑玄注：“尊者视兆象而已，卑者以次详其余也。”然则“占”字本无斑点义，其斑点义为语源义，人们在语言中经约定用“占”字音节来表示斑点义，“刮、黠、耆”皆可为证。“刮”，玉的缺损点，时或以“玷”字为之。《说文·刀部》：“刮，缺也。从刀，占声。《诗》曰：‘白珪之刮。’”段玉裁注：“《大雅·抑》诗：‘白圭之玷。’毛曰：‘玷，缺也。’笺云：‘玉之缺，尚可磨铄而平。’按：刮、玷古今字。”今按，二字本为分别文，“玷”本指玉之瑕疵，引申为缺点义，故“刮、玷”可通用。上述《诗》之“刮”本字当作“玷”，非缺义。章太炎《丙午与刘光汉书》：“虽然宁人于此诚有刮缺，江、戴诸公盖非承吉所能议也。”按“刮缺”同义连文。“黠”，小黑点，小点迹。《说文·黑部》：“黠，小黑也。从黑，占声。”《晋书·文苑传·袁宏》：“如彼白珪，质无尘点。”唐段成式《酉阳杂俎·黠》：“今妇人面饰用花子，起自昭容上官氏所制，以掩点迹。”“耆”，老年人面、身上的黑斑，其字亦省作“耆”。《说文·老部》：“耆，老人面如点也。从老省，占声。”段玉裁注：“谓老人面有黑瘢之处也。点者，小黑也。”朱骏声通训定声：“老者往往体有黑瘢。”《广韵·忝韵》：“耆，老人面有黑子。”《字汇补·老部》：“耆，同耆。”今按，“瘢”字可证占声可表“斑点”之语源义，其字音端纽元部，端纽与“占”的章纽准双声，元部与“占”的谈部通转。“癜”，癜风，皮肤上紫色或白色的斑点。《正字通·疒部》：“癜，癜风，斑片也，有紫、白二种。”《本草纲目·主治二·病疡癜风》：“病疡是汗斑，癜风是白斑片，赤者名赤疵。”清纪昀《阅微草堂笔

记·如是我闻四》：“钱面有癜风，状极老丑。”总之，“玷、刮、點、者”的声符所承载的皆为“斑点”之语源义义素。

90%以上的汉语单音词之文字均为形声格局，在声符义考释、同源词研究中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声符字所记录的语义以语源义为多数，这一点足以证明语源义在汉语词汇系统中的普遍存在。

二、对语源义的初步探讨

《初探》对语源义的定义、成因、性质、特点、运动发展都作了初步的阐述。

（一）“语源义”的定义：语源义是汉民族在文字产生前的原始语言和后世口头语言中的语词，通过已有文字记录，曲折地显现在书面语言词汇实词系统中的一种隐性语义。

对这个定义，作了几点阐释。

第一，语源义是从书面语言词义发生学角度提出来的、与语词本义相并列的语义。语源义，顾名思义是寓示语源的语义，它来源于原始的口头语言，但不能反过来机械、简单地推论凡是来源于口头语言的语义都是语源义。语词的本义也是来源于口头语言的，但它是与本字、本音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直观地见诸书面形式的显性语义。语源义则是音义相结合，通过其它语词的本字记录、显现出来的隐性语义。

第二，语源义是借用已有文字来记录的，语源义与假借义相交叉，区分二者的原则本章已作过交代。口头语言中的语义转化为书面语言词汇系统中的词义是双轨制，即造字表词实现语义转化和借字表词实现语义转化是并举的。语义转化的结果是，使口头语言中的语义在书面语言中变成三种类型的语义：本义、语源义、假借义。

第三，语源义不包括虚词的语义。虚词只有语法意义而无词汇意义，其语法意义虽然也受到语源上的制约，但其性质、特点与语源义不同。

（二）语源义的成因

语源义的产生,有三方面的主要原因:汉语所实际利用的音位、音节有限;造字表词不是一人一时之事,语言中的所有语词不可能在书契初兴时就各有本字;语义的抽象性,使人们难以为语词一一构制象形、指事、会意式本字。音位、音节的有限性,导致语言中大量同音词并存,这是文字假借、一字兼记两个或更多个语词的理据。当语言中的语词尚未各有本字、同时又要实现书面语言机制运转目的时,只能采取本字与借字并用,初步形成语词与文字的对应关系。语词意义抽象难制本字,则促使人们根据文字假借原理,利用已有的同音字记录语词并加注形符构成形声字,使语言中的抽象性语义变成书面语词中的语源义义素。

（三）语源义的性质

语源义是一种原始性、隐性语义。

王力先生曾说:“本义总是代表比较原始的意义。”^①有的学者据此将语词本义的这种属性表述为原始性。我们认为这种原始性不仅仅是相对于引申义而言。具有本字之书面形式的本义来源于文字产生前的原始语言,语言的起源已约有二三十万年的历史,虽然我们不能确知某些具体语词起源于何时,但上古时期用文字记录下来的语词总是比文字的起源要早得多。语源义是与本义相并列、亦来源于原始语言的语义,它的原始性在许多语词上都有迹可寻。如第一人称代词应该是起源很早的词,通过汉藏语的对比,可以窥见语源义的原始性之一斑。记录第一人称代词的文字很多,但在语源上具有高度的统一性。“朕”是一个指称自我的形声式本字,借央声表示自称,与“俺、印、我、阿、吾”出自同一语源。

朕:影纽阳部;

俺:影纽谈部;

^① 《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5页。

印：疑纽阳部；

我：疑纽歌部；

阿：影纽歌部；

吾：疑纽鱼部。

影疑邻纽，鱼阳对转，阳歌谈通转。“印”字从口，为“仰”之初文，本义为翘首以待，指称自我则为借字。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的白语亦以“仰”为第一人称代词。《白语简志》：“偕滴佛拿施上誓。”^①（意为：我俩兄妹多相配）

从古代文化的研究中也可以看到语源义的原始性痕迹。如專声字所表语词“团、转、膊”俱有圆转义，“專”为纺专，可旋转者。纺这种生产技术起源于旧石器时代。

语源义同时也是隐性语义。语源义与本义都是由口头语言中的语义转化为书面语的词义的，本义与本字形体相比附，为显性语义。引申义则与本义同条共贯，与文字形体有一定的间接联系。语源义通常与文字形体无关，只不过借其音以表其义。有一类语源义与文字形体相涉，如“团、转”的圆转、圆周义，反映了声符字“專”所指称事物的性状，但不是形体与本义或引申义义项的关系（训诂学上称为“意”）。总的说来，语源义是寓于文字声韵中的隐性语义。

（四）语源义的特点

语源义作为词义的基本类型之一，它具有以下五方面的显著特点。

第一，多元性。即语义内容与显现形式的关联上呈多元性联系。语词本义具有唯一性特征，一个文字只能作为一个语词的本字，本义与本字之间的联系是单一性的。语源义的载体则可兼容其它语源义。如“扁”字声韵可载半、不正之义，见诸“偏、癩、陂、蹁、徧、徧、徧”等词，扁声又可载周遍义、轻义、小义，分别见于“遍、徧、

① 徐琳、赵衍荪著，民族出版社1984年12月版第132页。

编、篇”和“编、翩、编、编、骗、鹱”以及“编、甌、编、编”三组同源词。另一种情况是，用具有语音亲缘关系的不同文字来承载同一个语源义，如“馥、酃、馥、酃、酃、酃、酃、酃”等声符字形不同而音相通俱表香义。

第二，抽象性。语源义反映的是客观事物性状方面规定性的抽象性语义，这一点，从朱骏声《小学识余·形声多兼会意之字》、段玉裁对《说文》的68条注解、杨树达《积微居金石论丛·形声字声旁有义略证》、黄永武《形声多兼会意考》、拙作《形声字声符义考释集成》等某声有某义这类标目上看就可一目了然。正因为语源义的抽象性，人们难以为之构制本字，便采用以现成的同音字来记录，最后成为书面语词汇系统中的隐性语义。上述诸家所考，偶有声符承载原来的本义或引申义者，但绝大多数的声符义均为语源义。

第三，模糊性。毋庸置疑，词义都具有模糊性特点，这是中外语言学家的共识。但汉语语源义的模糊性尤为突出，如果说各类型的词义都有模糊性之共同特点的话，那么语源义是最模糊的语义。语源义模糊性突出地表现在指称上的广泛性，这也正是语义模糊性的优点——它可以广泛运用于多种不同的语境。据清代程瑶田所考，两百多种物都叫“果羸”，“果羸”寓“圆”之语源义，这是语源义模糊性典型的实例。语源义的模糊性还表现在它们所指称的内容可以有差别。如“隹”声有高义，“崔、雕、颀、隹”等词俱含有此义素。语源义“高”指称的是物体上下距离大，但也可指上小下大之高即尖高。“堆”为聚土除有高义外还寓有尖义，“锥”为尖锐之物，“锥、锐”为同源词，庶可相证。语源义的模糊性取决于它的抽象性，抽象性即不具体性，往往是与模糊性相伴随的。

第四，同规性。语词本义的不断引申，是一种纵向传承运动，本义与各引申义的关系王力先生曾喻之为“父子公孙关系”。语词的语源义来源于语源，语源是具有音义的实体，当语源中的语义转化为书面语的语源义时往往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共存于同源的群

体之中。含有相同的语源义、来源于同一语源的各个语词犹如一母所生的同胞弟兄。同源词词组或词族中的语源义的这种特点,我们姑称为同规性。

第五,依托性。语源义无论其形态表现为义项或是表现为义素,都是借用同音文字来记录的。记录语源义义项的文字,当人们在看到它的形体时,对它的语源义义项是“不认账”的,这种义项只有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才能显现出来,它的显现有赖于具体语境的上下文。语源义表现为义素则存在于形声字的声符之中。会意字、形声字均为合体文字。会意字的各个构件携带原来的语义来参与新字所表语词本义的构成,各构件独立表义,分开来仍可表示原来的词义。如“突”表示犬从洞穴中冲出来,二构件分开,“穴”仍表洞穴义,“犬”仍指犬。承载着语源义的声符与形符之间的情况却并非如此。因语源义是寓于借字声韵之中的隐性语义,它的显现有赖于形符,只有在与形符的组合关系中才能显示出来。如果将两个构件分开,声符无法表示其语源义。如“崔”谓山高,声符以音表高之语源义,形符、声符分开,“佳”只表示鸟,不复有高义。语源义的这种特点即依托性。

(五) 语源义的运动发展

原始汉语中的语义经本字与借字之中介,转化为书面语言词汇系统中的本义、语源义、假借义。承载假借义的文字往往在原字基础上加注形符构成晚出的本字,原来的假借义变成本义。所以,总的说来,词义的发展也是双轨制的,一方面是本义的引申,另一方面是语源义的运动。词义运动、“繁殖”能力取决于它的抽象性程度。如果语词本义本来就是抽象的,意味着具有很强的可引申性,可以直接地、多方向地引申变化;如果含有具体性义素则有待于在初步的、单方向引申中舍弃之,然后才活跃地、多方向地发展。一般说来,词义引申的结果是产生新的引申义项。语源义是抽象性语义,这就决定了它具有极强的能产性,而且语源义运动发展的结

果,在多数情况下是产生新的语词。在单音词占主导地位的上古时期,语源义的发展在新语词的增殖上起了决定性作用。

语源义最主要的运动方式是横向孳乳。其单音词表现为声符相同的分别文的不断累增。双音节的联绵词中的语源义孳乳的结果除产生同源词外,也比较多地产生同源字,所以在文献中常可见到同一个联绵词有多种转写形式。转换词形也是语源义的运动方式之一,在文字上表现为转注字的增生,它们所记录的是同源的近义词,有些转注字则仅仅是异体字。

《说文解字》中的形声字占总字数的 80% 以上,声符之义以语源义为最多,这个事实表明:同样来源于原始语言的本义和语源义又合流了,语源义依附于形符,在词义引申运动中,也纵向地发展着。

第二节 语源义的特殊形态

符淮青先生曾指出汉语语词有暗含的内容。《现代汉语词汇》第九章《词义和构成词的语素义的关系·词的暗含内容》:“词的暗含内容指词义必须具有而完全不包含在构词的语素义中的内容。词的暗含内容有几种情况。1. 暗含语素义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性质状态的主体。

上场 演员或运动员 出场。

下野 执政的人 被迫下台。”^①

他所说的“暗含的内容”是指客观地存在于语词之中但又不表现为语素义同时也无显示形式的内容。这种现象也可以解释为参与语词构成的语素义携带了其它成分。作者论述的是现代汉语词汇中的双音词,实际上这种现象在古代汉语单音词中也比较普遍

①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年 3 月版第 230 页。

地存在。

在一般情况下,语源义的形态表现为一个义项或义素;但在一些特殊情况下,语源义的形态可以表现为一个义素携带着其它成分。换言之,语源义通常与其它语义相结合构成一个语词义项,在形式上表现为声符与形符相结合完整、穷尽地表达出一个语词的义项。如“崔”谓山高,“佳”声承载“高”之语源义,“山高”义的表达是完整的、穷尽的。但有些语词的情况不是这样,从现象上看,一个语词义项内除了形符、声符所承载的义素外,还有剩余的成分“无人过问”,形符、声符在共同表达词义时似乎不完整、不穷尽。实际上,那些剩余的成分是附着于声符所载的语源义被携带进义项的构成中的。试举几例。

一、“瑗”。其本义为大孔的璧玉。《尔雅·释器》:“肉倍好谓之璧,好倍肉谓之瑗。”郭璞注:“孔大而边小。”《说文·玉部》:“瑗,大孔璧。人君上除陛以相引。从玉,爰声。”桂馥义证:“大孔璧者,孔大能容手。”今按,“瑗”的形符表示玉,声符以其音表大义,并携带其它语义成分“孔”,故“瑗”非大璧玉而实为大孔之璧玉。“爰”作声符表大义,“暖、覲、鸛”皆可相证。“暖”,大目。《说文·目部》:“暖,大目也。从目,爰声。”桂馥义证:“《玉篇》:‘暖,大目眚也。’朱骏声通训定声:‘疑与‘睥’同字。’《集韵·缓韵》:‘暖,大目眚也。’又《旱韵》:‘睥,大目。或作暖。’《说文·目部》:‘睥,大目也。’“覲”,大视。《说文·见部》:“覲,大视也。从见,爰声。”桂馥义证:“本书‘𡗗’下音义并同。”《集韵·阮韵》:“覲,或作𡗗。”按“𡗗”亦作“𡗗”。《说文·𡗗部》:“𡗗,大视也。”《广韵·仙韵》:“𡗗,大视貌。”“鸛”,大鸟。《尔雅·释鸟》:“爰居,杂县。”郭璞注:“《国语》曰:‘海鸟爰居。’汉元帝时,瑯琊有大鸟如马驹,时人谓之爰居。”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乾部》:“《庄子·至乐》司马彪注:‘爰居,举头高八尺。’《吴都赋》:‘鸛鸛避风。’字变作‘鸛’。”今按,“爰”字声韵与“元”相近并相通转,“元”有大义,可证爰声之大义(参第五章第

二节)。

二、“淤”。谓水中郁积之泥。《说文·水部》：“淤，澱滓浊泥。从水，於声。”《玉篇·水部》：“淤，水中泥草。”《广韵·御韵》：“淤，浊水中泥也。”《汉书·沟洫志》：“春夏干燥，少水时也，故使河流迟，贮淤而稍浅。”宋苏轼《将往终南和子由见寄》：“下视官爵如泥淤，嗟我何为久踟蹰。”《方言》十二云“水中可居为洲，三辅谓之淤”，指水中郁积的陆地，则为引申义。唯“淤”为水中之泥，故其字或从土别作“淤”。《集韵·御韵》：“淤，或从土。”《管子·水地》：“秦之水汔最而稽，淤滞而杂。”尹知章注：“泥淤沉滞，与水相杂也。”又同篇：“晋之水枯旱而运，淤滞而杂。”今按，“淤”的形符表示“水中”，声符表郁积义，“泥”为携带成分。金文“於”像鸟形，指乌。《穆天子传》卷三：“虎豹为群，於鹄与处。”郭璞注：“於，读曰乌。”然则郁积义为於声所载之语源义，“瘀、菸、阨、筴”皆可相证。“瘀”，血液郁积之病。《说文·疒部》：“瘀，积血也。从疒，於声。”段玉裁注：“血积于中之病也。”《广韵·御韵》：“瘀，血瘀。”汉张仲景《金匱要略·惊悸吐衄下血胸满瘀血病脉证并治》：“病人胸满，唇痿，舌青，口燥……为有瘀血。”《百喻经·田夫思女女喻》：“颜色瘀黄，即成重病。”“菸”，郁积。《说文·艸部》：“菸，鬱也。从草，於声。一曰殄也。”王筠释例：“案：‘薰，菸也’，‘菸，鬱也’。互相引伸而义已明矣……并非别一义。”按“鬱”本郁积字。《楚辞·九辩》：“叶菸邑而无色。”“菸邑”义与《百喻经》“瘀黄”略同。章太炎《董逃歌》：“眇我一朝菌，晦朔徒菸黄。”又，人有不满情绪郁积于胸称“郁抑”，义亦同。“阨”，阻塞，郁积。《说文·门部》：“阨，遮難也。从门，於声。”《广韵·曷韵》：“阨，塞也。”又“止也”。《吕氏春秋·古乐》：“水道壅塞不行其原，民气鬱阨而滞著。”明唐顺之《告病疏》：“往年秋冬之交，触冒霜露，始自皮毛，转客脏胃，浸淫阨鬱，壅而不散。”“筴”，竹名。元李衍《竹谱详录·竹品谱·异色品》：“筴竹出湖州，亦斑竹也。斑花不等，极有佳者。”按斑痕如郁积之泥点，故称“筴”。今借

“郁”为郁积字，“於、鬱、郁”音本相近且相通。

於：影纽鱼部；

鬱：影纽物部；

郁：影纽之部。

声纽皆同，鱼之旁转，之物通转。唐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十三：“鬱，《考声》：‘滞也’。”此字《正字通》训“幽滞不通”。《管子·君臣下》：“鬱令而不出者，幽其君也。”尹知章注：“鬱，塞也。”《淮南子·汜论训》：“譬犹不知音之歌也，浊之则鬱而无转，清之则焦而不返。”

上述“瘀”字指血液郁积之疾，“血液”义亦不显，为“於”声所携带者。

三、“褊”。指汗褊，贴身之衣。《玉篇·衣部》：“褊，衣。”高云览《小城春秋》第十七章：“剑平连忙替他擦汗，换了湿透的汗褊，又让他服药。”其字亦以“塌”为之。《儿女英雄传》第三十八回：“一眼看见大奶奶的汗塌儿袖子上头蹭了块胭脂。”今按，贴身之衣吸汗，故称“汗褊”。古时贴身之衣亦指“褻”，审其音，知“褊、褻”出自同一语源。“褊”字《玉篇》丁塔切，透纽叶部，“褻”字《广韵》私列切，心纽月部，透心邻纽，叶月通转。《说文·衣部》：“褻，私服。”朱骏声通训定声：“褻，《字林》：‘衷衣也。’三家《诗》：‘君子偕老，是褻褻也。’”段玉裁注：“《论语》曰：‘红紫不宜为褻服。’引伸为凡昵狎之称。”桂馥义证：“《汉书·叙传》：‘有短褊之褻。’颜注：‘褻谓亲身之衣也。’”《广韵·薛韵》：“褻，衷衣。”《荀子·礼论》：“说褻衣，褻三称，缙绅而无鈞带矣。”杨倞注：“褻衣，亲身之衣也。”按，“舅”为透纽叶部字，“褊”与之同音，从舅得声无疑。“褊”为贴身之衣，形符指衣，声符以其音声表“贴近”义，“身”为携带成分。在衣物上镶花边亦称“褊”，如“褊花边儿”，“褊丝绦子”，实亦贴义。又“塌、髹、塌、蹋”俱有贴义。“塌”，以纸贴近器物以捶印其文字、图画。《集韵·合韵》：“塌，摹也。”清钮琇《觚觚·景龙观钟铭》：“长安县有景龙观钟铭，

为唐睿宗书，因去洞远，而榻者必塞其内空，缘梯而上，乃可椎刷。”“榻”亦可借作汗榻字。元欧阳玄《渔家傲·五月都城犹衣袂》词：“血色金罗轻汗榻，官中尽扇传油法。”按，今皖歙方言称制饼时以手贴近粉揪而使扁为“榻”，盖亦古语。“毼”，毛毯，贴地之物。《说文新附·毛部》：“毼，毼毼也。从毛，曷声。”《后汉书·西域传·天竺》：“又有细布、好毼毼。”李贤注：“《埤苍》曰：‘（毼毼）毛席也。’《释名》曰：‘施之承大床前小榻上，登以上床也。’”《集韵·登韵》：“毼，毼毼，罽也。”清蒲松龄《聊斋志异·莲香》：“及归，则自门达堂，悉以罽毯贴地，百千笼烛，灿列如锦。”“塌”，可表贴义。元关汉卿《谢天香》第三折：“塌着那臭尸骸一壁稳坐的。”其“塌”即贴近，与“贴隔壁”之“贴”义同。“蹋”，践踏，以足贴近之。《说文·足部》：“蹋，践也。从足，曷声。”朱骏声通训定声：“与蹶、与路略同。字亦作踏、作蹠，或作剔。”《广雅·释诂一》：“蹋，履也。”《史记·司马相如列传》：“纠蓼叫昇蹋以蹶路兮。”司马贞索隐：“蹋，著地。”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种葵》：“足蹋使坚平。”

四、“阁”。其本义为门扇旁边用作转轴的长木柱。《说文·门部》：“阁，所以止扉也。从门，各声。”徐锴系传：“所以止扉，即今云门颊，扇所附著也。”宋李诫《营造法式·小木作制度·乌头门》：“立颊长视门高。”原注：“上下各别出卯。”“阁”亦指门扇打开后插在两旁固定门扇的长木桩。《尔雅·释宫》“所以止扉谓之阁”郭璞注：“门辟旁长橛也。”王引之述闻：“谓门之既开，其旁有长橛以止之，使不动摇。今时城门既开，插木橛于旁以止之，是其遗法也。”今按，声符字“各”从口，本训“异辞”，其义为“阁”所不取。其音见纽铎部，“高”字见纽宵部，则为双声，铎宵旁对转。藉知“各”声可表高，高即纵向之长，二义相通。“阁”字声符即载长义，然“阁”非长门，各声所载的语源义“长”携带了其它成分“木柱”。至各声可载高、长义，则“格、貉、客”等皆可为证。“格”，树木的长枝条。《说文·木部》：“格，木长貌。从木，各声。”徐锴系传：“亦谓树高长枝为格。”王

筠句读：“盖谓枝条长也。”汉司马相如《上林赋》：“夭矫枝格，偃蹇杪颠。”北周庾信《小园赋》：“草树混淆，枝格相交。”唐李吉甫《九日小园独谣赠门下吴相公》：“舞丛新菊徧，绕格古藤垂。”“格”又有“长”义，从词义学角度看，是其本义的虚化引申，从语源学角度说，各声本可表长义。南朝梁刘勰《文心雕龙·章句》：“若夫笔句无常，而字有条数，四字密而不促，六字格而非缓。”“駉”，形体高大之鸟，其字别作“鹭”，则从路声，“路”亦各声字。《集韵·莫韵》：“鹭，鸟名。《说文》：‘白鹭。’亦省。”《穆天子传》卷五：“有皎者駉，翩翩其飞。”郭璞注：“駉，鸟名。音路。”陈逢衡补正：“駉同鹭，即鹭鹭也。”《尔雅·释鸟》：“鹭，春锄。”郭璞注：“白鹭也。”明李时珍《本草纲目·禽一·鹭》：“鹭，水鸟也。林棲水食，群飞成序，洁白如雪，颈细而长，脚青善翹，高尺余，解指短尾，喙长三寸，顶有长毛十数茎。”“客”，山高大貌。《集韵·陌韵》：“客，山高大貌。”《楚辞·九思·悯上》：“山谷兮渊渊，山岛兮客客。”洪兴祖补注：“客音额，山高大貌。”

五、“杆”。指大浴器。《正字通·木部》：“杆，浴器，大而深。”《礼记·玉藻》：“浴用二巾，上絺下绌。出杆，履蒯席，连用汤。”郑玄注：“杆，浴器也。”孔颖达疏：“杆，浴之盆也。”“杆”字叠用亦可表广大义。《荀子·效儒》：“是杆杆亦富人已，岂不贫而富矣哉！”杨倞注：“杆杆，即于于也。自足之貌。”王先谦集解引王引之：“案：《方言》：‘于，广大也。’”今按，“杆”指大浴器，形符表示“木制者”之意，声符字以其音声表“大”之语源义，并携带“浴器”（盆）义，故“杆”非“大木”之称。以于声表大义之例，屡屡见之。“汙”，夸大，虚夸。汉贾谊《新书·礼容语下》：“今郗伯之语犯，郗叔汙，郗季伐。犯则凌人，汙则诬人，伐则掩人。”明刘基《维泽有蒲》：“我罪实汙，父母何辜？”“汙”亦表抽象的大义。《尔雅·释詁上》：“汙，大也。”《方言》一：“汙，大也。”《诗·大雅·韩奕》：“川泽汙汙。”毛传：“汙汙，大也。”又《郑风·溱洧》：“且往观乎？洧之外，洵汙且乐。”毛传：“汙，

大也。”郑玄笺：“言其土地信宽大又乐也。”按“诃”的本义许慎训“诡诌”，即语言夸大之谓，故引申为泛指的大义。“盱”，张大眼睛看。《说文·目部》：“盱，张目也。从目，于声。”《易·豫》：“盱豫，悔。”虞翻注：“盱，张目也。”《文选·左思〈魏都赋〉》：“魏国先生，有睟其容，乃盱衡而诃曰，异乎交益之士。”李善注：“眉上曰衡。盱，举眉大视也。”引申为扩大。《汉书·谷永传》：“又广盱营表，发人冢墓，断截骸骨，暴扬尸柩。”颜师古注引晋灼：“盱，大也。”“芋”，大根块、大叶之植物。《说文·艸部》：“芋，大叶实根，骇人，故谓之芋也。从艸，于声。”亦泛指大。《方言》十二：“芋，大也。”《广雅·释詁一》：“芋，大也。”《诗·小雅·斯干》：“风雨攸除，鸟鼠攸去，君子攸芋。”毛传：“芋，大也。”“宇”，天地之际广大的空间。《庄子·庚桑楚》：“有实而无乎处者宇也，有长而无本剝者宙也。”郭象注：“宇者，有四方上下，而四方上下未有穷处。”“宇”亦有扩大义。《尔雅·释詁上》：“宇，大也。”《荀子·非十二子》：“鬻宇嵬琐。”杨倞注：“宇，大也，放荡恢大也。”王先谦集解引郝懿行：“宇，张大也。”“竽”，似笙而大之簧管乐器。《说文·竹部》：“竽，管三十六簧也。从竹，于声。”朱骏声通训定声：“《吕览·仲夏》：‘调竽、笙、壎、笛。’注：‘竽，笙之大者，以匏为之。’”《韩非子·解老》：“竽也者，五声之长者也，故竽先则钟瑟皆随，竽唱则诸乐皆和。”“衿”，古代妇女穿的大袖外衣。《说文·衣部》：“衿，诸衿也。从衣，于声。”段玉裁注：“《后汉书·光武帝纪》‘皆冠幘，而服妇人衣，诸于绣褕’注引《前书音义》曰：‘诸于，大掖衣，如妇人之袿衣。’按，大掖，谓大其袂也。”王筠句读：“谓其衣袂大也。”《正字通·衣部》：“诸衿，即诸于，今俗呼披风敞袖是也。”今按，山药以其根大称“薯蕷”，亦称“薯预、薯与、薯蕷、薯豫、薯蕷”，与“诸衿”声近义同。“夸”，夸大。“夸人、夸士、夸大、夸伐、夸言、夸矜、夸饰、夸诞、夸诬、夸慢、夸谈”之“夸”皆此义。亦泛指大。《说文·大部》：“夸，奢也。从大，于声。”《后汉书·冯衍传下》：“纂前修之夸节兮，曜往昔之光勋。”李贤注：“夸，大也。”按《广雅·

释诂一》“夸”字亦径训大。“汙”，本谓污垢，可表大义，则亦为于声有大义之证。《孟子·公孙丑上》：“宰我、子贡、有若，智足以知圣人，汙不至阿其所好。”焦循正义：“汙本作涛。《孟子》盖用夸字之假借。夸者，大也。谓言虽大而不至阿曲。”“于”声可载“大”之语源义，“巨”字可以相证。

于：匣纽鱼部；

巨：群纽鱼部。

叠韵，匣群旁纽。“巨”的基本义即“大”。《方言》一：“巨，大也。”《墨子·非乐》：“三者，民之巨患也。”唐李白《古风五十九首》之三十二：“北溟有巨鱼，身长数千里。”

六、“铫”。指小瓮。明方以智《物理小识·人身类·生物贵真阳》：“纳汞一两于铫盏，盖之，札札有声，以松脂投紫焰，而药成。”章太炎《新方言·释器》：“《方言》：‘盃谓之盂，或谓之铫锐。盃谓之櫪。’案，铫与櫪一语也。今浙西沿海鄙人多移以音甕，谓小甕曰甕，即铫、櫪等字也。”“铫”亦指小锅，《金瓶梅词话》第二十三回：“累你替我拿大碗，盛两个合汁来我吃，把汤盛在铫子里罢。”《红楼梦》第四十五回：“每日早起拿上等燕窝一两，冰糖五钱，用银铫子熬出粥来。”今皖歙南乡方言称煮饭之大锅为“锅”，而称炒菜之小锅为[dyo]，此正“铫”字《广韵》徒吊切之音。今按，“铫”字形符表示器具之材料为金属，声符以其音声表小义，“瓮、锅”义为小义所携带。故“铫”非“小金”。以兆声表“小”之语源义者则有“𦍋、𦍋、𦍋、𦍋、𦍋、𦍋”等。“𦍋”，未满周岁的小羊。《说文·羊部》：“𦍋，羊未卒岁也。从羊，兆声。”《急就篇》卷三：“𦍋、羖、羝、羖、𦍋、羝、羖。”颜师古注：“𦍋，羊未卒岁也。”《广雅·释兽》：“吴羊牡一岁曰牡𦍋，三岁曰羝，其牝一岁曰牝𦍋。”汉桓宽《盐铁论》：“鲜羔𦍋，几胎肩，皮黄口。”“𦍋”，脱去乳齿长恒齿之幼童。元宋本《滋溪书堂记》：“今伯修亦一子阿琐，甫𦍋，而颖拔可就傅。”“𦍋”，小鳊鱼。《说文·鱼部》：“𦍋，鱼名。从鱼，兆声。”桂馥义证：“本书：𦍋，大鳊也，其小者名

鲋。”《尔雅·释鱼》：“鲋，大鰾；小者鲋。”现代动物学中的鱼纲鲱鱼科指生活在山涧溪流中的小型鱼类，则“鲋”为小鱼之通称。“鞀”，一种有柄的小鼓。《诗·周颂·有瞽》：“鞀磬祝圉。”陈奂疏：“今字《诗》作鞀，《书》、《礼》、《尔雅》作鼗，《月令》作鞀，并字异义同。”《说文·革部》：“鼗，鞀或从鼓、从兆。”《集韵·豪韵》：“鞀，鼓名。或作鞀，亦书作鼗。”《玉篇·鼓部》：“鼗，似鼓而小。亦作鞀。”“珧”，小蚌。《山海经·东山经》：“峰旱之水出焉。东流注于激女之水，其中多蜃珧。”郭璞注：“珧，玉珧，亦蚌属。”《尔雅·释鱼》：“蜃，小者珧。”郭璞注：“珧，玉珧，即小蚌。”按，指称蚌之复音词为“蚌蛤”，“蛤”亦与“蜃”相对。《国语·晋语九》：“雀入于海为蛤，雉入于海为蜃。”韦昭注：“小曰蛤，大曰蜃。皆介物蚌类也。”“窕”，可以兆声表小义，为借字。《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天子省风以作东，……小者不窕，大者不櫜，则和于物。”杜预注：“窕，细不满。”《汉书·五行志下之上》：“夫天子省风以作乐，小者不窕。”颜师古注：“窕，轻小也。”南朝梁刘勰《文心雕龙·总术》：“伶人告和，不必尽窕櫜之中。”

七、“羴、犛”。“羴”谓无角之羊，字亦作“羴”。《广韵·东韵》：“羴，无角羊。”《集韵·东韵》：“羴，无角羊也。或从同。”明李时珍《本草纲目·兽部·羊》：“无角曰羴。”清贝清乔《咄咄吟》：“结好羴浆酪酒闲，还劳款送入舟山。”“犛”谓无角之牛，字亦作“犛”。《尔雅·释畜》：“犛牛。”郭璞注：“今无角牛。”《说文新附·牛部》：“犛，无角牛也。”《集韵·东韵》：“犛，或从同。”按，无角之牛羊亦可以“童”称之。《释名·释长幼》：“牛羊之无角者曰童。”《正字通·牛部》：“小牛无角曰童牛。”牛羊无角者称“童”，非取孩童之比喻义。“童”字从辛，本指男子有罪而为奴，其孩童义为童声所载之语源义，其构词理据与“犛、羴(犛、羴)”及山无草木之“童”皆一。《释名·释长幼》：“山无草木亦曰童。”《荀子·王制》：“斩伐养长不失其时，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余材也。”杨倞注：“山无草木曰童。”按，

“童、同”以声载“空”之语源义，故山上空无草木称“童”，头上无冠之孩童亦称“童”，牛羊头上空而无角者亦称“童”，加注形符则作“𡇗、𡇘”，文字转注则作“桐、桐”。“童、同”二字定纽双声，东部叠韵。“秃”字可证上述诸词受义之由。其字透纽屋部，定透旁纽，东屋对转。“秃”指头上无发，亦指山无草木。《说文·秃部》：“秃，无发也。”《吕氏春秋·尽数》：“轻水所多，秃与癯人。”高诱注：“秃，无发。”《淮南子·道应训》：“石上不生五谷，秃山不游麋鹿。”

“同”字所表语词之显性语义系列中无“空”义，以其音载“空”之语源义。然“桐、桐”非“空羊、空牛”，语源义“空”携带“无角”义。至以同声表空义，同源词甚多。“峒”，山洞，中空者。《集韵·送韵》：“峒，山穴。”唐柳宗元《南省轻牒欲具江国图令尽通风俗故事》：“椎髻老人难借问，黄茆深峒敢留连。”明田汝成《炎徼纪闻·断藤峡》：“峡以北，巢峒屋列，不可殚名。”清李斗《扬州画舫录·蜀冈录》：“两山中为峒，今峒中激出一片假水，漩于万折栈道之下，湖山之气至此愈壮。”“洞”，泛指洞穴。南朝宋鲍照《山行见孤桐》诗：“上倚崩峰势，下带洞阿深。”唐沈佺期《岳馆》诗：“洞壑仙人馆，孤峰玉女台。”唐柳宗元《复吴子松说》：“风出洞窟，流离百物。”“甌”，筒瓦，卷曲如筒而中空者。《广韵·东韵》：“甌，甌瓦。甌，上同。”《六书故·工事四》：“甌，小牡瓦如筒者。”宋曾巩《本朝政要策·任将》：“尝令为郭进治第，悉用甌瓦。”宋吴曾《能改斋漫录·记事一》：“其所息之地在城中，为邸舍。以甌覆之，号为御殿。”按“甌”字别作“甌”，甌声亦载空义，“桶、箫、蛹”皆是。“箫”同“筒”，竹筒，中空之物。汉王充《论衡·量知》：“截竹为筒，破以为牒，加笔墨之迹，乃成文字。”唐杜甫《引水》诗：“白帝城西万竹蟠，接筒引水喉不干。”“洞”，石洞，矿坑。《正字通·石部》：“洞，空也，通也。与峒通，山穴也。”唐陆龟蒙《寄茅山何道士》：“紫燕长巢洞，青龟忽上莲。”明宋应星《天工开物·五金》：“凡石山洞中有矿砂，其上现磊然小石，微带褐色者，分丫成径路。”“洞”，空而无障碍。《庄子·庚桑

楚》：“能脩然乎，能洞然乎。”郭象注：“洞，无节碍也。”陆德明释文引向秀：“洞，直而无累之谓。”“衲”，胡同，空而可容人行走者。《说文·行部》：“衲，通街也。从行，同声。”段玉裁注：“今京师衲衲字如此。”宋楼钥《小溪道中》诗：“后衲环村尽溯游，凤山寺下换轻舟。”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滦阳消夏录三》：“方耕少宗伯，雍正庚戌在京邸遇地震，压于小衲中。”“胴”，大肠，中空如筒。《玉篇·肉部》：“胴，大肠也。”晋葛洪《抱朴子·仙药》：“（雄黄）饵服之法……或以玄胴肠裹蒸之于赤土下。”“通”，通达，洞彻，即空而贯通之谓。《说文·辵部》：“通，通迭也。从辵，同声。”王筠句读：“通迭即洞达。”汉扬雄《太玄·达》：“中冥独达，通通不屈。”范望注：“通，通也。”按《玉篇》“通”训“通达”。《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臣意诊其脉曰‘通风’。通风者，饮食下噎而辄出不留。”

再如：

“叫”指高声呼喊，声符以音载“高”之语源义，并携带“声音”义，故“叫”非“高口”；

“筴”谓养蚕的圆形竹器，声符“区”载“圆”之语源义并携带“器物”义，形符表示“竹制者”，故“筴”非“圆竹”；

“笛”，圆形的管乐器，“袖、冑、宙、岫”等以由声载“圆”之语源义，然“笛”非“圆竹”义，语源义“圆”携带了“乐器”义；

“紺”，本义为丝帛深青色中含红色，“柑、钳、柑、咍”等皆以甘声载“衔含”之语源义，然“紺”非“含丝”之谓，声符承载“含、二色”两义；

“铃”，金属制响器，似钟而小，声符“令”以音表小义，并携带“响器”义，故“铃”非“小金”。“呤、零、岭、冷、龄、聆”等声符仅载小义；

“刻”，以刀划物，即刀入物内意，声符“亥”除表“内”义外还携带“划入”义，故“刻”非谓“刀内”，“核、菱、骸”等之亥声则仅载“内”义；

“玼”指玉的小斑点，声符“此”载“小”之语源义并携带“斑点”义，故“玼”非“小玉”。又“嫫”谓妇人小物，则此声以小义携带“物件”义，“嫫”非“小女”。“柴、髭、枇”等之此声仅载小义。

很显然，语源义在与其它语义相结合构成语词义项时携带其它语义的这种形态，是其它类型的词义所不具有的。认识清楚语源义的特殊形态，对于形声文字的表词规律的掌握，对于单音词义项构成的正确分析，以及合理地揭示语词的受义之由，无疑都是很有裨益的。另外，语源义的特殊形态也使我们看到了汉字记录汉语的复杂性，为汉字性质的重新探讨和作出正确结论提供了新的证据。

语源义的特殊形态是由语源义的抽象性、模糊性所导致的。在语言中，用一个具有某语义的音节去指称两个或多个事物，这些事物具有相同的性质、特点，但也有不同之处，在指称上却是无法区分各种事物的区别点的。兼之语源义是借字记录的隐性语义，无法通过文字形体来显示各种事物的不同点，同一个语源义义素都有相同的声符字来记录，最后形成语源义的特殊形态。如在语言中“小木散材”和“小玉斑”都用“此”字音节来指称，在形式上无法显示两种事物的不同点。在造字表词过程中，利用同音关系借现成的“此”字记录这个音节，加上“木”旁成“柴”表示“小木散材”，这个词义在书面上的表达是完整、穷尽的；但是“此”加“玉”字偏旁成“玼”字似乎指称的是“小玉”。实际上形符“玉”只表示“玉的”（与玉有关），“此”声在表小义时同时也表斑点义的。

语源义的特殊形态也反映了形声字的形符在协助声符表达词义时的局限性。如“筴、铃”的形符“竹、金”无法显示“竹制的、金制的”和“竹子、金属”二者之间的区别。再如“淤”和“淤”都指“水中郁积之泥”，其字从水作“淤”则“泥”义不显；从土作“淤”则“水中”义不显，可谓顾此而失彼。

本章小结

语源义问题,是语源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内容。语源义广泛地、隐蔽地存在于汉语汉字系统之中,在语言文字学各个部门许多问题的研究中都会触及语源义。语源义问题不弄明白,则成为“拦路虎”。而要研究语源义,必须从语源学角度,运用语源学的原理、方法进行探讨,才有可能取得成效。笔者所作的关于语源义的研究,正如对语源学基本问题的研究一样,还只是初步的、粗浅的,但希望能够成为引玉之砖。

结 论

关于什么是“语源”问题，是整个语源学学科的基点。汉语语源形成于汉字发明之前的原始语言中。语源是音义经约定而形成的实体，是后世书面语的构词理据。绝大多数晚出的语词与文字产生之初的早期书面语词都有语源上的联系。词汇系统中的语源及语词与语词之间的同源关系是潜在的，同时也是可知的。汉语语源可以隐约地体现在文字形体结构上。

语源学的任务、功能远非仅仅研究、说明词的形式和意义的来源，它广泛地涉及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词汇学、辞书学、历时比较语言学、方言研究等多个方面。语源学研究可以证明汉字“六书”中的前三书文字所记录的语词是音形义三位一体的，其本义与本音即原来的语源。形声字则是以现成文字记录语词并以辅助性构件形符协助表达其词义的。转注字都是同源字，其中一部分是同源的近义词。汉字系统中奇多的异体字很大一部分是由转注而产生的。音韵学是语源学的钥匙、利器，但语源学也可反作用于音韵学。语源学研究可以检验上古音部居的划分是否正确，可以订正其失误。此外，还可以订正文字的上古音构拟中的失误。语源学能对语词意义的来由作出最合理的阐释，并诤正故训之误。语源学研究可以揭示新词增殖、词汇发展的一条最基本、最一般的规律：在书契初兴时，一些独体文记录了一批其音义来源于原始语源的同源词，在文字、词汇发展过程中，这些独体文又成为一组组同源词的标音、示源符号，众多的同源词词组构成一个体系庞大的同源词词族。语源学研究也可以揭示新词增殖、词汇发展的许多具体规律。词汇发展过程同时也是语源不断分化的过程，语源不仅是构词理

据,而且也是词汇发展的语言学根据。古今辞书中的以语词个体为义项个体之误、义项来由阐释之误、文字归部之误,都可以通过语源学研究予以订正。汇集同源词考释成果编成专门性的辞书,则可补语源辞典之阙。方言研究是语言文字学的一个分支,历史比较语言学是语言学的一个部门,这两个学科中的同源词研究要运用语源学方法,所以与语源学呈交叉关系。将来语源学学科走向独立并发展,应该有理论语源学和应用语源学。上述二学科中的同源词研究当属应用语源学范畴。

我国的语源学,源远流长。语源学是训诂学的孪生学科,它们始终相伴随着产生、发展。同时也由于训诂学的附属性以及其它原因,语源学未能成为独立的学科。语转说和右文说两大语源学流派的形成,标志着古代语源学的成熟。两大流派分别导源于汉代扬雄的《方言》和刘熙的《释名》。语转说语源学流派的不断发展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语转理论应用领域的扩大,其二是语转理论不断趋于精密化、科学化。晋代郭璞在语转说流派的发展过程中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他在《方言注》中扩大了扬雄的语转说,并将语转理论引入《尔雅注》中。他分语转为“声转”、“语转”、“声之转”、“语之转”,开始认识到语音变化的复杂性,可能是声纽变或韵部变也可能声韵都变。这相对扬雄的理论来说是一个很大的进步。明、清时的方以智、程瑶田则将语转说原理运用到联绵词研究领域,进一步扩大了语转说的应用范围。明末清初的黄生首次作出某两个文字之音由某声转入某声的分析,是语转说理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突破性进步。清代戴震分古声为五大类二十小类,分古韵为九类二十五部,对声、韵的变化规律作了具体、细致的分析探讨,标志着语转说理论基本上已臻于科学化。当代的王力先生全面汲取前人的音韵学成果,分上古韵为三类二十九部,分上古声纽为五类三十三纽,用现代语言学、语音学的观点、方法分析语音转变的规律。至此,肇始于汉代的语转说发展到了顶峰。右文说语源学流

派不断发展主要体现在：从两两对举的同母相训或母子相训、零星的同源词系联对比分析，到分别文普遍存在的发现；从文字形式表现为形声字的同源词系联，到词义来由的推寻；对右文载义多元性的发现。五代时徐锴研治许学，据声符阐释语词的本义，是《释名》声训的延伸，也是宋代右文说流派正式形成的先兆。宋代王圣美、王观国、郑樵、戴侗等人的学说说明右文说流派在正式形成之后迅速发展到了一个高峰。汉代是我国语源学的第一个高峰期，语源学是与训诂学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宋代是语源学的第二个高峰期，其语源学是与许学、六书学相伴随的。右文说的产生是对长期以来声符仅仅表音的观点、学说的一种反动，它涉及造字表词规律、语源分化产生同源词、语词意义的来由、语词本义的构成规律等，是古代很重要的语言学理论。清代是语源学的第三个高峰期，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和王念孙的《释大》、《广雅疏证》等，分别代表我国古代语源学右文说、语转说流派的最高水准。晚近时期，我国的语源学渐趋科学化。沈兼士首先发现同一声符可以承载多个不同的语义并各自形成组系，这是右文说发展道路上的一座里程碑。章太炎开一代新学风，以语源学思想作为研治语言文字学总的指导思想，并对汉语词汇的古今发展大势作出了努力的探讨。黄永武的《形声多兼会意考》是对右文说流派发展史最详尽的总结。《同源字典》虽有一些缺陷，但它推动了新时期语源学的发展。集中地考释了一批同源词，是前所未有的专门之作。对语源学中的一些重要理论问题也作了探讨并取得了很大成绩。《汉语语源学》第一次致力于语源学基本理论的全面研究，开创之功永不磨灭。

全面、深入地研究中国语源学发展史，编写语源大辞典，构筑语源学基础理论体系——这是今后的语源学研究中要做的三方面的工作。

同源词的书写文字都是同源字，但同源字不一定是同源词，二者有着本质上的差别。同源词是语源相同而又各有特殊条件、各

自独立的语词。两个或更多个文字记录了同一个语源,在语词上无论是属于同一个或属于多个,这些文字都是同源字。同源词的书写文字,从字词对应角度可以分为本字与本字、本字与借字、借字与借字三类。同源词是由同一语源所衍生、音义相同的语词,由于语源的不断分化,音义的“同”包含了种种复杂情况。其语音亲缘关系有两点及多点成一线型、两点重合型、三角型、链条型四类;其语义亲缘关系则有相同、相反或相对、相通三类。这个四分法和三分法,可以穷尽地反映语源关系相近的、零星的同源词的语音、语义关系,也可以穷尽地概括语源关系较远的、庞大的同源词词族中的各成员之间的语音、语义关系。同源关系问题是语源学的中心问题。

质言之,语源学方法是根据语词的音义关联纽带去考察分析文字、词义、词汇的方法,相对地可分为系源方法和推源方法。其系源方法因目的不同,系联的对象、范围、功效也不同。在训诂实践中,除系联同源词外,系联同源字来论证语词的受义之由完全是可行的、有效的;在同源词典一类专书的编写中,所系联的则必须是严格意义上的同源词,如果将异体字、古今字等同源字也系联在一起同时又不作特殊的说明,则很容易引起混乱。语词的音义形都可能成为推寻语源的线索或依据,但在实践中人们所依据的对象不尽相同。我们将推源方法归纳为以事物的性质、特征等特殊规定性推源、以语词的音义线索推源、以声符线索推源、以方言推源四种。通过以方言推求通语语源问题的分析,我们发现派生词“老虎”和“干巴巴”的词缀具有本质的区别,前者只表示其附加意义,词根与词缀的关系是主从关系;后者表示与词根相同的词汇意义,词根与词缀的关系属于并列联合关系。事实证明,有些原始汉语的语源为借字所记录,表现为AA式重叠的词缀。我国悠久的语源学历史为我们今天的语源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经验,但在借鉴时必须去芜存菁。论证文字语词的同源关系,不能再含糊地采取“一声之转”、“凡某声皆有某义”等笼统的、以偏概全的说法,而要进行严格的语音、

语义亲缘关系分析,并做音形义兼顾,语言与历史背景、文化兼顾,雅言与方言兼顾,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兼顾。

语源义,一方面它在汉语词汇的存在上具有普遍性,另一方面在整个语源学中又属于特殊问题。所以我们在专书中作细致的分析,而在本书中作了概括性的交代,同时,也补充了一些《汉语语源义初探》付梓后新的心得。语源义有它特定的成因,有其特殊的性质、特点、运动方式。语源义有力地证明了原始汉语的语义是通过造字记录和借字记录之“双轨”转化为书面语词义并在文字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又重新合流的,通过借字记录的语义同样有极强的能产性。

参 考 文 献

1. 汉许慎《说文解字》，大徐本，中华书局 1963 年影印。
2. 五代徐锴《说文系传》，四部备要本，中华书局印行。
3.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 10 月出版。
4. 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中华书局 1984 年 6 月出版。
5. 清王筠《说文释例》，中华书局 1987 年 12 月出版。
6. 清朱珔《说文假借义证》，黄山书社 1997 年 3 月出版。
7. 清谢启昆《小学考》，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97 年 3 月出版。
8. 《〈尔雅〉〈广雅〉〈方言〉〈释名〉清疏四种合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 8 月出版。
9. 唐陆德明《经典释文》，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 12 月出版。
10. 《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79 年 11 月影印出版。
11. 清阮元《经籍纂诂》，中华书局 1982 年 4 月出版。
12. 《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 1965 年 6 月出版。
13. 《简明中国古籍辞典》，东北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辞书编辑室编，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7 年 5 月出版。
14. 《甲骨文编》，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华书局 1965 年 9 月出版。
15. 高明《古文字类编》，中华书局 1980 年 11 月出版。
16. 徐中舒《汉语古文字字形表》，四川辞书出版社 1981 年 8 月出版。
17. 姚孝遂主编《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中华书局 1988 年 2 月出版。

18. 姚孝遂主编《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中华书局 1989 年 1 月出版。
19.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 1988 年 11 月出版。
20.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 1996 年 5 月出版。
21. 清汪寿纂《金石大字典》，天津古籍书店 1982 年 10 月出版。
22. 刘翔、陈抗等《商周古文字读本》，语文出版社 1989 年 9 月出版。
23. 李圃《甲骨文选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 8 月出版。
24. 秦永龙《西周金文选注》，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4 月出版。
25. 吴浩坤、潘悠《中国甲骨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 12 月出版。
26. 胡朴安《中国文字学史》，北京市中国书店 1983 年 12 月影印。
27. 黄德宽、陈秉新《汉语文字学史》，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0 年 11 月出版。
28. 唐兰《中国文字学》，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 9 月出版。
29. 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6 月出版。
30.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 1988 年 8 月出版。
31. 杨伍铭《文字学》，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10 月出版。
32. 陈世辉、汤余惠《古文字学概要》，吉林大学出版社 1988 年 12 月出版。
33. 刘志成《中国文字学书目考录》，巴蜀书社 1997 年 8 月出版。
34. 周有光《世界文字发展史》，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7 年 4 月出版。
35. [瑞典]高本汉《中国音韵学研究》，商务印书馆 1995 年 3 月出版。

36. 曾运乾《音韵学讲义》，中华书局 1996 年 11 月出版。
37. 魏建功《古音系研究》，中华书局 1996 年 12 月出版。
38. 王力《汉语音韵学》，中华书局 1956 年 7 月出版。
39. 王力《汉语语音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 5 月出版。
40. 张世禄《中国音韵学史》，上海书店 1984 年 6 月出版。
41. 杨剑桥《汉语现代音韵学》，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12 月出版。
42. 黄典诚《汉语语音史》，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3 年 11 月出版。
43. 唐作藩《音韵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 5 月出版。
44. 何九盈《古汉语音韵学述要》，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8 月出版。
45. 史存直《汉语音韵学纲要》，安徽教育出版社 1985 年 7 月出版。
46. 汪寿明、潘文国《汉语音韵学引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8 月出版。
47. 陈振寰《音韵学》，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10 月出版。
48. 《宋本广韵》，北京市中国书店 1982 年 6 月出版。
49. 李新魁《韵镜校证》，中华书局 1982 年 4 月出版。
50. 唐作藩《上古音手册》，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9 月出版。
51. 丁声树、李荣《古今字音对照手册》，中华书局 1981 年 10 月出版。
52. 郭锡良《汉字古音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6 年 11 月出版。
53. 李珍华、周长楫《汉字古今音表》，中华书局 1993 年 11 月出版。
54. 胡朴安《中国训诂学史》，上海书店 1984 年 5 月出版。
55. 赵振铎《训诂学史略》，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3 月出版。
56. 陆宗达《训诂简论》，北京出版社 1980 年 7 月出版。

57. 洪诚《训诂学》，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4 年 7 月出版。
58. 郭在贻《训诂学》，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10 月出版。
59. 赵振铎《训诂学纲要》，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4 月出版。
60. 杨端志《训诂学》，山东文艺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61. 白兆麟《简明训诂学》，浙江教育出版社 1984 年 10 月出版。
62. 吴孟复《训诂通论》，安徽教育出版社 1983 年 4 月出版。
63. 周大璞《训诂学初稿》，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7 年 7 月出版。
64. 陆宗达、王宁《训诂方法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 12 月出版。
65. 陆宗达主编《训诂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1 年 4 月出版，第一辑。
66. 王问渔主编《训诂学的研究与应用》，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4 月出版。
67. 黄侃《文字声韵训诂笔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 4 月出版。
68. 刘又辛《文字训诂论集》，中华书局 1993 年 6 月出版。
69. 王力《汉语史稿》，中华书局 1980 年 6 月出版。
70. 胡奇光《中国小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11 月出版。
71. 濮之珍《中国语言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 10 月出版。
72. 冷玉龙、韦一心主编《中华字海》，中华书局、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94 年 9 月出版。
73. 《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8 年 2 月出版。
74. [英]戴维·克里斯特尔《剑桥语言百科全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 6 月出版。
75. 朱起凤《辞通》，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 5 月出版。
76. [美]维多利亚·弗罗姆金、罗伯特·罗德曼著，沈家煊、周晓

- 康等译《语言导论》，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4 年 3 月出版。
77. 〔美〕Dwight Bolinger 著，方立、李谷城等译《语言要略》，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93 年 12 月出版。
78. 〔瑞士〕费尔迪南·德·索绪尔著、高名凯译《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 1996 年 4 月出版。
79. 〔美〕爱德华·萨丕尔著、陆卓元译《语言论》，商务印书馆 1997 年 5 月出版。
80. 〔美〕布龙菲尔德著、袁家骅等译《语言论》，商务印书馆 1997 年 5 月出版。
81. 〔德〕威廉·冯·洪堡特著、姚小平译《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商务印书馆 1997 年 5 月出版。
82. 涂纪亮主编《语言哲学名著选辑》，三联书店 1988 年 3 月出版。
83. 高名凯《语言论》，商务印书馆 1995 年 1 月出版。
84. 叶蜚声、徐通锵《语言学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1 年 10 月出版。
85. 邢公畹主编《语言学概论》，语文出版社 1992 年 7 月出版。
86. 〔美〕罗杰瑞著，张惠英译《汉语概说》，语文出版社 1995 年 1 月出版。
87. 许威汉《汉语学》，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9 月出版。
88. 〔英〕杰弗里·N·利奇著，李瑞华等译《语义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87 年 8 月出版。
89. 徐烈炯《语义学》，语文出版社 1995 年 10 月出版。
90. 石安石《语义研究》，语文出版社 1994 年 12 月出版。
91. 高守纲《古代汉语词义通论》，语文出版社 1994 年 10 月出版。
92. 赵克勤《古代汉语词汇学》，商务印书馆 1994 年 6 月出版。

93. 周荐《汉语词汇研究史纲》，语文出版社 1995 年 8 月出版。
94. 刘叔新《汉语描写词汇学》，商务印书馆 1995 年 11 月出版。
95. 符淮青《汉语词汇学史》，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6 年 12 月出版。
96. 〔美〕包拟古著，潘悟云、冯蒸译《原始汉语与汉藏语》，中华书局 1995 年 6 月出版。
97. 胡玉树主编《现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7 年 6 月出版。
98. 武占坤、王勤著《现代汉语词汇概要》，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7 月出版。
99. 周振鹤、游汝杰《方言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10 月出版。
100. 袁家骅《汉语方言概要》，文字改革出版社 1989 年 6 月出版。
101. 罗常培《语言与文化》，语文出版社 1989 年 9 月出版。
102. 黄金贵《古代文化词义集类辨考》，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5 月出版。
103. 〔法〕列维—布留尔著、丁由译《原始思维》，商务印书馆 1994 年 5 月出版。
104. 〔美〕理查德·利基著、吴汝康等译《人类的起源》，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5 年 9 月出版。
105. 童恩正《文化人类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3 月出版。
106. 梁钊韬主编《文化人类学》，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10 月出版。
107. 林惠祥《文化人类学》，商务印书馆 1991 年 2 月出版。
108. 〔美〕罗伯特·路威著、吕叔湘译《文明与野蛮》，三联书店 1984 年 2 月出版。
109. 〔苏联〕兹拉特科夫斯卡雅著，陈筠、沈澍译《欧洲文化的起源》，三联书店 1984 年 12 月出版。
110. 程裕祯主编《中国学术通览》，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5 年 2

月出版。

111. 濮之珍主编《中国历代语言学家评传》，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1 月出版。

后 叙

本书原来是一部讲稿。

1995年8月,我来到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担任第一批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研究课题是:《形声字声符义考释集成》,主要是研究汉语同源词的,也算是博士学位论文的延伸。当时,中文系的古代汉语方面教学任务繁重而任课教师紧缺,于是我就在系里兼课。到1997年2月,《形声字声符义考释集成》已撰四十多万字。系里要我给92、93级语言学专业本科生及部分硕、博士生开一门选修课,乘此机会我想把许多年来的语源学研究心得作一个概括,就把选修课定为语源学,并边写讲义边上课,一个学期之后,讲稿积至20余万字。

今年2月,承蒙游汝杰、唐发铨二位先生的照拂与提携,将本课题纳入“中国当代语言学丛书”计划,我怀着十分感激的心情,开始着手修改原来的讲稿,历经半年之久方告脱稿。

本书的写作过程,是在这样一些思想指导下进行的:在评价前贤时彦的语源学研究时,力求公允;在分析语词的音形义时,尽量兼从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角度用多维性的研究方法去观察、分析问题;宏观的理论阐述与微观的文字语词具体分析密切结合。然而,由于学力所限,见闻不广,加上语源学本身的尖端性,书中纰漏谅必多多,唯俟学界方家与广大读者予以一一指正。

胡裕树先生以耄耋之年、抱病之躯,冒着酷暑为本书作了《序》,严修、胡奇光先生屡屡为本书写作提供资料,在此,深表谢忱!拙荆邓玲玲将本书稿输入了电脑以备下学期授课之用,在其最后工作阶段,连日高温均逾38度,在一个无空调的房间里强忍饥

渴每日操作十小时，洵非易事，爰亦一申谢悃于兹。

殷寄明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记于上海凉城七区静一斋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国当代语言学丛书 语源学概论

作者=殷寄明

页数=346

SS号=0

出版日期=